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Heimao Coking Co., Ltd.

(陕西省韩城市煤化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 12,000 万股，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人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情形。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	12,00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62,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6.15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及李保平之子李博、李朋，李保平之弟李光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法人股东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自然人股东吉红丽、姚炜、张林兴、曹正初、刘长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保平、吉红丽、张林兴还同时承诺：在上述任职期间：（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5、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李保平，作为股东的董事及高管吉红丽、张林兴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6、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后，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李保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签署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负责监督签署人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履行。

若违反承诺时，上述各方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进行的处罚和制裁。凡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股份的，一律视为其对发行人的违约，应按照每笔减持金额的2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2、实际控制人李保平之子李博、李朋，李保平之弟李光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法人股东物产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自然人股东吉红丽、姚炜、张林兴、曹正初、刘长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保平、吉红丽、张林兴还同时承诺：在上述任职期间：

(1)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在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

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承诺一经作出，即构成签署人对公司不可撤销的单方义务，且不得因签署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签署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负责监督签署人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履行。

除遵守上述承诺之外，上述各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若违反承诺时，上述各方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进行的处罚和制裁。凡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股份的，一律视为其对发行人的违约，应按照每笔减持金额的2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后，物产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

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稳定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当触及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上述各项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效等信息。

3、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且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少于 8,000 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公司回购股份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包括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事项。

2、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股份回购事宜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

5、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不少于 5,000 万元，具体金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当触及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上述各项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效等信息。

3、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薪酬及现金股利分配（如有）之和的 2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4、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5、应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四) 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实施时将按照上述第一、二、三条的先后顺序进行

当触及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回购计划，连续 3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回购计划。终止实施该次增持/回购计划后如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前述增持/回购义务按照上述第一、二、三条的顺序自动产生。

(五) 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黄河矿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其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应将 1,500 万元款项作为其违反承诺的惩罚金交给公司，并于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向公司缴纳。同时，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控股股东仍尚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增持计划，则其自愿将该年度的现金分红款项作为违反承诺的惩罚金交给公司，并保证在届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分红议案后由公司直接将该等款项扣缴交给公司。

2、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承诺稳定股价。如届时未能履行前述回购承诺，公司将公开向投资者致歉，并同意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处理决定。

为稳定股价，确保投资人利益，李保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届时将支持公司的股票回购行动，且如果公司未能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要求实施股票回购，李保平将按照回购预案设定的条件和内容增持公司股票，且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3、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本人尚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有关增持事宜的，本人将公开向投资者致歉，并同意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处理决定；同时，本人同意将 10 万元款项作为违反承诺的惩罚金交给公司，并保证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款项交给公司；且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所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作出上述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4、以上承诺一经作出，即构成承诺人的单方合同义务，不可撤销或变更。

5、如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采取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以上承诺一经作出，即构成承诺人的单方合同义务，不可撤销或变更。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作出上述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承诺：对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 50%。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黄河矿业拟进行减持，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黑猫焦化，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黄河矿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物产集团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物产集团承诺：对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目前持股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的13至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24个月后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

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物产集团拟进行减持，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黑猫焦化，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物产集团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1、关于回购股票

如黑猫焦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黑猫焦化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应当在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启动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并公告回购方案及具体实施办法。届时，本公司同意按照下列价格和时间全部回购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回购价格：回购义务触发时点的二级市场价格。

（2）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之内完成。

2、关于赔偿损失

若黑猫焦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1) 若黑猫焦化进行现金分红的，可以由黑猫焦化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本公司应分得的红利作为赔偿金；

(2) 黑猫焦化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本公司所持黑猫焦化全部股票采取限售措施直至赔偿责任依法履行完毕；

(3) 黑猫焦化依据本承诺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直接卖出本公司所持黑猫焦化股票，或申请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冻结并拍卖本公司所持黑猫焦化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二) 发行人的承诺

1、关于回购股票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届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盘前或当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在1个月内公告股票回购方案及具体实施办法。该等股票回购方案必须满足如下回购价格和回购时间的要求：

(1) 回购价格：回购义务触发时点的二级市场价格。

(2) 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之内完成。

2、关于赔偿损失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司法裁决文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公司回购新股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民事索赔。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本承诺函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处罚或处理决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1）若持有公司股份，则在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可以由公司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承诺人应分得红利的 50% 作为赔偿金；

（2）若不持有公司股份，则以上市后承诺人从公司累计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作为赔偿金。

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构成承诺人对公司不可撤销的单方义务，且不得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保荐机构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除按照证券监管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接受行政处罚外，还将执行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生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以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原则：（1）公司实行连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平衡；（2）未分配利润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进行委托理财等金融性投资业务；（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鉴于公司现阶段处于成长期，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如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0 万元（5 亿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股票股利的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公司可以单独或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经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正常情况下，前述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必须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相关决策程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相关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直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和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用。

公司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具体如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鉴于公司现阶段处于成长期，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如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0 万元（5 亿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直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和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用。

上述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在各年度实施时，由董事会确定具体现金分红比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六、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数：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 1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3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4、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包括 400 万吨/年冶金焦项目与 25 万吨/年 LNG 联产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两个子项目）。

8、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以上修订的发行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七、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黄河矿业采购精煤、中煤、煤泥、矸石，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32%、3.30%、0.65% 和 0.47%。该项关联交易形成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风险

1、政策风险

近几年来，为了严格规范和稳步促进焦化行业的发展，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

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和行业指导文件，以遏制焦化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趋势，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一方面对焦炭实施等量替换方式，淘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另一方面根据技术和工艺的发展，进一步提高焦化企业“工艺与装备、资（能）源消耗”等指标要求。

本公司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09】第31号文件“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四批）公告”企业之一；公司采用的“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行业指导原则和产业政策导向。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2、经营许可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子公司龙门煤化负责实施。根据目前的政策，从事焦炭及炼焦煤化工生产企业，需满足《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取得相关许可，《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规定：新建和改扩建焦化生产企业应满足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实现合理规模经济；新建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必须 ≥ 5.5 米，企业生产能力100万吨/年及以上；新建焦炉煤气制甲醇单套装置应达到10万吨/年及以上。龙门煤化建设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能满足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综合评价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但根据《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规定，需在项目建成后由相关部门根据准入条件进行检查并办理行业准入手续，而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尚无法办理行业准入资格申请，如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不能取得或无法及时获得行业准入资格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营。

3、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呈现持续放缓的趋势，公司所处的煤化工行业也随之进入一个较为低迷的周期。近年来煤焦化产品需求随经济形势增长放缓，行业整体出现了竞争形势加剧、利润率不断下滑的局面。2011年-2014年6月，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2亿元、2.24亿元、1.75亿元及0.56亿元，亦呈持续下滑态势，主营产品销售价格持续走低且未现明显反弹迹象。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不出现改观甚至更加严峻，公司可能面

临盈利能力下降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下游钢铁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焦炭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85%以上应用于高炉生产，其专属性很强，钢铁行业的发展直接决定着焦炭的需求量和发展空间。

钢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其行业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结构有较大相关性，宏观政策导向的变化和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一些不确定因素会对钢铁行业的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2010年起国家下发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增长文件，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开发商正面临银行贷款紧缩制约，基础设施建设与住宅建设投资规模将受到影响，给钢材需求带来一定冲击。2011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钢材需求旺盛，钢铁产量保持较好增长势头，粗钢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9.6%，但从2011年下半年起，国家经济增长速度放缓，钢铁产量增速回落，全年粗钢产量较2010年涨幅降至7.54%，2012年增长率进一步放缓至5.63%，2013年有所回升，达到7.62%。在“十二五”期间，国家发展处于战略调整期，钢铁行业总体上将呈现低增速、低盈利的运行态势。

综上分析可以看出，钢铁行业未来几年存在增长速度减缓的风险，其对焦炭需求增速也将放缓，进而对焦炭行业的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钢铁行业盈利水平的下降也将继续对焦炭价格的形成压力，从而波及公司的产销活动，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依赖单一原材料风险

1、焦煤供应不足风险

我国虽然煤炭资源丰富，但主要为动力煤，炼焦煤资源相对匮乏，炼焦煤资源仅占煤炭总储量的22%，并且分布不均，主要分布在山西、安徽、山东、贵州、黑龙江、河北等几个煤炭主产区。除此以外，我国炼焦煤以高挥发分气煤为主，焦煤的硫分、灰分偏高，优质炼焦煤资源紧缺。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小煤矿安全准入门槛，加强安全整治，关闭了大量不合格小煤矿。而在我国小煤矿炼焦煤产量所占比例较高，今后受安全整治力度加大，资源整合和关闭小煤矿进度加快的影响，炼焦煤产量增长可能减缓。

公司焦炭生产对炼焦煤有较大需求，炼焦煤资源相对短缺可能在较长时间内

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安排。

2、焦煤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炼焦煤成本占焦炭生产成本的 90% 以上，炼焦煤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近年来炼焦煤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果这种情况不能得到改观，将会影响焦炭的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42 亿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6.89 亿元。目前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开始试生产，公司资产规模较募投项目建设前大幅增加，产品更加丰富，产业链更加完善，但也给公司现行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管理水平等内部控制带来较大的考验。如果公司管理人员的执行能力、管理水平、规范化运作程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大而相应提高，公司将面临经营成本增加，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扩大不同步的风险。

2、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焦炭 600 万吨/年、LNG25 万吨/年、甲醇 31 万吨/年，焦油 26.5 万吨/年及粗苯 7.78 万吨/年的产能，但其中募投项目仍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产能尚未完全利用。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相对于原有产能而言，公司新增产能较大，如果市场拓展情况不符合预期，或未来市场发生其他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另外，新增产品 LNG 的销售客户群体不同于公司现有客户，新产品市场的开拓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影响新产品的销售和公司业绩。募投项目达产后存在不能实现预计效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五）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均较大，2014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金额涨幅明显。公司发出商品中主要是在途和已交货待结算的焦炭，随着公司焦炭产销量的不断提升，期末发出商品的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4 年 1-9 月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已于“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披露。

目 录

发行概况	II
重要声明	III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二、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	5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9
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	10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3
六、本次发行方案.....	15
七、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交易.....	16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6
第一节 释 义	25
第二节 概 览	29
一、公司简介.....	2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行业风险.....	37
二、下游钢铁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38
三、依赖单一原材料风险.....	3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9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40
六、客户集中及规模风险.....	40
七、环境保护风险.....	41
八、财务风险.....	41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2
十、安全生产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4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5
六、本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60
七、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72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8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5
十、委托持股情况.....	97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7
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3
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10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4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3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0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87
六、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191
七、产品质量管理.....	19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9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99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03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5
四、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发生及趋势.....	229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36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38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4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4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4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4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薪情况.....	25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5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25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5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255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情况.....	25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66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7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估.....	26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9
一、财务报表.....	269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75
三、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76
四、税率和税收政策.....	292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294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4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9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97
九、股东权益情况.....	303
十、现金流量情况.....	306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6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09
十三、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情况.....	311
十四、评估及验资情况.....	31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2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68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370
六、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期后事项的影响.....	370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70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7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4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374
二、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及措施.....	375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8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78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0
一、本次资金募集和运用概况.....	38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和环保核查情况.....	38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情况简介.....	38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383
五、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12
六、募集资金投入基本情况.....	414
七、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41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9
一、股利分配政策.....	419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419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419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政策.....	419
五、发行人的分红回报规划.....	42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3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423
二、重要合同.....	423
三、对外担保事项.....	43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1
五、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43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3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4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1
六、验资机构声明.....	44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3
一、备查文件内容.....	443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443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443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黑猫焦化/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黑猫有限	指	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黄河矿业	指	1997年设立时名称为韩城市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4月更名为陕西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2月更名为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物产集团	指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系公司股东
黄河销售	指	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原为陕西黑猫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丰焦化	指	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黑猫能源	指	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龙门煤化	指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黑猫	指	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河节能	指	韩城市黄河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系黄河矿业全资子公司
伟山机械	指	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黄河矿业全资子公司
添工冶金	指	韩城市添工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系黄河矿业全资子公司
枣庄实业	指	韩城市枣庄实业有限公司，系黄河矿业全资子公司
鹏程能源	指	山西鹏程能源有限公司，系黄河矿业控股子公司
黄河置业	指	韩城市黄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黄河矿业控股子公司
荣华博鹏	指	西安荣华博鹏实业有限公司，系黄河矿业控股子公司
丰汇矿业	指	甘肃丰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黄河矿业控股子公司
宏能煤业	指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系丰汇矿业控股子公司
郑州金牛	指	郑州金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系黄河矿业控股子公司
建新煤化	指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系黄河矿业参股公司
咸阳保荣	指	咸阳保荣实业有限公司，系黄河矿业原参股公司
龙亭实业	指	韩城市龙亭实业有限公司，系黄河矿业参股公司
紫兆环保	指	陕西紫兆环保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紫兆装备	指	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原为陕西紫兆环保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北京紫兆	指	紫兆环保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系紫兆装备全资子公司，已于2012年8月22日注销
紫兆锅炉	指	陕西紫兆秦牛锅炉有限公司，系紫兆装备控股子公司
景德镇焦化	指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
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丰义实业	指	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
同兴冶金	指	韩城同兴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大前焦化	指	韩城市大前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大前煤业	指	陕西大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为韩城市大前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侃达煤焦	指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龙门钢铁	指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龙钢集团	指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龙门钢铁股东
禹门焦化	指	韩城市禹门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汇仁焦化	指	韩城市汇仁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海燕焦化	指	陕西海燕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岭工贸	指	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岭锌业	指	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岭物资	指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建设	指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陕煤集团控股子公司
陕焦化工	指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系陕煤集团全资子公司
陕煤股份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系陕煤集团控股子公司
黄陵矿业	指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系陕煤股份全资子公司
比迪欧化工	指	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系陕煤集团控股子公司
陕煤运销集团	指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陕煤股份全资子公司
盘龙煤业	指	韩城盘龙煤业有限公司，系黄河矿业参股公司
黑猫炭黑	指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燕山钢铁	指	原为迁安市联钢燕山钢铁公司，先后更名为唐山长城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客户
鑫达钢铁	指	原为迁安联钢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唐山长城钢铁集团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客户
汉中钢铁	指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主要客户
日照钢铁	指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客户
京都天华/申报会计师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致同所/申报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京都中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陕西省发改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股转持	指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二、技术术语		
焦炭	指	炼焦煤经过高温干馏获得的可燃固体产物，是一种质地坚硬、多孔、呈银灰色、有不同粗细裂纹的碳质固体块状材料。炼焦煤在焦炭化室中隔绝空气加热至 950-1050°C，经过热解、熔融、黏结、固化和收缩等一系列过程而制得。
甲醇	指	甲醇系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化学式 CH ₃ OH。又称“木醇”或“木精”，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具有类似酒精的气味，有毒。
粗苯	指	由多种芳烃和其他化合物组成的复杂混合物，主要组分有苯、甲苯、二甲苯及三甲苯等。粗苯是淡黄色的油状透明液体，易挥发、具有麻醉性和毒性，长期吸入能使人中毒。
焦油/煤焦油	指	煤炭干馏时生成的具有刺激性臭味的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主要是由芳香烃组成的复杂混合物。
焦煤/主焦煤	指	一种结焦性较强的煤，挥发分一般在 16%-28%之间。加热时能产生热稳定性很高的胶质体，单独炼焦时获得块度大、裂纹小、抗碎强度高、耐磨强度也很高的焦炭，但膨胀压力大、有时易产生推焦困难，一般作为配煤炼焦使用较好。
肥煤	指	是中等及中高挥发分的强黏结性炼焦煤，其挥发分多在 25%-35%左右。加热时能产生大量的胶质体。单独炼焦时能生成熔融性好、强度高的焦炭，耐磨强度比焦煤炼出的焦炭还好，是配煤炼焦中的基础煤。但单独炼焦得到的焦炭有较多的横裂纹，焦根部分有蜂焦。
瘦煤	指	具有中等黏结性的低挥发分炼焦煤。炼焦过程中能产生一定数量的胶质体。单独炼焦时能得到块度大、裂纹少、抗碎强度较好的焦炭，但其耐磨强度较差，作为配煤炼焦使用较好。
气煤	指	变质程度较低，挥发分较高的炼焦煤。单独炼焦时，焦炭多细长、易碎，并有较多的纵裂纹。
原煤	指	采掘出的毛煤经筛选加工去掉矸石、黄铁矿等后的煤。
精煤	指	原煤送入洗煤厂，经过洗煤，清除煤中的无机物质，降低煤的灰分和硫分，改善煤质，变成精煤。
合成氨	指	由氮和氢在高温高压和催化剂作用下直接合成，别名液体无水氨，分子式为

		NH ₃ 。
LNG	指	液化天然气的简称，是天然气经超低温（-162℃）加压液化形成，主要成分是甲烷，分子式为 CH ₄ 。
甲醇驰放气	指	甲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主要成分是氢气、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气、甲烷等气体，其中氢气含量约为 70-75%。
合成氨解析气	指	合成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种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氢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其中甲烷含量约为 40-45%，可作为生产甲醇的原料。
土焦	指	炼焦煤在普通粘土砖窑炉内不隔绝空气的条件下，借助窑炉边墙的点火孔人工点火，将堆放在窑内的炼焦煤点燃，靠炼焦煤自身燃烧热量逐层将煤加热，煤燃烧产生的废气与未燃尽的大量煤裂解产物形成的热气流，经窑室侧壁的导火道继续燃烧，并将部分热传入窑内，高温燃气流则夹带着未燃尽的煤裂解物（化学产品）排入大气，这个过程延续 8-11 天，焦炭成熟，从人工点火孔注水熄焦，冷炉，扒焦，此生产工艺叫土法制焦，即土焦。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系黑猫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登记号为 610581100001647，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公司发起人为：黄河矿业、李保平、李光平、李博、李朋、张林兴、吉红丽、姚炜、刘长民和曹正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本公司是陕西省最大的独立焦化企业，陕西省发改委确认的“循环经济试点企业”，陕西省人民政府认定的“优秀民营企业”。公司依照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模式，利用精煤炼焦生产焦炭，焦炉煤气回收煤焦油、粗苯等初产品经净化后生产甲醇、合成氨，甲醇弛放气全部用于生产合成氨，合成氨解析气少部分返回生产甲醇，大部分供给焦炉加热，以置换出更多的焦炉煤气用于生产甲醇和合成氨，洗煤副产品煤泥、中煤用于发电，电厂灰渣制砖，电和蒸汽供给公司内部其他生产单位使用，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政策。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焦化及化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焦炭、甲醇及合成氨。公司生产的“黑猫牌”冶金焦炭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认定为名牌产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黄河矿业目前持有本公司 27,6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5.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陕西省韩城市新城金塔路与盘河路什字东南角。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黄河矿业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显示，总资产为 737,364.79 万元，净资产为 239,145.29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582.30 万元。

李保平持有黄河矿业 57.31% 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2.4%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申报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2233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合计	963,533.10	888,762.12	708,796.22	579,632.86
负债合计	687,037.17	615,872.98	450,107.58	344,99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495.93	272,889.14	258,688.64	234,63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0,260.29	195,258.99	178,193.82	155,647.5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35,676.52	753,517.11	622,124.69	397,961.01
营业利润	4,927.26	16,631.85	26,353.96	34,724.30
利润总额	5,309.98	17,810.41	26,797.81	34,872.32
净利润	4,298.15	14,558.74	23,908.00	29,74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1.37	17,495.28	22,434.40	29,19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0.12	16,793.20	22,211.78	29,138.5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8.57	11,904.45	14,289.25	17,16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3.19	-16,739.98	-106,477.91	-122,81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7.97	14,876.71	47,849.98	157,53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2.59	10,041.18	-44,338.67	51,887.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2.72	24,295.31	14,254.13	58,592.8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合并)	9.92	22.20	28.61	22.22
存货周转率(合并)	3.86	9.97	12.79	11.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合并, 元/股)	0.25	0.24	0.29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	9.37%	13.44%	2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	8.99%	13.31%	20.73%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11	0.35	0.45	0.5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元/股)	0.11	0.34	0.44	0.58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合并)	0.68	0.63	0.80	0.95
速动比率(合并)	0.50	0.42	0.63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30%	69.30%	63.50%	59.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3%	47.92%	39.98%	52.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3	5.46	5.17	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4.01	3.91	3.56	3.1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12,000万股
发行价格	6.15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华西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将增资投入龙门煤化用于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1	400 万吨/年冶金焦项目	317,738	280,007	37,731	119,850	68,930	45 个月
	25 万吨/年 LNG 联产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	102,262	85,993	16,269			27 个月
	合计	420,000	366,000	54,000			119,850

上述“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到龙门煤化，龙门煤化其余两个股东陕煤集团和大前煤业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时增资。

同比例增资后，龙门煤化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50,000万元增至385,000万元，注册资本与420,000万元总投资的缺口部分由其自筹解决。

龙门煤化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本次发行12,000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并增资投入后，将首先用以置换其已提前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向龙门煤化上述增资需求的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12,000 万股
- 4、每股发行价格：6.15 元
- 5、发行市盈率：22.6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01 元/股（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34 元/股（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 8、发行市净率：1.42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华西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 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概算

- 1、募集资金：总额为 73,800 万元，净额为 68,930 万元
- 2、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1) 承销保荐费用:	3,690 万元
(2) 审计费用:	510 万元
(3) 律师费用:	280 万元
(4) 发行手续费用:	100 万元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9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韩城市煤化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联系人：吉红丽
电话：(0913) 5326936
传真：(0913) 5326903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10) 51662928
传真：(010) 66226708
保荐代表人：袁宗、尹利才
项目协办人：王婉卿
项目联系人：余烯键、王策、孟磊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电话：(010) 58137766
传真：(010) 58137788
经办律师：张刚、陈玲玲

(四)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童登书、梁卫丽

(五)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四层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电话：（010）65264838
传真：（010）65227608
经办评估师：贾永跃、王捷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户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5100187004205250603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21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4年10月23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4年10月23日至2014年10月24日
-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政策风险

近几年来，为了严格规范和稳步促进焦化行业的发展，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和行业指导文件，以遏制焦化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趋势，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一方面对焦炭实施等量替换方式，淘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另一方面根据技术和工艺的发展，进一步提高焦化企业“工艺与装备、资（能）源消耗”等指标要求。

本公司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09】第31号文件“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四批）公告”企业之一；公司采用的“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行业指导原则和产业政策导向。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二）经营许可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子公司龙门煤化负责实施。根据目前的政策，从事焦炭及炼焦煤化工生产企业，需满足《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取得相关许可，《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规定：新建和改扩建焦化生产企业应满足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实现合理规模经济；新建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必须 ≥ 5.5 米，企业生产能力100万吨/年及以上；新建焦炉煤气制甲醇单套装置应达到10万吨/年及以上。龙门煤化建设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能满足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综合评价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但根据《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规定，需在项目建成后由相关部门根据准入条件进行检查并办理行业准入手续，而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尚无法办理行业准入资格申请，如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

化，则存在不能取得或无法及时获得行业准入资格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营。

（三）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呈现持续放缓的趋势，公司所处的煤化工行业也随之进入一个较为低迷的周期。近年来煤焦化产品需求随经济形势增长放缓，行业整体出现了竞争形势加剧、利润率不断下滑的局面。2011年-2014年6月，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2亿元、2.24亿元、1.75亿元及0.56亿元，亦呈持续下滑态势，主营产品销售价格持续走低且未现明显反弹迹象。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不出现改观甚至更加严峻，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下游钢铁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焦炭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85%以上应用于高炉生产，其专属性很强，钢铁行业的发展直接决定着焦炭的需求量和发展空间。

钢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其行业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结构有较大相关性，宏观政策导向的变化和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一些不确定因素会对钢铁行业的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2010年起国家下发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增长文件，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开发商正面临银行贷款紧缩制约，基础设施建设与住宅建设投资规模将受到影响，给钢材需求带来一定冲击。2011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钢材需求旺盛，钢铁产量保持较好增长势头，粗钢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9.6%，但从2011年下半年起，国家经济增长速度放缓，钢铁产量增速回落，全年粗钢产量较2010年涨幅降至7.54%，2012年增长率进一步放缓至5.63%，2013年有所回升，达到7.62%¹。在“十二五”期间，国家发展处于战略调整期，钢铁行业总体上将呈现低增速、低盈利的运行态势。

综上分析可以看出，钢铁行业未来几年存在增长速度减缓的风险，其对焦炭需求增速也将放缓，进而对焦炭行业的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钢铁行业盈利水平的下降也将继续对焦炭价格的形成压力，从而波及公司的产销活动，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¹ 国家统计局。

三、依赖单一原材料风险

（一）焦煤供应不足风险

我国虽然煤炭资源丰富，但主要为动力煤，炼焦煤资源相对匮乏，炼焦煤资源仅占煤炭总储量的 22%，并且分布不均，主要分布在山西、安徽、山东、贵州、黑龙江、河北等几个煤炭主产区。除此以外，我国炼焦煤以高挥发分气煤为主，焦煤的硫分、灰分偏高，优质炼焦煤资源紧缺。²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小煤矿安全准入门槛，加强安全整治，关闭了大量不合格小煤矿。而在我国小煤矿炼焦煤产量所占比例较高，今后受安全整治力度加大，资源整合和关闭小煤矿进度加快的影响，炼焦煤产量增长可能减缓。

公司焦炭生产对炼焦煤有较大需求，炼焦煤资源相对短缺可能在较长时间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安排。

（二）焦煤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炼焦煤成本占焦炭生产成本的 90% 以上，炼焦煤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近年来炼焦煤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果这种情况不能得到改观，将会影响焦炭的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42 亿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6.89 亿元。目前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已开始试生产，公司资产规模较募投项目建设前大幅增加，产品更加丰富，产业链更加完善，但也给公司现行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管理水平等内部控制带来较大的考验。如果公司管理人员的执行能力、管理水平、规范化运作程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大而相应提高，公司将面临经营成本增加，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扩大不同步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焦炭 600 万吨/年、LNG25 万吨/年、甲醇 31

²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万吨/年，焦油 26.5 万吨/年及粗苯 7.78 万吨/年的产能，但其中募投项目仍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产能尚未完全利用。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相对于原有产能而言，公司新增产能较大，如果市场拓展情况不符合预期，或未来市场发生其他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另外，新增产品 LNG 的销售客户群体不同于公司现有客户，新产品市场的开拓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影响新产品的销售和公司业绩。募投项目达产后存在不能实现预计效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实施《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之前，我国焦化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资源浪费及环境污染严重，行业整体竞争力水平较低。实施焦化行业准入后，通过不断淘汰落后产能和加大技术改造，行业结构有了显著改善，一方面落后产能淘汰加快，另一方面拥有上游资源、品牌和先进技术优势的行业优势企业则抓住整合契机，通过扩建、兼并快速发展壮大，产业集中度提高，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加剧。因此，本公司面临行业整合导致优势企业之间竞争加剧的风险。

另外，下游钢铁行业通过联合重组后，企业资本实力、技术含量、生产规模大幅度提升，因此，钢铁企业之间竞争强度将大幅度提高。为提高企业竞争力，钢铁行业必然要求提高钢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综合效益，从而会对焦炭价格和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市场竞争主要是焦炭成本的竞争，焦炭产品质量的竞争，只有焦化企业具有成本优势，产品质量过硬，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以防被市场淘汰。

六、客户集中及规模风险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58.30%、55.75%、60.21% 及 56.39%，且前五大客户基本都是钢铁企业。从行业来看，客户集中度通常较高，这与下游行业特征有直接关系。近几年，在投资拉动下，我国钢铁行业飞速发展，2008 年粗钢产量首次突破 5 亿吨，2013 年产量达到 7.79 亿吨³。在下游行业需求比较旺盛时，公司会根据实际产能情况选择信

³ 国家统计局

誉高、盈利能力强的大中型炼钢厂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一定程度上会提高客户集中度。此外，由于不同的钢厂对焦炭技术指标有各自的要求，为了保证产品质量，钢厂也倾向于与焦炭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货源稳定达标。

虽然较为集中的客户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但是由于客户集中度高，如果某一客户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而导致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可能会造成公司短期销售难度增加，坏账准备提高及潜在客户流失问题，从而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大都为钢铁企业，且基本都为中小规模，加之公司焦炭产能逐步扩大，当前钢铁行业又呈增速放缓趋势，公司由此面临下游钢铁客户规模偏小引致的销售及回款等相关风险。

七、环境保护风险

煤化工行业属污染性行业。公司是陕西省发改委确立的“循环经济试点企业”之一，完全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废水、废渣零排放，三废排放指标达到了环保部门的排放标准。

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公司未来为执行环境保护的新政策和标准将承担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八、财务风险

（一）偿债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0.68	0.63	0.80	0.95
速动比率（倍）	0.50	0.42	0.63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30%	69.30%	63.50%	59.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3%	47.92%	39.98%	52.77%

首先，报告期内，公司为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扩大生产规模，投资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其次，公司经营的主要原材料精煤的价格波动较大，为保证

正常生产，公司通常保持较高的精煤库存，公司存货占用资金较多；再次，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向银行的短期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因此，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高，资产负债率较高，如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将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另外，公司销售商品的回款中有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也给公司的现金流量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公司为缓解现金压力，票据贴现金额很大，但由于受银行信贷额度控制的影响，存在无法及时获得票据贴现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债务的及时偿还。

随着本次发行的完成，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流动资产增加，偿债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二）年末运力紧张引致的存货增加及销售延后风险

2013 年末铁路运力紧张，焦炭销售节奏放缓，是导致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长及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的一个主要原因。也由于此，公司部分年末生产的焦炭未能及时实现对外销售。当年底及下一年初铁路运力紧张是我国铁路货运的一个正常现象，但如果公司重视不足或应对不当，可能造成公司年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及焦炭销售不能按预期实现。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将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回收相对较慢，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存在短期内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四）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均较大，2014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金额涨幅明显。公司发出商品中主要是在途和已交货待结算的焦炭，随着公司焦炭产销量的不断提升，期末发出商品的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持有本公司55.2%的股份。李保平为黄河矿业最大

股东，直接持有其57.31%股份，为黄河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至今，李保平始终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李保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改变。如果李保平个人利益与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发生冲突，则其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不利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决策，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存在较多的重大危险源，如甲醇综合罐区、甲醇空分主装置区、甲醇主装置区、化产粗苯生产区、化产鼓冷区域等易发生煤气、甲醇、粗苯泄露，造成燃烧、爆炸、使人中毒或窒息等事故；热动锅炉易发生锅炉爆炸事故；煤气柜及其加压系统易发生泄露，或系统检修动火置换不到位发生爆炸等。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比较复杂，操作难度较大，如操作人员因疏忽、违规出现操作失误，或者生产厂区遭受雷电等意外事件，可能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Heimaocoking Co., Ltd.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住所：韩城市煤化工业园

邮政编码：715403

电话号码：0913-5326936

传真号码：0913-5326903

互联网网址：<http://www.heimacoking.com/>

电子信箱：heimacoking@126.com

经营范围：焦炭、甲醇、粗苯、硫胺、煤焦油、硫磺的生产；电力、蒸压粉煤灰砖及空心砌块的生产与销售；冶金焦炭、工业用甲醇、粗苯、硫酸铵、煤焦油的进出口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黑猫有限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8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登记号为：610581100001647。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0	76.67%
2	李保平	1,200.00	3.33%
3	李光平	1,200.00	3.33%
4	李 博	1,200.00	3.33%

5	李 朋	1,200.00	3.33%
6	吉红丽	1,000.00	2.78%
7	张林兴	1,000.00	2.78%
8	姚 炜	750.00	2.08%
9	曹正初	600.00	1.67%
10	刘长民	250.00	0.69%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黄河矿业。在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黄河矿业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林源西沟煤矿、东岭煤矿、东王洗煤厂等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企业，包括三家全资子公司：伟山机械、黄河节能、添工冶金；两家控股子公司：鹏程能源（80%股权）、黑猫有限（76.67%股权）；四家参股公司：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盘龙煤业（20%股权）、韩城金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股权）、黑猫炭黑（4%股权）。

主要发起人黄河矿业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母公司同时从事煤矿开采、煤炭经营等。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是由黑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承继了黑猫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办理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本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本公司承继了黑猫有限全部的经营业务，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均独立进行，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环节依赖公司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煤焦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黄河矿业新增控股公司黄河置业（51%股权），荣华博鹏（51%股权），丰汇矿业（83.44%股权），宏能煤业（丰汇矿业持股比例为99.67%，黄河矿业持股比例为0.33%）、郑州金牛（51%股权）和枣庄实业（100%股权）；新增参股公司有：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35%股权），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

股权)，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1.35%股权），紫兆装备（40%股权），紫兆锅炉（紫兆装备持股比例为80%）和北京紫兆（紫兆装备持股比例为100%，已于2012年8月22日注销），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及龙亭实业（29%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设立前没有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黑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变化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黄河矿业在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黑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黑猫有限拥有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的产权均已变更到本公司名下。

（九）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产业产权关系明确，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成立以来，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成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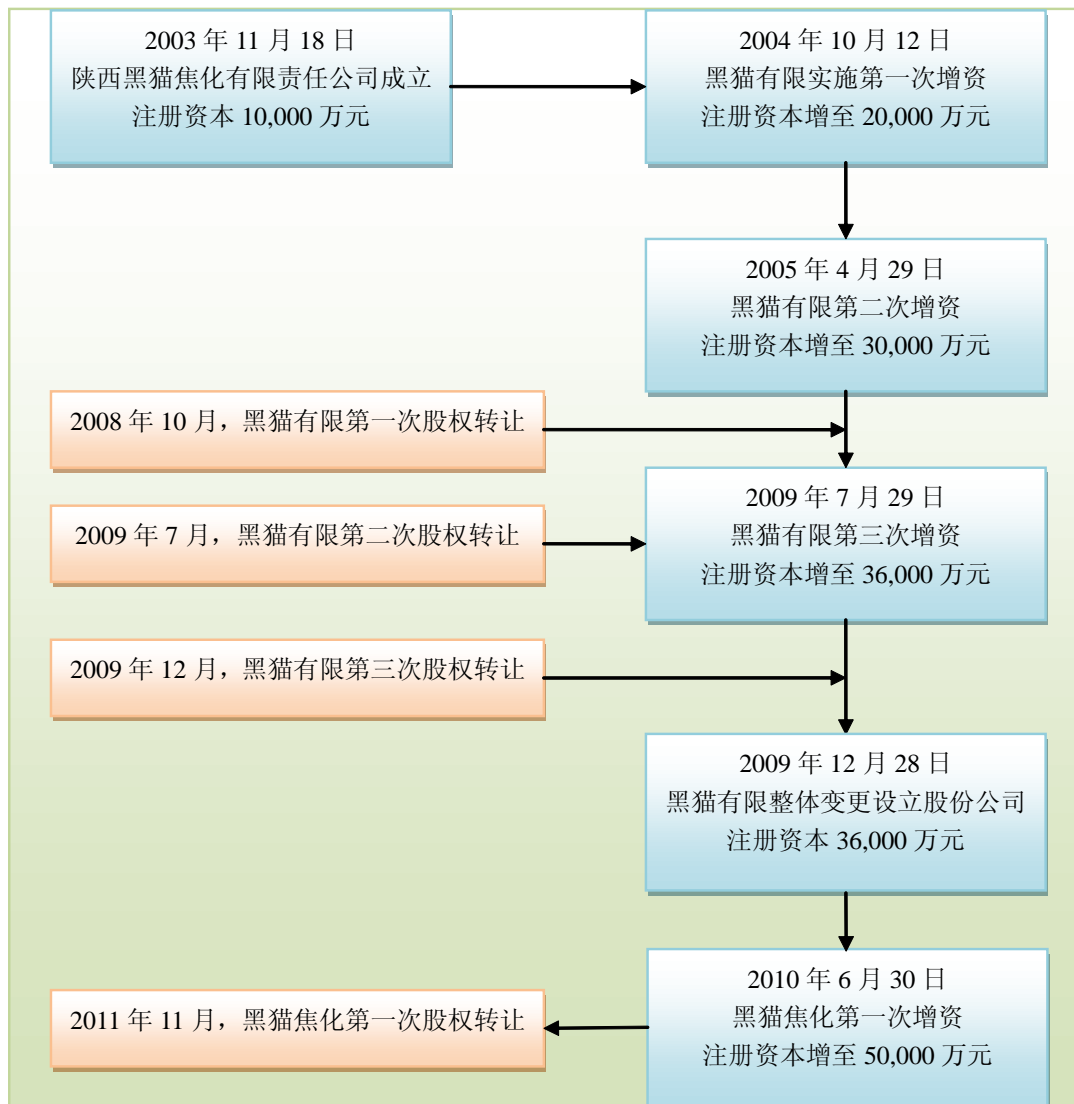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自主运营能力。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本公司由黑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如下：



1、2003年11月，黑猫有限成立

2003年11月18日，黄河矿业和景德镇焦化分别以现金7,000万元和3,000万元出资设立黑猫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渭南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广会验字【2003】66号《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进行了验证。2003年11月18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61058116003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黑猫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70.00%
2	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 ^注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黑猫有限成立时，景德镇焦化为国有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景德镇市国资委。

2、2004年10月，黑猫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6月10日，经黑猫有限股东会会议同意，黄河矿业和景德镇焦化分别以现金7,000万元和3,000万元增资，本次增资按照注册资本1:1之比例确定增资价格。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渭南金世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金世会验字【2004】078号《变更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4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70.00%
2	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05年4月，黑猫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年4月20日，经黑猫有限股东会同意，黄河矿业以现金10,000万元增资，景德镇焦化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按照注册资本1:1之比例确定增资价格，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渭南金世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金世会验字【2005】28号《变更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5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80.00%
2	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	6,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4、2008年10月，黑猫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2日，经黑猫有限股东会同意，及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景国资字【2008】16号文批复同意，景德镇焦化将其持有的黑猫有限4,800万元出资额按照国有股转让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008年9月5日，景德镇焦化将上述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景德镇办事处公开挂牌交易，定价原则：按黑猫有限2007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

经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诚信联合评字【2008】第 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每股净资产 1.15 元。

2008 年 9 月 30 日，李保平、李光平、李博、李朋分别与景德镇焦化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分别以现金 1,383.59 万元受让景德镇焦化所持黑猫有限 1,200 万元出资额（4% 股权）。2008 年 10 月 7 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景德镇办事处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200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80.00%
2	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	1,200.00	4.00%
3	李保平	1,200.00	4.00%
4	李光平	1,200.00	4.00%
5	李博	1,200.00	4.00%
6	李朋	1,200.00	4.00%
合计		30,000.00	100.00%

5、2009 年 7 月，黑猫有限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8 日，经黑猫有限股东会同意，黄河矿业以现金 8,400 万元向公司增资 6,000 万元，本次增资按照注册资本 1:1.4 之比例确定增资价格，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0 万元。

渭南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渭广会验字【2009】3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同时，黄河矿业将其持有黑猫有限 3,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吉红丽和张林兴各 1,000 万元、姚炜 750 万元、刘长民 250 万元。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7 月 18 日，经黑猫有限股东会决议，黄河矿业将其所持 3,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吉红丽和张林兴各 1,000 万元、姚炜 750 万元、刘长民 250 万元，黄河矿业与各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黑猫有限 2008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1.4 元/股。

(3)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资金来源、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吉红丽女士、张林兴先生、姚炜先生和刘长民先生用于支付黄河矿业转让股权的款项，均为自有资金，且均已支付予黄河矿业。

2009年7月2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75.00%
2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1,200.00	3.33%
3	李保平	1,200.00	3.33%
4	李光平	1,200.00	3.33%
5	李博	1,200.00	3.33%
6	李朋	1,200.00	3.33%
7	吉红丽	1,000.00	2.78%
8	张林兴	1,000.00	2.78%
9	姚炜	750.00	2.08%
10	刘长民	250.00	0.69%
合计		36,000.00	100.00%

注：2008年6月4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下发景府字[2008]42号《关于市焦化煤气总厂公司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同意景德镇市国资委上报的《关于请求批准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公司制改造方案的请示》。

2008年11月25日，景德镇市国资委下发景国资字[2008]36号《关于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景德镇焦化改制及更改名称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12月9日出具的编号为赣景德验字（2008）第346号的《验资报告》，景德镇市国资委以景德镇焦化煤气总厂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16,367.73万元认缴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出资额80,000万元，多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12月18日，景德镇焦化取得注册号为360200010001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9年12月，黑猫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5日，经黑猫有限股东会同意，及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景国资【2009】32号文批复同意，景德镇焦化将其持有黑猫有限1,200万元出资额以景德镇市明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明驰字【2009】第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18,660,796.40元进行转让。

2009年9月21日，上述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由于在挂牌交易期间无人申购，2009年11月3日，景德镇焦化将上述股权出让价格下浮10%变更为16,794,716.76元继续挂牌。2009年12月8日，黄河矿业和自然人曹正初

分别与景德镇焦化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各自受让黑猫有限 600 万元出资额，受让价格均为 84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0	76.67%
2	李保平	1,200.00	3.33%
3	李光平	1,200.00	3.33%
4	李 博	1,200.00	3.33%
5	李 朋	1,200.00	3.33%
6	吉红丽	1,000.00	2.78%
7	张林兴	1,000.00	2.78%
8	姚 炜	750.00	2.08%
9	曹正初	600.00	1.67%
10	刘长民	250.00	0.69%
合计		36,000.00	100.00%

7、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10 日，经黑猫有限股东会同意，黑猫有限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1152 号《审计报告》，黑猫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23,601,917.61 元为基数，按 1:0.6875452283 的比例折为 36,000 万股股份，余数 163,601,917.61 元计入资本公积。京都天华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11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进行了验证。2009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登记设立并领取了注册登记号为 6105811000016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0	76.67%
2	李保平	1,200.00	3.33%
3	李光平	1,200.00	3.33%
4	李 博	1,200.00	3.33%
5	李 朋	1,200.00	3.33%
6	吉红丽	1,000.00	2.78%
7	张林兴	1,000.00	2.78%

8	姚 炜	750.00	2.08%
9	曹正初	600.00	1.67%
10	刘长民	250.00	0.69%
合计		36,000.00	100.00%

8、2010年6月，黑猫焦化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23日，经黑猫焦化股东大会同意，及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10】199号文《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批复同意，陕煤集团以现金31,500万元认购本公司14,000万股股份，股本总额变更为5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以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正衡评报字（2010）069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为每股2.25元，该评估报告已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秦金验字（2010）14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0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无证券期货从业资格，2011年11月30日，京都天华出具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1327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增资验资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确认。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0	55.20%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14,000.00	28.00%
3	李保平	1,200.00	2.40%
4	李光平	1,200.00	2.40%
5	李 博	1,200.00	2.40%
6	李 朋	1,200.00	2.40%
7	吉红丽	1,000.00	2.00%
8	张林兴	1,000.00	2.00%
9	姚 炜	750.00	1.50%
10	曹正初	600.00	1.20%
11	刘长民	250.00	0.5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股东名称后SS（即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9、2011年11月，黑猫焦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同业竞争，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陕国资产权发【2011】493 号文《关于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8% 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的批复》，将陕煤集团所持黑猫焦化 28% 股权无偿划转给物产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0	55.20%
2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SS）	14,000.00	28.00%
3	李保平	1,200.00	2.40%
4	李光平	1,200.00	2.40%
5	李 博	1,200.00	2.40%
6	李 朋	1,200.00	2.40%
7	吉红丽	1,000.00	2.00%
8	张林兴	1,000.00	2.00%
9	姚 炜	750.00	1.50%
10	曹正初	600.00	1.20%
11	刘长民	250.00	0.5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均未再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报告
2003.11.13	黑猫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渭南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广会验字【2003】66 号《验资报告》
2004.10.10	黑猫有限实施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	渭南金世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金世会验字【2004】078 号《变更验资报告》
2005.04.22	黑猫有限实施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	渭南金世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金世会验字【2005】28 号《变更验资报告》
2009.07.28	黑猫有限实施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6,000 万元	渭南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渭广会验字【2009】323 号《变更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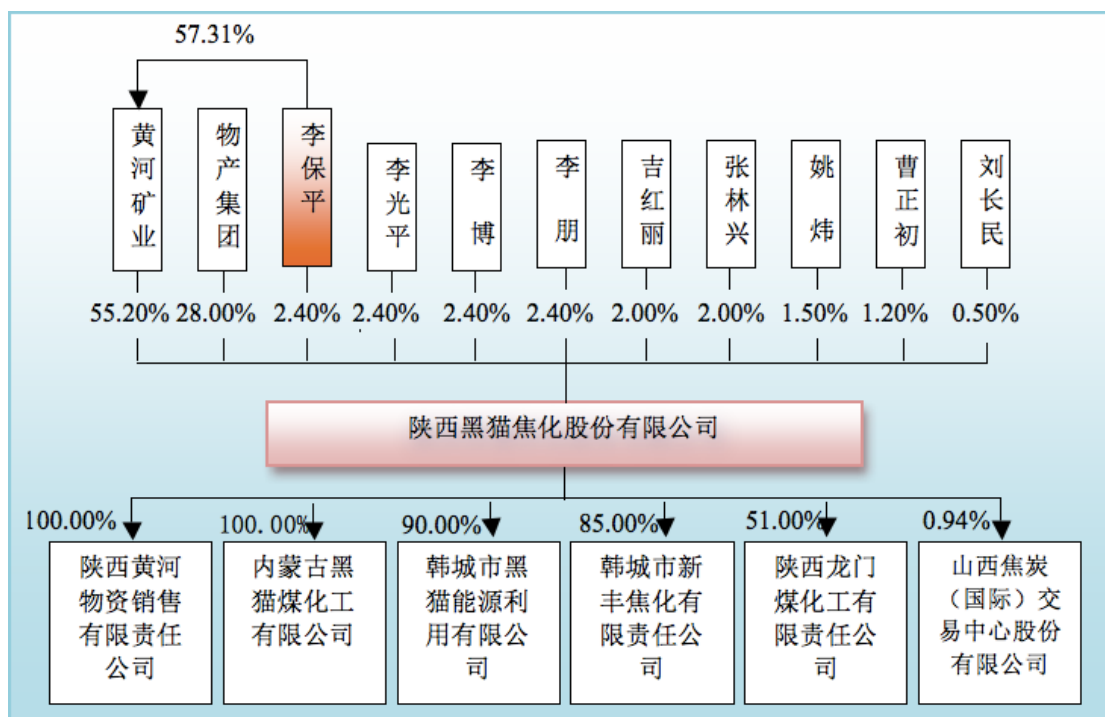
2009.12.18	黑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111 号《验资报告》
2010.06.29	黑猫焦化实施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	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秦金验字（2010）146 号《变更验资报告》；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1327 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增资验资的复核报告》

(二)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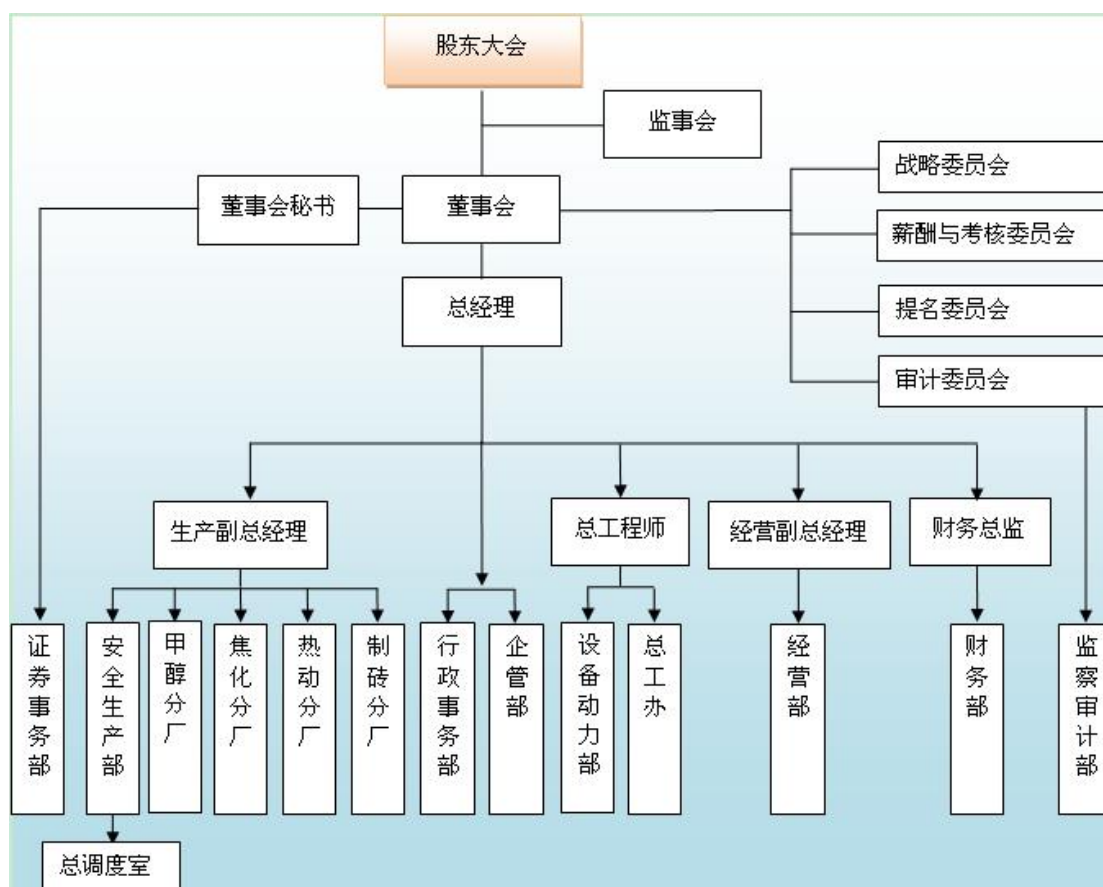
黑猫有限成立时，全体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在历次增资中，也均以现金出资。黑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以黑猫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余数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制度并监督执行，审定公司的薪酬制度并监督执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公司建立了经营班子，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三）本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分工情况

本公司设有企管部、行政事务部、安全生产部、设备动力部、经营部等十三个职能管理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企管部

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组织制定企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对各单位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对各种违章违纪行为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负责全公司每月的经济考核，按规定每月及时下考核结算单；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和审核汇总员工的工资奖金；负责对公司每月各项费用进行分析，每季度做出费用分析结果，为总经理的管理决策提供参考；对每年的可控费用提出预算，按月对可控费用的发生进行考核；负责企业文化和精细化管理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的检查考核；负责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策划、运行工作。

2、行政事务部

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对公司的行政事务工作负责；负责行文、发文和文件传达、传阅；负责制订和修订年度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负责组织对基层的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负责后勤保障工作及厂区绿化卫生工作；负责公司的治安保卫和消防管理工作；负责各种内外宣传工作，并组织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娱乐活动，活跃职工的文化生活。

3、安全生产部

在生产副总经理的领导下，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编制和组织实施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的管理工作；对生产的指挥、调度、协调负有直接责任；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负有安排、检查和监督管理的责任，对政府安全和环保部门负有联系工作的责任；负责对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取证、追查和处理；对产品质量负有检验和考核的责任；对生产过程负有提供准确化验数据的责任。

安全生产部下设总调度室，主要负责全公司所有的生产指挥、生产调度、生产协调及对公司重要岗位及区域进行全方位的电子监控和监督检查，是行使企业生产调度和监查管理职能的部门。全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有的生产指挥、调度、协调的指令由调度室发出。

4、焦化分厂

在生产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完成公司每年下达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任务，对分厂的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和产品质量负责。对于生产中的突

发事件，要及时报告总调度室，在总调度室的统一指挥下及时进行处理；根据公司的安排，对分厂安全生产负有安排、检查、落实、排除隐患的责任。有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和组织事故演练的责任，对安全环保事故负有调查取证、追查原因、落实责任、汲取教训、上报处理意见的责任。

5、甲醇分厂

在生产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完成公司每年下达的甲醇生产任务。对分厂的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和产品质量负责任；分厂生产必须服从公司总调度室的统一指挥，服从安全生产部的生产安排和生产协调。对于生产中的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总调度室，在总调度室的统一指挥下及时进行处理；根据公司的安排，对分厂安全生产负有安排、检查、落实、排除隐患的责任。有制定分厂事故预案和组织事故演练的责任。对分厂安全事故负有调查取证、追查原因、落实责任、汲取教训、上报处理意见的责任。

6、热动分厂

在生产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完成公司每年下达的供电、供中压蒸汽、供低压蒸汽、供除盐水的任务。对分厂的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和产品质量负责任；分厂生产必须服从公司总调度室的统一指挥，服从安全生产部的生产安排和生产协调。对于生产中的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总调度室，在总调度室的统一指挥下及时进行处理；根据公司的安排，对分厂安全生产负有安排、检查、落实、排除隐患的责任。有制定事故预案和组织事故演练的责任。对分厂的安全环保事故负有调查取证、追查原因、落实责任、汲取教训、上报处理意见的责任。

7、制砖分厂

在生产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完成公司每年下达的制砖生产任务和经济责任制考核指标。负责分厂安全管理、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和产品质量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生产计划和经济责任制考核指标；服从总调度室的统一指挥，对生产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对分厂的安全生产负有安排、检查、落实排除隐患的责任；对分厂的安全环保事故负有调查取证、追查原因、落实责任、汲取教训、上报处理意见的责任。

8、经营部

在经营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制定物资供应、产品销售、贮存、运输及信息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负责全厂的原材料、新进设备、设备配件和各种所需物资的采购、管理、分发和对重点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回访；对所有供货商的信誉、业绩进行调查、排队。对信誉高、业绩好的供货商与其建立长期业务往来关系；按月制定物资采购计划，经审批后按计划采购；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负责组织设备、材料的招（议）标工作，负责供销合同的议定与审核；负责产品营销策略的制定和营销宣传工作；负责产品销售及外供水（气）的结算和货款回收工作；负责建立物资采供和销售档案及用户的回访工作。

9、设备动力部

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对企业的设备运行负责任；对企业所有的运转设备、静止设备、电器设备、各类阀门、工艺管线实行编码管理；对新进设备的安装、试运进行监管和验收；对所有设备的完好率和设备的卫生进行检查和考核；对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取证、追查和处理；协助分厂排除各类运转设备、静止设备和电器设备的故障；对分厂的设备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负责公司水、电、蒸汽、煤气和压缩空气的计量统计工作；负责公司 DCS 系统及各种仪表的技术指导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公司各项工程进度的督查和施工现场管理及工程质量管理、验收工作。

10、总工办

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负责公司工艺、技术及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负责工艺、技术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或行业各类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负责定期组织修订各类作业指导书；负责收集、整理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工作；负责对外技术交流合作，组织技术人员参加各种学术活动；负责各类科技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负责技术创新和“五小”活动的开展、验收、评定和奖励表彰工作；负责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申报工作；负责公司各类基建项目的预决算工作。

11、财务部

在财务总监的领导下，办理公司的一切财务和会计核算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编制和执行落实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信贷及资金计划；对公司资金使用进行全程监管，确保公司资金及财产安全；严格审查各有关部门及施工单位传递的购销合同、施工合同、应收预付款

项等有关经济资料；负责组织对公司财产的盘点，做到帐物相符，防止财产流失；负责公司成本管理体系建设和成本控制培训工作，检查指导考核分厂（部门）的生产消耗及各种费用，控制和降低各项费用；负责落实各种税（费）工作。

12、证券事务部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公司改制及上市事务；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工作；管理、保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联络公司上市辅导机构以及有关监管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依法披露公司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交办的其他有关事务。

13、监察审计部

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公司辅助原料、材料、备品备件的价格、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到事前、事中、事后追踪管理；对公司的材料采购管理制度的执行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并督促其执行；参与公司工程招标及其合同的签定，对合同价格进行审查。

六、本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有控股子公司五家，为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一家，为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一）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黄河销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韩城市煤化工业园黑猫焦化公司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张林兴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焦炭、钢材、物资及粉煤灰和粉煤灰砖的销售

2、黄河销售历史沿革

（1）2005 年 7 月，黄河销售设立

2005年7月8日，黄河矿业和黑猫有限分别以现金200万元和3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黄河销售，注册名称为“陕西黑猫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渭南金世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渭金世会验字【2005】053号《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黄河销售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60.00%
2	陕西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7年1月，黄河销售名称变更

2007年1月20日，经黄河销售股东会决议同意，企业名称由“陕西黑猫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月29日，黄河销售完成了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07年10月，黄河销售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0日，经黄河销售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河矿业将其所持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黑猫有限。黄河矿业与黑猫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注册资本1:1之比例确定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后黄河销售成为黑猫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07年10月20日，黄河销售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08年6月，黄河销售第一次增资

2008年6月17日，经黑猫有限股东会会议同意，黑猫有限以现金4,500万元增资，黄河销售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渭南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广会验字【2008】16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8年6月25日，黄河销售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黄河销售财务简况

黄河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1,036.93	32,688.24
净资产	3,714.50	3,743.68
营业收入	135,629.24	424,915.40
净利润	-29.18	-5.96

以上数据业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二）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新丰焦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韩城市煤化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焦炭、焦油、粗苯、硫铵、硫磺的生产与销售

2、新丰焦化历史沿革

（1）2008 年 4 月，新丰焦化设立

2008 年 4 月 10 日，黄河矿业、黑猫有限和丰义实业以现金和实物形式共同出资设立新丰焦化，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首期丰义实业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经渭南兴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兴会评报【2008】0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渭南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广会验字【2008】68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首期出资进行了验证。

新丰焦化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666.00	7,650.00	51.00%
2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0.67	5,100.00	34.00%

3	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	490.00	2,250.00	15.00%
合计		3,266.67	15,000.00	100.00%

(2) 2008年5月，新丰焦化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5月3日，经新丰焦化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河矿业、黑猫有限分别以现金3,989.33万元、2,000万元缴纳二期出资。新丰焦化实收资本变更为9,256万元。渭南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广会验字【2008】120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二期出资进行了验证。2008年5月21日，新丰焦化完成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666.00	7,650.00	51.00%
2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5,100.00	34.00%
3	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	490.00	2,250.00	15.00%
合计		9,256.00	15,000.00	100.00%

(3) 2008年7月，新丰焦化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6月1日，经新丰焦化股东会决议同意，黑猫有限以现金3,984万元缴纳三期出资。新丰焦化实收资本变更为13,240万元。渭南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广会验字【2008】15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2008年7月18日，新丰焦化完成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	7,650.00	51.00%
2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5,100.00	34.00%
3	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	490.00	2,250.00	15.00%
合计		13,240.00	15,000.00	100.00%

(4) 2009年7月，新丰焦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8日，经新丰焦化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河矿业将其所持5,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黑猫有限，双方于2009年3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注册资本1:1之比例确定转让价格。转让后黄河矿业不再持有新丰焦化股权。2009年7月1日，新丰焦化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2,750.00	12,750.00	85.00%
2	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	490.00	2,250.00	15.00%
合计		13,240.00	15,000.00	100.00%

（5）2010年3月，新丰焦化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1月18日，经新丰焦化股东会决议同意，丰义实业以货币240.4万元、土地使用权1,519.6万元缴纳四期出资。新丰焦化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陕西兴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兴评报字【2009】第19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了评估。渭南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渭广会验字【2009】44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2010年3月29日，新丰焦化完成了本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	12,750.00	85.00%
2	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15.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3、新丰焦化财务简况

新丰焦化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资产总额	65,705.78	66,279.29
净资产	45,020.69	44,735.43
营业收入	41,852.24	108,673.52
净利润	279.23	1,072.97

以上数据业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三）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1、黑猫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陕西省韩城市西庄镇煤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吉忠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从事液氨（合成氨）、粗甲醇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黑猫能源历史沿革

(1) 2008 年 12 月，黑猫能源设立

2008 年 12 月 20 日，黄河矿业、黑猫有限和王金荣以现金共同出资设立黑猫能源，注册资本 3,000 万元。黄河矿业、黑猫有限、自然人王金荣分别以现金 204 万元、216 万元、180 万元缴纳了首期出资。渭南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广会验字【2008】355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首期出资进行了验证。

黑猫能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16.00	1,080.00	36.00%
2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00	1,020.00	34.00%
3	王金荣	180.00	900.00	30.00%
合计		600.00	3000.00	100.00%

(2) 2009 年 7 月，黑猫能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8 日，经黑猫能源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河矿业将其所持 1,020 万元出资额（实缴 204 万元）以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黑猫有限，双方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实缴出资 1:1 之比例确定转让价格。转让后黄河矿业不再持有黑猫能源股权。2009 年 7 月 30 日，黑猫能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2,100.00	70.00%
2	王金荣	180.00	900.00	30.00%
合计		600.00	3,000.00	100.00%

(3) 2010 年 1 月，黑猫能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12 月 21 日，经黑猫能源股东会决议同意，王金荣将其所持认缴未缴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黑猫有限。转让后，黑猫有限、王金荣分别按 90%、10% 的持股比例缴纳各自剩余出资。黑猫能源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渭南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渭广会验字【2010】HC006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二期出资进行了验证。2010 年 1 月 25 日，黑猫能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

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90.00%
2	王金荣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黑猫能源财务简况

黑猫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7,593.69	24,921.80
净资产	18,960.44	18,149.34
营业收入	6,976.19	16,643.79
净利润	821.55	1,478.28

以上数据业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四）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龙门煤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韩城市新城新区太史大街丰义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王世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焦炭、煤焦气、煤焦油生产、销售；甲醇、硫磺、硫酸铵及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2、龙门煤化历史沿革

（1）2009年2月，龙门煤化设立

2009年2月24日，陕煤集团、黑猫有限、黄河矿业、同兴冶金和大前焦化以现金共同出资设立龙门煤化，注册资本15亿元。陕西秦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秦会验字【2009】008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首期出资进行了验证。

龙门煤化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67,500.00	45.00%
2	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7,000.00	18.00%
3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24,000.00	16.00%
4	韩城同兴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2,500.00	15.00%
5	韩城市大前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9,000.00	6.00%
合计		30,000.00	150,000.00	100.00%

(2) 2010年6月，龙门煤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经龙门煤化和黑猫焦化股东会决议同意，同兴冶金将其所持龙门煤化15%股权比例即22,500万元出资额（实缴4,500万元）以4,500万元转让给黑猫焦化；大前焦化将其所持龙门煤化2%股权比例即3,000万元出资额（实缴600万元）以600万元转让给黑猫焦化；黄河矿业将其所持龙门煤化16%股权即24,000万元出资额（实缴9,900万元）以9,900万元转让给黑猫焦化。

2010年4月6日，同兴冶金、大前焦化与黑猫焦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4月28日，黄河矿业与黑猫焦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黄河矿业、同兴冶金不再持有龙门煤化股权。

2010年6月30日，龙门煤化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76,500.00	51.00%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67,500.00	45.00%
3	韩城市大前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6,000.00	4.00%
合计		30,000.00	150,000.00	100.00%

(3) 2010年8月，龙门煤化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7月1日，经龙门煤化股东会决议同意，黑猫焦化、陕煤集团和大前焦化分别以现金25,500万元、22,500万元、2,000万元缴纳二期出资，龙门煤化实收资本变更为80,000万元。陕西秦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秦会验字【2010】026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二期出资进行了验证。2010年8月18日，龙门煤化完成了本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76,500.00	51.00%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67,500.00	45.00%
3	韩城市大前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6,000.00	4.00%
合计		80,000.00	150,000.00	100.00%

(4) 2010年10月，龙门煤化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9月26日，经龙门煤化股东会决议同意，黑猫焦化、陕煤集团、大前焦化分别以现金15,300万元、13,500万元、1,200万元缴纳三期出资。龙门煤化实收资本变更为110,000万元。陕西秦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秦会验字【2010】044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三期出资进行了验证。2010年10月21日，龙门煤化完成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56,100.00	76,500.00	51.00%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	67,500.00	45.00%
3	韩城市大前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6,000.00	4.00%
合计		110,000.00	150,000.00	100.00%

(5) 2011年1月，龙门煤化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12月27日，经龙门煤化股东会决议同意，黑猫焦化、陕煤集团、大前焦化分别以现金20,400万元、18,000万元、1,600万元缴纳四期出资。龙门煤化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陕西秦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秦会验字【2011】003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四期出资进行了验证。2011年1月17日，龙门煤化完成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0	76,500.00	51.00%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	67,500.00	45.00%
3	韩城市大前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00	4.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注：大前焦化已更名为陕西大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龙门煤化财务简况

龙门煤化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	----------------------	-------------------

资产总额	718,362.96	671,362.11
净资产	137,931.61	141,030.41
营业收入	171,114.60	357,974.09
净利润	-2,994.40	-6,623.08

以上数据业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五）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1、内蒙古黑猫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郝来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煤气、焦炭、LNG、甲醇、合成氨、尿素、己内酰胺、炭黑、硫胺等煤气类、煤焦油类、苯类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内蒙古黑猫历史沿革

2013 年 5 月 23 日，黑猫焦化以现金 5,000 万元出资设立内蒙古黑猫，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乌拉特边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乌边会立（2013）第 21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验证。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备案的通知》（内经信投规[2013]182 号）对内蒙古黑猫拟建设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装置、1,500 万吨洗煤装置、260 万吨捣固焦装置、利用焦炉煤气产 40 万吨 LNG 和 19 万吨硫酸铵装置、利用煤焦油年产 15 万吨炭黑装置的项目进行了备案。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黑猫已就该项目办理了土地预审申报手续，并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发的内国土预审字[2013]189 号《关于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的预审意见》同意通过预审。

2013 年 10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内建规[2013]583 号《关于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选址的批复》，同意内蒙古黑猫的项目选址及总投资额。

2013 年 12 月 5 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内经信节综字[2013]716 号《关于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 LNG 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2014 年 3 月 3 日，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下发内环审[2014]64 号《关于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 LNG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同意内蒙古黑猫上报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

3、内蒙古黑猫财务简况

内蒙古黑猫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06.30/2014 年 1-6 月	2013.12.31/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5,493.45	4,775.46
净资产	4,562.49	4,571.7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23	-428.29

以上数据业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六）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市滨河东路劲松北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荣海涛

注册资本： 10,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提供焦炭交易订货、质量检测、物流配送服务；批发零售焦炭；焦炭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会展服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24.53%
2	山西华运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72%
3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72%
4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72%
5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72%
6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4.72%
7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400.00	3.77%
8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77%
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77%
10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	400.00	3.77%
11	山西楼东俊安煤气化有限公司	400.00	3.77%
12	太原市梗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89%
13	孝义市金达煤焦有限公司	200.00	1.89%
14	天津华特能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89%
15	太原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200.00	1.89%
16	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89%
17	黄骅市信诺立兴煤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1.89%
18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89%
19	山西省平遥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89%
20	孝义市焦炭运销公司	200.00	1.89%
21	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89%
22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89%
23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89%
24	山西焦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89%
25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100.00	0.94%
26	沁县华安焦化有限公司	100.00	0.94%
27	山西晋阳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94%
28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94%
29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94%
30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94%
31	黑猫焦化	100.00	0.94%
32	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0.94%

33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94%
合计		10,600.00	100.00%

七、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包括黄河矿业和自然人李保平、李光平、李博、李朋、吉红丽、张林兴、姚炜、曹正初、刘长民。

1、黄河矿业

（1）黄河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陕西省韩城市新城金塔路与盘河路什字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仅供分支经营）、洗精煤生产、原煤、精煤、矿用物资、石油经销、摩托车及配件经销、矿井建设、农副产品收购、进出口贸易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关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黄河矿业历史沿革

① 1997 年 3 月，黄河矿业设立

1997 年 3 月 21 日，李保平和刘花茹¹（二人为夫妻关系）分别以现金 4,430 万元和 1,107 万元出资设立韩城市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537 万元。渭南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黄河矿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保平	4,430.00	80.00%
2	刘花茹	1,107.00	20.00%
合计		5,537.00	100.00%

② 2001 年 9 月，黄河矿业第一次增资

¹ 曾用名刘华茹，于 2013 年更名为刘花茹。

2001年9月13日,经黄河矿业股东会同意,李保平、刘花茹分别以现金4,874万元和1,219万元增资,增资后黄河矿业注册资本增至11,630万元。渭南广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广信事发【2001】2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2年4月18日,黄河矿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黄河矿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 2003年4月,黄河矿业名称变更

2003年4月15日,经黄河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河矿业注册名称由“韩城市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陕西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4月15日,黄河矿业完成了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④ 2004年3月,黄河矿业第二次增资

2004年2月25日,经黄河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保平以货币6,183万元、无形资产11,111万元(形成实收资本3,864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275万元,共18,569万元增资11,322万元;刘花茹以无形资产2,778万元(形成实收资本966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25万元,共3,003万元增资1,191万元。黄河矿业的注册资本增至24,143万元。

渭南兴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兴会评报字【2003】09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无形资产为东岭煤矿1#、2#、3#、11#煤炭资源采矿权、盘龙煤矿3#、11#煤炭资源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3,888.92万元。渭南金世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金世会验字【2004】0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4年3月1日,黄河矿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保平	20,626.00	85.43%
2	刘花茹	3,517.00	14.57%
合计		24,143.00	100.00%

⑤ 2005年1月,黄河矿业第三次增资

2004年12月31日,经黄河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保平以现金8,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76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971万元增资11,731万元;刘花茹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3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36万元增资636万

元。黄河矿业注册资本增至 36,510 万元。渭南金世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金世会验字【2005】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5 年 1 月 21 日，黄河矿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保平	32,357.00	88.63%
2	刘花茹	4,153.00	11.37%
合计		36,510.00	100.00%

⑥ 2006 年 4 月，黄河矿业第四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1 日，经黄河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保平以现金 6,800 万元、债务转增资本 1,000 万元、资本公积 1,772 万元、未分配利润 1,949.2 万元增资 11,521.2 万元；刘花茹以资本公积 228 万元、未分配利润 250.8 万元增资 478.8 万元。黄河矿业注册资本增至 48,510 万元。渭南金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金会验字【2006】0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6 年 4 月 17 日，黄河矿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保平	43,878.20	90.45%
2	刘花茹	4,631.80	9.55%
合计		48,510.00	100.00%

⑦ 2006 年 12 月，黄河矿业第五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A、2006 年 9 月 18 日，经黄河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保平、刘花茹分别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增资 33,005.2 万元、3,484.8 万元，10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增资 15,000 万元，黄河矿业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西安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西天元验【2006】06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保平	76,883.40	76.88%	2	刘花茹	8,116.60	8.12%
3	郝选平	3,000.00	3.00%	4	姚 炜	2,000.00	2.00%
5	郭建峰	2,000.00	2.00%	6	吉红丽	2,000.00	2.00%

7	董双锁	1,000.00	1.00%	8	李成平	1,000.00	1.00%
9	邓正兴	1,000.00	1.00%	10	刘继东	1,000.00	1.00%
11	樊明	1,000.00	1.00%	12	范小艺	1,000.00	1.00%
合计		出资额		100,000.00			
		出资比例		100.00%			

B、2006年11月30日，经黄河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保平将其所持31,883.4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博20,000万元、李朋11,000万元、李建平883.4万元。刘花茹将其所持3,116.6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建平1,116.60万元、张林兴2,000万元。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6年12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注册资本1:1之比例确定转让价格。

2006年12月18日，黄河矿业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⑧ 2006年12月，黄河矿业名称变更

2006年12月6日，经黄河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河矿业注册名称由“陕西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2月20日，黄河矿业完成了此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⑨ 2007年3月，黄河矿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5日，经黄河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保平将其所持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光平。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7年3月2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注册资本1:1之比例确定转让价格。2007年3月25日，黄河矿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⑩ 2007年4月，黄河矿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日，经黄河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保平将其所持10,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朋9,000万元、刘继东1,000万元。上述各方于2007年3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注册资本1:1之比例确定转让价格。2007年4月2日，黄河矿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2007年4月2日上述三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保平	30,000.00	30.00%	2	李博	20,000.00	20.00%
3	李朋	20,000.00	20.00%	4	刘花茹	5,000.00	5.00%
5	李光平	5,000.00	5.00%	6	郝选平	3,000.00	3.00%
7	李建平	2,000.00	2.00%	8	张林兴	2,000.00	2.00%

9	姚 炜	2,000.00	2.00%	10	郭建峰	2,000.00	2.00%
11	吉红丽	2,000.00	2.00%	12	刘继东	2,000.00	2.00%
13	董双锁	1,000.00	1.00%	14	李成平	1,000.00	1.00%
15	邓正兴	1,000.00	1.00%	16	樊 明	1,000.00	1.00%
17	范小艺	1,000.00	1.00%	—	—	—	—
合计		出资额		100,000.00			
		出资比例		100.00%			

⑪ 2010年3月，黄河矿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6日，经黄河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博、李朋分别将其所持1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保平，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0年3月1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注册资本1:1之比例确定转让价格。2010年3月29日，黄河矿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610581100007282。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保平	52,000.00	52.00%	2	李 博	9,000.00	9.00%
3	李 朋	9,000.00	9.00%	4	李光平	5,000.00	5.00%
5	刘花茹	5,000.00	5.00%	6	郝选平	3,000.00	3.00%
7	李建平	2,000.00	2.00%	8	张林兴	2,000.00	2.00%
9	姚 炜	2,000.00	2.00%	10	郭建峰	2,000.00	2.00%
11	吉红丽	2,000.00	2.00%	12	刘继东	2,000.00	2.00%
13	董双锁	1,000.00	1.00%	14	李成平	1,000.00	1.00%
15	邓正兴	1,000.00	1.00%	16	樊 明	1,000.00	1.00%
17	范小艺	1,000.00	1.00%	—	—	—	—
合计		出资额		100,000.00			
		出资比例		100.00%			

⑫ 2011年7月，黄河矿业第六次增资

2011年3月16日，经黄河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原股东以现金增资30,000万元，其中，李保平增资22,500万元、李光平增资1,500万元、郝选平增资900万元、李建平增资600万元、姚炜增资600万元、郭建峰增资600万元、吉红丽增资600万元、张林兴增资600万元、刘继东增资600万元、董双锁增资300万元、李成平增资300万元、邓正兴增资300万元、樊明增资300万元、范小艺增资300万元。黄河矿业注册资本增至130,000万元。陕西金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出具陕金会验（2011）07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7月22日，黄河矿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保平	74,500.00	57.31%	2	李 博	9,000.00	6.92%
3	李 朋	9,000.00	6.92%	4	李光平	6,500.00	5.00%
5	刘花茹	5,000.00	3.85%	6	郝选平	3,900.00	3.00%
7	李建平	2,600.00	2.00%	8	张林兴	2,600.00	2.00%
9	姚 炜	2,600.00	2.00%	10	郭建峰	2,600.00	2.00%
11	吉红丽	2,600.00	2.00%	12	刘继东	2,600.00	2.00%
13	董双锁	1,300.00	1.00%	14	李成平	1,300.00	1.00%
15	邓正兴	1,300.00	1.00%	16	樊 明	1,300.00	1.00%
17	范小艺	1,300.00	1.00%	—	—	—	—
合计		出资额		130,000.00			
		出资比例		100.00%			

（3）黄河矿业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① 黄河矿业拥有的煤矿及洗煤厂

黄河矿业拥有和控制的煤矿有东岭煤矿和花草滩煤矿，其中东岭煤矿为自有煤矿，花草滩煤矿为控股企业下属煤矿。黄河矿业原有林源西沟煤矿已于2010年根据陕西省政府的关于煤矿整顿和资源整理的要求予以关闭。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采矿权人	黄河矿业所持权益	煤矿地址	矿山名称	生产规模
1	C6100002010041120063166	2010.04.29-2015.05.22	黄河矿业	100%	陕西省韩城市	东岭煤矿	6万吨/年
2	C6200002011031110111190	2011.03.22-2027.02.22	宏能煤业	注1	甘肃省张掖市	花草滩煤矿	90万吨/年

注1：黄河矿业持有丰汇矿业83.44%股权；黄河矿业直接持有宏能煤业0.33%的股权，并通过丰汇矿业间接控制其99.67%的股权。

A、东岭煤矿

东岭煤矿为黄河矿业自有煤矿，非独立核算单位。东岭煤矿位于韩城市东北30公里处，行政隶属韩城市桑树坪镇管辖，井田面积5.5218平方公里。

该矿于2005年建成投产，已取得证号为C6100002010041120063166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0年4月29日至2014年4月29日，矿权合法有效。2014年5月22日，黄河矿业取得东岭煤矿更新后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

东岭煤矿现有产能为 6 万吨/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产量分别为 15.23 万吨、12.71 万吨、34.48 万吨和 0 万吨。东岭煤矿储量为 406.7 万吨，回采率为 50%，矿井服务年限为 9 年，2014 年起暂停生产。

东岭煤矿煤层煤质属中灰、低硫中高发热量的瘦煤，可作炼焦配型煤及理想的动力用煤。所采原煤不直接对外销售，主要用于配煤。

B、花草滩煤矿

花草滩煤矿产权为黄河矿业间接所有，产权所属归黄河矿业间接控股的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花草滩煤矿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县城东南，井田中心距山丹县城约 43 公里、张掖市约 110 公里，属山丹县老军乡管辖。

花草滩煤矿于 2005 年 4 月由成都地奥集团开工建设，2006 年 5 月矿井主、副井开挖到 250 米左右时，本来缺水的花草滩煤矿含煤地层里含水层多达 11 个，井筒掘进过含水层时涌水量达每小时 220 立方米，国内煤炭行业的治水专家、科研院所的工程技术人员经 2 年多时间对治水方案反复论证修改，未解决地下水防治问题，使项目建设被迫搁置。2011 年底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将其持有宏能煤业的股权转让予丰汇矿业和黄河矿业。

矿区面积约 22.3266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6,743.3 万吨，规划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预计总投资 10 亿元，尚处在建阶段，计划于 2014 年底投产。

该矿已取得证号为 C6200002011031110111190 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矿权合法有效。

井田煤层埋深 300 米以下，主要可采煤层 3 层，可采厚度 7.9 米；煤种以动力煤为主。根据煤种、煤层赋存状况及与当地政府协商情况，确定所采原煤采用就地深加工和利用，满足张掖地区煤炭资源需要。

C、洗煤厂

黄河矿业目前在产洗煤厂有两个，分别为东王洗煤厂和白村洗煤厂。

东王洗煤厂的产能为 240 万吨/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产量分别为 253.73 万吨、228.67 万吨、225.99 万吨和 117.26 万吨；白村洗煤厂的产能为 60 万吨/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产量分别为 34.48 万吨、6.54 万吨、31.22 万吨和 0.38 万吨。

黄河矿业自产的原煤不直接对外销售，而作为洗煤的原料煤。洗煤厂将外购和自产的原煤和外购的少部分精煤依据客户要求生产洗精煤，然后对外出售，报告期内销售洗精煤分别为 255.04 万吨、230.55 万吨、269.63 万吨和 102.74 万吨，销售收入分别为 264,031.17 万元、240,381.66 万元、220,697.70 万元及 69,485.87 万元，洗煤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25%、6.71%、6.31% 及 6.03%。

② 黄河矿业参股的煤矿

黄河矿业参股煤矿有建新煤矿、盘龙煤矿和陕煤股份所属煤矿。因参股陕煤股份比例很小（1.35% 股权），故仅简要介绍建新煤矿和盘龙煤矿情况。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采矿权人	黄河矿业所持权益	煤矿地址	矿山名称	生产规模
1	C610000201111120123112	2011.11.16-2035.12.16	建新煤化	49%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	建新煤矿	150 万吨/年
2	6100000820354	2008.12.12-2018.12.12	盘龙煤业	20%	陕西省韩城市	盘龙煤矿	30 万吨/年

A、建新煤矿

建新煤矿产权所属归黄河矿业参股的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建新煤矿位于腰坪-店头镇矿区的交接地段，大部分属黄陵县腰坪乡管辖，井田面积 41.9796 平方公里。该矿于 2003 年进行勘探，2006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矿井煤炭储量原煤 21,443 万吨，可采煤层四层，其中主要可采煤层一层，煤质总体上以特低-低中硫煤为主且均属中高热值煤，可作动力用煤、气化用煤、水煤浆制作、液化用煤。

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采用斜井盘区开拓综合机械化放顶煤开采，于 2010 年 9 月正式投产，目前矿井生产正常，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产量分别为 189.13 万吨、302.60 万吨、375.96 万吨和 190.00 万吨。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建新煤化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539.41 万元、103,046.12 万元、108,853.11 万元及 51,562.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771.82 万元、30,860.18 万元、29,131.13 万元及 13,703.54 万元（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数据业经审计，2014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B、盘龙煤矿

盘龙煤矿产权所属归黄河矿业参股的韩城盘龙煤业有限公司。

盘龙煤矿位于韩城市北约 15 公里处，行政隶属韩城市盘龙乡管辖，井田面

积 8.5097 平方公里。

盘龙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于 2009 年建成投产，采用斜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进行开采，从目前情况看开采 3 号煤层（属中厚煤层）矿井生产能力很难提高，只有开采 11 号煤层（厚-特厚煤层）矿井生产能力将达到 120 万吨/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产量分别为 31 万吨、41.25 万吨、38.81 万吨和 4.51 万吨。矿井可采煤层三层，主要可采两层，利用储量 8,630.9 万吨，煤层煤质主要为贫瘦煤和贫煤，可作为动力用煤。

盘龙煤业 201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7,922.93 万元，净利润 2,688.44 万元；2012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8,641.93 万元，净利润为 241.08 万元；201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4,075.73 万元，净利润为 142.30 万元；201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84.82 万元，净利润为-1,202.16 万元。

③ 黄河矿业实际从事的业务

黄河矿业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母公司同时从事煤矿开采、煤炭经营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保平除通过黄河矿业控制东岭煤矿、花草滩煤矿并参股建新煤化、盘龙煤业和陕煤股份外，不拥有其他煤矿资产或控制、参股其他煤矿类企业。

（4）黄河矿业财务简况

黄河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06.30/2014 年 1-6 月	2013.12.31/2013 年度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资产总额	737,364.79	1,598,387.94	725,003.04
净资产	239,145.29	480,191.33	236,304.87
营业收入	107,303.64	1,054,612.34	292,922.84
净利润	582.30	28,023.12	18,317.09

2013 年度数据业经信会师报字[2014]第 750089 号和 750090 号《审计报告》审计；2014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	股东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址
---	----	-------	----	----

号	名称			
1	李保平	61210219601012****	中国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區状元街矿业开发公司内
2	李光平	61210219661116****	中国	陕西省韩城市王峰乡林源街道农场村
3	李 博	61058119830904****	中国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區状元街矿业开发公司内
4	李 朋	61058119870111****	中国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區状元街矿业开发公司内
5	张林兴	61210219710619****	中国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區金塔路市委旧楼
6	吉红丽	61210219690206****	中国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區黄河大街煤炭小区南楼
7	姚 炜	61011219690101****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陵园路中段四十九号 19 楼
8	刘长民	61011319640523****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师大路师大 3 楼
9	曹正初	36020319570220****	中国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金海岸群星股份有限公司集体宿舍

注：以上自然人股东均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物产集团持有本公司 14,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

1、物产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新城區省政府大院

法定代表人：吴志毅

注册资本：13,152 万元

公司性质：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服务；食品、工业用土产原料、纺织、纤维、纺织品、服装；轻工业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化工类、橡胶及制品、医药、运输工具、机械及设备、农工具、仪器仪表、畜产品、木材、陶瓷品的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物产集团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0000144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152 万元，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其 100% 股权。

2、物产集团财务简况

物产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15,033.57	132,871.17
净资产	-55,245.59	-55,052.54
营业收入	569.37	1,465.32
净利润	-514.04	-1,764.0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三）发行人各股东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各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包括黄河矿业、物产集团、李保平、李光平、李朋、李朋、吉红丽、张林兴、姚炜、曹正初和刘长民。具体情况如下：

（1）黄河矿业

黄河矿业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发起人 1、黄河矿业”，其股权结构及各股东个人经历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近5年个人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李保平	74,500.00	57.31%	1997年至今担任黄河矿业董事长； 2003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黑猫有限总经理； 200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004年至今担任黄河节能、伟山机械执行董事； 2008年4月至今任新丰焦化董事长； 2008年至今担任添工冶金执行董事； 2009年2月至今任龙门煤化副董事长； 2009年至2012年6月任紫兆装备董事； 2009年至今担任韩城市金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0年至今担任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黄河矿业董事长；黄河节能、伟山机械、添工冶金执行董事；韩城市金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新丰焦化董事长，龙门煤化副董事长
2	李朋	9,000.00	6.92%	2007年至2011年7月就学； 2011年8月至今在黄河矿业采供部任职	黄河矿业普通员工
3	刘花茹	5,000.00	3.85%	2006年至今任伟山机械副总经理	伟山机械副总经理
4	李建平	2,600.00	2.00%	2003年至今任黄河矿业总经理； 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担任咸阳保荣董事	黄河矿业总经理
5	姚炜	2,600.00	2.00%	2003年至2012年11月任黄河矿业总经理助理； 2006年12月至今任黄河矿业监事	黄河矿业监事

6	吉红丽	2,600.00	2.00%	1998 年至 2009 年先后担任黄河矿业会计、财务总监； 2007 年至今担任黄河矿业董事； 2008 年至今担任盘龙煤业监事； 2008 年至 2011 担任建新煤化监事； 2009 年 2 月至今任龙门煤化监事； 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咸阳保荣董事； 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荣华博鹏监事； 2012 年 6 月至今任紫兆装备监事	黄河矿业董事；盘龙煤业、荣华博鹏监事；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龙门煤化监事；紫兆装备监事
7	董双锁	1,300.00	1.00%	2003 年至今任黄河矿业工会主席； 2010 年至今担任黄河矿业财务负责人	黄河矿业工会主席、财务负责人
8	邓正兴	1,300.00	1.00%	2002 年至今任黄河矿业副总经理； 2006 年 12 月至今任黄河矿业董事； 2012 年 6 月至今任紫兆装备执行董事； 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郑州金牛副董事长； 2013 年 4 月至今任枣庄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4 月至今任龙亭实业监事	黄河矿业董事、副总经理；紫兆装备执行董事；郑州金牛副董事长；枣庄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龙亭实业监事
9	范小艺	1,300.00	1.00%	1998 年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黄河矿业东王洗煤厂厂长； 2009 年 12 月至今本公司监事； 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黄河置业监事； 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黄河矿业总经理助理	黄河矿业总经理助理；黄河置业监事；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10	李 博	9,000.00	6.92%	2006 年至今担任黄河矿业董事； 2007 年至 2012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 2008 年 4 月至今任新丰焦化董事； 2008 年 12 月至今任黑猫能源董事； 2010 年至今担任浦穗投资执行董事、经理；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丰汇矿业执行董事	黄河矿业董事；浦穗投资执行董事、经理；丰汇矿业执行董事；新丰焦化、黑猫能源董事
11	李光平	6,500.00	5.00%	2003 年至今任黄河矿业副总经理； 2008 年至今任鹏程能源执行董事； 2008 年至今担任建新煤化监事； 2009 年 2 月至今任龙门煤化董事； 2009 年 12 月至今任黄河矿业董事； 2013 年 4 月至今任黄河置业执行董事； 2013 年 5 月至今任内蒙古黑猫监事	黄河矿业董事、副总经理；龙门煤化董事；鹏程能源执行董事；建新煤化监事；黄河置业执行董事；内蒙古黑猫监事
12	郝选平	3,900.00	3.00%	2006 年 12 月至今任黄河矿业董事； 2007 年至今任黄河矿业东岭煤矿矿长	黄河矿业董事、东岭煤矿矿长
13	张林兴	2,600.00	2.00%	1999 年至 2009 年底先后任黄河矿业销售部员工、销售主管； 2007 年 1 月至今任黄河销售执行董事； 2009 年 12 月至今任黄河矿业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销售业务）；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河矿业董事；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副总经理、黄河销售执行董事
14	郭建峰	2,600.00	2.00%	2003 年至 2010 年任黄河矿业林源西沟煤矿矿长； 2006 年 12 月至今黄河矿业监事	黄河矿业监事

15	刘继东	2,600.00	2.00%	2009年10月至今任黄河矿业煤炭资源筹建处主任	黄河矿业煤炭资源筹建处主任
16	李成平	1,300.00	1.00%	2007年至今任黄河矿业东王洗煤厂化验室主任	黄河矿业东王洗煤厂化验室主任
17	樊明	1,300.00	1.00%	2002年至今任黄河矿业监审部部长； 2004年11月至今任伟山机械监事； 2005年7月至今任黄河销售监事； 2006年12月至今任黄河矿业监事会主席； 2007年7月至今任黄河节能监事； 2008年11月至今任鹏程能源监事； 2009年7月至今任黑猫能源监事会主席； 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4月至今任枣庄实业监事	黄河矿业监事会主席、 监审部部长；黄河节能、伟山机械、鹏程能源监事、枣庄实业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河销售监事、黑猫能源监事会主席

(2) 物产集团

物产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简介”。

物产集团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其100%股权。

(3) 其他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九名自然人股东，其个人经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 比例	近5年个人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李保平	1,200.00	2.40%	具体详见上表	
2	李光平	1,200.00	2.40%		
3	李博	1,200.00	2.40%		
4	李朋	1,200.00	2.40%		
5	吉红丽	1,000.00	2.00%		
6	张林兴	1,000.00	2.00%		
7	姚炜	750.00	1.50%		
8	曹正初	600.00	1.20%	2007年至今任景德镇市百美装饰设计工程公司经理	景德镇市百美装饰设计工程公司经理
9	刘长民	250.00	0.50%	1993年至今任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管理干部	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管理干部

2、各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上述直接和间接股东中，李保平与刘花茹为夫妻关系，与李成平、李光平、李建平为兄弟关系，与李博、李朋为父子关系；刘花茹与刘继东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以上关联股东在发行人中的股权比例总计为9.6%，在黄河矿业中的出资比例

总计为85%。

3、各直接及间接股东在发行人或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黄河矿业任职情况
1	李保平	发行人、黄河矿业股东	董事长	董事长
2	李光平	发行人、黄河矿业股东	无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 博	发行人、黄河矿业股东	无	董事
4	李 朋	发行人、黄河矿业股东	无	无
5	吉红丽	发行人、黄河矿业股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
6	张林兴	发行人、黄河矿业股东	副总经理	董事
7	姚 炜	发行人、黄河矿业股东	无	监事
8	曹正初	发行人股东	无	无
9	刘长民	发行人股东	无	无
10	刘花茹	黄河矿业股东	无	无
11	李建平	黄河矿业股东	无	总经理
12	董双锁	黄河矿业股东	无	工会主席、财务负责人
13	邓正兴	黄河矿业股东	无	董事、副总经理
14	范小艺	黄河矿业股东	监事	总经理助理
15	郝选平	黄河矿业股东	无	董事、东岭煤矿矿长
16	郭建峰	黄河矿业股东	无	监事
17	刘继东	黄河矿业股东	无	煤炭资源筹建处主任
18	李成平	黄河矿业股东	无	东王洗煤厂化验室主任
19	樊 明	黄河矿业股东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监审部部长

4、各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股东资格

黄河矿业、物产集团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其他各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发行人各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等限制对外投资的身份，直接及间接股东具备股东资格。

5、各直接及间接股东取得股权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发行人各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取得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个人、家庭多年积累以及借款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6、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上述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中，李保平是发行人董事长，吉红丽是发行人董事

兼董事会秘书，樊明是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范小艺是发行人监事，张林兴是发行人副总经理；刘花茹为李保平配偶；李成平、李光平、李建平为李保平兄弟；李博、李朋为李保平年满 18 周岁子女；刘继东为李保平配偶刘花茹兄弟。除此之外，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与间接股东与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7、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景德镇焦化及其工作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与景德镇焦化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发行人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外，黄河矿业直接控股的企业包括韩城市黄河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添工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鹏程能源有限公司和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黄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荣华博鹏实业有限公司、甘肃丰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金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及韩城市枣庄实业有限公司；黄河矿业间接控股的企业为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韩城市黄河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市黄河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保平，公司住所为韩城市咎村工业园，经营范围：煤矸石发电、煤泥发电，实际主要从事电力生产、销售业务。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黄河节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458.08	3,748.05
净资产	-3,147.99	-3,067.88
营业收入	1,298.55	3,490.59
净利润	-80.10	-588.95

注：2013年数据业经审计，201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韩城市添工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市添工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27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保平，公司住所为咎村工业园，经营范围：铁合金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实际主要从事硅铁生产和销售业务。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添工冶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3,023.71	20,622.26
净资产	-4,148.14	-4,069.21
营业收入	258.39	5,901.47
净利润	-78.94	-3,633.77

注：2013年数据业经审计，201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山西鹏程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鹏程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光平，公司住所为乡宁县昌宁镇昌平大酒店北，经营范围：经销洗精煤、生铁。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李光平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

鹏程能源设立后，未发生经营业务。

4、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保平，公司住所为新城区巍山路北端，经营范围：矿山设备配件制造、修理、机械、结构件加工、厂矿物资组装、配置、销售，实际主要从事机械修理和加工业务。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伟山机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542.28	1,394.54
净资产	1,058.14	1,053.24
营业收入	492.20	1,309.70
净利润	4.91	171.66

注：2013年数据业经审计，201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5、韩城市黄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市黄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9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光平，住所为韩城市新城区金塔路东段，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土地储备与整理，实际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业务。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51%股权，李小平持有该公司35%股权，范小艺持有该公司14%股权。

黄河置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杨有福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11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其中黄河矿业出资3,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杨有福增资1,450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35%；范小艺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2013年3月，杨有福将其持有的黄河置业35%股权转让予李小平。

黄河置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1,210.62	38,084.59
净资产	6,034.79	6,406.0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1.25	-525.82

注：2013年数据业经审计，201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西安荣华博鹏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荣华博鹏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2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荣华，住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30号凯鑫大厦20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新型能源的开发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营专控及前置

许可项目) 尚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西安荣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

西安荣华博鹏实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指标	2014.06.30/2014 年 1-6 月	2013.12.31/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4,773.07	15,113.29
净资产	9,684.76	10,019.7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5.00	-372.65

注: 2013 年数据业经审计, 2014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7、甘肃丰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丰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为 45,2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李博, 住所为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北大路荣生家园, 经营范围: 煤炭项目投资(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从事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丰汇矿业设立时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 陕西浦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李建平持有该公司 5% 股权。

2014 年 5 月 28 日, 丰汇矿业召开股东会, 决议通过由黄河矿业增资 15,286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45,28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黄河矿业持有丰汇矿业 83.44% 股权, 陕西浦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13.25% 股权, 李建平持有该公司 3.31% 股权。

丰汇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指标	2014.06.30/2014 年 1-6 月	2013.12.31/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24,091.57	98,458.00
净资产	45,436.00	29,978.0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 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013 年数据业经审计, 2014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为 45,2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程红军, 住所为张掖市山丹县老军乡花草滩煤矿, 经营范围为: 煤炭项目投资, 煤炭批发经营(凡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 凭有效证件经营)。其下属花草滩煤矿尚处在建阶段, 计划于 2014 年底投产。丰汇矿业持有该公司

99.67%股权，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 0.33% 股权。

宏能煤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成都地奥矿业能源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95%，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出资比例为 5%；2011 年 11 月，成都地奥矿业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95% 股权转让予丰汇矿业，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将其所持 5% 股权转让予黄河矿业，同时宏能煤业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丰汇矿业出资比例为 99%，黄河矿业出资比例为 1%；随后，同月内丰汇矿业对宏能煤业进行两次增资，宏能煤业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其中丰汇矿业出资比例为 99.5%，黄河矿业出资比例为 0.5%。

2014 年 5 月 28 日，宏能煤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由丰汇矿业增资 15,286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5,28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丰汇矿业持有宏能煤业 99.67% 股权，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 0.33% 股权。

宏能煤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06.30/2014 年 1-6 月	2013.12.31/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84,516.81	73,687.39
净资产	45,286.00	30,0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2013 年数据业经审计，2014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9、郑州金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郑州金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强，住所为登封市大禹路东段北侧，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矿用物资、电子电器、家具家电的销售。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河南金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郑州金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06.30/2014 年 1-6 月	2013.12.31/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21,107.90	5,980.32
净资产	3,201.16	3,076.99
营业收入	13,608.20	5,663.64
净利润	124.25	76.99

注：2013 年数据业经审计，2014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0、韩城市枣庄实业有限公司

韩城市枣庄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正兴，住所为桑树坪镇杨岭村，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仅供筹建）、精煤、五金、矿业物资、设备的经销、工程机械租赁、园林绿化、货运信息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枣庄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06.30/2014 年 1-6 月	2013.12.31/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6,639.15	11,118.80
净资产	9,993.49	9,993.4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6.51

注：2013 年数据业经审计，2014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黄河矿业参股公司共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 代表 人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 务	持股 比例
陕西建新煤化 有限责任公司	87,522	2008.1.31	陕西省黄陵县腰坪乡新村	苗永新	煤炭开采、自产煤销售，洗精煤生产；煤矿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原煤开采、销售	49.00%
陕西华运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2.10.15	韩城市咎村煤化工业区炉料公司陕西西铁钢铁炉料有限责任公司白村综合楼	毛新颖	煤炭销售业务咨询、建材（木材除外）物资贸易、铁路物流、仓储及信息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章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凭行政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45.00%
陕西紫兆装备 制造有限责任 公司注	50,000	2010.1.28	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侯槐路中段紫兆环保园区	邓正兴	锅炉、压力容器、天然气储运装备、环保装备、矿用窄轨系列矿车、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矿用通风机、钢结构及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机电安装；环保、节能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非标设备制造与销售	40.00%
陕西龙门陕汽 物流园有限公 司	3,000	2010.3.31	韩城市西峙路北段	雷晓侠	汽车销售（陕汽牌、斯达斯特尔牌）、汽车维修及售后服务、汽车信贷、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代理车辆保险、停车及仓储服务	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35.00%

韩城市龙亭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3.04.08	嵬东镇徐村一组	程立庚	煤矿开采的筹建，机器加工租赁，精煤、矿用物资供应，土石方工程施工，绿化工程，苗木种植，工程机械租赁，货运物流信息服务，企业经营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29.00%
韩城盘龙煤业有限公司	3,000	2008.10.21	韩城市西庄镇坪头村	李功有	煤炭开采、销售；机电安装；矿山物资的销售	原煤开采、销售	20.00%
韩城市金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9.1.14	韩城市新城区盘河大街北段	程立庚	为中小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技术创新贷款、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小额贷款	为中小企业提供小额贷款	30.00%
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0.6.23	韩城市新城区龙门大街工行大楼8-10层	丁沛生	旅游景区、文化体育设施、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企业投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文化产业项目投资、融资；文化企业和项目投资	旅游景区、旅游项目的开发	10.00%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0.12.13	韩城市盘河路城市新区综合区A9号	曹江涛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范围中，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6.00%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2.12.03	笱村镇煤化工工业园	李保泉	炭黑、包装袋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废弃综合利用及产品（电蒸汽）的生产和销售；炭黑油加工及化工原料的生产和销售；轮胎的销售；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炭黑生产、加工及销售	4.0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8.12.23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杨照乾	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	煤炭开采、建筑施工、煤机制造等	1.35%

注：2014年5月7日，陕西紫兆环保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三)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姓名	与李保平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李保平	本人	黄河矿业	74,500.00	57.31%
		紫兆装备	30,000.00	60.00%
		韩城市光大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
		黑猫焦化	1,200.00	2.40%
刘花茹	配偶	黄河矿业	5,000.00	3.85%
刘继东	配偶的 兄弟	黄河矿业	2,600.00	2.00%
李成平	兄弟	黄河矿业	1,300.00	1.00%
李光平	兄弟	黄河矿业	6,500.00	5.00%
		黑猫焦化	1,200.00	2.40%
		鹏程能源	200.00	20.00%
李建平	兄弟	黄河矿业	2,600.00	2.00%
		丰汇矿业	1,500.00	3.31%
李 博	儿子	黄河矿业	9,000.00	6.92%
		黑猫焦化	1,200.00	2.40%
		浦穗投资	5,525.00	85.00%
杨旭丽	儿媳	浦穗投资	975.00	15.00%
李 朋	儿子	黄河矿业	9,000.00	6.92%
		黑猫焦化	1,200.00	2.40%

1、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紫兆装备原为陕西紫兆环保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正兴，住所为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侯槐路中段紫兆环保园区。2014 年 5 月 7 日名称变更为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锅炉、压力容器、天然气储运装备、环保装备、矿用窄轨系列矿车、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矿用通风机、钢结构及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机电安装；环保、节能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紫兆装备成立时，黄河矿业出资 20,000 万元，郑顺潮出资 30,000 万元；2012 年 6 月 19 日，郑顺潮将其所持 30,000 万元出资转让予黄河矿业，黄河矿业出资变为 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012年12月31日，黄河矿业将其所持30,000万元出资转让予李保平，黄河矿业出资变为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李保平出资为3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

紫兆装备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9,366.01	53,204.20
净资产	33,608.00	33,484.76
营业收入	4,386.18	2,752.42
净利润	-129.02	-5,673.28

注：2013年数据业经审计，201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紫兆装备下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为陕西紫兆秦牛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紫兆装备持股比例为80%），其基本情况如下：

紫兆锅炉成立于2010年3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俊梅，住所为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侯槐路中段紫兆环保园区。经营范围为锅炉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研发与销售；压力容器的制造、研发与销售、压力管道的安装；金属机械制品、机电产品（专控除外）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科技开发。实际从事锅炉的制造、安装、改造及销售等。紫兆装备持有该公司80%股权。

紫兆锅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资产总额	6,106.78	5,133.92
净资产	1,514.99	1,264.48
营业收入	2,376.01	817.97
净利润	231.07	-452.48

注：2013年数据业经审计，201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韩城市光大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市光大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7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党宗贤，住所为招商区盘河大街北段，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

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实际从事业务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融资担保、融资咨询等。李保平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3、陕西浦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浦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博，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 2 幢 1 单元 10605 室，经营范围：工程建设项目、房地产、商业贸易、实业投资（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基金的投资咨询除外）；技术开发、转让（以上均不含中介服务）；能源、矿产资源及新能源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钻探工程施工；建材的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实际从事业务为：实业投资。李博持有该公司 85% 股权，李博之配偶杨旭丽持有 15% 股权。

陕西浦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06.30/2014 年 1-6 月	2013.12.31/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6,058.87	6,271.81
净资产	6,064.69	6,181.81
营业收入	-	200.00
净利润	-117.11	-37.0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9.35%。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539 号），在本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将物产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200 万股（按本次发行 12,000 万股的 10% 计算）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按本次发行 12,000 万股计算，则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0	55.20%	27,600.00	44.52%
2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SS)	14,000.00	28.00%	12,800.00	20.65%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200.00	1.94%
4	李保平	1,200.00	2.40%	1,200.00	1.94%
5	李光平	1,200.00	2.40%	1,200.00	1.94%
6	李 博	1,200.00	2.40%	1,200.00	1.94%
7	李 朋	1,200.00	2.40%	1,200.00	1.94%
8	吉红丽	1,000.00	2.00%	1,000.00	1.61%
9	张林兴	1,000.00	2.00%	1,000.00	1.61%
10	姚 炜	750.00	1.50%	750.00	1.21%
11	曹正初	600.00	1.20%	600.00	0.97%
12	刘长民	250.00	0.50%	250.00	0.41%
13	社会公众股	-	-	12,000.00	19.35%
合 计		50,000.00	100.00%	62,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二) 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0	55.20%
2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SS)	14,000.00	28.00%
3	李保平	1,200.00	2.40%
4	李光平	1,200.00	2.40%
5	李 博	1,200.00	2.40%
6	李 朋	1,200.00	2.40%
7	吉红丽	1,000.00	2.00%
8	张林兴	1,000.00	2.00%
9	姚 炜	750.00	1.50%
10	曹正初	600.00	1.2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九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李保平	1,200.00	2.40%	董事长

2	李光平	1,200.00	2.40%	无
3	李 博	1,200.00	2.40%	无
4	李 朋	1,200.00	2.40%	无
5	吉红丽	1,000.00	2.00%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6	张林兴	1,000.00	2.00%	副总经理
7	姚 炜	750.00	1.50%	无
8	曹正初	600.00	1.20%	无
9	刘长民	250.00	0.50%	无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本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持有本公司 55.2% 股份，李保平持有黄河矿业 57.31%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李博、李朋分别持有黄河矿业 6.92% 股权，李光平持有黄河矿业 5% 股权，吉红丽、张林兴及姚炜分别持有黄河矿业 2% 股权。

李保平、李光平、李博及李朋分别持有本公司 2.4% 的股份，上述股东中，李保平与李博、李朋为父子关系，与李光平为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李保平、李保平之子李博及李朋、李保平之弟李光平、法人股东物产集团、其他自然人股东吉红丽、姚炜、张林兴、曹正初、刘长民、以及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保平、吉红丽、张林兴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十、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委托持股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含子公司）分别为 3,499 人、3,859 人、4,785 人和 4,802 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受教育程度和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类	人 数	占员工人数比重
科技人员	240	5.00%
市场营销及服务人员	227	4.73%
生产人员	3,971	82.69%
管理人员及其他	364	7.58%
合 计	4,802	100.00%

注：“科技人员”指专职技术员、技术工程师等技术岗位员工；“市场营销及服务人员”指从事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附属服务的员工；“生产人员”指直接从事生产的厂长、副厂长级别以下的生产岗位员工；“管理人员及其他”指前述三类人员以外的从事管理以及后勤工作的领导及员工，公司经理层领导及生产单位厂长、副厂长级别的领导也包括在内。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 历	人 数	占员工人数比重
本科及以上	333	6.93%
大、中专	1,612	33.57%
大、中专以下	2,857	59.50%
合 计	4,80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 龄	人 数	占员工人数比重
35岁以下	3,891	81.03%
35-45岁	774	16.12%
45岁以上	137	2.85%
合 计	4,802	100.00%

(二) 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度，员工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提取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基金，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根据韩城市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为员工缴纳各种保险的比例如下：

项目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6%	2%
失业保险	2%	1%

工伤保险	2.5% ^注	0
生育保险	0.8%	0

注：2011年工伤保险公司缴费比例为3%，2012年始为2.5%。

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起始时间为：

序号	名称	公司设立时间	五险一金办理起始时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1	黑猫焦化	2003.11	2008.01	2008.01	2008.11	2010.01	2010.01
2	黄河销售	2005.07	2010.01	2010.01	2010.01	2010.07	2010.01
3	新丰焦化	2008.04	2009.01	2009.08	2009.08	2010.01	2010.01
4	黑猫能源	2008.12	2010.02	2010.02	2010.01	2010.02	2010.01
5	龙门煤化	2009.02	2010.01	2010.07	2010.11	2010.12	2010.1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如下：

保险类别	黑猫焦化	黄河销售	黑猫能源	新丰焦化	龙门煤化	合计
养老保险	1,402	11	204	656	2,250	4,523
医疗保险	1,402	11	204	656	2,430	4,703
失业保险	1,402	11	204	656	2,430	4,703
工伤保险	1,427	11	209	658	2,497	4,802
生育保险	1,427	11	209	658	2,497	4,802

注：由于本期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达较晚，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期基本养老保险于2014年7月29日全部缴纳完毕，其他保险均于2014年6月30日前缴纳完毕。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保险类别	未缴人数	原因		
		返聘	外单位缴纳	新进员工 ^{注1}
养老保险	279	99	180	-
医疗保险	99	99	-	-
失业保险	99	99	-	-
工伤及生育保险	-	黑猫焦化及其子公司的工伤及生育保险采取一次核算，缴纳全年的方法，黑猫焦化及子公司已为当时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了工伤及生育保险		

注1：根据韩城市相关规定，新进人员若此前未办理过社保关系开户，则只能在次年1月1日起办理开户；若新进人员此前办理过社保关系开户，则加入公司后，只需将社保关系转入，即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注2：由于本期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达较晚，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期基本养老保险于2014年7月29日全部缴纳完毕，上表人数不包括已缴纳人数。

2014年7月15日，韩城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韩城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韩城市工伤和生育保险管理办公室、韩城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分别出具证明，证明黑猫焦化及其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为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韩城市人民政府2009年12月1日发布的韩政发[2009]41号《韩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韩城市从2009年10月1日起全面启动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缴存比例为10%（单位5%，个人5%）。其中2009年11月21日-12月20日为动员培训和公积金制度建立阶段。

公司于2010年1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5%，职工个人5%。

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起始时间为：

公司名称	黑猫焦化	黄河销售	新丰焦化	黑猫能源	龙门煤化
公司成立时间	2003.11	2005.07	2008.04	2008.12	2009.02
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	2010.01	2010.01	2010.01	2010.02	2010.1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如下：

保险类别	黑猫焦化	黄河销售	黑猫能源	新丰焦化	龙门煤化	合计
住房公积金	1,402	11	204	656	2,430	4,703

注：由于本期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下达较晚，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期住房公积金于2014年7月28日全部缴纳完毕。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保险类别	未缴人数	原因		
		返聘	外单位缴纳	新进员工
住房公积金	99	99	-	-

注：由于本期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下达较晚，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期住房公积金于2014年7月28日全部缴纳完毕，上表人数不包括已缴纳人数。

2014年7月15日，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韩城市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黑猫焦化及其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黑猫焦化及子公司存在因客观原因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除去返聘部分以及在外单位缴纳情况，若新进员工在入职时即为其缴纳，报告期共涉及新进员工 2,187 人，需补缴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保险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合计
金额（万元）	322.21	80.20	29.23	47.17	478.81

假设公司为除返聘外其他全部未缴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共将缴纳 478.81 万元，占 2014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 9.02%，占净利润的 11.14%。

报告期内，黑猫焦化及其子公司已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因上述客观原因未能及时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人数较少，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保部门要求补缴的情况，黄河矿业将对该部分社保、公积金费用承担代缴责任，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付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不存在因拖欠各项费用而受到劳动社保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及重要股东物产集团分别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及重要股东物产集团出具了

不可撤销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四）出资资产来源合法及关于所持股份权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李保平、作为股东的董事及高管吉红丽、张林兴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股东声明与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用以对黑猫焦化的出资资产来源合法。在公司所拥有的权益确系本公司/本人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委托投资、委托持股、远期股权转让、附有所有权保留条款的转让协议或承诺等对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的权利归属产生影响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拥有的公司股份在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书出具日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亦未签订任何附生效或解除条件和期限的股份质押协议，或发出过任何形式的质押要约。

（五）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李保平、作为股东的董事及高管吉红丽及张林兴出具了《股东声明与承诺函》承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书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事项，亦不存在潜在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发行人自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做出了相关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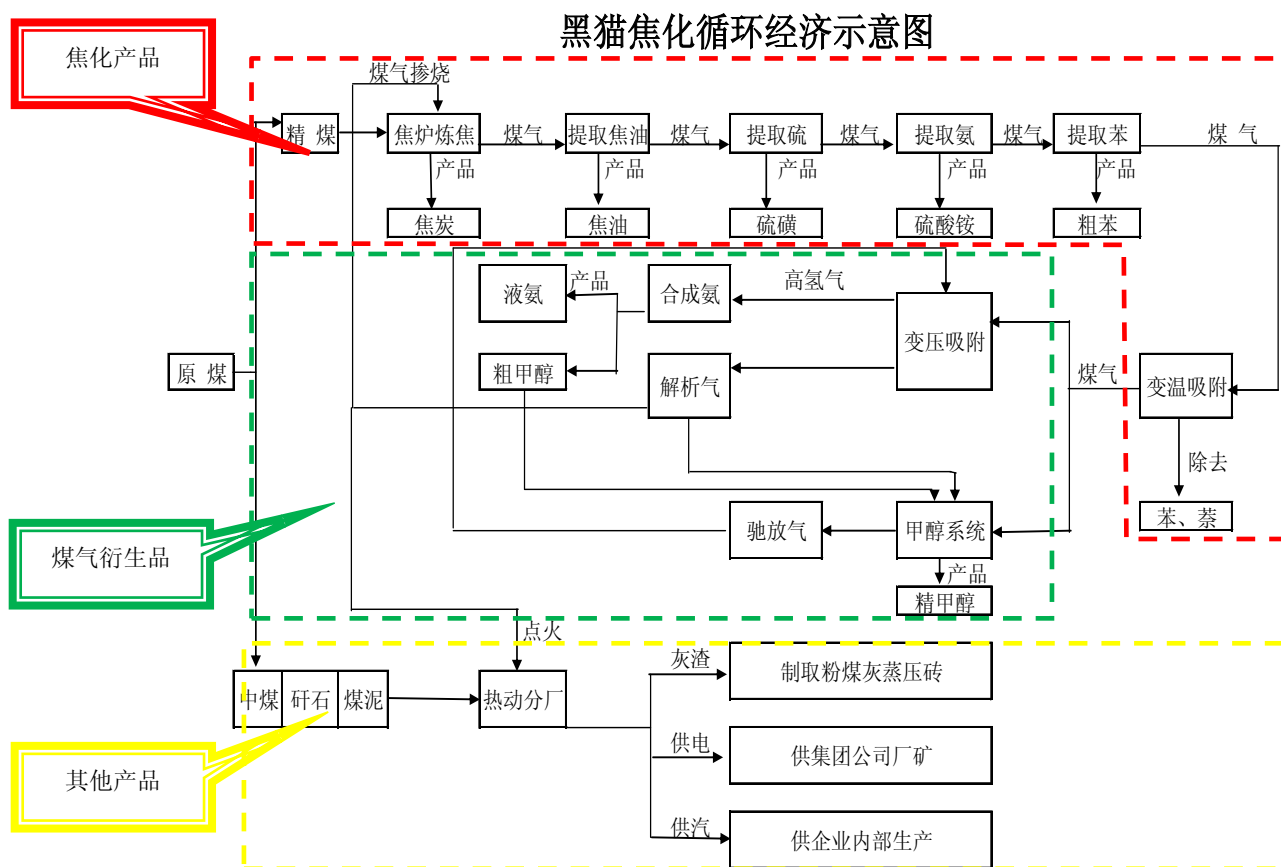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循环经济产业链为经营模式的煤化工企业，主营业务为煤焦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业链关系示意图如下：



公司是集焦炭、化工、电力、建材为一体的循环经济利用型煤化工企业，截至2014年6月30日，产能规模为：600万吨/年焦炭、31万吨/年甲醇（含粗甲醇1万吨/年）、25万吨LNG、9万吨/年合成氨、26.5万吨/年煤焦油、7.78万吨/年粗苯、2×12MW煤泥发电和8,000万块/年蒸压粉煤灰砖，其中焦炭产能领先西北地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焦炭合计产能已跻身独立焦化企业全国前十，甲醇合计产能同时大幅提高。公司凭借先进的经营理念、精细化的企业管理，充分发挥“资源综合利用，

节能减排达标，产业链条延伸”的特点，形成了规模大，起点高，技术新，质量优等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焦化产品和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煤焦油、粗苯、甲醇、合成氨。

1、焦化产品

焦化产品主要为焦炭，副产品主要为煤焦油和粗苯：

序号	产品	2014年6月末产能 (万吨/年)	用途
主产品			
1.1	焦炭	600	焦炭是炼铁的燃料和还原剂，主要用于高炉冶炼，在高炉冶炼过程中起着热源，还原剂，支撑物三大作用。
副产品			
1.2	煤焦油	26.5	煤焦油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加工生产改质沥青、轻油、酚油、萘油、蒽油等产品。
1.3	粗苯	7.78	苯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工业的基础原料，主要用于合成橡胶、工程塑料、合成纤维、合成医药、合成染料和炸药等。

2、化工产品

公司利用焦化过程中产生的焦炉煤气生产甲醇、合成氨，比用煤气化进行生产具备成本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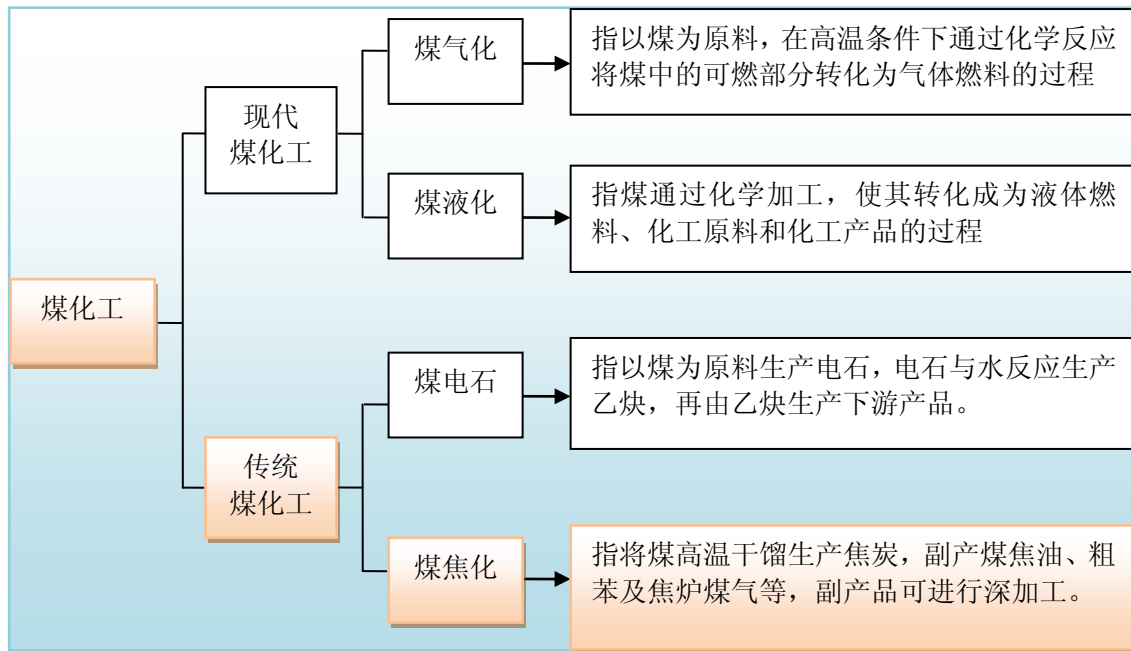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	2014年6月末产能 (万吨/年)	用途
2.1	甲醇	31	甲醇是生产醋酸、甲醛、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胺、硫酸二甲酯等的原料；是精细化工与高分子的主要原料；是新一代的能源替代品。
2.2	合成氨	9	合成氨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材料。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传统煤化工行业中的煤焦化行业。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具体分类如下图所示：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煤焦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发改委、工信部和行业协会，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1	国家及地方发改委	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等。
3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制订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参与行业管理与行业标准制订、修订工作，同时发挥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4年12月16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了《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改委2004年第76号公告），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2008年12月13日，国家工信部颁布了《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国家工信部产业[2008]第15号公告），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3月3日，国家工信部颁布了《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国家工信部公告[2014]年第14号），自2014年4月1日起实施。准入条件发布实施以来，国家及行业内主管部门发布的与煤焦化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列表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2005.12.02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6.02.09	“促进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煤炭清洁、高效、安全开发和利用技术，并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力开发煤液化以及煤气化、煤化工等转化技术”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06.03.16	“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煤为基础、多元发展，优化生产和消费结构，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加强煤炭清洁生产和利用，发展煤化工，开发煤基液体燃料，有序推进煤炭液化示范工程建设，促进煤深度加工转化”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焦化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6.03.22	“按照严格市场准入、控制焦炭产能、淘汰落后工艺、合理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联合重组的原则，在合理控制总量的基础上，扶优汰劣，调整布局，加快淘汰落后技术装备和生产能力”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6.07.07	“发展煤化工产业，有利于推动石油替代战略的实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6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	工信部	2009.01.0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按照‘总量控制、调整结构、节约能（资）源、保护环境、合理布局’的可持续发展原则，特制定本准入条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09.01.01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大力促进、支持循环经济的发展”
8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	2009.09.29	“尽快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把有限的要素资源引导和配置到优化存量、培育新的增长点上来，大力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不仅对实现产业的良性发展，而且对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0.02.06	“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国家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和要求，按期淘汰落后产能”

10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0.04.19	“积极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上市融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作用，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申请境内外上市和再融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将通过股票市场的募集资金积极投向循环经济项目”
11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工信部	2010.12.06	“列出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医药八个行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1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1.03.16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减量化优先，以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目标，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落实节约优先战略，全面实行资源利用总量控制、供需双向调节、差别化管理，大幅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各类资源保障程度”
13	《中国产业发展和产业政策报告（2011）》	工信部 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1.07.25	“行业准入管理政策的重点主要有两类。一是针对焦化、电石、铁合金等部分‘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从产业技术、产品质量、生产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制定准入条件，提高准入门槛，并通过经济和法律手段抑制盲目低水平扩张，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未来行业准入管理实施范围将不断扩大。‘十二五’时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阶段，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任务更加艰巨”
14	《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发布	工信部 科技部 财政部	2012.03.02	“以高能耗、高排放、污染重和资源消耗型行业为重点，以提升工业清洁生产水平为目标，以技术进步为主线，突出企业主体责任，创新清洁生产推行方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市场推进机制，强化激励约束作用，加快建立清洁生产方式，推动工业转型升级。”
15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财政部	2012.03.02	“全面提升环保装备产业供给能力和水平，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有效支撑和保障。列入‘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环保装备目录分为开发类和推广应用类。其中，焦化废水综合处理技术与成套设备被列入开发类水污染治理装备中”

16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2012.02.27	“提出了‘十二五’工业节能工体目标，到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21%左右，‘十二五’期间预计实现节能量6.7亿吨标准煤。其中焦化行业，到2015年，能耗达到国家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的企业数量占比达60%。”
17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部	2012.06.27	规定了炼焦化学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
18	《焦化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2-2012）	环境保护部	2013.03.01	对焦化废水治理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及运行管理等过程中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可作为焦化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施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日常运行管理的技术依据。
19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	工信部	2014.03.03	为促进焦化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引导和规范焦化企业投资和生产经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按照“总量控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节约能（资）源、保护环境、技术进步、创新转型”的原则，制定本准入条件。

（二）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1、焦化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已基本形成完整的焦化工业体系，在规模、产量、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为我国钢铁、化工、有色冶炼和机械制造等行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焦炭及关联化工产品在国民经济各领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我国焦化行业竞争格局和产业分布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我国焦化行业呈现出以钢铁联合焦化企业和独立焦化企业共同存在的竞争格局。

我国焦化企业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2013年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焦炭产量为18,848万吨，约占全国产量的39.57%。²

（2）生产规模和市场消费结构

20年来，我国焦炭产量一直居于世界首位，占全球焦炭产量的比重由2000年的35.33%上升到2013年的60%以上。

² 《2013年12月份全国分省市焦炭产量统计》，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2012年，我国焦炭产量达44,323万吨，同比增长5.22%；³2013年，我国焦炭产量达47,636万吨，同比增长7.47%。⁴

焦炭的主要消费地集中在钢铁企业比较集中的省份，华北、华东及其周边地区的生铁产能占全国总产能的64%，占焦炭消费的66%以上。

2012年，我国焦炭产量超过1,000万吨的省（市、区）达到11个，其中超过2,000万吨的省（市、区）8个，山西、河北、山东、陕西和内蒙古位列前5名，位居前三名的山西、河北和山东全年焦炭产量分别为8,613万吨、6,678万吨和4,076万吨。⁵

2013年，我国焦炭产量超过1,000万吨的省（市、区）及超过2,000万吨的省（市、区）与上年保持一致，前5名排位亦未变化，位居前三名的山西、河北和山东全年焦炭产量分别为9,077万吨、6,396万吨和4,317万吨。⁶

（3）焦化副产品煤焦油、苯类等回收及深加工和焦炉煤气综合利用

焦化是以煤炭为原料，以炼焦为核心，在规模达到一定程度时可以对焦化副产品回收和深加工以及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的产业。近几年来，我国焦化企业在“焦化副产品”和“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和长足发展，并逐渐成为焦化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焦化副产品回收及深加工：2012年新投产煤焦油深加工能力192万吨，使我国煤焦油加工总能力达到2,087万吨；新投产粗苯加氢精制产能86万吨，使我国苯加氢精制总能力达到575万吨。⁷2013年，我国焦炭和化产品继续保持增长态势，煤焦油加工产能超过2,100万吨，苯加氢产能超过500万吨。⁸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截至2013年底，我国焦炉煤气制甲醇的产能已达到1,00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LNG产能达到约60万吨/年；⁹焦炉煤气制合成氨能力处于起步阶段，能够规模生产的企业较少；焦炉煤气制二甲醚、乙二醇等技术也在努力推进和积极探索中。

³ 国家统计局数据。

⁴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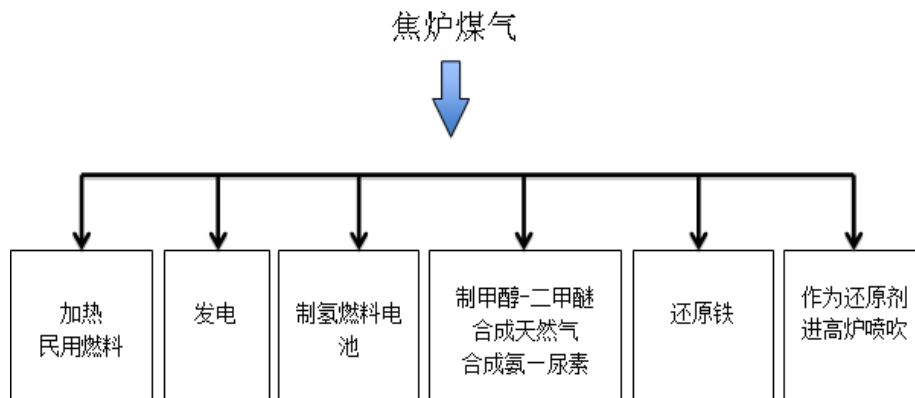
⁵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统计年报-2012年企业年报汇总》，2013年4月，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信息工作部。

⁶ 《2013年12月份全国分省市焦炭产量统计》，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⁷ 《创新驱动、科学发展，加快推进焦化行业发展方式转变—2012年焦化行业信息发布暨2013年市场分析报告》，黄金干，2013年3月1日，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⁸ 《中国焦化业》，2013年第6期。

⁹ 《中国焦化业》，2013年第6期。



(4) 行业准入进一步推进了产业结构调整

① 焦炭产能置换，装备水平提升

国家发改委于 2004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焦化行业准入条件》，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08 年 12 月 19 日，工信部公告产业【2008】第 15 号发布《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3 月 3 日，国家工信部颁布了《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从 2005 年实施《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以来的 9 年中，纳入统计的新建 25,564 万吨焦炭产能中，炭化室高>5.5 米捣固和>6 米顶装焦炉的产能达到 20,166 万吨，占新建总产能的 78.88%。大批土焦、改良焦、小机焦、小兰炭焦炉的取缔淘汰和大批 4.3 米左右老焦炉被整合和更新改造（总计约超过 1.8 亿吨）。我国焦炉装备水平大幅度提高，5.5 米及以上的大中型焦炉产能总计可达 2.5 亿吨左右，占全国传统机焦炉总产能比重由 2005 年的约 10% 上升到 45% 以上。¹⁰

② 企业数量减少，产业集中度提高

截至 2013 年底，我国规模以上焦化企业数量已从 2009 年的 840 多家降至当前约 800 家左右，企业平均产能从 2009 年的 50 万吨/年左右增加至当前的 85 万吨以上；企业平均产量已从当时的 40 万吨左右增加至当前的 65 万吨/以上。¹¹

(5) 环保治理和节能减排力度加大

2005 年至 2013 年，我国大批焦化企业配套建设了焦炉装煤除尘、出焦除尘、废水处理和煤气净化脱硫脱氢等环保设施，干熄焦、煤调湿、煤焦油加工、粗苯

¹⁰ 《凝心聚力 改革创新 提升服务 努力开创焦化行业转型发展新局面》，黄金干，《中国焦化业》，2013 年第 6 期。

¹¹ 《凝心聚力 改革创新 提升服务 努力开创焦化行业转型发展新局面》，黄金干，《中国焦化业》，2013 年第 6 期。

加氢精制、焦炉煤气净化与综合利用、余热蒸汽回收利用生产装置等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采用，极大地改善了焦化企业的生产作业环境，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2、焦化行业发展趋势

(1)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延伸产业链

我国焦化行业已形成巨大产业规模，总体装备水平不断提高，但仍然存在较大规模的落后产能，企业数量较多，产业集中度低，相当一批独立焦化企业产业链难以实现延伸，产品质量差、产品结构不合理、产品加工成本高和劳动生产率低，企业间竞争力差距较大，市场竞争力亟待提高。焦化企业之间的竞争已不再是简单的产品竞争或者规模竞争，而是产业链、产品成本和产品附加值的竞争。

(2) 焦化联产、以“化”为主，发展循环经济是煤化工行业发展的重点

过去，我国焦炭企业是以炼焦为主，副产品不能有效回收利用，既污染环境，又影响经济效益。新型煤焦化企业大力发展焦（焦炭）、化（化工）联产，以“化”为主，对炼焦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粗苯、焦炉煤气等副产品进行深加工，既减轻了对环境的污染，又大大提高了产品附加值。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化工业务在新型焦化企业中的比重将越来越大，化工产品收入和利润占比越来越高，有效避免焦炭行业单一周期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

循环经济是一种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的经济增长模式，是对“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传统经济增长模式的根本变革。煤焦化行业是固定投资较大、规模要求较高、资源消耗较多、环境污染较重的行业，把规模化与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结合起来，通过产业链向下延伸，既能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产品附加值，又能降低环境污染。焦化企业在达到一定规模时可进行煤焦油、粗苯深加工，生产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如炭黑、纯苯等）；回收焦炉煤气用来生产甲醇、合成氨、LNG等；合成氨可进一步加工生产氮肥；余热可以发电；循环水可重复利用。

(3) 强化内部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将成为企业立足之本

由于我国焦煤资源紧缺，涨价时超前、降价时滞后，焦炭企业原材料成本较高。因此，必须加大力度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技术进步和技

术创新，降低焦炭生产成本，实现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才能获得企业的市场生存空间。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焦炭子行业

（1）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焦化行业属于传统工业领域，资金和技术壁垒不高，因此我国存在大量小产能、小规模的生产企业，行业处于完全竞争市场。

从竞争格局看，我国焦化企业通过自我发展或联合重组基本形成了以鞍本钢铁集团、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中国首钢集团等钢铁联合焦化企业和旭阳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独立焦化企业为主体，中小焦化企业并存的产业发展格局。

① 钢铁联合焦化企业

焦炭是钢铁工业的重要原材料，大型钢铁企业一般配套建设焦炭生产线。随着钢铁企业产能的迅速扩张，配套焦炭生产线的规模也随之扩大，但由于我国特大型钢铁企业往往布局在大城市，环保容量的限制使得部分大型钢铁企业存在焦炭产量不能满足自身钢铁生产需要的状况。

对于钢铁联合焦化企业来说，其焦化产品以焦炭为主，并基本用于自身钢铁生产，不直接投向市场。其焦炭生产中的副产品如煤焦油、焦炉煤气等一般直接用于发电、燃料等，不进行化产加工，不形成化工产品。

据中国焦化行业协会统计，2012年和2013年我国钢铁联合企业焦炭产量约占全国焦炭总量的35%和32.54%。

② 独立焦化企业

独立焦化企业的焦炭产品直接销售给钢铁企业和其他冶炼企业等。

目前，独立焦化企业除生产焦炭外，其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化产”部分，即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化工产品的生产。由于副产品的综合利用需要一定的规模，因此特别适合大型焦化企业。大型焦化企业除了凭借自身规模提供一定量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外，还可以回收小型焦化企业无法利用的副产品来进行加工，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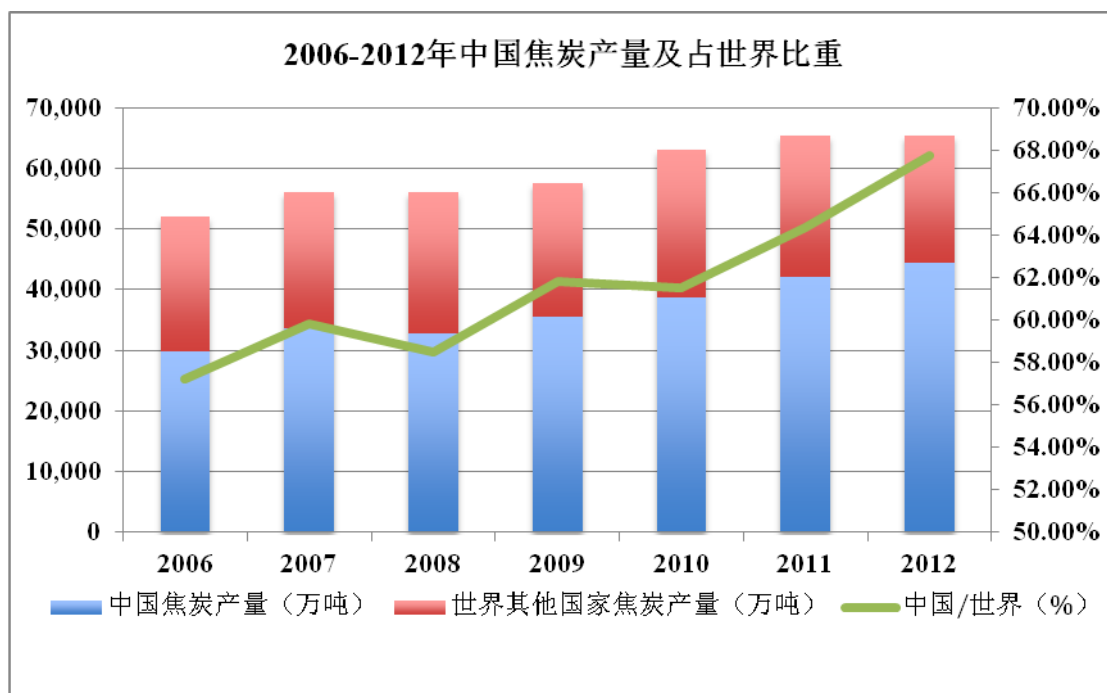
据中国焦化行业协会统计，2012年和2013年我国独立焦化企业焦炭产量约占全国焦炭总量的65%和67.46%。

(2)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由于国家近年来加强了对煤焦化行业的结构调整力度，国家发改委于2004年底颁布了《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并于2008年及2014年予以修订，形成一定的政策壁垒。经修订的《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对工艺与装备、资（能）源消耗等指标要求进一步提高，如新建捣固焦炭化室高度必须5.5米、企业生产能力100万吨/年及以上、吨焦耗水从3.5吨降低为2.5吨，焦炉煤气利用率从95%提高到98%、水循环利用率从85%提高到95%等，从而对新建或改扩建焦化企业在资金、规模、技术和环保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3)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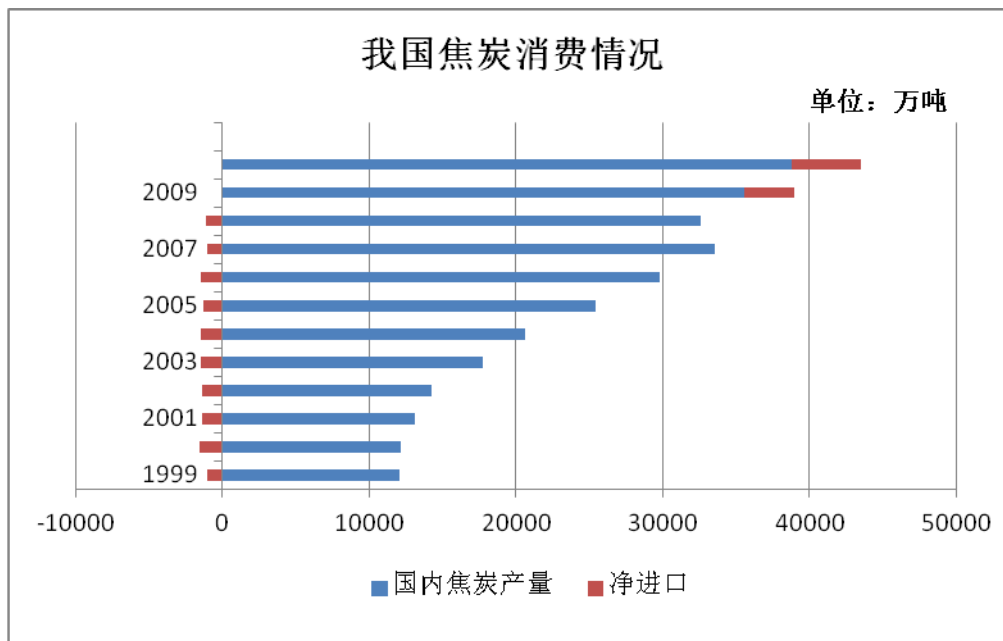
我国焦炭产品85%用于钢铁行业生产。在钢铁产业稳步发展的背景下，焦炭需求随之增长较快，焦炭产量由1979年的4,852万吨上升到2013年的47,636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国家统计局等，经收集、整理编制)

在地区分布上，焦炭生产主要集中在炼焦煤资源丰富的华北、西北等地区，其中产量最大的是山西，其比重一直稳居全国产量的20%以上；焦炭的主要消费地则集中在钢铁企业比较集中的省份，华北、华东及其周边地区的生铁产能占

64%，焦炭消费占 66% 以上，其中河北是全国焦炭最大的消费省份。¹²



(数据来源: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国家统计局等, 经收集、整理并编制)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我国焦炭消费量分别为 4.32 亿吨、4.43 亿吨和 4.72 亿吨。¹³

从供需状况看, 山西是最大的焦炭调出省, 占全国省际贸易量的一半以上, 覆盖到了辽宁、天津、河北、山东、江苏、江西等地区; 河北是最大的调入省, 占山西调出量的 40% 以上; 东北地区辽宁省缺口由黑龙江和内蒙古弥补; 华南、华中等地区虽然焦炭需求的绝对量不高, 但这些地区焦炭产量较低, 因此焦炭供给主要靠其他省份外运。¹⁴

(4)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焦炭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焦炭行业利润水平与经济发展周期呈现联动趋势。2008 年下半年, 国际金融危机使我国焦化行业面临高消费、低增长, 煤(价格)涨焦(价格)降、本大利薄的形势, 整个行业处在用户主导的微利时代; 2009 年国家相继出台了加大投资、扩大内需、振兴产业等一系列重大经济政策, 我国经济迅速回暖, 焦化行业的利润水平趋于稳定; 2010-2011 年, 我国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 国民经济总体态势良好。我国焦化行业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应对上游炼焦煤大幅度涨价等严峻挑战, 努力保持焦化

¹² 根据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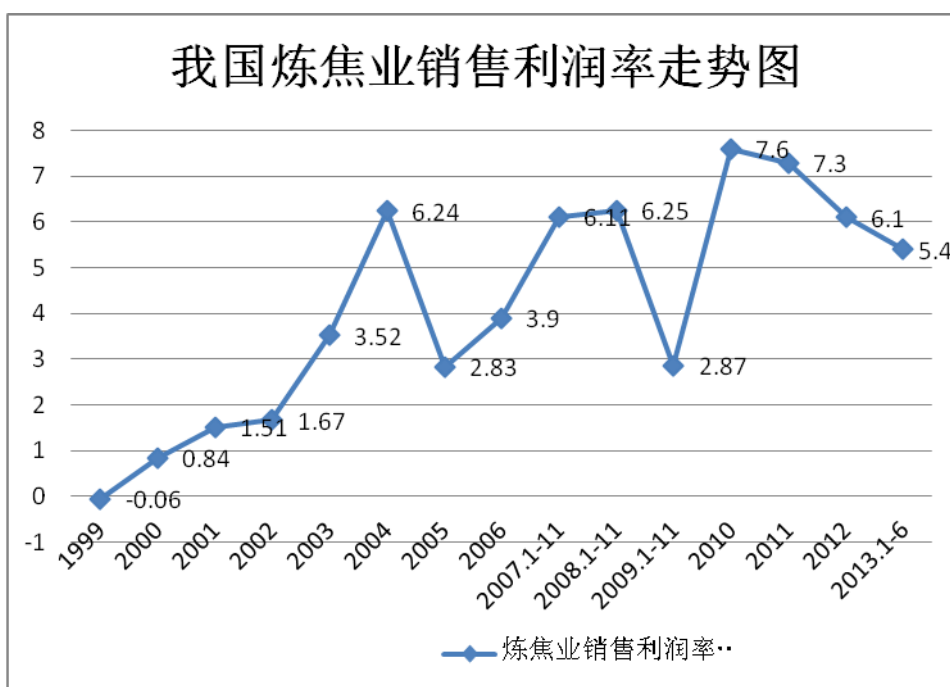
¹³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¹⁴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行业的平稳高效运行。

进入 2012 年以来钢材价格的大幅度下滑，焦炭也随着大幅度降价，但焦煤降价滞后，且降幅低于焦炭，使焦化行业盈利能力面临考验。焦化行业进入一个较长时间的微利时期，相当多的焦化企业仍将处于亏损边缘的艰难。

1999-2013 年 6 月，我国炼焦业销售利润率走势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焦化业》，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5) 焦炭副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

① 煤焦油

煤焦油属于焦化企业生产焦炭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副产品之一。主要用来加工生产改质沥青、轻油、酚油、萘油、蒽油、蔡油等产品。煤焦油深加工产业在煤化工工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近几年来，我国煤焦油产量、加工量和表观消费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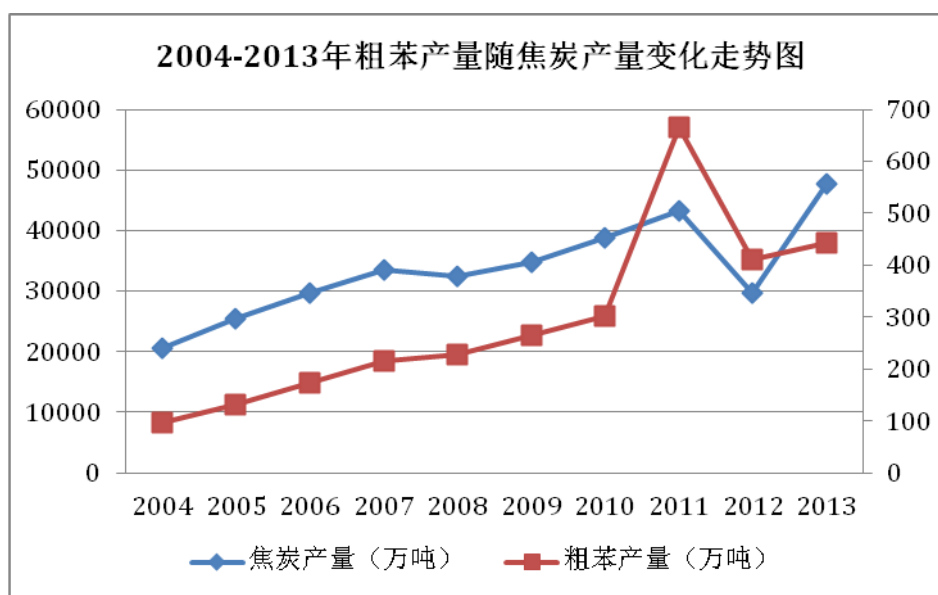
年份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产量	1,060	1,130	1,550	1,750	1,855	2,005
加工量	656	716	1,150	1,250	1,350	1,550
国内表观消费量	1,046	1,132	约 1,550	1,750	1,850	1,983

数据来源：中国炼焦行业协会；表中加工量为蒸馏加工量。

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煤焦油加工真正意义上实现了集中加工，企业规模不断扩大。

② 粗苯

粗苯属于焦化企业生产焦炭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副产品之一。目前我国主要采用洗油吸收法从炼焦过程中的焦炉煤气中吸收粗苯，因此，上游焦炭产品的生产状况对我国粗苯的市场供应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焦炉煤气回收普及率和回收率直接影响粗苯产量。近年来随着大型焦化企业的建成投产和粗苯回收技术的不断改进，粗苯在炼焦过程中的回收率逐年提高。2011年-2013年，我国粗苯产量分别为665.8万吨、411万吨和442万吨。¹⁵



（数据来源：2010-2013年粗苯市场发展态势及前景预测分析报告）

目前粗苯产量大省为陕西、河北、山东、贵州、云南及相关煤资源较好的省份。

由于粗苯是一种初级化工产品，成分复杂，不能直接用于化工生产，也不能直接被终端用户消费，因此需要精苯生产企业把粗苯分离出纯苯、甲苯、二甲苯等后，再到消费客户手中。

2、甲醇子行业

（1）竞争格局及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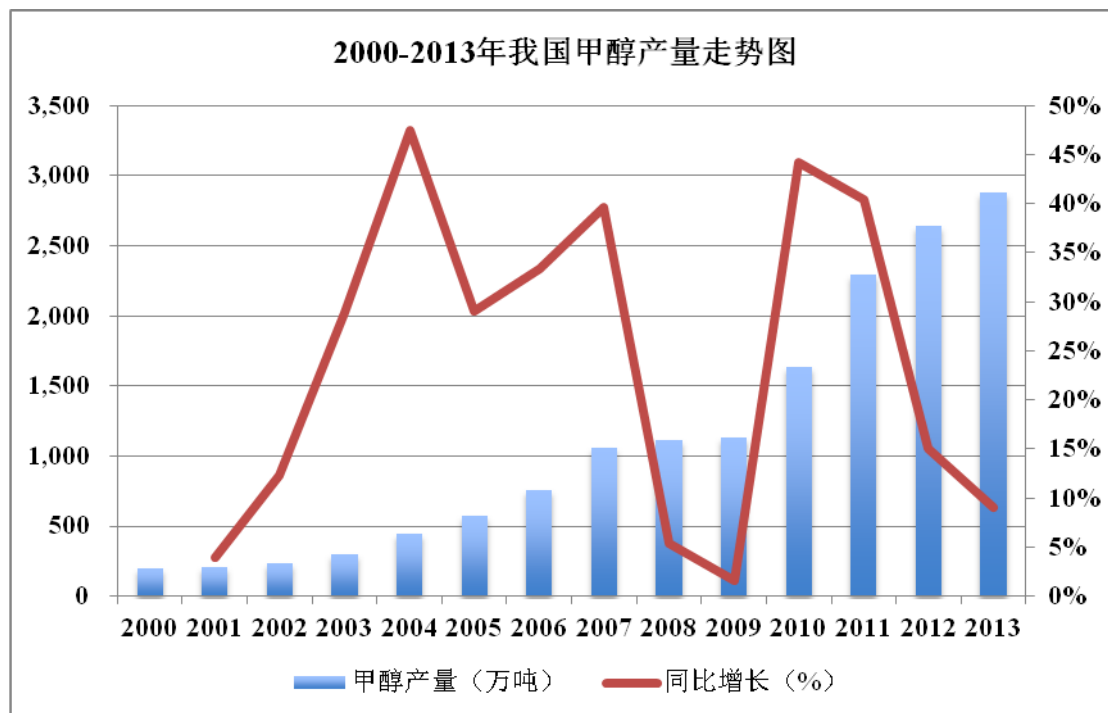
受资源结构限制，我国甲醇生产主要以煤为原料，大部分采用煤制甲醇的方式，也有采用天然气制甲醇和焦炉煤气制甲醇的方式。

我国甲醇生产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山东、河南、山西、河北以及陕西等地，合计约占全国甲醇总产能的2/3。

¹⁵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我国甲醇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规模普遍偏小，竞争力不强。中投顾问公司发布的《2010-2015 年中国甲醇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显示，目前我国甲醇企业平均产能为 12 万吨/年，平均产量为 6 万吨/年，装置规模小，产能利用率低，能耗物耗高，生产成本低，缺乏竞争力。

据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统计，2011 年-2013 年，我国累计生产甲醇分别为 2,294.50 万吨、2,640.64 万吨和 2,878.54 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国家统计局等，经收集、整理并编制)

(2)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我国甲醇生产分为煤制甲醇、天然气制甲醇和焦炉煤气制甲醇三种。

煤制甲醇的主要障碍：生产装置规模较大，投资较高，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天然气制甲醇的主要障碍：受天然气原料价格影响，成本过高，为了保障用于城市天然气的供应，国家 2007 年 11 月已经禁止审批天然气制甲醇项目。

焦炉煤气制甲醇的主要障碍：仅当焦化企业的焦炭产能达到行业准入规模后才能使焦炉煤气制甲醇形成一定规模。

国家对甲醇行业整体的产业政策为：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3) 市场供求及变动情况

我国甲醇行业自 2002 年进入快速发展期，产量持续上涨。2011 年-2013 年全国甲醇产量分别为 2,294.50 万吨、2,640.46 万吨和 2,878.54 万吨，2012 年较 2011 年同比增长 15.08%，2013 年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9.02%。¹⁶

2010 年，我国新增甲醇产能增长较快。随着国家煤化工产业政策的出台，以及环保、能耗标准要求的提高，高能耗、小规模落后产能将逐步被淘汰；受到天然气价格较高的影响，部分天然气制甲醇企业可能减产或停产，国内甲醇有效产能将进一步减少，甲醇产业将步入平稳、健康、有序的发展期。2011 年国内甲醇企业产能利用率为 55.1%，较 2010 年提升了 7%。¹⁷甲醇汽油推广明显提速，但依旧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限制了发展速度。甲醇在我国传统化工领域中的需求已基本得到满足，甲醇在新兴燃料领域的应用发展将直接影响到未来我国甲醇的需求增速和消费结构。2012 年以来，随着国内甲醇制烯烃项目的逐步投产，将有利于甲醇的消费。

氮肥协会甲醇专委会已经提出了《关于甲醇行业有序发展的建议》：“不再新建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甲醇项目；新建甲醇项目必须条件具备、技术先进、布局合理、手续齐全，同时配套有市场容量的下游产品；大型甲醇企业要搞好产品结构调整，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新能源等领域高技术延伸产品；不建设年产 50 万吨及以下煤基甲醇制烯烃项目；大型甲醇企业加强与下游企业的合作，实现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甲醇企业搞好节能减排工作，加强技术创新，实现清洁生产；加强行业自律，按照需求理性组织生产；积极参与行业共享信息平台建设；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实现落后产能的平稳退出。”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我国甲醇生产企业采用煤、天然气及焦炉煤气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在国际油价处于较高价位，天然气成本较高的基本背景下，甲醇生产企业以焦炉煤气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从利润空间看，煤制甲醇和天然气制甲醇的成本在 2,300-2,400 元/吨左右，而焦炉煤气由于是焦化企业生产焦炭的副产品，因此焦化企业采用焦炉煤气制甲醇成本仅为 1,200 元/吨左右。

2008-2009 年上半年，随着世界金融危机向实体经济的蔓延，中国化工企业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2008 年 11 月起，国外低价甲醇进口数量猛增，中国甲醇

¹⁶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¹⁷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生产企业大规模减产或者停产，甲醇行业中小规模生产企业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的状态。

2009年6月24日，商务部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和沙特阿拉伯的进口甲醇进行反倾销调查。我国甲醇进口量已明显下降，国内甲醇价格回升，甲醇生产企业利润率见底回升。

2010年，我国甲醇市场在M85、M15甲醇汽油国标颁布、国际原油及天然气价格高企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价格先跌后涨大幅震荡，下半年行情震荡上行，10月以来受到各地区节能减排力度加大的影响，甲醇行情持续大幅飙升，甲醇生产企业利润水平上升。

2012年，甲醛行业需求低迷从而压制甲醇需求，尽管二甲醚的替代效应显现，但受到消费结构权重影响，仍难敌甲醛市场萎缩对甲醇构成的利空，而甲醇汽油等新兴需求受到相关利益抵触等因素前景不明确，国内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明显被压缩。

2013年，随着新的甲醇制烯烃装置的投产，甲醛和二甲醚需求的释放，甲醇需求增速改善，行业利润水平上升。

3、合成氨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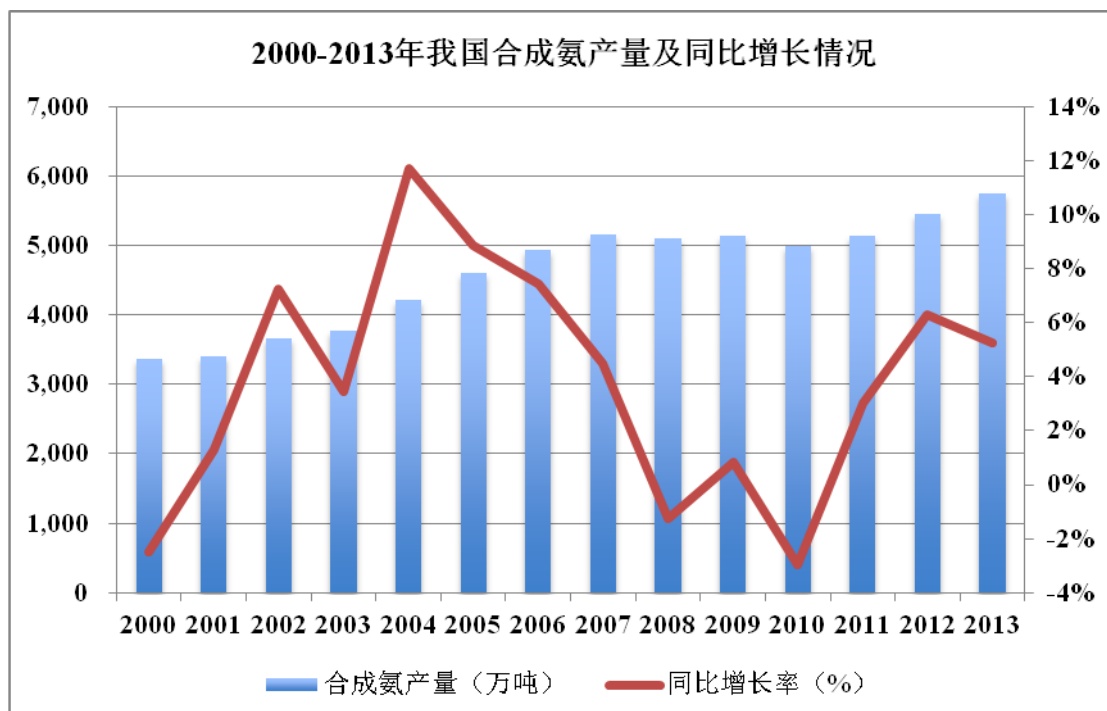
(1) 竞争格局及市场容量

氨是氮肥的基础原材料。我国合成氨产能约占全球的1/3，是世界第一大合成氨生产国。

我国合成氨产能分布较广，除北京、上海、青海、西藏等省区没有生产厂外，其他省市均有多家合成氨生产厂，主要集中在华东、中南、西南及华北地区，以山东、河南、山西、四川、河北、湖北、江苏等省为主。华北、华东和中南地区氮肥消费量大，靠近无烟煤产地山西晋城的省市有很多以无烟煤为原料的中小氮肥企业，产量较大。西南地区天然气丰富，价格低廉，集中了我国多套大型合成氨生产装置。未来合成氨产能分布的走势将是向资源地转移，尤其是向煤炭资源地转移。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我国合成氨产量分别为5,135.5万吨、5,458.90万吨和5,745.32万吨。¹⁸

¹⁸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2)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合成氨生产是连续化、高温、高压、有毒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消防设施要求高；全国范围内合成氨生产企业众多，竞争相对激烈。

(3) 市场供求及变动情况

我国合成氨产品主要分为农业用氨和工业用氨两大类。农业用氨主要用于生产尿素、硝铵、碳铵、硫酸铵、氯化铵、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硝酸磷肥等多种含氮化肥产品。工业用氨主要用于生产硝酸、纯碱、丙烯腈、己内酰胺等多种化工产品。目前，我国农业用氨主要用于生产尿素和碳铵，少部分用于生产硝铵、氯化铵等其它肥料。

(4)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合成氨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利润水平变化与市场供求情况直接关联，上游市场上油价、天然气价格、煤炭价格，以及下游市场化肥价格、农产品价格变化均会导致合成氨价格变化。

2010年，受原料短缺，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因素影响，上半年我国合成氨整体需求下滑，市场供大于求现象凸显，部分企业处于亏本销售状态。下半年，国家“十二五”计划中合成氨被列为重点节能减排项目，安徽、河北、江苏、山西、河南等地区合成氨企业受节能减排影响，部分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市场供给偏紧。合成氨价格从上半年的 2,200 元/吨左右的成本线以下的销售价格涨至

3,600-3,700 元/吨左右的销售价格，合成氨生产企业实现利润比较可观。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2 年我国氮肥产量为 4,865.58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8.10%。2012 年 1-9 月，氮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060.2 亿元，同比增长 13.8%；实现利润 101.6 亿元，同比增长 13.8%。¹⁹

2013 年，随着《合成氨行业准入条件》正式实施，大大提高了合成氨行业准入门槛，对中小型氮肥企业构成冲击，有利于大型氮肥企业的利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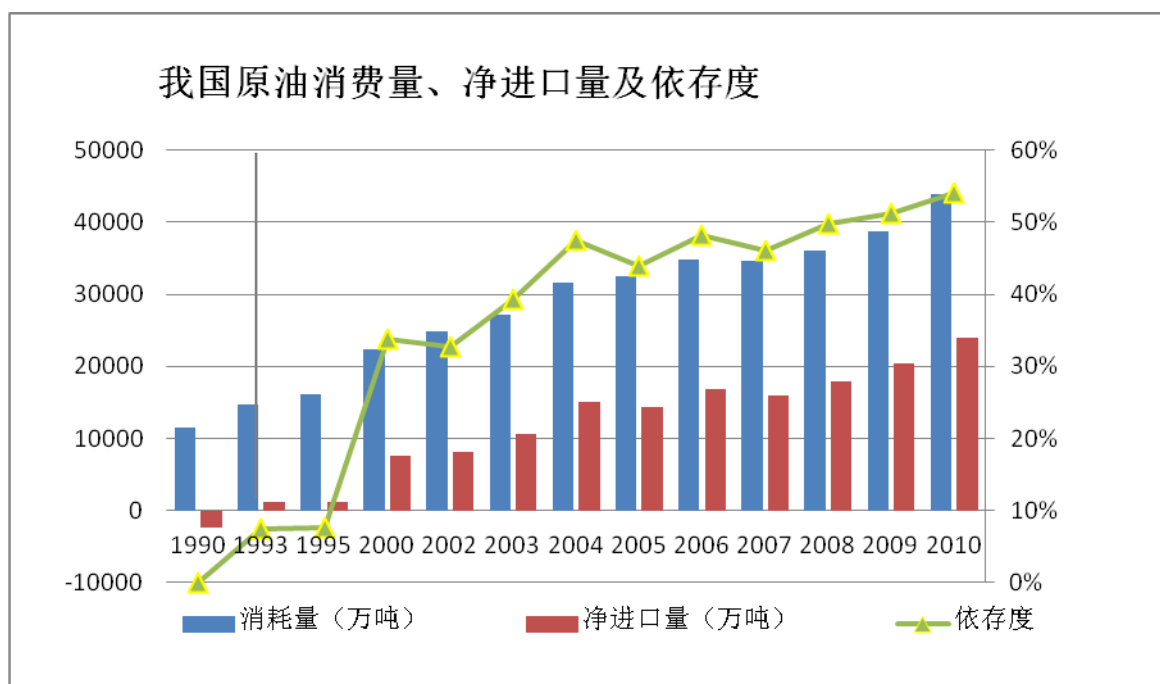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资源结构特点有利于发展煤化工

我国能源的基本现实是“缺油、少气、多煤”，东西部经济水平和资源布局不均衡。

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维持高位运行，我国资源开发和储备与经济矛盾的矛盾日益突出，原油进口不断增加，2009 年我国进口原油 2.04 亿吨，2013 年，我国原油进口量突破了 2.8 亿吨的关口。总体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增长，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对原油进口的需求仍将保持旺盛，原油对外依存度不断攀升的现象难以扭转。



¹⁹ 《落实“十八大”精神 加快转型升级 中国氮肥行业迎来“机遇”年》，2012 年 12 月 7 日，中国氮肥业协会。

2011年-2013年，我国原油表观消费量分别为4.54亿吨、4.76亿吨和4.87亿吨。²⁰

2011年-2013年我国煤炭进口总量分别为1.80亿吨、2.90亿吨和3.27亿吨²¹，约占煤炭消费用量的5%左右，对外依存度较低。因此，发展煤化工可以减轻对石油的依赖度，有利于我国石油替代能源战略的实施以及化学工业的结构调整。同时，高油价下煤化工产品竞争力日益彰显，在石油价格高企不落的情况下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不断升高，而以煤炭作为原料的煤化工行业以相对低成本获取的竞争力得以凸显。

由于本公司所处煤焦化行业属于煤化工行业，因此，我国资源结构特征同样有利于发展煤焦化行业。

(2) 我国目前的经济实力和技术水平有利于发展煤焦化

煤化工行业可细分为传统煤化工行业 and 现代煤化工行业，由于发展现代煤化工资金成本较高、技术不成熟、生产不稳定，且我国尚不掌握设备制造的核心技术，盲目大规模地发展现代煤化工不符合我国国情。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确定了“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的产业政策导向。发改委于2011年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再次强调“各地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2009】38号文件精神，加大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强对煤化工产业发展的宏观调控和引导”，并要“推行煤炭资源分类使用和优化配置政策，炼焦煤（包括气煤、肥煤、焦煤、瘦煤）优先用于煤焦化工业。”

煤焦化是传统煤化工最重要的细分行业。其行业集中度较低，凭借我国煤炭资源的相对优势和多年积累的成熟技术，在世界范围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可通过延长产业链、以化为主，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实现跨越式、可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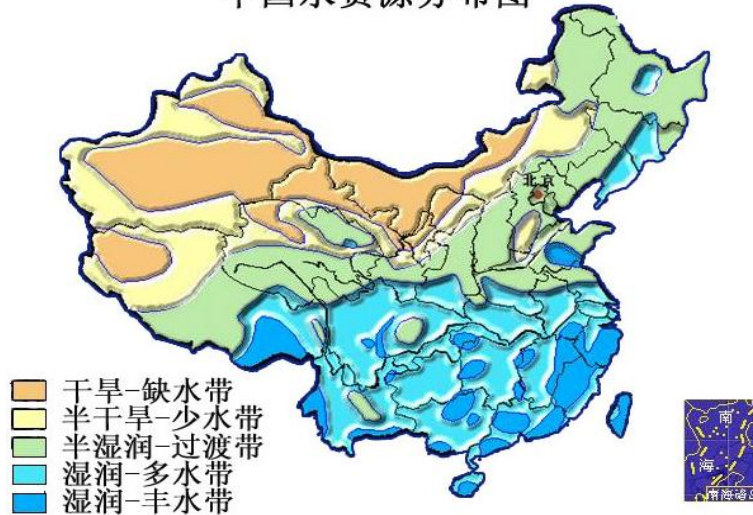
(1) 水资源是制约煤化工发展的瓶颈

²⁰ 中国石化工业联合会统计数据。

²¹ 中国海关统计。

我国水资源总量居世界第六位，但人均占有量仅为 2,240 立方米，约为世界人均的 1/4。由于地理、气候等客观原因，我国水资源的分布严重不均，水资源的跨区域调蓄和配置有诸多困难。

中国水资源分布图



(数据来源：地球资源水资源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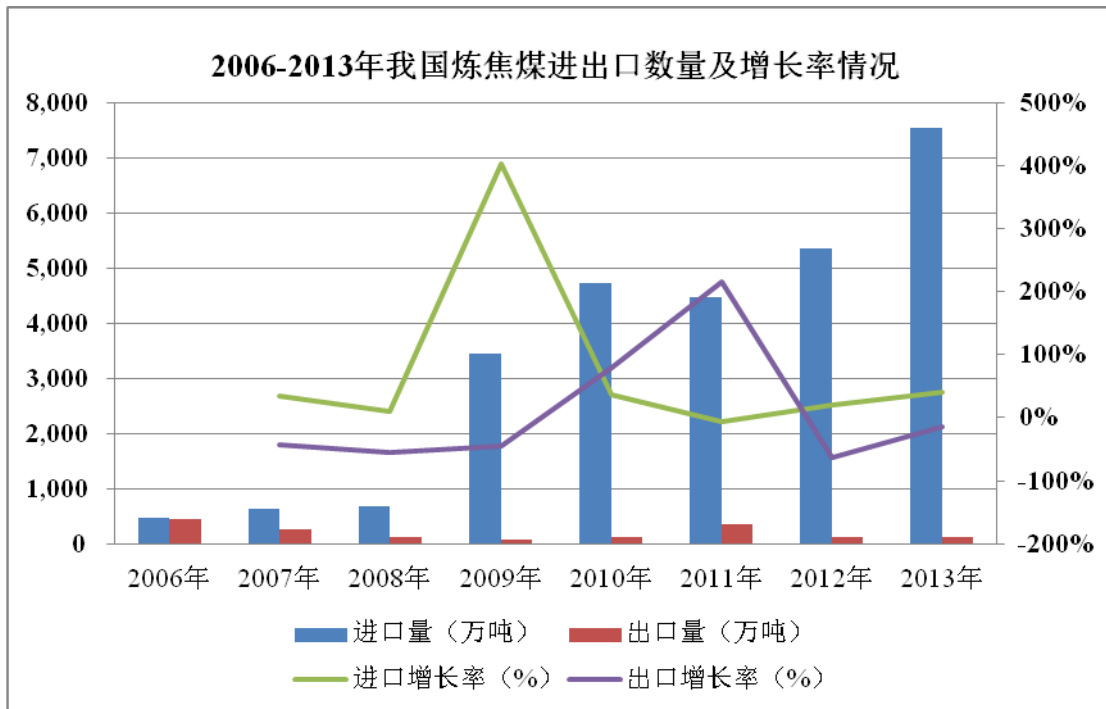
根据对全国重点钢铁企业各工序耗水情况的统计，焦化环节吨产品耗水在 3.11 吨左右。随着用水由行政调控向市场配置转变，超定额用水将被层层加价，用水费用将会越来越高，而且还可能会面临缺水的风险。因此，水资源将成为制约煤化工发展的重要因素。

(2) 我国炼焦煤资源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煤焦化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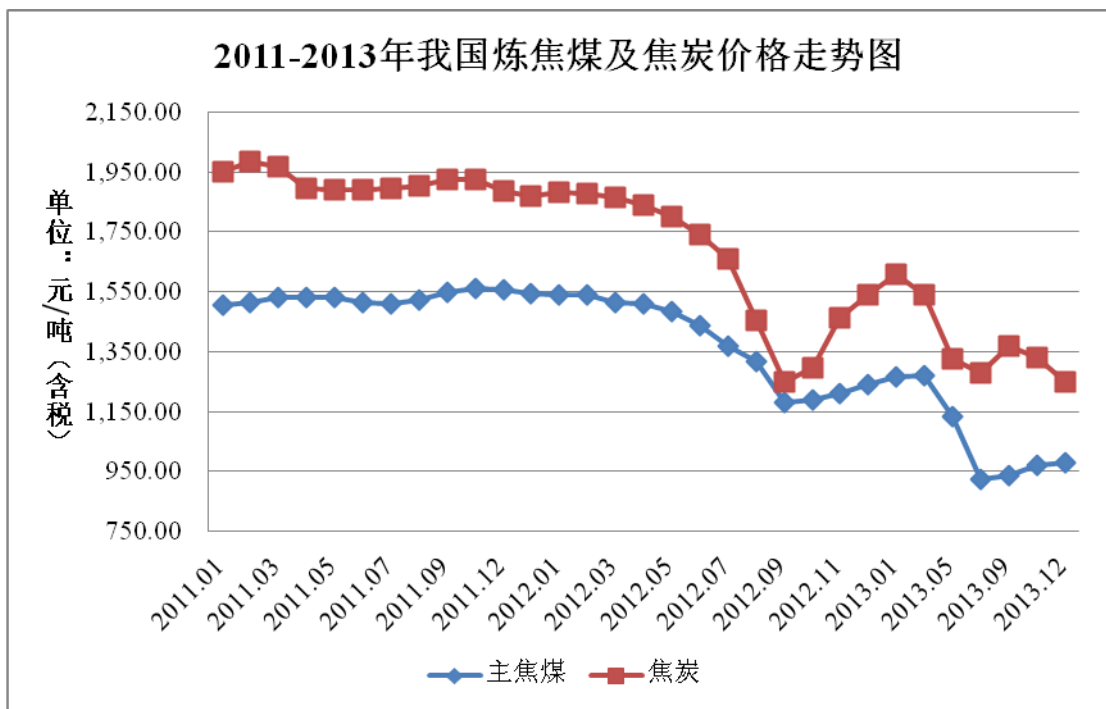
我国虽然煤炭资源相对丰富，但主要为动力煤，炼焦煤资源相对较少，占煤炭总储量的 22%。近年来炼焦煤的进口呈现上升趋势，2010-2013 年分别进口 4,727.11 万吨、4,465.43 万吨、5,361.02 万吨和 7,542.14 万吨²²。

2006-2013 年，我国进口炼焦煤数量如下：

²²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2011-2013年我国国内炼焦煤、焦炭价格走势如下²³：



炼焦煤成本占焦炭生产成本的90%以上，炼焦煤价格的波动对焦化行业主要产品焦炭、煤焦油、粗苯，化产产品甲醇、合成氨等的市场竞争力影响较大。如果炼焦煤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影响上述产品的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进

²³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而导致焦化企业经营业绩的波动。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焦炭子行业

我国焦炭生产方式包括现代化的机焦生产方式和落后的土焦生产方式以及在土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改良焦生产方式。200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巩固电石、铁合金、焦炭行业清理整顿成果规范其健康发展的有关意见的通知》，要求“土焦炉（含各种改良焦炉）要坚决依法淘汰并进行废毁处理，决不允许以任何理由保留和恢复”。2006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焦化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的通知》，进一步要求“彻底淘汰土焦、改良焦，2007年底淘汰炭化室高度小于4.3米焦炉（3.2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其中西部地区到2009年底”。截至2009年底，落后的土焦和改良焦生产方式已被淘汰。2009年1月1日实施的《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中，鼓励焦化生产企业“采用煤调湿、风选调湿、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粉煤制半焦、干法熄焦、低水分熄焦、热管换热、导热油换热、焦炉烟尘治理、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焦炉煤气制甲醇、焦炉煤气制合成氨、苯加氢精制、煤沥青制针状焦、焦油加氢处理、煤焦油产品深加工等先进适用技术”。

（2）甲醇子行业

自1923年开始工业化生产以来，甲醇合成的原料路线经历了很大变化：20世纪50年代以前多以煤和焦炭为原料；50年代以后，以天然气为原料的甲醇生产流程被广泛应用；进入60年代以来，以油为原料的甲醇装置有所发展。

我国受资源结构影响，60%以上的甲醇产能采用煤制技术获得，生产成本低于天然气制甲醇，明显高于焦炉煤气制甲醇。我国以煤、天然气、石油制甲醇技术均已成熟应用。

（3）合成氨子行业

我国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经过油改煤、煤改油、油改气和无烟煤改粉煤等多次反复的原料路线改造和节能改造，形成成熟的以煤、油和天然气为原料进行

合成氨生产的工艺和技术。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焦炭主要用于钢铁冶炼，我国钢铁企业焦炭使用量占焦炭消费总量的 85% 左右，因此，大型钢铁企业一般自带焦炭生产线。2012 年，我国 4.43 亿吨焦炭产量中，35% 由钢铁联合焦化企业生产，其余 65% 由独立焦化企业生产；2013 年我国 4.76 亿吨焦炭产量中，32.54% 由钢铁联合焦化企业生产，其余 67.46% 由独立焦化企业生产。

独立焦化企业在生产焦炭的同时，产生煤焦油、粗苯和焦炉煤气等副产品。当独立焦化企业达到一定规模时，可对上述副产品进行回收和深加工，不仅有利于环境保护，同时可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焦化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基本保持一致。主产品焦炭与下游钢铁行业的波动紧密相连。煤焦油和粗苯是焦化企业生产焦炭的副产品，其周期性完全取决于焦炭行业；化产产品甲醇、合成氨等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具有同向的联动性。随着焦化行业化产部分的不断发展，焦化行业抵御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能力将有所增强。

由于炼焦煤资源在区域上分布不均衡，原煤、焦炭运输成本较高以及运输能力增幅有限等原因，使得焦炭行业原材料和产品均存在一定的运输半径，行业的生产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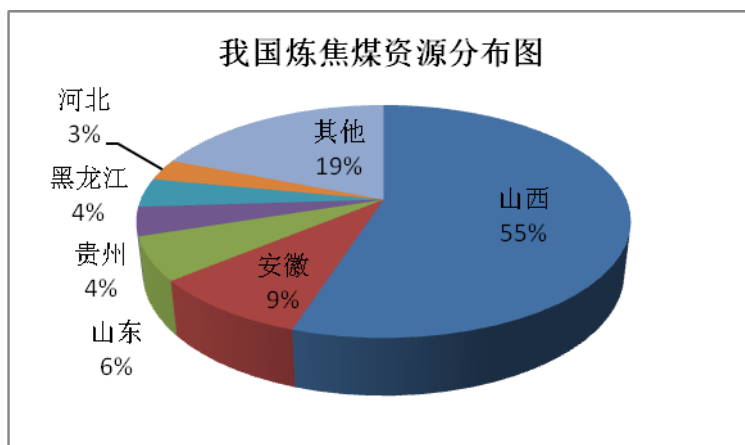
在冬季由于受到供暖需求影响，煤炭供应较为紧张，导致煤价上涨，焦化行业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使得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六)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焦炭子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 与上游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我国煤炭资源主要为动力煤，炼焦煤资源不足，仅占煤炭总储量的 22%，而且分布较集中，山西炼焦煤储量占总储量的一半以上。除分布集中外，我国炼焦煤以高挥发分气煤（包括 1/3 焦煤）为主，肥、焦煤硫分、灰分偏高，优质炼焦煤资源紧缺，缺口主要是靠进口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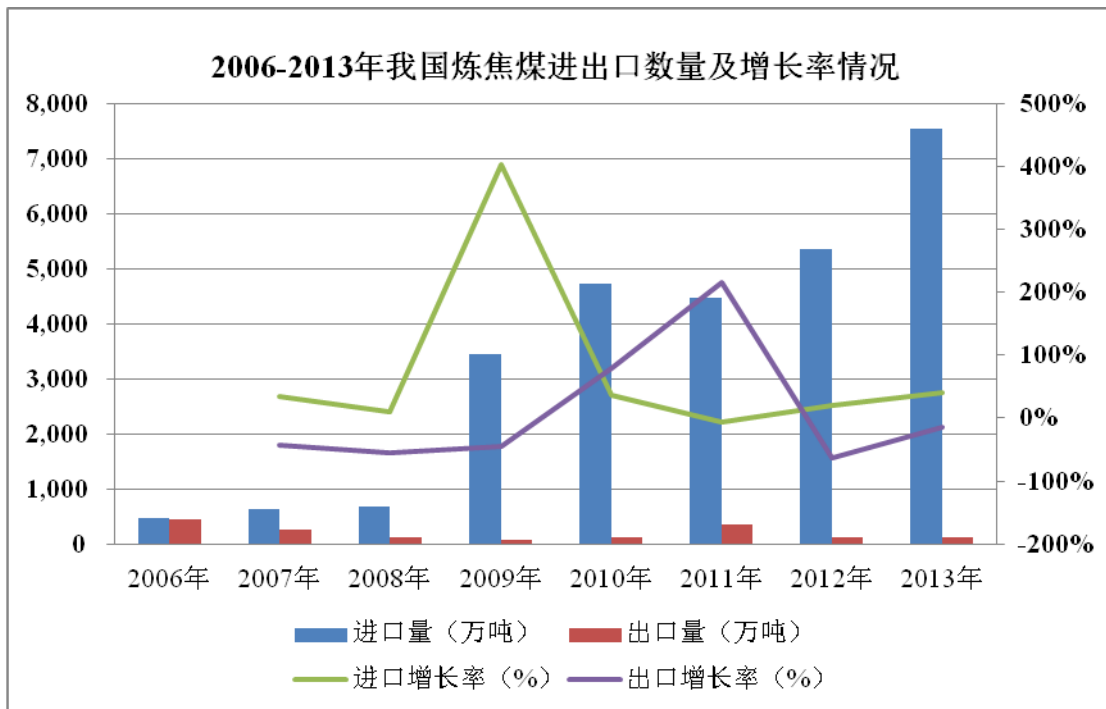
随着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快速推进和大型现代化高效矿井陆续投产，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显示，2010年我国累计完成原煤产量32.4亿吨，同比增长6.26%；2011年我国原煤生产总量35.2亿吨，同比增长8.7%²⁴。尤其是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等在内蒙古地区新建特大型煤矿将陆续投产，国内动力煤产量将迅速增加，但受资源条件限制以及炼焦煤主产区仍处于资源整合期等因素，国内炼焦煤供应仍然不足。

另一方面，小煤矿资源整合进程也影响炼焦煤的供应。我国小煤矿炼焦煤产量所占比例在40%左右，受安全整治力度加大，资源整合和关闭小煤矿进度加快的影响，炼焦煤产量增长减缓。

国际市场对我国炼焦煤市场供给不足起补充作用。近几年，我国炼焦煤进口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进口数量远远大于出口数量。进口焦煤弥补了部分焦煤品种的紧俏，平抑了国内炼焦煤价格上涨的势头。2011-2013年，我国炼焦煤分别净进口4,106.03万吨、5,230.18万吨和7,431.05万吨。²⁵

²⁴ 2011年度全国煤炭工作会议报告。

²⁵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2011年9月30日，国务院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其中将炼焦煤资源税由8元/吨上调为8-20元/吨，凸显了其资源稀缺性。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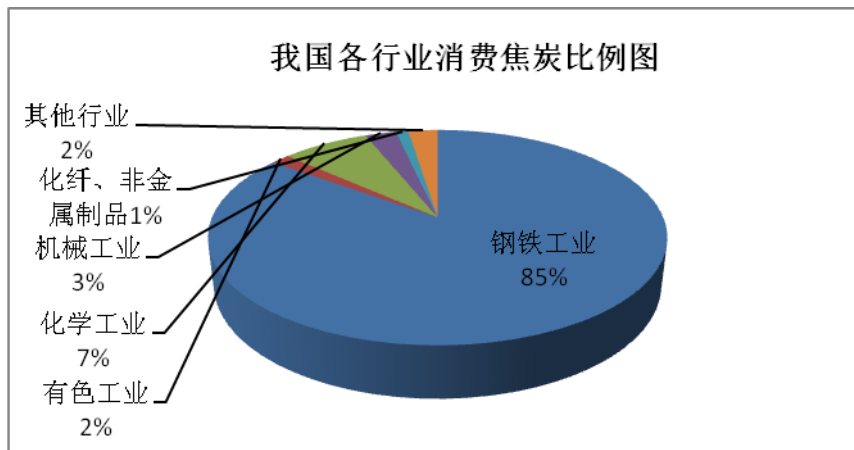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焦化行业上游炼焦煤资源紧缺，使得焦化企业原材料成本上升，企业利润水平降低。

受炼焦技术进步和创新的影响，尤其是大量采用捣固炼焦技术实现了肥、瘦煤的配比使用，我国焦化企业大大节约了优质炼焦煤的消费。同时，淘汰落后小焦炉产能和煤焦比不断下降等也将推进优质炼焦煤资源使用量的节约。

(2) 与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影响

焦炭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化工、机械等行业，各行业具体消费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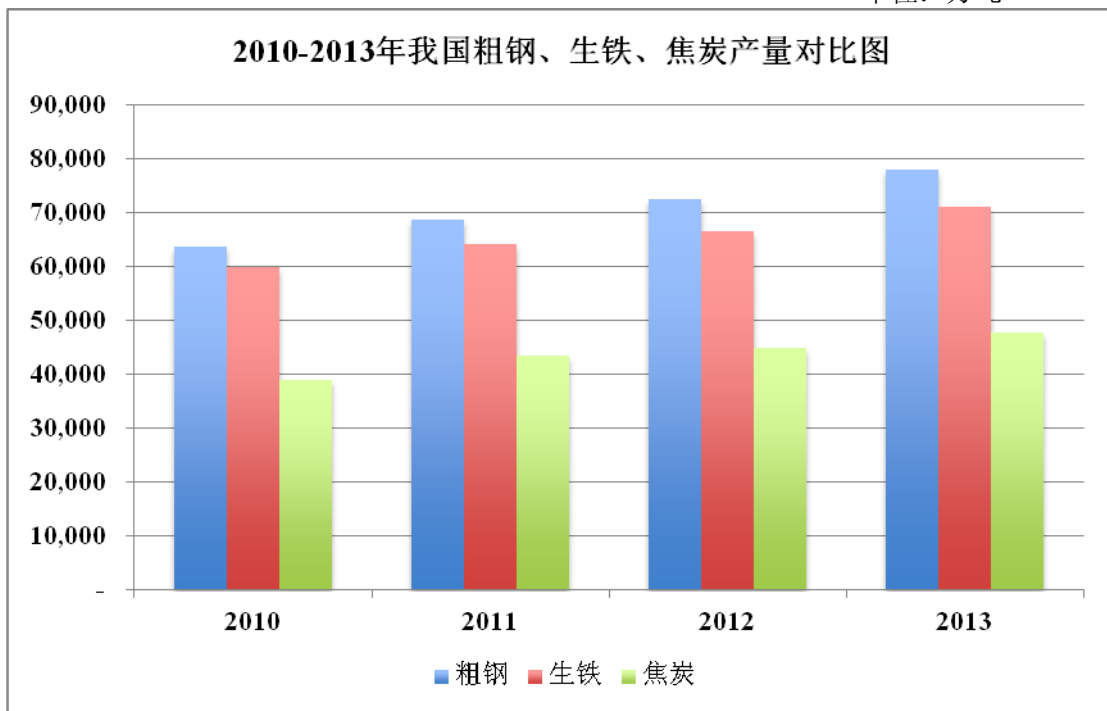
²⁶ 《10月份我国焦化行业运行回顾》，《中国炼焦》2011年第10期（总206期），2011年10月30日。



(数据来源: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2010年-2013年,我国钢铁行业持续保持增长,粗钢产量分别为6.37亿吨、6.85亿吨、7.24亿吨和7.79亿吨,同比分别增长11.37%、7.54%、5.63%和7.62%,从而焦炭需求量随之快速增长。2010-2013年我国粗钢、焦炭产量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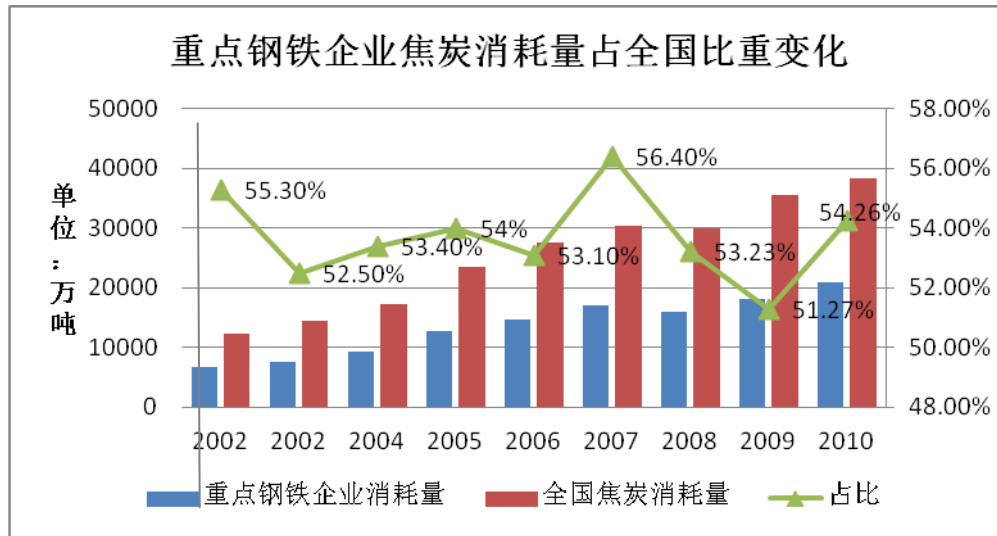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影响我国焦炭行业发展的因素包括:钢铁行业整合、炼钢技术进步和废钢利用。

① 钢铁行业目前正在进行行业整合,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联合重组、技术改造、优化布局为重点,着力推动钢铁企业联合重组、加快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企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钢铁行业联合重组后,产业集中度提高,增加了市场议价能力,独立焦

化企业的利润可能随之受到影响。重点钢铁企业焦炭消耗量占比总体上呈上升趋势。



另外，2011年，全国共淘汰炼铁落后产能3,122万吨、炼钢2,794万吨；²⁷2012年工信部公告全国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其中炼铁1,075.6万吨、炼钢879.4万吨。²⁸2013年工信部公告全国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其中炼铁277万吨、炼钢747.9万吨。²⁹因此，从长远看钢铁产能、产量可能出现下降，直接影响焦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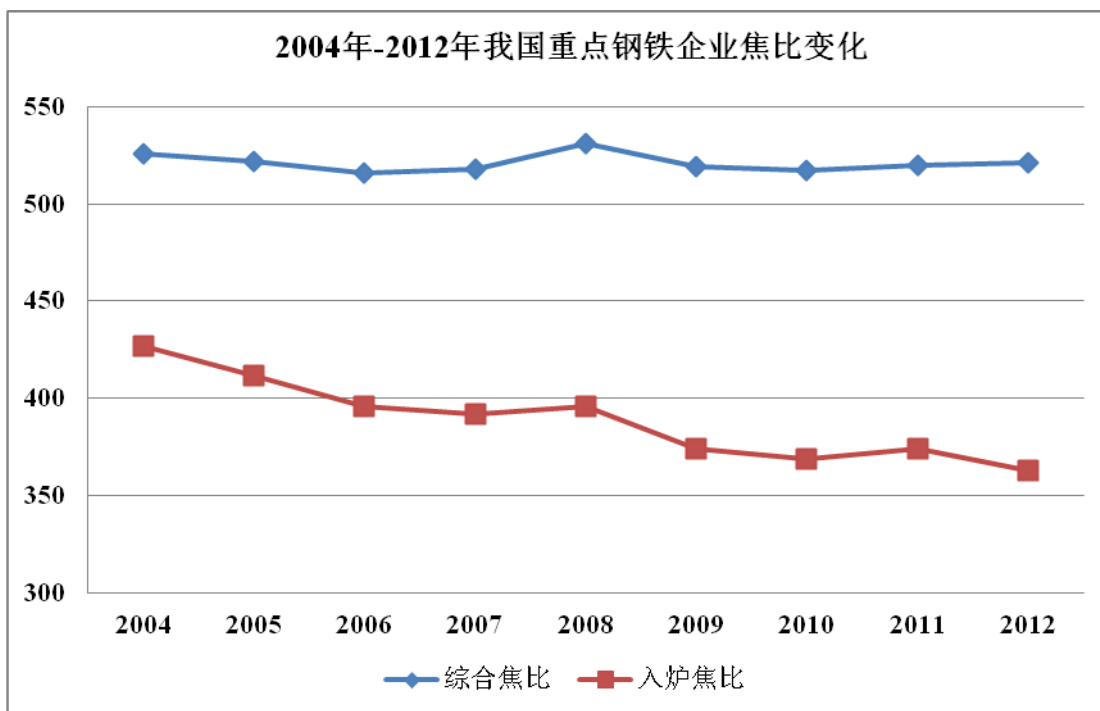
② 随着我国钢铁企业技术不断进步，逐步缩小了与国际钢焦比的差距，从而减少焦炭消费量。2010年我国纳入重点统计的大中型钢铁企业入炉焦比为369千克/吨，与2004年的427千克/吨相比减少了59千克/吨铁；2013年，入炉焦比下降至361.2千克/吨³⁰。由于国际上工业发达国家入炉焦比已达到300千克/吨以下，未来我国钢铁企业降低钢焦比还有一定的空间。

²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1年。

²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2年。

²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

³⁰ 《凝心聚力 改革创新 提升服务 努力开创焦化行业转型发展新局面》，黄金干，《中国焦化业》，2013年第6期。



③ 废钢的再生利用将进一步降低焦炭需求。我国目前炼钢的铁钢比为 0.96，与日本的 0.725 和美国的 0.39 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我国粗钢积累量到 2012 年底约为 71.53 亿吨。随着钢积累量不断增多，返回废钢量也明显增加。据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统计，2005-2009 年我国废钢铁年应用量从 6,330 万吨增长到 8,310 万吨，增长 31%，平均以每年 495 万吨的幅度递增；2012 年全国炼钢消耗废钢累计 8,400 万吨，比上年同期少消耗 700 万吨。《废钢铁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废钢比应超过 20%，炼铁多用废钢少用生铁从而直接减少焦炭消费量。³¹

2、甲醇子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发行人采用焦炉煤气生产甲醇。焦炉煤气是焦化工业的副产品，完全受焦炭行业发展的影响。

甲醇主要应用于甲醛、醋酸等为主的传统化工领域及甲醇燃料等新兴燃料领域，其概要情况如下：

(1) 甲醛市场

中国甲醛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全国共有甲醛生产企业 560 家，总产能达 3,157 万吨，占全球总产能的 52.18%。共有 728 套甲醛装置（5 万吨/年及以上有 338 套），2012 年在建产能 17 万吨，停产产能 199 万吨，实际运行

³¹ 《中国焦化业》，2009 年第 6 期。

产能 2,941 万吨。2012 年比 2011 年增加甲醛企业 12 家，增加产能 165 万吨，年增长 5.5%。³²

2013 年甲醛市场依然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其主要原因是用于胶合板工业的“三醛”树脂没有出现大幅下滑，仍保持企稳的态势。

（2）甲醇燃料市场

甲醇是重要的新一代能源，可以加入汽油中掺烧或代替汽油作为动力燃料。甲醇汽油从掺兑 15% 到 100% 使用甲醇均可，15% 以下甚至都不必加助溶剂。2009 年 12 月，我国首个甲醇汽油的产品标准《车用甲醇汽油（M85）》正式实施，有利于加快甲醇汽油的使用步伐。陕西省已于 2011 年 12 月在部分市场区域内进行甲醇汽油试点推广，试点期后将全面推广。

到 2013 年底为止，国内已有 26 个省份不同程度的推广和使用甲醇汽油，部分省级政府、市级政府积极参与到甲醇汽油推广中来；自 2013 年 3 月以来，甲醇汽油的推广已上升到国家层面。由工信部确定的示范省市包括上海、山西以及陕西，目前河北、甘肃以及浙江等省份也都在大力推广甲醇汽油。

2013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通过对山西和上海两地甲醇汽车试点实施方案的审核，标志着从国家层面甲醇汽车试点项目正式落地；6 月工信部同意陕西甲醇汽车试点方案备案。作为试点省份，山西省现有甲醇加注站 50 多个，甲醇汽车改造 6 万辆，有 20 万量产能的甲醇轿车生产厂预计 2014 年底投产。³³

中国汽油消费量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而不断增加，作为石油替代产品之一，甲醇汽油的市场需求客观存在，随着甲醇汽车、二甲醚汽车的推广，我国甲醇市场前景将呈乐观态势。

3、合成氨子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发行人采用焦炉煤气生产合成氨。焦炉煤气是焦化工业的副产品，完全受焦炭行业发展的影响。

合成氨主要应用于包括尿素、碳酸氢铵、磷酸铵、硝酸铵等氮肥的生产。目前，氮肥生产消耗合成氨数量约占全国合成氨消耗总量的 87%，其中尿素和碳酸氢铵分别约占 60% 和 15%。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化肥产量 6,419.39 万吨，其中氮肥

³² 中国甲醛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³³ 《中国甲醛行业协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中国甲醛行业协会。

4,500.97 万吨、磷肥 1,561.22 万吨、钾肥产量 357.20 万吨。

2012 年,我国化肥产量 6,382.10 万吨,其中氮肥 4,865.58 万吨、磷肥 1,564.41 万吨、资源型钾肥 402.11 万吨。

受农作物价格上涨影响,我国工农业对尿素、合成氨的需求依然增长。其中,对尿素的需求将达 5,000 万吨/年左右,加上出口部分,局部或特殊时间段供应还可能略显紧张,将推动尿素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或小幅上涨。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市份额及同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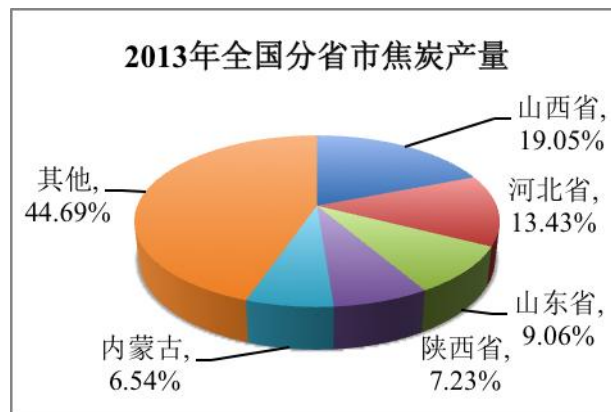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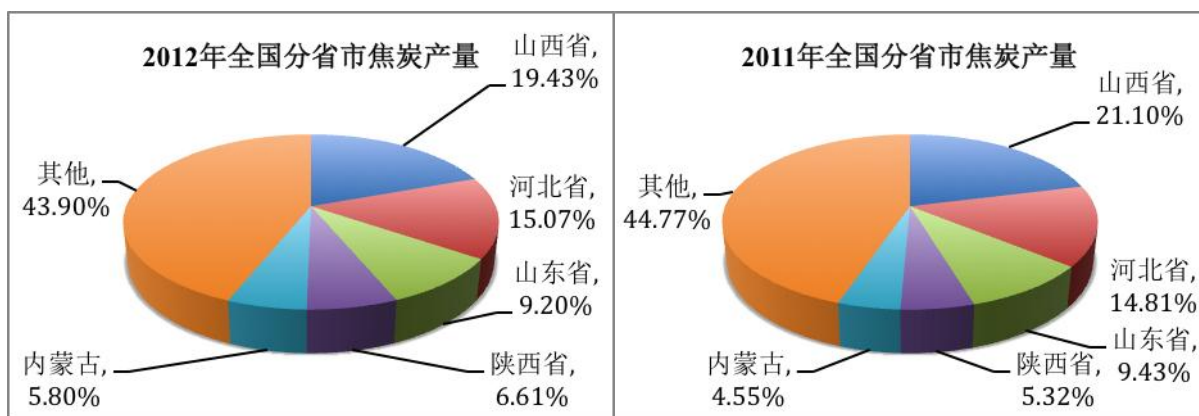
(1) 焦炭

①行业市场份额

我国焦炭生产较为集中,全国焦炭产量居前的主要有山西、河北、山东等地。其中山西是全国第一焦炭大省,2011 年-2013 年生产焦炭分别为 8,889.9 万吨、8,612.7 万吨和 9,076.8 万吨,分别约占全国的 21.10%、19.43%和 19.05%。(数据来源: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我国焦炭行业市场份额





②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及中国炼焦协会统计，2013年度全国焦炭产量47,635.50万吨，陕西焦炭产量3,443.90万吨，公司焦炭产量占陕西产量的13.46%，占全国产量的0.97%。

发行人市场份额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公司焦炭产量（万吨）	463.44	372.88	200.18
全国焦炭产量（万吨）	47,635.50	44,323.20	42,126.30
公司焦炭产量占全国比例	0.97%	0.84%	0.48%
陕西省焦炭产量（万吨）	3,443.90	2,930.20	2,243.00
公司焦炭产量占陕西省比例	13.46%	12.73%	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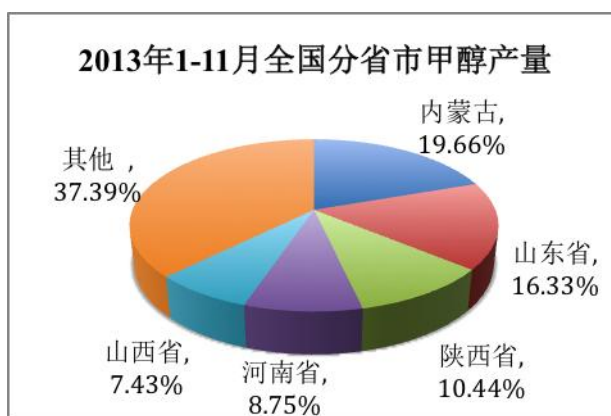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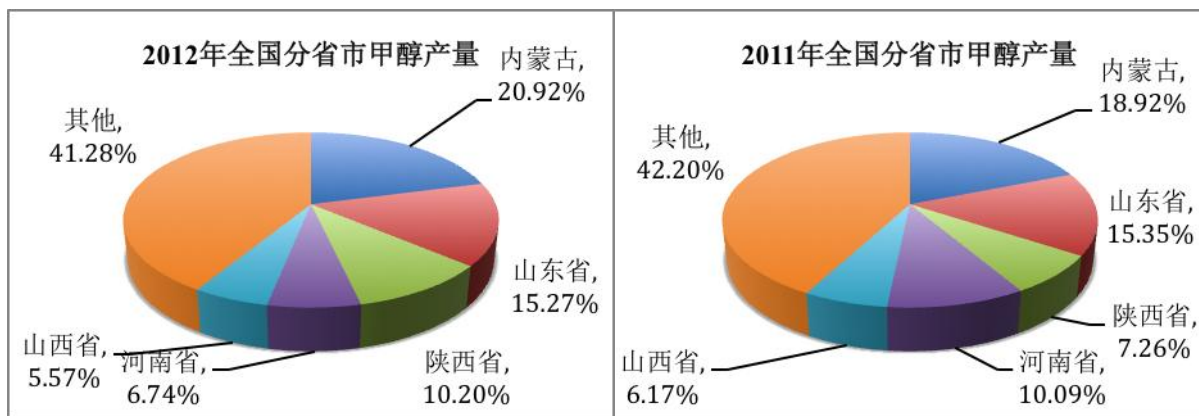
(2) 甲醇

①行业市场份额情况

我国甲醇生产较为集中，产能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山东、河南、山西及陕西等地。上述5省区约占全国甲醇总产量的60%。

我国甲醇行业市场份额





②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市场份额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公司甲醇产量（万吨）	14.17	13.03	12.45
全国甲醇产量（万吨）	2,878.54	2,640.46	2,294.50
公司甲醇产量占全国比例	0.49%	0.49%	0.54%
陕西省甲醇产量（万吨）	297.51	269.40	166.60
公司甲醇产量占陕西省比例	4.76%	4.84%	7.47%

数据来源：中国炼焦行业协会，2013 年度陕西省甲醇产量为根据 2013 年 1-11 月数据推算，仅供参考。

(3) 合成氨

我国合成氨产能分布较广，除北京、上海、青海、西藏等省区没有生产厂外，其他省市均有多家合成氨生产厂。未来合成氨产能分布的走势将是向资源地转移，尤其是向煤炭资源地转移。

本公司利用焦炉煤气与甲醇弛放气制合成氨，现有产能为 9 万吨/年，于 2010 年 5 月份投产，2011 年-2013 年产量分别为 6.86 万吨、7.49 万吨和 6.95 万吨。2011 年-2013 年全国合成氨总产量分别为 5,135.50 万吨、5,458.90 万吨和 5,745.32 万吨³⁴。公司合成氨产品市场份额尚小。

2、发行人市场地位

就整个煤焦化行业来说，黑猫焦化是循环经济产业链最完善的企业之一，是我国煤焦化循环经济领域的领先企业。在独立焦化企业中，公司拥有的焦炭生产能力、焦炉煤气制甲醇生产能力在行业中有一定竞争力，在陕西省有较强竞争力，且公司为国内首家利用焦炉煤气生产甲醇联产合成氨的企业。

³⁴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所正在建设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现已全部投产。项目达产后，公司形成年产 600 万吨焦炭、31 万吨甲醇、25 万吨 LNG 的生产能力，公司焦炭以及焦炉煤气制甲醇的生产能力已跻身全国前列。

3、同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根据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的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排名较前的几家独立焦化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注
1	中国旭阳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以煤化工产品生产和国内外贸易为主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具有年产焦炭 730 万吨、焦油 20 万吨、甲醇 44 万吨、苯加氢 10 万吨、二甲醚 20 万吨、城市煤气约 14 亿立方米的生产能力。该公司的焦炉煤气制甲醇生产能力 44 万吨/年，是目前中国最大的焦炉煤气制甲醇生产企业。
2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是一个集焦煤生产、洗选、焦化、煤化工及矸石发电为一体的多元化新型能源企业，也是目前内蒙古最大的焦煤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精煤、混煤、焦炭、甲醇等。目前拥有 5 座焦化厂，具有年产 295 万吨焦炭、15 万吨煤焦油的生产能力。
3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主营经营焦炭、煤炭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投资和国内外贸易业务。拥有 3 家焦化生产企业，1 家煤化工企业，2 家国内分公司。目前拥有年产 610 万吨焦炭的生产能力。
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证券代码 600997）经营范围：煤炭及伴生资源开采、原煤洗选加工、煤炭产品经营销售，焦炭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现有年产 720 万吨焦炭、20 万吨甲醇、30 万吨焦油和 20 万吨粗苯加氢精制的生产能力。
5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证券代码 600740）经营范围：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现有年产 360 万吨焦炭、20 万吨甲醇、30 万吨煤焦油和 10 万吨粗苯加氢精制的生产能力。
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证券代码 60040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及副产品、生铁、水泥及制品、电力、炭素制品，煤炭洗选等。现有年产 240 万吨焦炭的生产能力。

注：各公司简介中，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来自各自 2012 年年报；其他公司简介来自各公司官方网站。

龙门煤化 400 万吨焦化技改项目全面达产后，黑猫焦化已形成 600 万吨/年焦炭、31 万吨/甲醇（含粗甲醇 1 万吨/年）、9 万吨/年合成氨的生产能力，且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较为完整，目前能够实现产业链整合经营、与本公司业务结构相似的竞争对手较少，公司依托各项优势与其他厂商展开全面竞争。

4、发行人获得的荣誉情况

2006 年，公司被陕西省发改委列入“循环经济试点企业”；根据发改投资【2006】171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6 年第五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利用焦炉煤气生产

甲醇项目”被列入 2006 年第五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2007 年，公司生产的“黑猫牌”冶金焦炭、煤焦油、粗苯、甲醇被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评为“中国优质产品”；2009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将“黑猫牌”冶金焦炭列为陕西省名牌产品。

2007 年，公司于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优秀民营企业”称号；2012 年，公司被陕西省发改委授予“优秀企业”称号。

2008 年，黑猫焦化“焦炉煤气制甲醇”以及“粉煤灰制粉煤灰砖”两项工艺被陕西省发改委确认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10 年，黑猫能源“焦炉煤气、甲醇弛放气制液氨”工艺被陕西省发改委确认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09 年 5 月，黑猫焦化“二合一”地面站消烟除尘技术研究项目荣获韩城市 2008 年度科学技术研究创新一等奖；2012 年 7 月，黑猫能源《焦炉煤气净化为合成氨合成甲醇用原料气工艺技术研究及生产应用》研发成果荣获“2011 年度韩城市科学进步一等奖”。2012 年 11 月，公司被中国炼焦行业协会评为“技术创新型焦化企业”，公司《甲醇弛放气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应用》项目荣获“焦化行业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

2013 年 2 月，公司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2012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企业”；2013 年 9 月，公司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授予“2012 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称号。

2014 年 1 月，公司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201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

黑猫焦化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不断完善产业链，建立了“利用洗精煤炼焦生产焦炭，焦炉煤气回收煤焦油、粗苯等初产品净化后供应生产甲醇、合成氨，甲醇弛放气全部用于生产合成氨，合成氨解析气少部分返回甲醇分厂生产甲醇，大部分供给焦炉加热，以置换出更多的焦炉煤气用于生产甲醇和合成氨，洗煤副产品煤泥、中煤用于发电，电厂灰渣制砖，电和蒸汽供给公司内部其他生产单位使用”的完整循环经济产业链。

整个产业链的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原材料精煤的一次性投入，将上游产品的副产品或废气作为下游产品的原料，充分综合利用煤、水等各项资源，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通过综合利用焦炉煤气、粉煤灰制砖、循环利用处理后的工业污水，实现了废水、废渣的零排放，废气达标排放，使公司的经济增长方式一改传统的“资源—产品—废弃物”的单向直线过程，实现“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过程。不但做到了变废为宝、节能减排，而且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实现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2、低成本优势

(1) 低投入

公司进行各项目设计之初即综合考虑各项目之间的关联性，提高设备的复用率，降低总占地面积，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总投资额和单位产能投资额，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中的折旧费用，从而降低产品成本。

(2) 低原材料成本

公司改进焦炭生产工艺，一改全部采用优质炼焦煤炼制冶金焦的传统工艺，采用主焦煤、肥煤、价格较低的瘦煤和气煤相配合的捣固焦技术，既能降低原材料成本，又能充分利用传统工艺下不能直接用于炼焦的煤种，提高煤炭资源的有效利用。公司出焦率（吨焦平均耗洗精煤）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分别为1.30、1.28和1.29。

3、管理优势

公司决策层在战略制定方面具有前瞻性和全局性。公司于2003年创建之初即开始运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理念进行设计，起步设计为四个项目，即120万吨/年的焦化项目、10万吨/年的甲醇项目、2×12MW的发电机组项目和8,000万块/年的粉煤灰制砖项目，是国内最早一批以循环经济的方式打造煤焦化产业链的独立焦化企业之一。

2008年在建设80万吨/年焦化项目时，考虑到投产后，焦炉煤气产出量将大于甲醇制造对焦炉煤气的需求量，会产生大量富余焦炉煤气，同时甲醇生产线上的空分纯氧系统制取氧气时产生大量氮气放空，不仅造成能源浪费，更对环保造成很大压力，以及由于甲醇弛放气中氢气含量较高，若送入焦炉掺烧不仅热值低，

还会因此造成焦炉废气排放量大的难题。公司于 2008 年设计了焦炉煤气制合成氨项目，于 2010 年 5 月正式投产，进一步完善了循环经济产业链。

公司抓住焦炭行业落实国家要求严格产业准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兼并重组的产业政策机遇，通过整合、收购，统一建设一个 400 万吨/年冶金焦、25 万吨/年 LNG 和 20 万吨/年甲醇的综合利用项目。公司通过投资建设该项目，进一步增加产量、降低成本的同时，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实现产业升级，以适应未来市场竞争的需要。

此外，公司重视生产管理能力，公司通过严格管理，提高生产人员技术水平和设备维护水平，产能利用率持续维持较高水平。

4、区位优势

因煤炭运输成本较高、运输能力有限，煤炭运输存在较为显著的运输半径。公司所在地韩城市位于资源丰富的陕西省，毗邻山西省，周边地区拥有丰富的焦煤资源，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保障，降低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

公司所在韩城市龙门生态工业园区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拥有煤炭、冶金、电力、焦化等企业，不同的企业、行业之间通过循环经济形成了共享资源和产业组合。对于公司所处的焦化行业，园区中拥有提供煤炭的上游企业和消费焦炭的大型钢铁企业，为公司的规模化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空间，为公司的原材料供给和产品销售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5、政策优势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循环经济促进法》中规定了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2010 年 4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提出要充分发挥政府规划、投资、产业和价格政策的引导作用，全面改进和提升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多渠道拓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直接融资途径。

意见中要求各级发改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循环经济鼓励政策，对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项目给予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支持，并在税收优惠、贷款方面

提供支持，调动试点单位发展循环经济的积极性。公司作为经陕西省发改委确定的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已经开始并将继续获得上述政策的优惠。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

1、公司近年来的发展主要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间接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无法满足公司技术更新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要，影响了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和核心竞争力的迅速提高。

2、公司目前规模与独立焦化排名靠前的企业相比仍有一点差距，品牌效应发挥不够，在大客户中的影响力还不够大，议价能力相对不强，不利于公司发展大客户和提升市场地位与竞争能力。总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比，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综合实力还不够强，亟需内外部的合力改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消费群体

1、主要产品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焦炭、甲醇、合成氨。焦炭收入分别占2011年-2014年6月主营业务收入的80.64%、83.95%、83.60%和74.27%。甲醇收入分别占2011年-2014年6月年主营业务收入的6.81%、4.40%、3.90%和5.81%。合成氨收入分别占2011年-2014年6月主营业务收入的4.62%、2.99%、1.91%和1.80%。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陆续建成投产，龙门煤化的LNG和甲醇产品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LNG和甲醇的产量的逐步提升，龙门煤化经营业绩明显好转，2014年第二季度实现单季盈利，其中5、6月合计实现盈利约5,000万元。

2、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消费群体

序号	产品	用途	消费群体
1	焦炭	焦炭广泛用于高炉炼铁、化铁炉熔铁、铁合金冶炼和有色金属冶炼等，也是生产电石、发生炉煤气及合成化学等领域的原料	焦炭的消费群体主要为钢铁生产企业
2	甲醇	甲醇是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优质燃料。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用来制造甲醛、醋酸、氯甲烷、甲氨、硫酸二甲脂等多种有机产品，也是农药、医药的重要原料之一	甲醇的消费群体主要为一些生产农药、甲醛、医药等的化工企业，甲醇在深加工后可作为一种新型清洁燃料，也加入汽油掺烧
3	合成氨	合成氨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料。在	合成氨的消费群体主要为一些生产医药、农药、化肥等的

	国防工业中，用于制造火箭、导弹的推进剂。可用作有机化工产品的氮化原，还可用作冷冻剂	化工企业
--	---	------

（二）生产许可证管理及核准情况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炼焦、焦炉煤气制甲醇、合成氨、供热、粉煤灰制砖等，业务涉及生产许可的情况如下：

许可内容	许可证件	有效期	发证(核准)机关
黑猫焦化			
焦化行业准入 ^{注1}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四批） （工产业[2009]第31号）	长期有效	工信部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类），包括粗苯（溶剂用）、工业用甲醇（一等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陕）XK13-014-00003号）	2010年4月26日至 2015年4月25日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焦炭、甲醇、粗苯、硫磺、煤焦油、硫磺	《安全生产许可证》（（陕）WH安许证字[000399]）	2014年4月7日至 2017年4月8日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甲醇、粗苯、硫磺、煤焦油、硫酸、氧、硫酸铵、氢氧化钠溶液、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为：610512028）	2013年11月29日至 2016年11月29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产品为甲醇、蒸压粉煤灰砖，利用资源分别为焦炉煤气、粉煤灰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陕综证书2013第46号（复））	2013年1月至 2014年12月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排污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废气、噪声	《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编号： PXDG05182500054-0122）	2014年1月9日至 2017年1月9日	韩城市环境保护局
工业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取水陕韩市字[2009]第61051DAAC号）	2009年12月3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韩城市水务局
新丰焦化			
焦化行业准入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五批）（工产业[2010]第119号）	长期有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类），具体为粗苯（溶剂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陕）XK13-014-00007号）	2010年9月13日至 2015年9月12日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焦炉煤气、焦油、硫磺、硫铵、粗苯、氨水	《安全生产许可证》（（陕）WH安许证字[000493]号）	2013年4月9日至 2015年11月9日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粗苯、硫磺、煤焦油、氢氧化钠、硫酸氢铵、硫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610512029）	2013年11月29日至 2016年11月29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排污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废气、噪声	《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HCHB-JH-001）	2012年1月6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韩城市环境保护局
黑猫能源			
液体无水氨（一等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13-016-00056号）	2010年11月2日至 2015年11月1日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粗甲醇、液氨	《安全生产许可证》（（陕）WH安许证字[000512]）	2013年8月23日至 2016年6月12日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无水液氨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610512033）	2014年2月11日至 2017年2月11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产品为合成氨、甲醇，利用资源为焦炉煤气、甲醇弛放气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陕综证书2013第48号（复）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排污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噪声	《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PXDQ05812600058-0122）	2013年11月13日至 2015年11月13日	韩城市环境保护局
龙门煤化			
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焦化部分试生产延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陕危化备延字[2014]16号）	2014年6月4日至 2014年11月3日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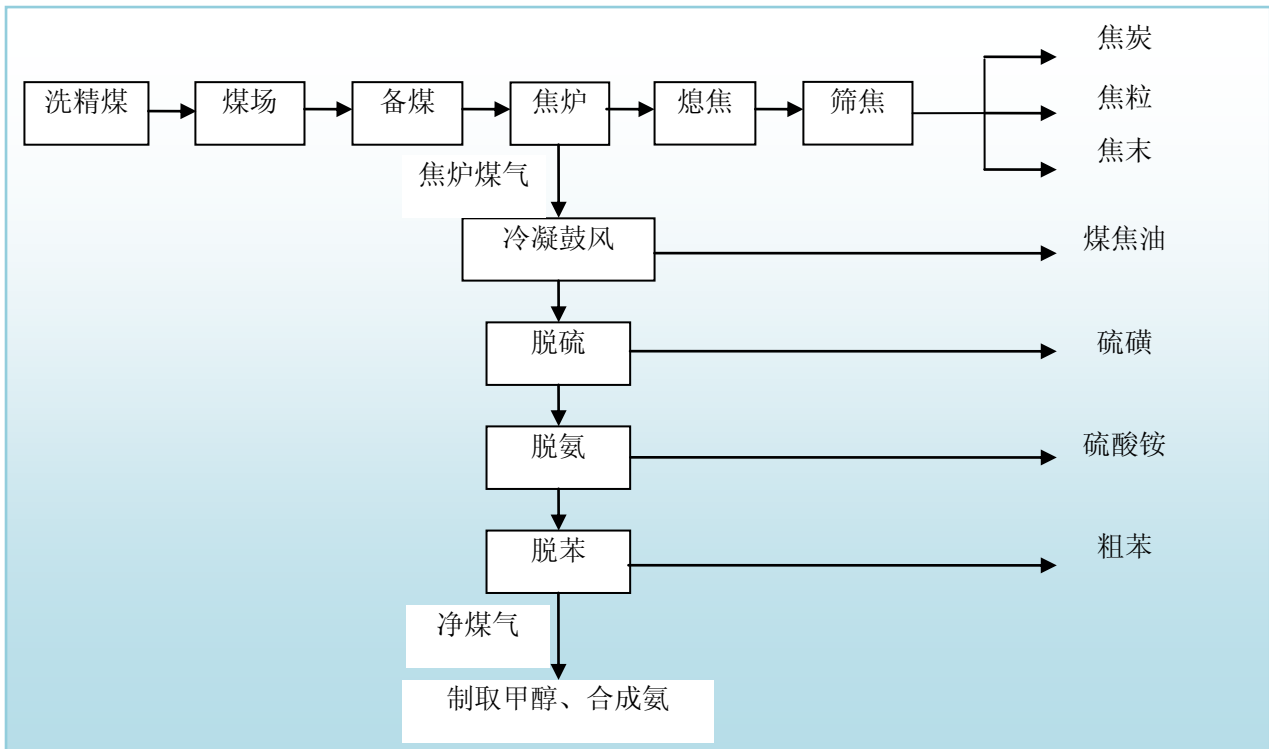
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焦炉气制LNG联产甲醇部分试生产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陕安监危化备字[2014]5号）	2014年2月15日至2015年1月31日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试运行	《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试运行的函》（陕环试生产[2014]16号）	试运行期不得超过一年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硫酸、氨、氢氧化钠溶液、煤焦油、粗苯、液化天然气、硫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610510044）	2014年4月4日至2017年4月3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临时排污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废气、噪声	《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HCHB-HG-009）	2014年6月27日至2014年8月8日	韩城市环境保护局

注：黑猫焦化于2009年3月3日取得《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为工信部公告的第四批符合条件的企业，当时登记企业名称为“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改制更名后，已将相关名称变更申请文件提交至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目前已随2011年12月28日工信部公布第六批焦化行业准入企业时办理完毕更名。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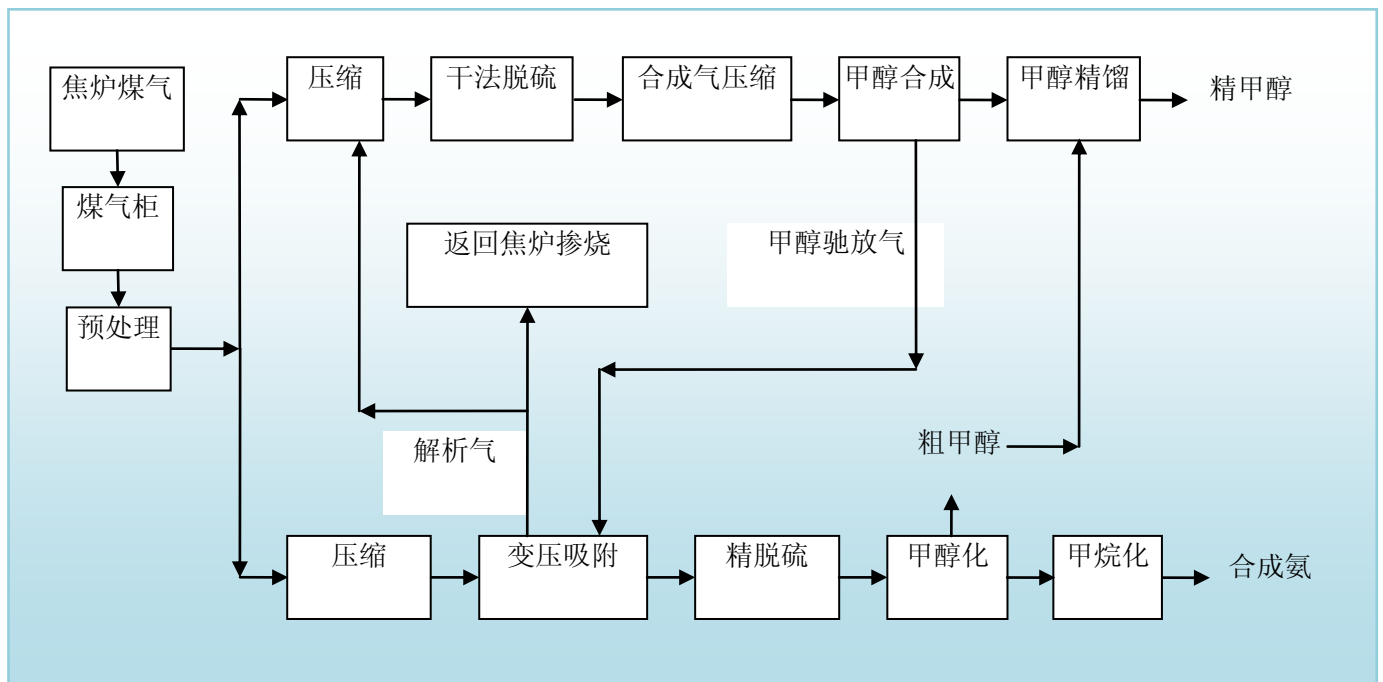
1、焦化工艺流程图

现代焦炭生产过程分为洗煤、配煤、炼焦和产品处理等工序。洗精煤通过炼焦形成焦炭，剩余焦炉煤气通过冷凝鼓风形成焦油，通过脱硫、脱苯等形成粗苯。工艺流程图如下：



2、甲醇、合成氨工艺流程图

黑猫焦化以焦炉煤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和合成氨。经过技改形成了甲醇弛放气生产合成氨、合成氨解析气一部分返回甲醇分厂生产甲醇的模式。生产甲醇、合成氨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四) 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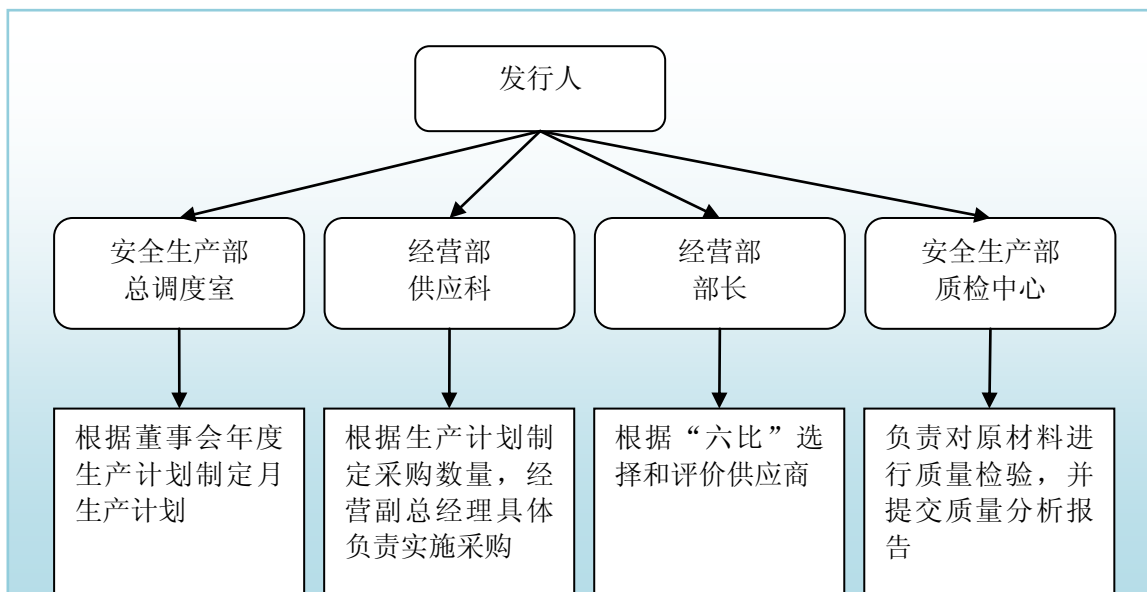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黑猫焦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精煤。安全生产部总调度室将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生产计划分解为月度生产计划，经营部根据月生产计划等制定采购数量，并经安全生产部、生产副总经理、经营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经营副总经理具体负责实施。

黑猫焦化经营部负责对供应商实行专业化管理。依据“六比”，即比质量、比价格、比售后服务、比供货时间、比付款方式、比运输距离来选择供应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产品价格合理、售后服务保障良好、付款方式灵活的供应商。

黑猫焦化严把原材料质量关，安全生产部质检中心负责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交质量分析报告，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及时反馈给生产副总经理，视其情节由采购员联系供货厂商处理。

原材料采购流程，即市场考察（包括供应商资质、经营范围、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单位信誉）→汇报主管领导→确定供应商范围 → 招标订货→ 签订供货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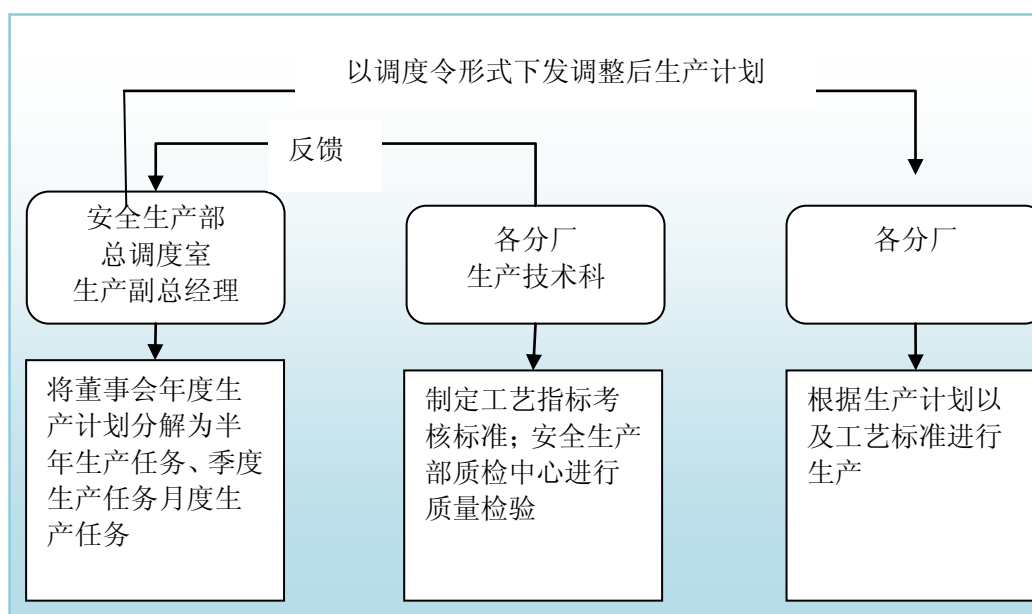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上一年度生产情况、销售情况以及市场分析情况等相关因素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纳入年度财务预算，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生产副总经理负责具体生产安排，由公司安全生产部总调度室根据季节特点及生产现场的实际状况将年度生产计划具体分解为半年度生产任务、季度生产任务和月度生产任务，做到：月计划、周分解、日安排、班落实。

各分厂生产技术科根据行业要求制定工艺指标、考核标准，由公司总工办负责审核，经公司总工程师批准后下发，各分厂依据标准逐级执行；安全生产部质检中心配合公司和各分厂进行产品的质量检验，并具体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指标检验，及时为各分厂提供各项准确数据，保证生产安全平稳运行，产品质量不合格坚决不能出厂。

公司各分厂根据生产计划、工艺标准组织生产，并进行过程控制，由于设备运转因素或其他未知因素影响生产的，由该分厂生产技术科书面报告予总调度室，总调度室调查分析后，将实际情况汇报生产副总经理，经批准后由总调度室以调度令形式直接将调整后的生产计划下达给各分厂，由各分厂负责具体实施生产。



3、销售模式

黑猫焦化及新丰焦化生产的焦炭，绝大部分由黄河销售负责销售，龙门煤化生产的焦炭部分由其直接对外销售，部分由黄河销售负责销售。黑猫焦化生产的甲醇由其直接销售，黑猫能源生产的合成氨由其直接销售，龙门煤化生产的甲醇、LNG 由其直接销售。

(1) 焦炭销售

黑猫焦化、新丰焦化、龙门煤化销售给黄河销售的价格即黄河销售对外销售予客户的价格，发行人焦炭的主要客户定位于大中型钢铁企业。

①严格的客户评审制度

黄河销售业务人员经常前往各地做实地考察,并根据与客户的长期合作情况编制销售客户名单,根据各个客户的历史付款记录、客户资产质量、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进行客户评审,并优先接收优质客户订单。

②定价小组制定价格

黄河销售业务人员根据实地考察、网络媒体等实时了解市场情况。如市场发生变化由客户经理做出市场分析报告,报黄河销售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黑猫焦化经营部内设网络信息中心,其主要任务就是通过网络媒体的方式,收集和采集关于焦炭、甲醇、合成氨等价格的信息。每周二由网络信息中心出具本周产品的市场分析报告,黑猫焦化总经理、经营副总经理、经营部部长、副部长以及黄河销售总经理、黑猫能源、新丰焦化、龙门煤化经营部部长等组成定价小组,通过市场分析报告以及近期销售具体情况制定本周焦炭、甲醇、合成氨、煤焦油、硫铵、粗苯及 LNG 的销售指导价格。

若近期变化较大,实际销售低于销售指导价格时,需由公司经营副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

③产品售后服务

黑猫焦化安全生产部质检中心负责对生产产品进行检测,检测符合合同要求规格时方可出库。

焦炭以先发货后收款的方式进行销售。

(2) 甲醇、合成氨销售

发行人甲醇的销售客户主要为生产甲醛、二甲醚等的厂家;合成氨的销售客户主要为生产尿素、复合肥等的厂家。

①四项原则选择客户

客户选择方面,由于甲醇、合成氨属于危险化学品,要求客户必须资质齐全。发行人根据先省内后省外、先生产厂家后贸易商家、先老客户后新客户以及先大企业后小企业四项原则进行选择。

②定价小组制定价格

每周二由定价小组制定本周的销售指导价格。

③产品销售流程

由于甲醇、合成氨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与客户均签订款到发货合同,且装车完成离厂后,不再对产品问题负责。

(五)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产品	指标	2014年1-9月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焦炭	生产能力(吨) ^{注1}	4,500,000.00	3,000,000.00	4,916,700.00	3,416,700.00	2,000,000.00
	产量(吨)	3,436,657.03	2,285,737.37	4,634,397.85	3,728,808.19	2,001,843.40
	销量(吨) ^{注2}	4,206,990.22	2,611,690.09	5,520,152.38	3,804,405.63	2,006,843.24
	产能利用率	76.37%	76.19%	94.26%	109.13%	100.09%
	产销率	122.42%	114.26%	119.11%	102.03%	100.25%
甲醇	生产能力(吨) ^{注3}	232,500.00	155,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产量(吨)	143,954.79	98,463.45	141,696.57	130,289.55	124,466.06
	销量(吨)	140,678.34	98,653.65	141,899.39	129,540.33	123,445.85
	产能利用率	61.92%	63.52%	128.81%	118.45%	113.15%
	产销率	97.72%	100.19%	100.14%	99.42%	99.18%
合成氨	生产能力(吨)	67,500.00	45,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产量(吨)	46,590.75	31,005.22	69,455.81	74,877.11	68,643.24
	销量(吨)	45,539.98	30,636.92	70,471.96	73,966.46	68,943.81
	产能利用率	69.02%	68.90%	77.17%	83.20%	76.27%
	产销率	97.74%	98.81%	101.46%	98.78%	100.44%

注1：龙门煤化正在建设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共8座焦炉，每座焦炉产能为50万吨/年，其中1号焦炉和5号焦炉于2012年1月投入试生产，4号焦炉于7月份投入试生产，2号焦炉于9月份投入试生产，3号焦炉于2013年1月投入试生产，8号焦炉于3月份投入试生产，6号焦炉和7号焦炉于2014年1月投入试生产，故2014年1-6月发行人焦炭产能为300万吨。

注2：发行人焦炭销量包括自产焦炭及外购焦炭。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时自产焦炭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为保证合同正常履行，发行人对外采购焦炭并销售予客户。2013年度，由于龙门煤化尚有合计产能为100万吨的2座焦炉尚未投产，为了保证合同正常履行并抢占市场，发行人对外采购了106.05万吨焦炭并销售予客户。

2014年1-6月，发行人对外采购了46.16万吨焦炭并销售予客户。

注3：2013年11月，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LNG联产甲醇装置开始进行调试，该部分甲醇设计产能为20万吨/年，截至2013年底产出少量试产品。由于尚处于调试设备阶段，该部分甲醇产能未计入公司合计产能计算，故2013年度发行人甲醇加权平均产能以及期末产能均仍为11万吨。

2014年1-6月甲醇产能为期末产能，未考虑加权计算因素。

注4：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2014年1-9月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焦炭	388,341.93	246,243.73	74.27%	615,300.59	83.60%	511,297.92	83.95%	314,671.06	80.64%
甲醇	26,985.89	19,256.79	5.81%	28,715.54	3.90%	26,798.47	4.40%	26,578.41	6.81%
合成氨	8,634.18	5,954.83	1.80%	14,075.17	1.91%	18,232.08	2.99%	18,032.18	4.62%

注：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不含税价，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14年1-9月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焦炭	923.09	942.85	1,114.64	1,343.96	1,567.99
甲醇	1,918.27	1,951.96	2,023.65	2,068.74	2,153.04
合成氨	1,895.96	1,943.68	1,997.27	2,464.91	2,615.49

注：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1年焦炭销售均价保持在较高水平。2012年上半年，受下游钢材市场价格下降影响，焦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虽然下半年价格稍有回升，但全年公司焦炭销售均价仍下降接近15%。2013年，受下游钢材行业持续处于低迷周期影响，焦炭价格仍处于下降通道，价格较2012年平均价格下降超过17%。2014年1-6月焦炭价格进一步下降。

甲醇产品近年来价格总体较为稳定，2011年至2014年6月逐年有小幅下降。

发行人合成氨产品主要销往陕西、山西地区，2011年销售价格处于高位，随后逐渐走低，2012年价格有一定回落，2013年价格大幅下跌，2014年1-6月价格进一步小幅下降。

4、主要销售区域及对象

(1) 公司报告期内焦炭销售区域情况

年度	销售区域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年 1-6月	陕西	95,414.48	38.75%
	山东	84,185.30	34.19%
	江苏	21,319.82	8.66%
	安徽	20,997.14	8.53%
	湖南	16,201.85	6.58%
	其他	8,125.14	3.30%
	合计	246,243.73	100.00%
2013年度	陕西	309,007.99	50.22%
	山东	132,282.43	21.50%
	河北	62,199.99	10.11%
	安徽	36,706.82	5.97%

	湖南	31,180.55	5.07%
	其他	43,922.81	7.14%
	合计	615,300.59	100.00%
2012 年度	陕西	254,934.56	49.86%
	湖南	3,587.04	0.70%
	浙江	238.44	0.05%
	广西	749.27	0.15%
	河南	567.74	0.11%
	其他	251,220.87	49.13%
	合计	511,297.92	100.00%
2011 年度	陕西	138,378.84	43.98%
	安徽	37,343.12	11.87%
	山东	36,338.07	11.55%
	河北	28,576.88	9.08%
	江西	26,377.27	8.38%
	其他	47,656.88	15.14%
	合计	314,671.06	100.00%

(2) 公司报告期内甲醇销售区域情况

年度	销售区域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4 年 1-6 月	河南	9,877.01	51.29%
	陕西	7,892.08	40.98%
	山西	997.90	5.18%
	其他	489.79	2.54%
	合计	19,256.79	100.00%
2013 年度	陕西	15,649.11	54.50%
	河南	11,565.86	40.28%
	山西	1,500.56	5.23%
	合计	28,715.54	100.00%
2012 年度	陕西	16,345.57	60.99%
	河南	8,558.42	31.94%
	山西	1,894.47	7.07%
	合计	26,798.47	100.00%
2011 年度	陕西	19,656.74	73.96%
	河南	3,927.93	14.78%
	山西	2,625.38	9.88%
	河北	275.80	1.04%
	湖北	92.56	0.35%
	合计	26,578.41	100.00%

(3) 公司报告期内合成氨销售区域情况

年度	销售区域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年 1-6月	陕西	2,837.16	47.64%
	山西	1,421.96	23.88%
	湖北	948.53	15.93%
	河北	647.93	10.88%
	河南	99.24	1.67%
	合计	5,954.83	100.00%
2013年度	山西	5,123.88	36.40%
	陕西	4,501.57	31.98%
	湖北	2,821.46	20.05%
	河北	1,306.59	9.28%
	河南	321.67	2.29%
	合计	14,075.17	100.00%
2012年度	陕西	10,326.80	56.64%
	山西	6,847.03	37.55%
	河北	796.59	4.37%
	河南	241.05	1.32%
	四川	20.61	0.11%
	合计	18,232.08	100.00%
2011年度	陕西	15,469.17	85.79%
	山西	2,048.23	11.36%
	河北	308.08	1.71%
	河南	172.23	0.96%
	四川	34.47	0.19%
	合计	18,032.18	100.00%

5、报告期公司其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除焦炭、甲醇、合成氨以外，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还有煤焦油、粗苯、硫铵、粉煤灰砖及 LNG。

(1) 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产品	指标	2014年1-9月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煤焦油	产量（吨）	138,449.81	90,772.43	174,442.19	123,956.88	69,208.37
	销量（吨）	133,020.25	87,398.23	176,665.28	120,226.42	69,140.42
粗苯	产量（吨）	38,530.13	25,384.73	48,864.67	39,473.02	20,692.98
	销量（吨）	38,391.41	25,545.79	48,866.26	39,367.89	20,568.91
硫铵	产量（吨）	37,976.62	24,160.93	44,457.37	33,809.73	18,576.47
	销量（吨）	37,976.62	24,238.93	44,293.80	33,809.71	18,328.41

粉煤灰砖	产量（万块）	2,412.50	1,641.67	3,046.80	3,668.40	3,884.72
	销量（万块）	2,135.88	1,961.04	3,018.07	3,397.37	3,916.99
LNG	产量（吨）	119,340.91	74,407.50	17,931.27	-	-
	销量（吨）	113,591.39	68,290.66	15,038.08	-	-

注：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重
煤焦油	29,052.98	19,250.46	5.81%	39,173.73	5.32%	26,764.06	4.39%	18,249.26	4.68%
粗苯	22,661.67	14,954.03	4.51%	29,534.79	4.01%	22,701.72	3.73%	10,648.23	2.73%
硫铵	1,207.86	773.19	0.23%	2,077.94	0.28%	2,541.19	0.42%	1,524.16	0.39%
粉煤灰砖	359.02	331.89	0.10%	576.77	0.08%	689.11	0.11%	515.36	0.13%
LNG	41,117.61	24,791.25	7.48%	6,533.49	0.89%	-	-	-	-
合计	94,399.14	60,100.82	18.13%	77,896.72	10.58%	52,696.08	8.65%	30,937.01	7.93%

注：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6、前五名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百分比

（1）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年度	前五名客户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2014年 1-6月注 1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56,855.60	16.94%
	龙门钢铁	焦炭、焦末、煤气	49,434.35	14.73%
	汉中钢铁	焦炭、焦末	38,404.99	11.44%
	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	焦炭	26,313.34	7.84%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18,245.88	5.44%
2013 年度	龙门钢铁	焦炭、焦末、煤气	140,400.90	18.63%
	汉中钢铁	焦炭、焦末	129,979.26	17.25%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注2}	焦炭	90,656.52	12.03%
	鑫达钢铁 ^{注3}	焦炭	51,185.77	6.79%
	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	焦炭	41,513.04	5.51%
2012 年度	龙门钢铁	焦炭、焦末、煤气	116,806.12	18.78%
	汉中钢铁	焦炭、焦末	96,182.40	15.46%
	鑫达钢铁	焦炭	54,097.94	8.70%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42,615.57	6.85%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注4}	焦炭	37,062.21	5.96%
2011	龙门钢铁	焦炭、焦末	111,761.26	28.08%

年度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36,012.21	9.05%
	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	焦炭	33,895.51	8.52%
	鑫达钢铁	焦炭	30,069.97	7.56%
	韩城市龙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20,248.99	5.09%

注 1：2014 年 1-6 月，日照钢铁有限公司收入系其委托控股股东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收入合并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陕西西铁钢铁炉料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康庄鑫瑞焦炭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汉中钢铁收入为其委托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为其委托安徽长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

注 2：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2013 年收入包含了委托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

注 3：鑫达钢铁：原为迁安联钢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唐山长城钢铁集团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鑫达钢铁收入包含了委托贸易商向本公司采购的金额。

注 4：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冷水江博大钢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报告期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① 龙门钢铁

A、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韩城市龙门镇
法定代表人：	禹作胜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采选（限分公司经营）；铁合金、生铁、钢坯、钢材、精煤、焦炭、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工业气体、金属制品、冶金辅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石油制品及机电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工业及民用建筑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建筑安装、设备制造、机电维修、运输（凭证经营）、汽车修理（凭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证经营）；商业贸易、旅店及饮食服务（凭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行政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为钢材类，包括螺纹钢和高速线材，2011 年度螺纹钢产量为 372 万吨，高速线材产量为 124 万吨。2012 年钢材总产量为 52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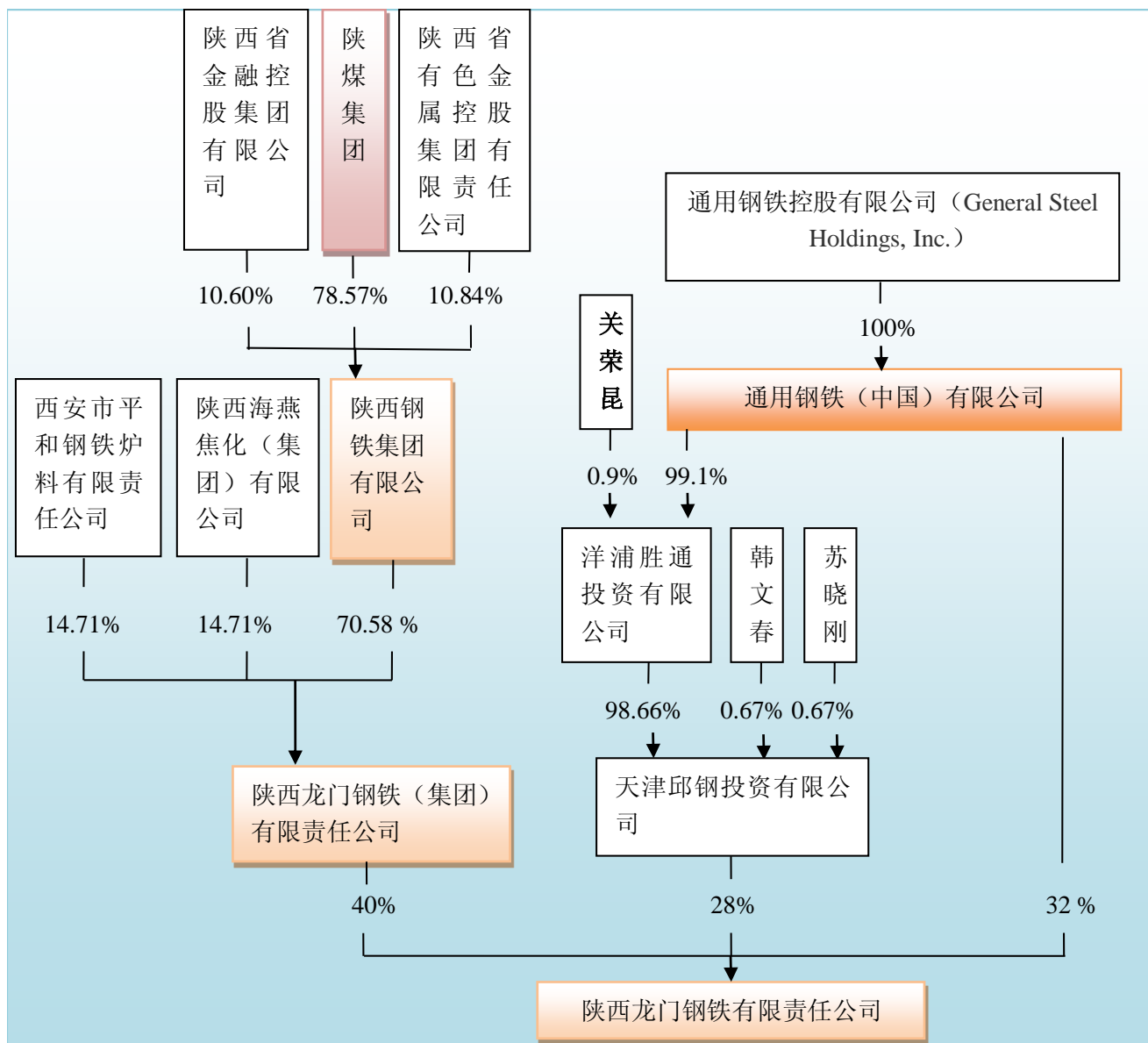
该公司 2011 年共采购焦炭 278 万吨，其中从发行人采购焦炭和焦末 67.2 万吨；2012 年从发行人采购焦炭和焦末 85.23 万、煤气 2,375.28 万立方米；2013 年从发行人采购焦炭和焦末 125.30 万吨、煤气 9,242.83 万立方米；2014 年 1-6

月从发行人采购焦炭和焦末 48.50 万吨、煤气 4,502.83 万立方米。

2009-2011 年，龙门钢铁从发行人采购焦炭的金额占其焦炭总采购金额的比重稳定在 20% 以上。

B、关联关系

龙门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a、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龙门钢铁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未在龙门钢铁持有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保平未在龙门钢铁持有权益且未在龙门钢铁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龙门钢铁不存在关联关系。

b、发行人与龙门钢铁的关联关系

通用钢铁（中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龙门钢铁 32% 的股权，并通过洋浦胜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邱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龙门钢铁 28% 的股权，合计控制龙门钢铁 60% 的股权，且直接、间接推荐的董事在龙门钢铁董事会成员中占绝对多数。通用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通用钢铁（中国）有限公司始终控制龙门钢铁 60% 的股权，为龙门钢铁的实际控制人。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龙门钢铁 40% 的股权，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58% 股权，陕煤集团持有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8.57% 股权，陕煤集团仅可通过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龙门钢铁实施重大影响。

同时，陕煤集团曾因持有发行人 28% 股权而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但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持有发行人 55.2% 股权，对发行人实施着绝对控制，陕煤集团对发行人的影响力有限，特别是其持有的 28% 股权于 2011 年 11 月被无偿划转后，仅因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龙门煤化 45% 的股权而对龙门煤化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影响力进一步降低。

此外，发行人未在龙门钢铁持有权益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龙门钢铁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陕煤集团目前仅可同时同时对发行人和龙门钢铁产生部分影响力，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龙门钢铁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C、未来发展规划

龙门钢铁目前有 700 万吨/年钢材的产能，预计 2015 年左右达到 1,000 万吨/年钢材的生产能力。

②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A、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8,000 万元
住所:	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
法定代表人:	杨海峰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炉料、铁矿粉、轧钢（热轧钢带、冷轧钢带、冷弯型钢、焊管、线材、棒材）、铁合金（硅铁、锰铁、硅锰铁）、焦炭、粗苯、硫酸铵、工业燃料油、煤焦油、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用氩的生产投资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进出口贸易。

汉中钢铁 2012 年从发行人采购焦炭和焦末 67.42 万吨，2013 年从发行人采购焦炭和焦末 99.86 万吨，2014 年 1-6 月从发行人采购焦炭和焦末 42.13 万吨。

B、未来发展规划

汉中钢铁投资建设的 $2 \times 1280\text{m}^3$ 炼铁高炉及其配套的烧结、炼钢、轧钢系统已全面建成投产，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300 万吨，计划到“十二五”末汉中钢铁的综合产能可达到 500 万吨以上。

③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基本资料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日照市滨海路 60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士才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废钢加工，生产、销售普碳钢、低合金钢与其他连铸方坯及其副产品，普通商品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钢铁 2012 年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32.17 万吨，2013 年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74.88 万吨，2014 年 1-6 月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54.49 万吨（包括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其采购数量）。

④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

A、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207.99 万元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遵义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君庭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生铁、水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能：	具有年产 400 万吨铁水的生产能力

该公司有自有焦化厂，因此仅不足部分对外采购。该公司 2011 年共采购焦炭 36 万吨，其中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20.81 万吨，2012 年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20.82 万吨，2013 年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38.80 万吨，2014 年 1-6 月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26.56 万吨。

B、未来发展规划

该公司在经营上力求稳定发展，不断壮大发展规模。现有 6 座高炉，钢材产

能 400 万吨/年。下一步将在胶南市建设新的生产厂区，在现有基础上再建两座 2,500 立方米的高炉，提高产能 400 万吨。

⑤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基本资料如下：

中文名称：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住所：	当涂县龙山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建设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12000 立方米/小时工业氧、12000 立方米/小时工业氮、180 立方米/小时纯氧、100 立方米/小时液态氧、100 立方米/小时液态氮生产工艺系统（限下属气体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螺纹钢、元钢、型钢、角钢、扁钢、异型钢、管坯钢、线材、棒材、黑色金属冶炼、钢坯、生铁。铁矿石、铁矿粉、废钢销售及进出口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	钢铁制造销售
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具有年产 280 万吨钢的生产能力

该公司 2011 年共采购焦炭 75 万吨，其中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22.79 万吨，2012 年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15.22 万吨，2013 年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32.71 万吨，2014 年 1-6 月从发行人采购 21.28 万吨焦炭（包括安徽长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其采购数量）。

⑥鑫达钢铁

该公司基本资料如下：

中文名称：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030.00 万元
住所：	迁安市沙河驿镇上炉村东
法定代表人：	王艳丽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炼铁；炼钢；轧钢；球团铁矿、烧结铁矿、铸铁件制造；钢材、铁精矿粉、白云石、石灰石、铁矿石、膨润土批发；普通货运（经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为钢坯，2011 年产量为 171 万吨

鑫达钢铁 2012 年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36.95 万吨，2013 年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40.94 万吨，2014 年 1-6 月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1.22 万吨。

⑦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A、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
住所:	冷水江市轧钢路
法定代表人:	陈代富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钢、生铁冶炼、钢材轧制加工；冶金余气、余热、余压发电；炉渣、焦炭、金属材料及矿产品（不含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子设备（不含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普通劳动防护用品购销；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具备年产 300 万吨二级、三级螺旋钢、50 万吨 16-40mm 柳螺钢、80 万吨 6.5mm 高速线材、100 万吨 950mm 中宽带钢的生产能力

该公司 2011 年共采购焦炭 156.3 万吨，其中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11 万吨，2012 年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28.85 万吨，2013 年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27.77 万吨，2014 年 1-6 月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14.08 万吨。

B、未来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该公司计划通过技术改造，钢铁产能达到 600 万吨，钢铁主业做精做强的同时，大力拓展物流运输、贸易、房地产、金融等非钢产业。

⑧韩城市龙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基本资料如下：

中文名称:	韩城市龙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新城区新农村东
法定代表人:	袁安民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精煤、焦炭、生铁、钢材、五金机电，矿用设备、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剧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该公司 2011 年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13.87 万吨，2012 年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19.02 万吨，2013 年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25.24 万吨，2014 年 1-6 月从发行人采购焦炭 6.36 万吨。

(2)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6 月	189,254.17	56.39%
2013 年度	453,735.49	60.21%
2012 年度	346,764.24	55.75%
2011 年度	231,987.94	58.30%

(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美锦能源	70.14%	82.68%	87.55%
四川圣达	82.67%	78.62%	67.84%
煤气化	56.74%	49.64%	39.51%
安泰集团	80.19%	81.91%	87.06%
山西焦化	19.84%	28.66%	37.86%
开滦股份	55.94%	56.48%	54.28%
宝泰隆	46.15%	58.60%	65.97%
平均值	58.81%	62.37%	62.87%
本公司	60.21%	55.75%	58.30%

2011 年度、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比较，公司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焦炭为大宗商品，焦化企业通常与几家钢铁厂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行业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通常较高。

7、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1) 公司产品具有质量优势。公司各主要产品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按照“顾客至上、质量为本、科技领先、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要求各部门遵照执行，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多年来严格执行相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据此组织管理生产，管理措施得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事件。

公司依托“黑猫”陕西名牌产品的优势，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公司坚持优质客户营销战略，充分挖掘现有客户的购买潜力，在符合公司价格策略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销售数量，同时有针对性地开拓一批资产优质、有发展潜力的新客户。目前公司一直在国内的广西地区、河北地区、安徽、上海及南京等地不断开拓市场，使市场空间与产能保持同步增长。

公司各主要客户均对公司所产焦炭等产品质量给予了较高评价，并表达继续合作的意愿。

(2) 公司产品具有低成本优势。公司进行各项目设计之初即综合考虑各项目之间的关联性，提高设备的复用率，降低总占地面积，从而降低公司产品成本中的折旧费用，降低产品成本；公司改进焦炭生产工艺，一改全部采用优质炼焦煤炼制冶金焦的传统工艺，采用主焦煤、肥煤、价格较低的瘦煤和气煤相配合的捣固焦技术，既能降低原材料成本，又能充分利用传统工艺下不能直接用于炼焦的煤种，提高煤炭资源的有效利用。公司低成本的优势使公司能灵活制定价格策略，抵抗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黑猫焦化凭借其产品的质量和低成本优势，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凭借其品牌优势，不断开发新客户。现有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均比较高且表达了长期合作的意愿，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8、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分析

从历史经验的角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保持一致，表明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发行人长期派驻销售专员驻扎在主要客户所在地，及时跟进客户的需求，维护客户关系并提供周到的售前、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客户的生产周期及需求灵活调整产品的发货周期、批次、运输方式、交货地点、款项收付等。此外，主要客户均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售前售后服务等感到满意，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表达了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意愿。其中，龙门钢铁、汉中钢铁、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子公司龙门煤化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龙门钢铁、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数年内将发行人子公司龙门煤化视为重要的战略合作对象，除发行人自身产品外，龙门煤化的焦炭将成为其确保自身正常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之一。各企业与龙门煤化还在协议中约定“当供大于求时客户将保证优先接受使用龙门煤化所供的产品”，并且“双方共同遵守市场原则，保持交易价格的稳定”，即在交易价格随市场波动但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客户在同等质量下将优先选用龙门煤化的产品，保证了龙门煤化未来产品销售的相对稳定性。

从未来发展的角度，主要客户包括鑫达钢铁、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安徽

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燕山钢铁等正在新建炼钢高炉。上述企业平均扩张产能达 300 万吨/年以上，按 2010 年我国纳入重点统计的大中型钢铁企业入炉焦比 2.6 计算，平均焦炭需求将至少提高约 115.38 万吨/年，合计新增约 692.28 万吨/年的需求。并且，各主要客户均表示了未来增加采购发行人焦炭的意愿，对发行人拟上市募集资金扩大产能的计划表示欢迎。

综上，从历史经验、未来发展及现有的《战略合作协议》来看，发行人同主要客户维系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情况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精煤，所需的精煤市场供应充足，大部分购自于陕西、山西等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煤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4 年 1-6 月	188,436.44	63.31%
2013 年度	493,818.28	74.30%
2012 年度	474,229.33	86.76%
2011 年度	285,668.12	83.73%

2013 年精煤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龙门煤化尚有合计产能为 100 万吨的 2 座焦炉尚未投产，为了保证合同正常履行，并抢占市场，发行人对外采购了 106.05 万吨焦炭并销售予客户，采购金额为 110,156.26 万元。

2014 年精煤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继续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精煤价格继续下降；其次，龙门煤化的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增长较多；此外，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对外采购了 46.16 万吨焦炭销售予客户，采购金额为 41,833.0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精煤采购来源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	金额（万元）	占同期精煤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 1-6 月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4,888.85	23.8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34,887.57	18.51%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3,448.48	12.44%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14,840.77	7.88%
陕西大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4,328.19	7.60%
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3,694.44	7.27%
陕西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12,947.26	6.87%
韩城市秦东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2,108.13	6.4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36.87	4.16%
陕西大前龙泉工贸有限公司	2,858.16	1.52%
青海捷创科技有限公司	1,867.35	0.99%
陕煤运销集团韩城分公司	1,625.71	0.8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蒲县有限公司	1,200.89	0.64%
青海睿德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193.25	0.63%
临汾众盛商贸有限公司	452.74	0.24%
韩城市龙兴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140.34	0.07%
山西宝乡矿业有限公司	117.44	0.06%
合计	188,436.44	100.00%
2013 年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83,533.82	16.92%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5,785.88	15.35%
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61,280.92	12.41%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3,375.26	10.81%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45,349.35	9.18%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37,826.92	7.66%
青海睿德煤焦有限公司	28,900.09	5.85%
陕西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25,176.65	5.10%
陕西大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94.63	4.27%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44.43	3.84%
韩城市秦东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1,186.13	2.27%
陕煤运销集团韩城分公司	9,521.25	1.93%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6,314.39	1.28%
青海捷创科技有限公司	5,731.87	1.1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洪洞有限公司	2,817.93	0.57%
山西豪盛洗煤有限公司	1,312.36	0.27%
河津市鑫瑞源煤化有限公司	1,124.64	0.23%
洪洞县慧鹏煤化有限公司	995.84	0.20%
青海红卫煤业有限公司	952.22	0.1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霍州有限公司	934.22	0.19%
青海中立源工贸有限公司	458.53	0.09%

陕西大前龙泉工贸有限公司	398.69	0.08%
吉县昌盛煤业有限公司	326.47	0.07%
韩城市祥瑞洗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69.94	0.05%
韩城市龙兴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134.20	0.03%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公司	71.66	0.01%
合计	493,818.28	100.00%
2012 年度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2,700.74	17.44%
陕西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73,516.36	15.50%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64,622.98	13.6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770.20	12.39%
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54,306.31	11.45%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47,419.41	10.00%
黄河矿业	12,606.73	2.66%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81.97	2.42%
韩城市秦东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1,202.57	2.36%
陕西大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80.05	2.51%
青海睿德煤焦有限公司	10,077.23	2.12%
宁夏通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9,226.40	1.9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5,823.82	1.23%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60.65	1.1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4,216.73	0.89%
陕西恒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641.03	0.56%
青海省通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480.27	0.52%
山西豪盛洗煤有限公司	2,154.28	0.45%
河津市鑫瑞源煤化有限公司	1,255.97	0.26%
滕州市力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962.37	0.20%
陕西燎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84.41	0.12%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69.41	0.10%
陕西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5.77	0.09%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乌海分公司	63.67	0.01%
合计	474,229.33	100.00%
2011 年度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4,987.53	22.75%
黄河矿业	43,297.66	15.16%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42,354.39	14.83%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39,182.83	13.7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89.95	10.22%
青海省通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7,167.62	9.51%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贸易分公司	14,080.00	4.9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50.77	3.34%
滕州市力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6,844.61	2.40%
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5,046.11	1.77%
青海省奥凯煤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6.65	1.39%
合计	285,668.12	100.00%

2011 至 2012 年，发行人不存在向陕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精煤的情况；2013 年，发行人向陕煤股份全资子公司陕煤运销集团韩城分公司采购了 12.57 万吨精煤，采购金额 9,521.25 万元，占同期精煤采购金额的 1.93%；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陕煤运销集团韩城分公司采购了 2.42 万吨精煤，采购金额 1,625.71 万元，占同期精煤采购金额的 0.86%。报告期内，黄河矿业不存在专为供应发行人而采购精煤后直接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况，也不存在采购陕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精煤后直接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况。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作为全球最主要的能源之一，精煤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受国内经济周期下行和全球金融危机的双重影响，2008 年第四季度始，煤炭行业景气逆转，精煤价格大幅回落，并在 2009 年前三季度持续下跌，从 2009 年第四季度开始，在下游旺盛需求的推动下，精煤价格快速回升，2010 年和 2011 年精煤价格呈现高位盘整态势。2012 年受国内经济下行和全球经济形势影响，精煤价格呈现下跌趋势。2013 年受下游行业持续处于低迷周期影响，精煤价格继续下跌。2014 年 1-6 月，精煤价格持续保持下跌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煤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采购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2014 年 1-6 月	287.67	655.05	188,436.44
2013 年度	609.64	810.02	493,818.28
2012 年度	489.18	969.44	474,229.32
2011 年度	252.45	1,131.60	285,668.12

由于精煤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承受着一定风险。精煤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焦炭价格的稳定性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采取与供应商签订稳定价格的长期供货合同等方式来降低精煤价格波动的影响。

3、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和煤气。其中煤气全部自产；电力部分自产，部分外购；水部分自采，部分外购。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采购情况

年度	采购量 (万度)	平均单价 (元/度)	采购金额 (万元)	自产量 (万度)
2014年1-6月	18,423.09	0.56	10,395.63	10,505.70
2013年度	30,268.61	0.59	17,812.26	26,659.92
2012年度	23,577.36	0.58	13,777.09	26,334.87
2011年度	17,182.30	0.50	8,565.43	24,657.87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采购情况

年度	采购量 (万吨)	平均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自产量 (万吨)
2014年1-6月	94.03	0.76	71.37	441.59
2013年度	295.68	0.76	223.29	669.03
2012年度	289.02	0.78	225.57	368.51
2011年度	287.52	0.74	212.96	217.78

4、产品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按生产成本分）：

(1) 焦炭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直接材料	89.37%	92.97%	95.06%	96.25%
人工成本	3.25%	2.17%	1.33%	0.81%
能源动力	1.36%	1.35%	1.03%	0.69%
制造费用	6.01%	3.51%	2.58%	2.25%

(2) 甲醇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能源动力	53.49%	45.79%	47.46%	50.61%
制造费用	35.84%	40.35%	41.06%	41.18%
人工成本	10.67%	13.86%	11.48%	8.21%

(3) 合成氨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能源动力	46.78%	49.16%	54.85%	53.08%
制造费用	37.45%	38.16%	34.75%	37.40%
人工成本	15.78%	12.67%	10.41%	9.52%

5、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的比例
2014年 1-6月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4,888.85	22.3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34,887.57	17.40%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3,448.48	11.69%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14,840.77	7.40%
	陕西大前煤业有限公司	14,328.19	7.14%
2013 年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83,533.82	16.22%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5,785.02	14.72%
	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61,280.92	11.90%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3,375.26	10.37%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45,349.35	8.81%
2012 年度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2,700.74	16.88%
	陕西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73,516.36	15.00%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64,622.98	13.19%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770.20	11.99%
	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54,306.31	11.08%
2011 年度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4,987.53	21.82%
	黄河矿业	48,854.59	16.40%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42,354.39	14.22%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39,182.83	13.1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89.95	9.80%

注：2013年度，为了保证合同履行，并抢占市场，发行人对外采购了106.05万吨焦炭并销售予客户。其中，向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了87.86万吨焦炭，采购金额90,009.88万元。因此，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2013年度第一大供应商。

2014年1-6月，发行人对外采购了46.16万吨焦炭并销售予客户。其中，向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了30.14万吨焦炭，采购金额28,040.37万元；向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了11.21万吨焦炭，采购金额8,290.83万元。因此，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2014年1-6月第三大供应商，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连同精煤采购量仍为发行人2014年1-6月第一大供应商。

但由于外购焦炭不属于原材料采购，因此未将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表列示；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亦不包含焦炭采购部分，仅为精煤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包含了控股股东黄河矿业，黄河矿业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发起人1、黄河矿业”。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向黄河矿业采购金额分别占营业成本的14.32%、3.30%、0.65%及0.47%。

该项关联交易形成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除黄河矿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363号，主要从事煤炭运销、销售建材、工矿设备等相关业务。
2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7亿元，注册地山西省太原高新区振兴街11号24层，是我国最大的炼焦精煤生产企业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炭、钢材、铁矿砂、铬矿、镍矿、成套设备等内贸和进出口贸易业务。
3	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4,500万元，注册地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上峪口村108国道旁，主要从事洗精煤的加工及销售。
4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3-24层，主要从事煤炭、焦炭、钢材等相关贸易业务。
5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5亿元，注册地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市五里后村东，是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铁矿石、钢材等相关贸易业务。
6	陕西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韩城市新城招商区栎洲花园3号住宅楼西单元3层东户，主要从事焦炭、矿产品的销售；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
7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注册资本397,172万元，注册地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是全国最大的炼焦煤生产企业。
8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1.365亿元，注册地陕西省韩城市咎村煤化工业园，主要从事洗精煤及副产品生产、销售。

（2）黄河矿业对外采购煤炭情况

①报告期黄河矿业对外采购煤炭（含精煤）的情况

报告期内，黄河矿业从事洗精煤业务，洗煤的原煤主要从韩城、黄陵、乡宁等地区采购，同时，黄河矿业自有的东岭煤矿也生产少量的原煤。为了满足不同客户对洗精煤质量指标的要求，黄河矿业也从山西、青海等地区采购少量品质较高、指标符合要求的精煤，用于对洗煤后的精煤进行配煤，以调节洗精煤的各项指标，达到客户对洗精煤质量指标的要求。

报告期内黄河矿业购进煤炭（含精煤）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黄河矿业购进煤炭统计表

单位：数量（万吨）；金额（万元）；单价（元/吨）

地区	数量	金额 (不含税)	单价 (不含税)	采购金额占黄河矿业 采购煤炭总金额的比例	
2014年1-6月					
原煤	陕西韩城	44.37	12,922.56	291.25	15.00%
	陕西黄陵	111.33	44,091.18	396.04	51.17%
	山西乡宁	5.76	1,696.70	294.57	1.97%
	其他地区	0.07	28.81	417.69	0.03%
	小计	161.53	58,739.25	363.64	68.17%
精煤	山西地区	4.29	3,308.76	771.27	3.84%
	其他地区	34.10	24,118.69	707.29	27.99%
	小计	38.39	27,427.45	714.44	31.83%
合计	199.92	86,166.70	431.01	100.00%	
2013年度					
原煤	陕西韩城	116.73	44,426.76	380.59	19.13%
	陕西黄陵	299.75	127,267.92	424.58	54.79%
	山西乡宁	1.00	393.16	393.16	0.17%
	其他地区	8.05	3,941.62	489.64	1.70%
	小计	425.53	176,029.46	413.67	75.79%
精煤	山西地区	27.49	23,359.49	849.74	10.06%
	其他地区	40.01	32,876.12	821.70	14.15%
	小计	67.50	56,235.61	833.12	24.21%
合计	493.03	232,265.07	471.10	100.00%	
2012年度					
原煤	陕西韩城	103.50	53,848.16	520.29	22.92%
	陕西黄陵	231.54	107,131.66	462.70	45.61%
	山西乡宁	46.01	19,509.94	424.04	8.31%
	其他地区	21.64	19,248.50	889.64	8.19%
	小计	402.68	199,738.26	496.02	85.04%
精煤	山西地区	23.66	23,593.53	997.26	10.04%
	青海地区	1.58	2,030.73	1,285.50	0.86%
	其他地区	8.44	9,526.32	1,128.48	4.06%
	小计	33.68	35,150.58	1,043.67	14.96%
合计	436.36	234,888.84	538.29	100.00%	
2011年度					
原煤	陕西韩城	132.35	81,558.28	616.23	31.55%
	陕西黄陵	253.78	116,926.93	460.74	45.23%
	山西乡宁	21.68	10,563.97	487.27	4.09%

	其他地区	11.43	9,697.01	848.38	3.75%
	小计	419.24	218,746.19	521.77	84.61%
精煤	山西地区	6.68	8,130.80	1,217.19	3.14%
	青海地区	15.06	19,306.60	1,281.98	7.47%
	其他地区	10.63	12,354.00	1,162.18	4.78%
	小计	32.37	39,791.40	1,229.27	15.39%
合计		451.61	258,537.59	572.48	100.00%

报告期，黄河矿业自产原煤、发行人向黄河矿业购买精煤及分别占发行人同期采购精煤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吨

事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黄河矿业自产原煤	0.00	34.48	12.71	15.23
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	0.00	-	11.95	41.47
发行人同期采购精煤	287.67	609.64	489.18	252.45
黄河矿业自产原煤占发行人同期采购精煤比例 ^注	0.00%	5.66%	2.60%	6.03%
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占同期采购精煤比例	0.00%	0.00%	2.44%	16.43%

注：按通常 1.65 吨原煤洗 1 吨精煤折算，上表中黄河矿业自产原煤经洗煤后的精煤占发行人同期采购精煤比例（由近及远）为：0.00%、3.43%、1.58%、3.66%。

②报告期黄河矿业主要采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整理、归纳报告期黄河矿业对外采购煤炭的全部来源情况，黄河矿业采购煤炭(含精煤)绝大部分来自于国有大中型煤矿企业和私营小型煤矿业主，一小部分来自于个体煤炭经销商，其中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产能
1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1997.11	179,350	煤炭的开采、加工、销售；煤炭化工；果蔬仓储；建材加工制作和销售；矿山机电安装与维修。煤炭专用铁路运输（凭证经营）；煤炭、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发电、供热；建材、工矿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宋老虎	1,300万吨/年
2	韩城盘龙煤业有限公司	2008.10	3,000	煤炭开采、销售；机电安装；矿山物资的销售	李功有	30万吨/年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12	1,010,000	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煤炭制品及深加工、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化工建材、物资供销、房屋租赁、农林开发。煤炭开采、矿井建设、煤炭灭火、供水、供电，	王俭	1,000万吨/年

				物业管理、汽车运输、矿山救护、机械制造。		
4	韩城市桑树坪镇兴发煤矿	2006.10	-	煤矿技术改造	郭建国	6万吨/年
5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3.06	33,000	煤炭洗选、铁矿选矿；煤焦化产品生产、经营；机械设备加工；铁氧化球团生产、经营；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货运代办服务、货物仓储；劳动服务；水电安装；绿化养护；焦油、洗油、化肥、润滑油、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冶金设备及配件；建材、水泥制品、建筑防水材料、装饰材料、玻璃制品、水泥、照明电器、电料、化学原料及产品。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水泵及配件、标准件、文化及办公产品、电脑耗材、酒店用品及设备销售；汽车、工程机械销售。	霍庆华	-
6	山西宝乡矿业有限公司	2004.03	1,000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原煤；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洗精煤、焦炭、铁矿、生铁、建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及其相关资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古平	-
7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5.06	70,000	进出口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分公司使用）；煤制品、钢材、金属材料、铁矿石、生铁、铁合金、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除小轿车）、针织纺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及技术开发与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物流配送及信息服务；以自由资产对外投资；商务中介服务；化肥、塑料制品、有色金属的销售；矿产品检测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期限为准）；煤炭的销售；危险化学品（含腐蚀品、易燃液体、有毒品）的销售；通过铁路经销焦炭	胡建伟	-
8	青海通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3.01	3,544	客货全称运输代理服务；工矿产品、农（副）、畜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客票代理、煤炭经销；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冶金炉料、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销售；设备	赵屹	-

				租赁、水泥制品、铁路用材料及配件；化肥经营；衡器检斤（过磅）、劳务服务、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仓储；房屋、场地租赁；包装材料加工、销售		
9	陕西燎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03	500	煤矿技术改造	梁建仓	60万吨/年
10	韩城市玉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0.11	1,000	煤炭及其副产品、铁粉、钢材、五金电料、化工原料、钢铁炉料、农副产品销售	冯哲	-
1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	2010.07	-	煤炭批发经营；煤矿伴生矿产品、焦炭及副产品销售、精煤及副产品销售及运输计划协调；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种建涛	-
12	洪洞县慧鹏煤化有限公司	2005.05	1,600	许可经营项目：加工：洗煤（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牛红旗	-

注：1、黄陵矿业、陕煤运销集团为陕煤股份全资子公司，2012年3月黄陵矿业停止向黄河矿业供应煤炭，2012年4月陕煤运销集团黄陵分公司开始向黄河矿业供应煤炭至今，两家供应商均为陕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盘龙煤业是河南金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河矿业持有其20%的股份，为发行人关联方；

3、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韩城市桑树坪镇兴发煤矿为韩城市当地的私营煤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宝乡矿业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海通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燎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玉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洪洞县慧鹏煤化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黄河矿业主要采购对象中，仅向黄陵矿业的采购量占黄河矿业总采购量的比例超过10%，具体如下：

单位：数量（万吨）；金额（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黄河矿业向黄陵矿业/陕煤运销集团黄陵分公司采购煤炭量（注）	111.33	294.57	231.54	253.78
黄河矿业采购煤炭总量	199.92	493.03	436.36	451.61
占比	55.69%	59.75%	53.06%	56.19%
黄河矿业向黄陵矿业/陕煤运销集团黄陵分公司采购煤炭金额（注）	44,091.18	126,057.67	107,131.66	116,926.93
黄河矿业采购煤炭总金额	86,166.70	232,265.07	234,888.84	258,537.59
占比	51.57%	54.27%	45.61%	45.23%

注：2011年-2012年3月黄陵矿业向黄河矿业供应煤炭，2012年4月起陕煤运销集团黄陵分公司开始向黄河矿业供应煤炭至今。

③黄河矿业未将从外部购买原料煤的煤加工业务整合进入发行人的原因

截至目前，黄河矿业拥有东岭煤矿，控制花草滩煤矿，其中花草滩煤矿尚处建设阶段。东岭煤矿 2005 年建成投产，目前产能为 6 万吨/年，储量为 406.7 万吨，回采率为 50%，矿井服务年限 9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产量分别为 15.23 万吨、12.71 万吨、34.48 万吨和 0 万吨；花草滩煤矿地质储量为 6,743.3 万吨，规划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计划 2014 年底投产。

截至目前，黄河矿业拥有东王洗煤厂和白村洗煤厂两个洗煤厂，其中东王洗煤厂的产能为 240 万吨/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产量分别为 253.73 万吨、228.67 万吨、225.99 万吨和 117.26 万吨；白村洗煤厂的产能为 60 万吨/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产量分别为 34.48 万吨、6.54 万吨、31.22 万吨和 0.38 万吨。

黄河矿业自产的原煤不直接对外销售，仅作为洗煤的原料煤。一般来讲，1.65 吨原煤可洗 1 吨精煤。黄河矿业将外购的原煤、自产的原煤和少部分精煤依据客户要求生产出洗精煤，再对外出售。报告期黄河矿业销售洗精煤的数量、金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洗精煤数量(万吨)	102.74	269.63	230.55	255.04
销售洗精煤收入(万元)	69,485.87	220,697.70	240,381.66	264,031.17
洗精煤毛利(万元)	4,188.97	13,926.02	16,124.91	16,494.62
毛利率	6.03%	6.31%	6.71%	6.25%

黄河矿业拥有的精煤加工业务没有整合进入黑猫焦化，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无力整合黄河矿业的精煤加工业务

a、发行人 2006 年 7 月 120 万吨/年焦化项目 1 号、2 号焦炉正式投产；新丰焦化 2009 年 1 月 80 万吨/年焦化项目正式投产；黑猫能源 2009 年开始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2010 年开始投资建设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由于近些年来发行人注重于扩大产能规模和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方面的基本建设，资金投入较多，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的需求，没有闲余资金去整合精煤加工业务。

b、黑猫焦化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陕西省最大的独立焦化企业，未来两到三年公司的发展目标是要成为全国排名前十的独立焦化企业。为了实现该目标，黑猫焦化一直专心发展主营业务（即焦化及化产业务），主观上没有制定向

其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的规划。

c、在能源、资源日趋国有化的大背景下，作为民营企业，无论发行人还是黄河矿业，均很难获得优质煤矿资源，黄河矿业拥有和控制的均为煤质一般或开采困难的煤矿，因此，从操作角度出发，黑猫焦化向其产业链的上游延伸客观上也缺乏现实性。

B、发行人无需整合黄河矿业的精煤加工业务

a、洗精煤业务虽然属于焦化企业业务链的上游，但其属于基础加工行业，技术含量较低，通常与煤矿开采企业捆绑经营，黑猫焦化本身没有煤矿，即使整合了洗精煤业务，仍没有从源头上解决原材料的供应问题。而洗精煤业务虽然也不属于黄河矿业未来大力发展的主营业务，但因其仍具有一定的盈利水平，且可与其原煤开采业务形成产业延伸，仍有一定的生存空间。

b、黄河矿业的洗精煤业务规模提升空间有限，报告期向黑猫焦化销售的精煤量仅占发行人同期采购精煤总量的 16.43%、2.44%、0.00%和 0.00%，呈下降趋势，且其中大部分精煤属于黄河矿业外购原煤洗煤后再销售给黑猫焦化，报告期自产的原煤通过洗煤折合成精煤量只占发行人同期采购精煤总量的 3.66%、1.58%、3.43%和 0.00%，比例很低；黑猫焦化即使收购了黄河矿业的洗精煤业务，仍远远不能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供应问题。

c、洗精煤业务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利润率水平较低，且管理要求较高，黑猫焦化收购该项业务，既不能满足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全部精煤需求，同时还要花费人力、物力、财力去经营、管理，既不经济，也不急需。

d、黄河矿业精煤加工业务占地多、利润薄，土地权属获得要求较高，而发行人相对更迫切需要资金支持，从上市前规范公司治理、优化资产结构以及提高盈利水平角度来说，也不宜收购该项业务。

综合上述情况，发行人所需洗精煤完全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获得，不将精煤加工业务整合进来是合理的。

虽然黄河矿业拥有的精煤加工业务没有整合进入发行人，但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理由如下：

发行人投产初期从黄河矿业购买精煤数量较大，主要目的在于该阶段资金紧张，获得控股股东黄河矿业一定的资金支持，而非基于黄河矿业的精煤质量优于其他供应商。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及市场信用的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逐渐充裕，大幅减少了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的数量。2009 年黑猫焦化达产以及新丰焦化全面投产以后，公司流动资金迅速缓解，2011 年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占同期采购精煤总量的比例为 16.43%，2012 年大幅下降至 2.44%。公司自 2012 年 7 月至今未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

从原料属性与采购渠道来看，发行人所需精煤无须依赖黄河矿业提供。黄河矿业下属煤矿所产原煤以瘦煤为主，而黑猫焦化正常生产所必需的焦煤、肥煤多从山西、青海等外地采购。报告期内，除 2009 年上半年外，黑猫焦化从黄河矿业购买的精煤主要为瘦煤，而韩城地区富产瘦煤，属于大宗物资产品，不存在采购障碍。

综上，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对黄河矿业的重大依赖，独立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④未来发行人是否有整合上游煤炭业务的计划

基于上述原因，尽管黄河矿业拥有的精煤加工业务属于整个发行人焦化生产的上游部分，但是黑猫焦化目前没有将其整合进入公司旗下的计划。

同时，发行人亦无整合上游煤矿开采业务的计划，主要原因如下：

从普遍意义上说，煤矿的安全生产风险较大，公司缺乏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就特定情况而言，在能源、资源日趋国有化的大背景下，黄河矿业作为民营企业，很难获得优质煤矿资源，事实上黄河矿业拥有和控制的煤矿或煤质一般或开采困难，所产煤种主要是动力煤和气煤，另含少量瘦煤，其中动力煤不能用于炼焦，气煤和瘦煤只能用于炼焦的配煤，也不能单独用于炼焦，收购这些煤矿对完善公司产业链实际意义不大。

发行人不收购黄河矿业所属煤矿的具体原因如下：

东岭煤矿：A、可采煤层仅有 1 号煤层，目前产能为 6 万吨/年，储量为 406.7 万吨，回采率仅为 50%，矿井服务年限 9 年，开采潜能较小；B、1 号煤层平均厚度 0.80 米，属薄煤层并大部分含夹矸，开采时原煤灰分较高，巷道顶板压力大，技术和安全生产风险较大，导致维护费用及开采成本偏高；C、矿井瓦斯含量高，安全风险较大；D、此外，该煤矿存在被托管整合的可能。

花草滩煤矿：2006 年 5 月矿井主、副井开挖到 250 米左右时，本来缺水的

花草滩煤矿含煤地层里含水层多达 11 个，井筒掘进过含水层时涌水量达每小时 220 立方米，国内煤炭行业的治水专家、科研院所的工程技术人员经 2 年多时间反复论证修改治水方案，亦未能解决地下水防治问题，致使该项目建设被迫搁置。2011 年底黄河矿业接手后重新开发，但彻底解决地下水防治问题仍无十足把握。

上述煤矿煤质主要为动力煤，非发行人正常生产炼焦所需的主要煤种。

另外，收购黄河矿业参股的煤矿企业不但要取决于其他相关各方的转让意愿和转让价格，因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而且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黑猫焦化上游渠道完整问题。

(3) 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情况表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 1-6 月	132,393.86	66.01%
2013 年度	319,324.37	62.02%
2012 年度	333,916.59	68.14%
2011 年度	224,569.29	75.39%

(七)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属传统煤化工企业，主要危险源在煤气系统，易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作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生产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根据公司获得的 CQM12S11190R0M 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生产管理体系符合 BG/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要求。

1、安全设施建设方面

(1) 公司制定了《职业危害防治管理制度》，并在岗位设置了危害告知卡。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岗位工作实际情况，为员工配备了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有毒有害场所加强通风，配置了固定或便携式检测设施，配备了防毒面具、呼吸器；对有尘岗位进行密闭作业，装设了除尘设施，加强清水喷洒，配备了防尘口罩；对噪音比较大的设备装设了消音器，岗位配备了耳塞。

(2) 公司设立保卫消防科，主要负责保卫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并配备泡沫站、消防车、消防炮、消防栓、灭火器及各类应急救援设施，定期开展训练和演练活动，提高消防人员专业素质。各分厂、部设立了兼职消防、应急救援人员，将消防、救援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了车间班组。现场监控方面，在煤气室内场

所及易燃易爆液体储罐区域，安装了现场监控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及时监视所有危险源情况，并在易泄漏有毒气体区域通过固定报警系统和手提式毒气监测仪进行检测，把危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3) 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了甲醇分厂综合罐区和焦化分厂粗苯区域为重大危险源，并按照管理要求对这两个区域加强管理，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应急救援物品，设立了视频监控，建立了重大危险源档案，并在上级安监部门进行了备案。

(4) 加强设备检修，对特种设备及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装置和计量设施及时进行检测、校验，确保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对设备定负责人、定检查时间、定维修保养周期，并设立各项记录台帐，做到科学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2、安全文化建设和教育方面

(1) 公司以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全年开展“安全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与安全生产相关活动。

(2) 公司还充分利用班前班后会、网站、墙报、游飞字幕、宣传栏等宣传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事故预防、职业防护等相关知识，并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竞赛、技能比赛征文和演讲比赛等活动，保证了安全生产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 公司在各处设立了醒目的安全警示、温馨提示牌匾，仅2011年公司新增安全文化长廊和更换安全宣传教育栏达百余次。

(4) 公司组织专业人员编制了《员工安全手册》和《安全文化手册》，并配发到每名员工手中，定期组织学习和考试考试，提高全员安全技术及安全文化水平。并通过《强化班组建设实施细则》和《班组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考核评价自查表》推行“二二四五六”的工作思路、“五步法”安全工作流程及安全教育“六法”。公司还在全公司范围内大力开展“岗位描述”和“手指口述”活动，提高人员安全操作水平。2012年，公司又在“示范班组”创建的基础上开展了“六型班组”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班组建设。

3、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本着“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1) 公司每年年初结合具体情况以“1号文”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明确公司安全目标。公司及各分厂每月定期召开一次安全办公会议，每月对各单位严格进行考核。公司将工资的10%作为安全考核工资，并设立了安全季度奖和安全年终奖。

(2) 公司设有专门的安全主管部门，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各单位也都建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分厂配备了专职安全主管和安全员，各部门配备了兼职安全员，并在班组一级配备了兼职安全质量员，落实了主体责任，明确了职责，将任务层层分解，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安全管理网络。

(3) 从2010年开始公司实行了管理人员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每位管理人员根据责任大小缴纳相应数额的风险抵押金，并由单位负责人和公司领导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年底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风险金兑现，实现了安全目标主体责任明确，风险利益共同承担。

(4) 对于在易燃易爆危险区域，进入塔槽、容器内的动火作业，登高等操作，要求必须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做好安全准备才能进行作业。

(5) 为了更进一步加强检修安全作业，规定各检修作业项目必须办理检修工作票才能进行检修，明确了各执行人的安全责任，保证检修工与操作工的协调操作。

(6) 一旦生产中出现了安全事故，要求严格执行事故管理制度，及时召开事故分析会，分析总结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7) 由于公司办公、生活区域与生产区域距离比较近，为了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公司实行“二道门”控制管理，把生产区域与办公、生活区域彻底隔离，分别进行管理，凡上下班员工出入生产区域，一律从二道门通过，其他出入口彻底封闭，严格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域，并规定进入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或出示通行证。

通过以上各条措施，在公司全员内贯彻了安全生产的理念，有效并防止了安全事故的发生，报告期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对公司安全生产起到了保障作用。

4、安全生产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分别投入了406.93万元、1,249.91万元、2,063.76万元及1,548.86万元。

经韩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除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外，公司未为员工购买其他商业保险。

公司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度，员工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缴纳工伤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司设立时间	缴纳人数	目前公司缴费比例	目前职工个人缴费比例	起始时间
1	黑猫焦化	2003.11	1,427	2.5%	0%	2008.11
2	黄河销售	2005.07	11	2.5%	0%	2010.01
3	新丰焦化	2008.04	658	2.5%	0%	2009.08
4	黑猫能源	2008.12	209	2.5%	0%	2010.01
5	龙门煤化	2009.02	2,497	2.5%	0%	2010.11

黑猫焦化及其子公司的工伤保险采取一次核算，缴纳全年的方法，黑猫焦化及子公司已为当时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2014年7月15日，韩城市工伤和生育保险管理办公室分别出具证明，证明黑猫焦化及其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为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制度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措施保障环保工作。公司环保制度主要有《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主管岗位职责》、《环境保护统计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应急预案》等，从各方面对环保工作进行制度落实。

根据公司获得的 00212E22046R0M 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生产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要求。

2、环保治理情况

公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是公司积极进行环保建设的具体实例。公司主要污染源是工业污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排放量

单位：吨/年

企业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黑猫焦化	SO ₂	640.00	419.19	1,280.00	1,189.96	1,280.00	1,017.54	1,280.00	970.50
	NO _x	240.00	236.71	480.00	477.08	480.00	478.35	480.00	470.00
	颗粒物	60.00	58.23	120.00	117.86	120.00	106.86	120.00	117.30
新丰焦化	SO ₂	184.00	25.95	368.00	52.96	368.00	54.61	368.00	70.00
	颗粒物	42.00	38.72	84.00	62.23	84.00	51.66	84.00	48.50
黑猫能源	氨	-	-	0.40	-	0.40	-	0.40	0.12

注 1：上表为发行人原有项目相对应的《排污许可证》所规定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及实际排放量情况，募投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注 2：许可排放量为韩城市环保局下达给发行人全年的总量指标限值，实际排放量为根据监测报告监测值和污染物排放计算公式测算。

注 3：黑猫能源 2011 年下半年无动力氨回收装置投入使用，回收率达到 100%，因此自 2012 年起黑猫能源无氨的排放。

黑猫焦化制定有污染物监测计划，并能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对大气等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使排污量保持在许可排放量以下。

(2) 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生产单位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工艺	主要环保设备名称、型号	处理能力	
				设计	实际
黑猫焦化厂	废气	备煤转运站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MC72，1 台	6,450-12,900 立方米/时	小于 12,000 立方米/时
		脱硫系统	脱硫塔：Φ6000×36000，3 台 再生塔：Φ5000×40000，2 台 反应槽：Φ5000×12000，3 台 泡沫槽：Φ4000×3500，2 台 熔硫釜：NF900，3 台 脱硫泵：350S-44，3 台 泡沫泵：LC50-210，2 台	处理煤气量 8 万立方米/时	处理煤气量小于 6 万立方米/时

		焦炉装煤、出焦“二合一”地面除尘系统	焦炉装煤出焦消烟除尘设备：MXC JXC-4.3，2套	50 万立方米/时	小于 50 万立方米/时
	废水	A ² /O+物化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站，1座	100 立方米/时	80 立方米/时
黑猫焦化甲醇厂	废水	循环水车间沉淀池	沉淀池：长 21 米×宽 12.4 米×高 2.5 米，1 座	600 立方米/时	600 立方米/时
	噪声	降噪设施	消音器，5 台 隔声操作间，2 间	小于 65 分贝	小于 65 分贝
黑猫焦化热动厂	废气	锅炉烟气除尘	单式三电场除尘器型号：BRDW8×3/20×0.4/8.75，3 台	219,240 立方米/时	小于 210,000 立方米/时
		煤泥贮存运输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MC72，1 台	6,450-12,900 立方米/时	小于 12,000 立方米/时
	废水	化水车间中和池	中和池：长 12 米×宽 5 米×深 2.5 米，1 座	150 立方米	150 立方米
	噪声	降噪设施	低噪音设备、隔声室、消音器，9 台	小于 65 分贝	小于 65 分贝
黑猫焦化制砖分厂	废气	混料搅拌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MD-112AMD-48A，2 台	15,000 立方米/时	小于 15,000 立方米/时
新丰焦化	废气	备煤转运站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HFQM96-6，1 套	6,450-9,000 立方米/时	小于 9,000 立方米/时
		脱硫系统	脱硫塔：Φ5400×31020，2 套 再生塔：Φ4200×440500，2 台； 反应槽：Φ8000×6035，2 台； 事故槽：Φ8000×10840，1 台； 泡沫槽：Φ3400×3280；1 台 熔硫釜：NF900，3 台；	5 万立方米/时	4.8 立方米/时
		装煤、出焦的环保系统	装煤除尘：采用高压氨水喷洒无烟装煤装置：MDC80×10ⅡB，2 套； 出焦除尘：采用水封式分室行式引射脉冲喷吹袋式收尘器 PMD，1 套	40 万立方米/时	小于 40 万立方米/时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YX-CEMS-04-141，1 套	实时在线监测	实时在线监测
黑猫能源	废气	无动力氨回收	无动力氨回收：AHS-3000，2 台	3,000 立方米/时	2,800 立方米/时
	废水	-	污水池：体积 67.5 立方米，1 座 事故池：体积 1000 立方米，1 座	67.5 立方米、1000 立方米	67.5 立方米、1000 立方米
	噪声	隔音室	隔音室：5×5×3 立方米，2 座	46-58 分贝	46-58 分贝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正常运行，同步运行率均在95%以上，环保设施的工艺、设计和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和实际处理效率符合环保要

求；各环保设施在报告期内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3) 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2008年至2014年6月底，发行人（不含龙门煤化）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产时间	取得效果
1	制砖车间改造工程	1,085.00	2008年6月	年利用煤泥电厂产生的灰渣 22 万吨，约节约 15 万吨黄土
2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25.00	2008年8月	自动监测 COD、氨氮
3	焦化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37.50	2008年10月	自动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120 万吨/年焦炉煤气脱硫及硫回收项目	1,800.00	2008年11月	使甲醇精脱硫系统催化剂寿命延长，为公司节约了资金，同时作为环保治理项目，环保治理效果突出。
5	焦炉装煤出焦“二合一”地面除尘站	1,632.34	2008年12月	有效减少焦炉在装煤和出焦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6	制砖分厂刮板机上料系统改造工程	100.00	2010年4月	解决了扬尘大的问题，从而改善了工人的工作环境。
7	电厂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28.00	2010年5月	自动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8	精煤场防风抑尘网	120.00	2010年9月	使精煤场扬尘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改善了员工的就业环境及周边村庄的空气质量。
9	甲醇分厂循环水车间沉淀池项目	100.00	2010年12月	实现了对甲醇分厂循环水车间无阀过滤器反洗和循环水置换过程中产生废水的重复利用。
10	制砖分厂灰场喷淋设施	10.00	2013年2月	解决了扬尘大的问题，改善了员工的就业环境及 108 国道的空气质量。
11	生化水质在线监测	27.00	2013年6月	自动监测 COD、氨氮。
12	焦化厂烟囱在线监测系统 2 套	100.00	2014年3月	自动监测焦炉烟囱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情况
13	甲醇增加汽提塔系统	84.30	2014年4月	对转化工艺废水回收利用，减少废水处理量
14	筛焦除尘系统	21.00	2014年6月	改善员工的就业环境
15	焦化厂地面除尘站布袋更换	30.00	2014年6月	减少焦炉在装煤和出焦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16	厂区物料场防风抑尘网	400.00	预计 2014 年 9 月	解决煤焦场、中煤、煤泥场扬尘问题，改善周边空气质量
17	事故水池	100.00	预计 2014 年 9 月	解决装置区环境事故收集水应急用
合计	-	5,700.14	-	-

2008年至2014年6月底，发行人累计投入 5,700.14 万元健全各类环保设施；报告期分别支出了 332.35 万元、363.98 万元、473.60 万元及 540.76 万元的环保费用。

公司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建设企业，使环保设施的“三同时”落到实处，在环保治理方面取得了较大成就。在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后，公司累计投入资金 2 亿多元，完善了循环经济产业链和环保设施，真正做到废弃物充分利用，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 黑猫焦化自从建厂以来，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备注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1	陕西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村选煤厂 120 万 t/a 焦化技改工程、120 万 t/a 焦化副产煤气制甲醇技改工程暨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	陕西省环保局	陕环批复 [2004]10 号	陕西省环保局	陕环批复 [2008]190 号	2003 年项目单位更名为“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	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炉装煤出焦消烟除尘	韩城市环保局	2008 年 9 月 12 日	韩城市环保局	2009 年 1 月 25 日	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无批复文号
3	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万块/a 免烧砖建设项目	渭南市环保局	渭环审 [2007]21 号	韩城市环保局	韩环验 [2008]5 号	渭南市环保局下放审批权
4	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 80 万 t/a 焦化改扩建工程	陕西省环保局	陕环批复 [2007]685 号	陕西省环保厅	陕环批复 [2010]226 号	项目实施主体由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丰焦化
5	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焦炉气、甲醇驰放气综合利用项目	韩城市环保局	韩环发 [2008]119 号	韩城市环保局	韩环验 [2010]02 号	-
6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 t/a 焦化技改项目	陕西省环保厅	陕环批复 [2010]483 号	-	-	-
6-1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	陕西省环保厅	陕环函 [2014]19 号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批复
7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8 万吨尿素项目	陕西省环保厅	陕环批复 [2014]79 号	-	-	-
8	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 LNG 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	内环审 [2014]64 号	-	-	-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8 个建设项目，均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了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等地方环保部门的批复，环评执行率为 100%；8 个建设项目中有 5 个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2 个项目在建，内蒙古黑猫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 LNG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

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5) 发行人整改事项及落实情况

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按国家环保部要求就需整改的所有问题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措施并做出整改承诺，具体整改事项及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承诺整改的问题	整改方案	承诺完成时间	备注
黑猫焦化	焦化分厂、甲醇分厂、热动分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问题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5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该项目属于规定中非政府财政性投资项目附表二以外的项目，根据分级审批规定应由陕西省环保厅审批，不存在越权审批问题。	2011 年 1 月	已完成
	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杨村居民搬迁问题	2004 年取得环评批复时，杨村居民建筑均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外。项目投产后，部分村民（十户）陆续在自有耕地上违章建设商用房屋。该部分村民建筑属于违章建筑，韩城市西庄镇政府“西政发【2011】6 号”文已作说明，现已拆除完毕。	2011 年 6 月	已完成
	危险废物处置问题	2010 年 7 月已在陕西省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备案登记，经批准焦油渣、洗油残渣、脱硫残液、污泥按环评要求配煤炼焦，废油送热动厂用于锅炉点火，废催化剂由陕西康泰物资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并已签订回收处置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危废转移联单。 核查时段内新丰焦化、黑猫能源危险废物由黑猫焦化本部统一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2011 年 8 月	已完成
	主要污染源（管式加热炉、炉顶消烟除尘器、热动厂锅炉）监测报告，以及厂界甲醇、苯并芘、苯等特征污染物以及厂界夜间噪声监测报告问题	环境监测计划已经完善并贯彻落实，2010 年底对各特征污染物均进行了监测，2011 年对各常规污染物均进行了监测。韩城市环境监测站进行了全面监测，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内容包含了要求的所有监测项目，经与对应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达标分析，各监测项目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2011 年 8 月	已完成
	2007 年国家环保总局对渭南地区采取区域限批，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焦化企业限产整改问题	当时已按整改文件要求积极完成了全部整改措施，通过了韩城市政府和环保局的整改验收，并被评为“韩城市环境整改工作先进企业”。	2011 年 1 月	已完成
	废水外排口标志牌设置问题	废水外排口已按照韩城市环保局的要求设置了统一标志牌。	2011 年 1 月	已完成

	煤气脱硫、地面除尘站工程环评审批及竣工验收制度执行问题	煤气脱硫工程是对原有脱硫工程设备的更换和升级，项目实施前向韩城市环保局报告，韩城市环保局认为该工程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发生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韩城市环保局已对此作出专门说明。地面除尘站项目是对原有的焦炉装煤和出焦消烟除尘系统进行改造的单纯环保项目，该项目于2008年9月12日取得了韩城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2009年1月25日取得了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2011年8月	已完成
	企业重大危险源应急处置措施说明问题	已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GB18218-2009）对所有重大危险源应急处置措施作了详细具体说明。	2011年8月	已完成
新丰焦化	卫生防护距离内张村、吴村、白村部分居民搬迁问题	根据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焦化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补充说明》，张村、吴村均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外，白村有80户村民建筑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白村需搬迁部分居民由韩城市咎村镇政府组织实施，园区相关企业共同承担搬迁费用。现已有72户居民搬迁至市区，剩余8户居民将按政府整体搬迁安置方案执行。公司已按搬迁协议约定期限支付了搬迁费用。公司按整改方案实施搬迁，搬迁安置小区位于咎村镇，共252套房，2011年5月动工，2012年7月底主体工程已经结束。已按时完成安置。	2012年12月	已完成
	焦炉苯可溶物、厂界苯并芘、苯等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问题	环境监测计划已经完善并贯彻落实，2010年底对各特征污染物均进行了监测，2011年对各常规污染物均进行了监测。韩城市环境监测站进行了全面监测，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内容包含了要求的所有监测项目，经与对应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达标分析，各监测项目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2011年8月	已完成
黑猫能源	排污口设置问题以及环保设施运行问题	黑猫能源是采用黑猫焦化本部焦炉煤气、甲醇弛放气生产合成氨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无废气、废水外排口，废气回供黑猫焦化本部循环利用，废水排至黑猫焦化本部生化处理站一并处理。黑猫能源主要环保设施为降噪设施，与主体设备同步稳定运行良好。	2011年1月	已完成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执行问题。	黑猫能源无废气、废水外排情况，环保部门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和减排指标。	2011年1月	已完成
	废气甲醇超标4-7倍问题	经核实为技术报告由于笔误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写错，由此造成废气甲醇超标的假象，技术报告对此笔误已更正。	2011年8月	已完成
龙门煤化	400万吨/年焦化技改建设项目变更环评审批权限问题	根据国家环保部第5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该项目属于第五条规定以外，并符合第八条第（一）款由省级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可以由陕西省环保厅审批，并已经环保部确认，不存在越权审批问题。	2011年1月	已完成

卫生防护距离内下峪口村和大前村部分居民搬迁问题	卫生防护距离内涉及下峪口村一、二、三组村民（258 户）和大前村四组村民（105 户）。大前村四组已全部搬迁至卫生防护距离以外的大前新村。下峪口村一、二、三组搬迁工作由韩城市龙门镇政府组织实施，搬迁费用由龙门煤化承担，搬迁新址位于龙门镇矿山路和八一路十字西南，占地约 28 亩，建两座安置楼，以满足搬迁的住房需要。两座安置楼已建设完毕，内部装修已基本完工，满足搬迁需要。	2013 年 12 月	基本完成
项目建设是否按环评批复要求实施问题	经核实，已按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开展施工进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011 年 8 月	已完成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符合《关于贯彻落实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环发【2009】127 号）中第六款（六）条中相关规定问题。	龙门煤化工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建设项目系陕西省发改委在龙门钢铁 9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汇仁焦化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禹门焦化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大前焦化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等四个焦化项目已经分别立项备案并已分别获得环评审批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形成的优化项目。陕西省环保厅对该项目出具了变更环评批复，并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向环保部上报“陕环函【2011】473 号”文件，确定该项目不属于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并向环保部环评司报告并获得批示认可。	2011 年 6 月	已完成

公司已按上报的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问题，承诺事项已基本落实完毕。

2014年4月28日，陕西省环保厅出具了《关于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试生产批复》（陕环试生产[2014]16号），确认经现场检查，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建成，在环境保护方面已符合投入试运行的条件。

2013年7月9日，环保部在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检查时发现发行人热动分厂烟气自动监控设施部分时段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数据不稳定，折算不合理，有漂移现象，并要求发行人积极整改，对烟气在线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在线监测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准确传输，并将其作为环境违法企业向社会进行公布。

经核查，该数据异常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热动分厂的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库未进行升级。发行人与环保在线监测设备供应商联系，于2013年8月7日对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库进行了升级，设备的参数设置符合国家技术规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折算值趋于合理。同时，发行人对焦化分厂安装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更换。

2013年9月3日，韩城市环境监测站对发行人该烟气在线设施进行了比对监

测，各项监测因子均合格，在线数据通过了第三季度有效性审核。2014年1月13日，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出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整改情况的函》（陕环法函[2014]1号），确认经过省平台的远程监控和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现场排查，发行人已解决数采仪传输不正常的问题，2013年12月19日起开始上报数据，数据传输正常。

2014年1月24日，陕西省环保厅组织环境保护执法局、总量处和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发行人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确认了发行人已对热动分厂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库进行了升级，设备的参数设置符合国家技术规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折算值趋于合理，各项监测因子均合格，在线监测数据通过了数据有效性审核，数采仪传输正常，现场端数据到数采仪到监控平台数据传输有效准确，并认为发行人对热动分厂在线监测设备的整改到位，监测数据能够稳定有效传输。2014年2月12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向国家环保部办公厅报送《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报告》（陕环函[2014]118号），确认发行人热动分厂在线监测设备已经整改到位，监测数据已能够稳定有效传输。

经核查，自2013年7月9日环保部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整改至今，除将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数据不准确的情况向社会公布外，发行人未因此问题受到环保部、陕西省环保厅以及韩城市环保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烟气在线设施数据异常主要是由于第三方运维单位未及时对其在线设备的数据库进行升级导致，发行人已积极、有效地进行了整改，且已经韩城市环境保护局、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确认整改到位，发行人亦未因此问题受到国家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该问题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014年7月10日、17日及23日，韩城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黑猫焦化及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手续，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发生重大环境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国家环保部于2011年11月15日出具环函[2011]308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原则同意黑猫焦化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生产用房	1,392,881,352.07	181,106,484.48	-	1,211,774,867.59
办公用房	27,815,437.63	6,602,375.94	-	21,213,061.69
生产设备	3,316,315,321.89	762,570,891.90	-	2,553,744,429.99
运输设备	44,747,032.71	27,662,736.21	-	17,084,296.50
其他设备	133,204,221.55	25,664,068.22	-	107,540,153.33
管网	496,572,580.57	209,665,612.82	-	286,906,967.75
合计	5,411,535,946.42	1,213,272,169.57	-	4,198,263,776.85

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与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例为77.58%。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在5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权属
焦化生 产线	1号焦炉	1	5,558.24	1,342.87	24.16%	黑猫 焦化
	2号焦炉	1	5,421.15	1,343.49	24.78%	
	捣固装煤车	2	1,141.48	321.40	28.16%	
	横管初冷器	3	716.37	159.14	22.21%	
	DG18-1型捣固机	2	685.88	152.36	22.21%	
	推焦车	2	626.09	154.19	24.63%	
	饱和器2#	1	547.44	321.60	58.75%	新丰 焦化
	1#焦炉主体	1	4,573.45	2,193.42	47.96%	
	2#焦炉主体	1	4,536.07	2,175.55	47.96%	
	地面除尘站	1	729.54	348.85	47.82%	
	煤塔	1	658.38	485.19	73.69%	
	横管冷却器	1	604.33	289.00	47.82%	

	18 锤捣固机	2	542.90	259.63	47.82%	
	1 号焦炉及其附属设备	1	7,756.75	5,914.52	76.25%	
	2 号焦炉及其附属设备	1	7,259.11	5,994.81	82.58%	
	3 号焦炉及其附属设备	1	7,388.63	6,335.75	85.75%	
	4 号焦炉及其附属设备	1	8,313.76	6,729.72	80.95%	
	5 号焦炉及其附属设备	1	8,674.40	7,285.29	83.99%	
	6 号焦炉及其附属设备	1	6,176.08	5,882.72	95.25%	
	7 号焦炉及其附属设备	1	7,370.44	7,020.34	95.25%	
	8 号焦炉及其附属设备	1	7,658.14	6,688.11	87.33%	
	1 号焦炉推焦车	1	560.55	427.41	76.25%	
	1 号焦炉装煤车	1	720.84	549.64	76.25%	
	2 号焦炉推焦车	1	578.77	477.97	82.58%	
	2 号焦炉装煤车	1	744.75	615.04	82.58%	
	3 号焦炉推焦车	1	578.77	496.30	85.75%	
	3 号焦炉装煤车	1	744.75	638.62	85.75%	
	4 号焦炉推焦车	1	559.94	453.55	81.00%	
	4 号焦炉装煤车	1	720.84	583.88	81.00%	
	5 号焦炉推焦车	1	702.08	535.33	76.25%	
	5 号焦炉装煤车	1	680.18	518.64	76.25%	
	6 号焦炉推焦车	1	649.35	618.51	95.25%	
	6 号焦炉装煤车	1	629.11	599.23	95.25%	
	7 号焦炉推焦车	1	649.21	618.37	95.25%	
	7 号焦炉装煤车	1	628.66	598.80	95.25%	
	8 号焦炉推焦车	1	662.79	557.85	84.17%	
	8 号焦炉装煤车	1	642.55	540.81	84.17%	
	筛焦楼	2	8,377.37	7,516.66	89.73%	
	圆煤仓	7	6,955.78	6,047.18	86.94%	
	备煤栈桥	1	4,038.56	3,463.06	85.75%	
	筛焦栈桥及转运站	1	3,365.79	2,886.16	85.75%	
	废水处理站	2	2,264.91	1,995.95	88.12%	
	管带机	1	1,571.90	1,422.57	90.50%	
	炉门	650	1,450.51	1,174.91	81.00%	
	横管煤气初冷器	10	1,012.60	820.21	81.00%	
	脱硫塔	4	979.71	834.17	85.14%	
	卸车槽 805a	1	969.97	856.36	88.29%	
	保护板	650	796.91	645.50	81.00%	
	再生塔	4	754.92	646.08	85.58%	
	电捕焦油器	4	664.27	506.51	76.25%	
	洗苯塔	3	579.5	494.72	85.37%	
	地面除尘站	4	1,162.40	1,107.19	95.25%	
	筛焦系统皮带机	24	726.93	692.40	95.25%	
	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2	1,008.55	960.64	95.25%	
	玻璃钢冷却塔	13	610.26	583.50	95.62%	
	炉框	650	540.12	437.50	81.00%	
	循环水冷却塔	7	530.62	467.61	88.12%	
甲醇生 产线	合成气压缩机	1	2,066.91	770.01	37.25%	黑猫 焦化
	甲醇合成塔	1	1,480.13	497.91	33.64%	
	焦炉气压缩机	3	1,396.56	476.13	34.09%	

	空气压缩机	1	1,092.57	415.61	38.04%	
	甲醇 DCS 系统	1	892.45	293.24	32.86%	
	转化炉	1	708.60	277.84	39.21%	
	预热炉 2#	1	637.61	320.42	50.25%	
	2#煤气柜	1	558.46	320.17	57.33%	
	气柜	1	527.67	173.38	32.86%	
LNG 联产甲醇生产线	热动锅炉	4	4,906.49	4,731.36	96.43%	龙门 焦化
	焦炉气设备	1	4,898.05	4,587.84	93.67%	
	压缩系统	2	3,974.24	3,753.99	94.46%	
	619 (PSA-CO)	1	2,874.92	2,692.84	93.67%	
	5000 立方米 LNG 低温常压储罐	1	2,521.37	2,361.68	93.67%	
	膜分离装置	1	1,405.98	1,316.94	93.67%	
	甲醇合成系统	1	1,346.36	1,261.10	93.67%	
	3*1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1,194.31	1,118.67	93.67%	
	CO 压缩机	1	1,187.49	1,112.28	93.67%	
	LNG 罐	2	1,098.55	1,037.68	94.46%	
	余热型热水两级溴化锂吸收式冷水一体化机组	1	1,059.34	992.25	93.67%	
	液氨球罐	1	966.24	905.04	93.67%	
	除盐水处理系统	1	726.50	680.48	93.67%	
吸附塔	1	652.90	611.55	93.67%		
合成氨生产线	压缩机	1	1,576.98	990.82	62.83%	黑猫 能源
	变温变压吸附装置	1	896.33	530.12	59.14%	
	球罐	1	507.40	300.10	59.14%	
电力生产线	锅炉	3	3,076.17	1,122.53	36.49%	黑猫 焦化
	汽轮机	2	2,345.00	888.78	37.90%	
	静电除尘器	3	599.23	183.52	30.63%	
蒸压砖生产线	砖机	2	644.74	322.53	50.02%	黑猫 焦化
合计		-	183,572.90	138,833.59	-	-

注：上表所列设备原值合计占生产设备原值的 55.35%，净值合计占生产设备净值的 54.36%。

3、房屋产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日期	用途	权属
韩龙房产证登有字第 4106-4108号、4110-4111号、4113-4118号、第 4140号 (共12宗)	韩城市龙门工业园白杨路南侧	11,710.16	2010.06.18	工业	新丰 焦化
韩龙房产证登有字第 4067-4104号 (共38宗)	韩城市龙门工业园区黑猫炭黑路南侧	46,360.62	2010.06.18	工业	黑猫 焦化
韩龙房产证登有字第 4119-4126号 (共8宗)	韩城市龙门工业园区黑猫炭黑路南侧	9,887.87	2010.06.28	工业	黑猫 能源
韩房权证龙字第	韩城市龙门镇龙门	252,415.70	2014.04.21	工业	龙门

5163-5223号, 第 5126-5271号 (共107宗)	工业园东区				煤化
-------------------------------------	-------	--	--	--	----


目前, 公司子公司龙门煤化租用叶四义拥有的房屋, 用于龙门煤化建设期间的办公场所。房屋坐落在韩城市太史大街丰义大厦西北角七楼, 年租金 18 万元, 租赁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龙门煤化与叶四义续签了该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租金为 8,500 元。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两项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黑猫**”, 注册号为第 4532148 号,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 类: 煤焦油、苯、粗苯(二甲苯)、甲基化酒精、酒精(燃料)、发生炉煤气、焦炭、泥炭(燃料)、煤, 注册有效期为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商标“”, 注册号为第 4548935 号,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 类: 焦炭、苯、二甲苯(粗苯)、煤焦油、混合二甲苯、气体燃料、挥发性混合燃料、煤屑(燃料)、含酒精燃料、煤, 注册有效期为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2、专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一项注册专利权, 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生效日	名称
黑猫能源	ZL201110051274.X	发明专利	2011.3.3	2013.3.20	一种净化焦炉煤气的装置和方法

3、土地使用权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用途	权属
韩国用 (2009) 第 002863 号	韩城市咎村 工业园区西 咎公路北侧	101,306.35	2009 年 9 月	2058 年 5 月	工业	新丰焦化
韩国用 (2010) 第 002919 号	韩城市西庄 镇西咎煤化 工业园	429,085.8	2010 年 6 月	2060 年 4 月	工业	黑猫焦化

韩国用 (2010) 第 002934	韩城市西管 煤化工业园	34,666.67	2010 年 6 月	2060 年 6 月	工业	黑猫能源
韩国用 (2011) 第 003052 号	韩城市龙门 工业园东区	349,573.33	2011 年 3 月	2061 年 4 月	工业	龙门煤化
韩国用 (2011) 第 003082 号	韩城市龙门 工业园东区	414,256.00	2011 年 8 月	2061 年 8 月	工业	龙门煤化
韩国用 (2013) 第 13G0068 号	龙门镇龙门 工业园东区	353,286.00	2013 年 12 月	2063 年 6 月	工业	龙门煤化

六、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甲醇、合成氨、粗苯、焦油等生产和销售业务，各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生产技术具体如下：

1、焦炭

(1) 捣固炼焦技术

公司焦炉为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设计的 TJL4350D 型 2×72 孔捣固焦炉，采用目前较为先进的捣固炼焦技术，是一种能够通过增加配煤中高挥发分、弱粘结性或不粘结性的低价煤的含量来扩大炼焦煤资源，在装煤车的煤箱内用捣固机将已配合好的煤捣实后，从焦炉机侧推入炭化室内进行高温干馏的炼焦技术。该技术具有如下优点：①提高焦炭质量和节约资源，扩大炼焦用煤源，降低对优质炼焦用煤的依赖度和提升焦炭生产的成本优势；②提高焦炭的视密度和堆积密度，进而提高焦炭冷态机械强度；③改善焦炭的孔隙结构，改善焦炭反应后强度。

(2) 装煤推焦车单独作业技术

一般装煤、推焦机械均设在一个装煤推焦大车上，捣固、推焦作业不能同时进行，故操作一炉的作业时间往往长达 30 分钟以上，限制了生产能力的发挥。公司采用装煤车和推焦车分体安装，能同时进行捣固和推焦作业，缩短单炉作业时间，使捣固炼焦的四车作业水平达到了顶装煤作业时间水平。

(3) 焦末配煤技术

所谓焦末配煤技术就是将一定粒度（<10mm）的焦末，经过干燥机干燥、球磨机粉磨后代替一定量的精煤同主精煤一起进入焦炉进行高温炼焦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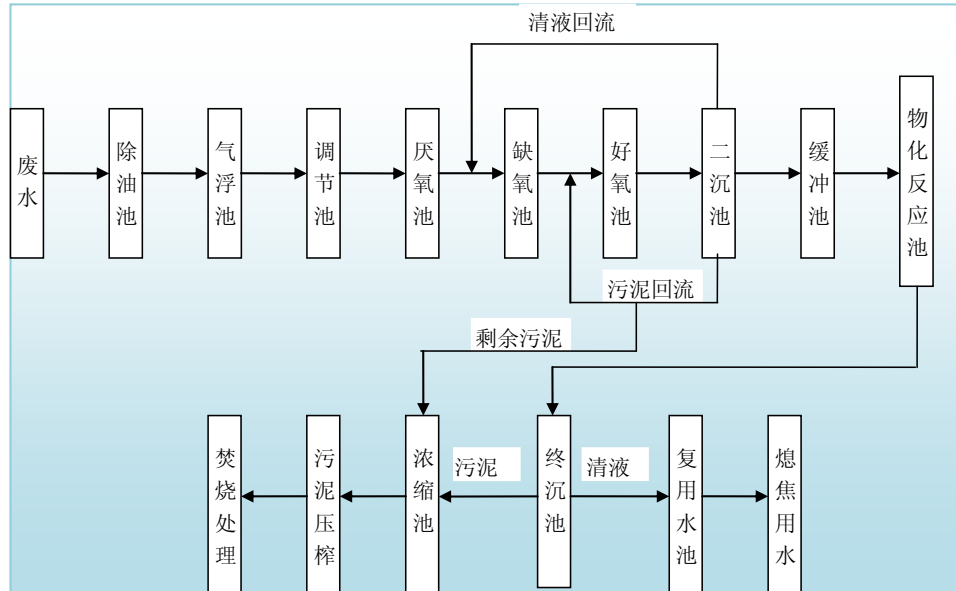
该技术具有如下优点：一改善焦炭质量；二节约用煤；三降低生产成本。

(4) 焦炉集气管煤气压力计算机无级模糊控制技术

公司焦炉集气管压力控制系统采用集中控制方式，将焦炉压力信号、初冷器前吸力信号、焦炉翻板电动执行器、控制信号电缆均集中到鼓冷仪表室，构成多回路自动控制系统，由计算机系统对模糊智能控制。此项技术采用三项创新技术平衡压力：一是焦炉发生煤气、冷鼓输送煤气、机后用户阻力整体分析技术；二是初冷器前吸力无级动态控制技术；三是焦炉间吸力动态调配技术。焦炉集气管压力稳定控制在设定值±20pa内，加煤期间焦炉压力在20秒内快速接近正常。

(5) A²/O 焦化废水处理技术

公司生化废水处理采用目前比较先进的 A²/O 工艺。工业废水经该技术处理好的再生水经检验合格后进入复用水池作熄焦用水，从废水中分离出的污泥经压滤干燥处理送煤场燃烧。该 A²/O 焦化废水处理技术可使最终处理后的出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同时实现废水零排放。该技术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6) 红外高温测温仪测温技术

公司焦炉的各项温度的测量采用红外高温测温仪进行测量，此温度测量技术具有操作简单，测量数值准确特点。该仪器具有记忆功能，一次可测量多个温度值，测量数据输入电脑后各项参数自动计算 K_均、K_安、温度最高值、温度最低值、平均值自动显示，将不符合规定的温度值直接显示，以便员工及时处理温度。

(7) 装煤、出焦二合一地面除尘技术

该除尘技术是利用炉顶导烟车、拦焦车上的捕集装置，将装煤、出焦时散逸出来的烟气、粉尘，通过风机抽吸捕集，经过燃烧、冷却、脱硫，分别经烟气转换接口阀进入输送总管，输送到地面除尘站的蓄热式冷却器，经袋式除尘器分离出粉尘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

该除尘工艺有以下几个特点：

①采用无线传输系统，实现对风机转速的自动调整，操作简单。

②在蓄热式冷却器前面的工艺管道中安装了配风阀，通过配冷风使得进入后续设备的烟气温度降低，将烟气冷却到所需的 80℃-130℃的工作温度，避免了温度过高造成布袋损坏事故的发生。

③在操作中进行预喷涂操作，以避免“糊布袋”现象的发生。通过风机的抽吸作用，外界空气通过涂料进口阀进入导流管内，带走涂料进入布袋除尘器内，均匀分布在布袋上，起到保护滤袋的作用。

④出焦、装煤连续操作，烟气、粉尘通过导烟车处理后，再经集尘干管送入地面站做进一步的处理，然后通过烟囱排入大气。同时，在地面站还可回收一定量的焦粉，该焦粉可以配合本公司的焦末配煤系统进行配煤，节约了资源。

⑤采用液力耦合器来调节地面站风机的转速，当装煤与拦焦不工作时，风机转速为最低速，当装煤与拦焦工作时，风机在接受到信号后从低速转向高速运转，这种运转方式大大减低了风机负荷和用电负荷。

⑥地面站系统的各设备都可进行远程操作，大大地简化了操作步骤。

此二合一除尘系统大大地改善了整个焦化厂的操作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甲醇

(1) 高效三塔精馏技术

所谓高效三塔精馏技术是指甲醇精馏采用预塔、加压塔、常压塔三塔工艺流程。工艺流程是合成工段出来的粗甲醇先进入粗甲醇缓冲罐，加碱后再进入预精馏塔除去轻组份，加入脱盐水后用泵输送至加压塔进行精馏，加压塔塔顶可以采出一等品精甲醇，剩下回到回流罐，再用泵送至常压塔进行精馏，得到最终优等品的精甲醇。精馏过程中充分利用加压塔顶甲醇蒸汽冷凝热作为常压塔底再沸器

热源，为常压塔的精馏提供热量，从而减少了外供蒸汽和冷却水消耗。该技术具有如下优点：

- ①三塔精馏比两塔精馏相比可节能 30%左右；
- ②提高了精甲醇的产品质量，从常压塔中可以采出优等品的精甲醇。

(2) 金属烧嘴在转化炉上的应用技术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焦炉气制甲醇装置转化炉采用金属烧嘴技术的，金属烧嘴是采用特殊材质的合金材料制作而成，耐温相对较高。从近两年的运行经验分析，在完善了金属烧嘴夹套冷却水循环系统后，运行一直平稳。根据与国内其他同类装置的运行相比，公司的焦炉气制甲醇装置第一个达到并超过安全生产一百天，为公司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而国内其他采用陶瓷材质烧嘴的同类装置，一般在两个月时就要停车进行陶瓷烧嘴的更换。该技术具有如下优点：

- ①生产运行可靠性高，安全保障高；
- ②按每次更换陶瓷烧嘴费用及停车影响生产计算，经济效益可以提高 10%左右。

3、合成氨

公司合成氨变压吸附装置是用于焦炉煤气直接提取氢气的变压吸附装置，吸附塔上下层分别选用硅胶和三氧化二铝作为吸附剂，吸附工艺气体中水份，干燥工艺气体，并保护中层的活性炭吸附剂；中层选用特制的专门针对甲烷的活性炭作为吸附剂，保证变压吸附后的工艺气体中所含的甲烷 $\leq 0.8\%$ 、一氧化碳 $\geq 4\%$ ，有利于后面甲醇化工序甲醇的合成。该技术具有如下优点：

- (1) 氢提取率比较高，设计可以达到 97%左右，而同行业一般的变压吸附氢提取率只能达到 90%；
- (2) 动力消耗小，变压吸附系统利于装置系统压力实现气体分离的最终目的；
- (3) 操作弹性大，处理能力强；
- (4) 运行比较平稳，操作方便可靠，可以实现分布式控制系统（DCS）自动化操作。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及所处阶段

公司已经形成以焦化行业为龙头，以焦炉煤气制甲醇和合成氨为主体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技术。

公司主要生产的焦化产品、甲醇产品、合成氨产品生产技术成熟，处于大规模生产阶段。

（三）募投项目的技术水平

项目	主要生产技术	技术水平
400万吨/年冶金焦项目	5.5m 捣固炼焦技术	国内先进水平
25万吨/年 LNG 联产 20/年万吨甲醇项目	焦炉煤气制 LNG 技术	国内先进水平

（四）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以引入行业成熟技术为基础，自主进行技术改造为辅的方式打造产业链，秉承“以质量为基础，向技术要效益”的指导思想，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煤焦化、煤化工新产品，力争使公司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始终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研究开发情况如下：

1、研究开发机构

公司设立总工办作为公司研究发展部门的总负责机构，同时负责研究开发的工作的还有焦化分厂下的生产技术科、甲醇分厂下的生产技术科、热动分厂下的生产技术科以及新丰焦化和黑猫能源下的生产技术科。

2、研发人员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人员的储备和培养，现有专职研究人员共 6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6 人，占 10%，中级专业职称人员 26 人，占 43.33%。

3、公司研发体制

公司在研发体制上采取自主技术改造结合科研协作的模式。

公司的研发机构负责公司的技术改造工程，对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检测手段和工程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对设备、建筑物进行更新、以及与生产性主体工程技术改造相应配套而必须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建设；为改善原有交通运输设施的运输条件，提高运输装卸能力而进行的更新改造工程；为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治理“三废”污染或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进行技术改造工程；为防止职业

病和人身事故，对现有生产设施和技术装备采取的劳动保护措施；对由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专业化协作的需要而进行的迁建工程。

在与外部科研单位协作方面，公司与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和西安热工研究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联合开发，重点攻关公司先进技术方面的研发，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和应用行业的先进生产技术，提高企业生产能力，同时也培养和提高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

七、产品质量管理

（一）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1	冶金焦炭	GB/T1996-2003	国家标准
2	煤焦油	YB/T5075-93	化工行业标准
3	硫酸铵	GB535-1995	国家标准
4	粗苯	YB/T5022-93	化工行业标准
5	工业用甲醇	GB338-2004	国家标准
6	粉煤灰蒸压砖	JC239-2001	建筑行业标准
7	合成氨	GB536-88	国家标准

（二）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按照“顾客至上、质量为本、科技领先、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要求各部门遵照执行，提高产品质量。

1、质量管理机构

在机构设置上，公司设立了以企管部、安全生产部质检中心为首，其他分厂、部室协作配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能部门。企管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检查、考核工作，根据《质量手册》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各分厂、车间和部门进行质量经济责任制考核，并与各单位的工资、奖金挂钩。质检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检验分析，能准确、及时地为生产提供检测分析数据，为产品质量的提高提供了保证。

2、质量管理制度

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质量手册》与《管理规章汇编》，规范了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根据《质量手册》与《管理规章汇编》，公司明确了各分厂、车间、职能部门的职责和质量目标，并且每月进行质量总结考核。公司各分厂、车间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检测控制，企管部及其它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生产的服务和考核工作，同时加强质量信息的沟通，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提高了质量管理的效益。

3、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公司的质量控制和考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每年对体系覆盖的各部门进行一次内审和一次管理评审，并积极配合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做好年审检查工作。对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从而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4、主要产品质量检测设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质量检测设备情况见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在线分析仪	1	92.88	57.45	61.86%
气相色谱仪	5	49.33	23.66	47.96%
地磅	1	35.62	20.99	58.92%
COD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	1	31.73	18.19	57.34%
质量流量计	2	31.63	29.87	94.43%
气浮机	2	29.25	11.69	39.96%
在线氧分析仪	1	28.63	21.62	75.51%
联合仪表	1	28.53	16.81	58.92%
远程数字电视监控系统	1	28.23	6.10	21.61%
焦炭热反应及反应后强度测定仪	2	24.96	13.52	54.17%
格栅平台	4	24.08	9.62	39.96%
螺旋板换热器	4	20.51	15.49	75.51%
缺氧池	1	18.95	7.57	39.96%
全自动高效清灰过滤器	3	17.95	13.41	74.72%
色谱仪	2	17.63	12.09	68.56%
水质在线监测分析系统	1	13.68	13.03	95.26%
双甲合成仪表	1	12.00	7.07	58.92%
量热仪主机	2	11.97	9.51	79.46%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电磁流量计	9	10.60	4.94	46.56%
测硫仪	6	10.05	4.41	43.91%
一沉池	1	9.65	3.86	39.96%
动力配电箱	2	8.78	5.17	58.92%
胶层测定仪	1	8.63	5.09	58.92%
契型流量计	1	8.55	7.06	82.62%
压缩仪表	1	5.70	3.36	58.92%
转鼓机	4	5.14	2.10	40.90%
胶质层测定仪	3	4.94	2.34	47.27%
CO 检测仪	11	4.45	2.59	58.13%
特稳便携式校验仪	1	4.40	2.59	58.92%
电子天平	6	4.38	2.55	58.22%
合计	-	602.83	353.75	-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多年来严格执行相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据此组织管理生产，管理措施得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事件。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黄河矿业目前持有本公司27,6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5.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李保平持有黄河矿业57.31%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2.4%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黄河矿业主要从事煤矿开采、煤炭经营以及对外投资业务。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控制本公司外，黄河矿业还直接或间接控制以下10家企业：黄河节能、添工冶金、鹏程能源、伟山机械、黄河置业、丰汇矿业、荣华博鹏、宏能煤业、郑州金牛、枣庄实业。黄河节能实际主要从事电力生产、销售业务；添工冶金原主要从事硅铁生产和销售业务，2013年底利用现有场地及部分设施实施技改转产1,4-丁二醇，目前处于施工阶段；鹏程能源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伟山机械实际主要从事机械修理和加工业务；黄河置业实际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业务；丰汇矿业实际从事煤炭项目投资；荣华博鹏及宏能煤业尚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郑州金牛主要业务是煤炭运输及销售；枣庄实业主要业务是煤炭开采与销售，尚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

黄河矿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2014年6月30日，李保平除控制本公司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紫兆装备和紫兆锅炉。紫兆装备从事专用设备、装备及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紫兆锅炉从事锅炉的制造、安装、改造及销售等。上述李保平直接及间接控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李保平之子李博控制的陕西浦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2014年6月30日，黄河矿业、李保平参股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

限公司、韩城盘龙煤业有限公司、韩城市金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韩城市龙亭实业有限公司、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等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重要股东物产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物产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14,0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8%，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物产集团主要从事物资购销、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生产加工、资源开发、技术开发等，是集内贸外贸、投资开发、信息服务、资产经营为一体的大型国有物资企业集团。

截至2014年6月30日，物产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共11家，其中3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8家处于歇业状态；参股企业2家，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物产集团控制及参股的企业所处行业主要为物资购销、仓储运输等。物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与前重要股东陕煤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陕煤集团原持有本公司28%股份，为当时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同时，陕煤集团持有公司控股龙门煤化45%的股权，为龙门煤化第二大股东，对龙门煤化有重大影响。

2011年11月陕煤集团所持公司28%股份被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给物产集团，划转后陕煤集团不再为公司股东而仅为龙门煤化重要股东。

经过多年的发展，陕煤集团已形成了以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和综合利用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包括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产业服务体系等多元发展的业务格局。

陕煤集团下属企业中存在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虽然黄河矿业持有公司55.2%股份，对本公司实施着绝对控制，但陕煤集团持有公司28%股份期间，作为除黄河矿业外唯一持股超过5%的股东，对本公司有着重大影响，按从严标准，陕煤集团与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同业竞争，但其与控制链条上的同业竞争在性质上有着显著差异。

陕煤集团所持 28% 股份被划转给物产集团后，目前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持股 45% 的重要股东。陕煤集团原为龙门煤化第一大股东（持股 45%），2010 年 6 月公司收购黄河矿业、同兴冶金、大前焦化所持 33% 股权后，持股比例达到 51%，成为龙门煤化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对龙门煤化拥有绝对的控制力。龙门煤化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本公司提名 6 人，陕煤集团提名 3 人，根据龙门煤化《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龙门煤化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最终决定权。近几年来公司与陕煤集团确立了优势互补、战略合作的伙伴关系，陕煤集团并不参与龙门煤化的具体经营，龙门煤化高级管理人员多由公司推荐，董事会聘用，这种结构保证了公司对龙门煤化经营管理的执行控制。

综上，陕煤集团所持股份被划转后，对本公司的影响进一步降低，因此，陕煤集团控制企业中虽有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但与本公司已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和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黑猫焦化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承诺，无论是否获得黑猫焦化许可，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黑猫焦化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避免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黑猫焦化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的业务；将不进行或不增加与黑猫焦化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投资，以避免对黑猫焦化的主营业务形成新的或更进一步的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黑猫焦化主营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黑猫焦化，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黑猫焦化。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不利用持有黑猫焦化股份的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黑猫焦化及黑猫焦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声明，本公司/本人同意由此获得的相关收入/所得均归黑猫焦化所有，同时承担由此给黑猫焦化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或成为黑猫焦化股东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公司/本人特作如上承诺、保证和声明，同时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本人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保证和声明。

2、发行人重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物产集团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黑猫焦化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无论是否获得黑猫焦化许可，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黑猫焦化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避免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黑猫焦化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的业务；将不进行或不增加与黑猫焦化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投资，以避免对黑猫焦化的主营业务形成新的或更进一步的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黑猫焦化主营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黑猫焦化，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黑猫焦化。

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持有黑猫焦化股份的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黑猫焦化及黑猫焦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声明，本公司同意由此获得的相关收入/所得均归黑猫焦化所有，同时承担由此给黑猫焦化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或成为黑猫焦化股东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公司特作如上承诺、保证和声明，同时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遵守上述承诺、保证和声明。

（三）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物产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物产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曾与陕煤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但其性质与控制系列间的同业竞争有显著差异。陕煤集团所持股份被划转后，对发行人的影响进一步降低，因此，陕煤集团控制企业中虽有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与发行人已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持有本公司发行前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注 1）	
李保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2）	本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
2、本公司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注 3）	
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注 4）			
韩城市黄河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韩城市添工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山西鹏程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韩城市黄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西安荣华博鹏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甘肃丰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郑州金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韩城市枣庄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 9）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陕西紫兆秦牛锅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紫兆环保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注 5）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企业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		
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		
咸阳保荣实业有限公司（注 10）	控股股东曾经实施重大影响		
韩城盘龙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		
韩城市金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		
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		
韩城市龙亭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4、物产集团控制的正常经营企业（注 6）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物产集团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陕西省物产集团物业公司	100.00	100%	物业管理
陕西省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	1,200.00	100%	国内贸易
陕西省城镇建设开发总公司	810.00	100%	城镇土地商品房开发
5、其他关联方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企业（注 7）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企业（注 7）		
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企业（注 7）		
6、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成员			
李保平、段飞、邢波、吉红丽、吉忠民、刘芬燕、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樊明、范小艺、李岚、梁社林、范艺红；张林兴、闫永红、王彩凤及其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成员		
王芳、朱朝晖、李博；刘淑月、虎骁、李福林；王艾荣及其家庭成员	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成员		

7、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陕西浦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李博控制企业
陕西方宇煤炭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王芳直系亲属控制企业（注8）
陕西曙光运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吉红丽家庭成员原控制企业
8、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保平、李博、李光平、邓正兴、郝选平、张林兴、吉红丽；樊明、姚炜、郭建峰；李建平、董双锁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持有本公司发行前股份 5% 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后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陕煤集团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3350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其 100% 股权。

3、本公司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本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北京紫兆已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注销。

6、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物产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共 11 家，其中 3 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7、陕煤建设、陕焦化工和比迪欧化工为本公司原股东陕煤集团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011 年 11 月 22 日后，陕煤集团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陕煤建设、陕焦化工和比迪欧化工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8、陕西方宇煤炭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董事王芳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其主营业务为煤炭销售，且未与本公司发生过交易行为。

9、2014 年 5 月 7 日，陕西紫兆环保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2014 年 4 月 29 日，黄河矿业将其所持咸阳保荣实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出资额 1500 万元）转让给西安荣华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黄河矿业不再持有咸阳保荣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1）精煤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

2011 年及 2012 年黑猫焦化和新丰焦化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分别为 20.60 万吨、5.85 万吨和 20.87 万吨、6.10 万吨。黄河矿业自产原煤分别为 15.23 万吨和 12.71 万吨，另从外部购买原料煤进行精煤加工后将其中的少部分出售给黑猫焦化及新丰焦化。2012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未从黄河矿业采购精煤。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有关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金额）；万吨（数量）

事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采购精煤	0.00	0.00	0.00	0.00	11.95	12,331.85	41.47	43,297.66
同期采购精煤	287.67	188,436.44	609.64	493,818.28	489.18	474,229.32	252.45	285,668.12
占比	0.00%	0.00%	0.00%	0.00%	2.44%	2.60%	16.43%	15.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采购精煤	0.00	0.00	12,331.85	43,297.66
同期营业成本	297,641.28	664,610.46	546,596.02	341,167.67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0%	2.26%	12.69%

（2）中煤、煤泥、矸石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中煤、煤泥、矸石。本公司热动分厂2006年12月建成，由于发电用原材料中煤、煤泥、矸石是洗精煤过程中产生的末端产品，价值不高，从黄河矿业购买，运输距离短，成本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上述产品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采购中煤、煤泥、矸石	1,403.93	4,290.66	5,727.57	5,556.93
同期营业成本	297,641.28	664,610.46	546,596.02	341,167.67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0.47%	0.65%	1.05%	1.63%

（3）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伟山机械配套服务。

伟山机械是为黄河矿业及其子公司提供加工、修理设备和配件而设立的，是韩城地区仅有的大型加工、修理企业。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设备维护、维修等服务均由伟山机械提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伟山机械配套服务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接受伟山机械服务	91.78	263.36	70.74	63.42
同期营业成本（万元）	297,641.28	664,610.46	546,596.02	341,167.67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0.03%	0.04%	0.01%	0.02%

(4)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总表

单位：万元

事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精煤	0.00	0.00%	0.00	0.00%	12,331.85	2.60%	43,297.66	15.16%
采购中煤、煤泥、矸石	1,403.93	19.05%	4,290.66	61.33%	5,727.57	96.13%	5,556.93	88.42%
接受服务	91.78	5.65%	263.36	2.76%	70.74	0.78%	63.42	0.02%
采购金额合计	1,495.71		4,554.02		18,130.16		48,918.01	
同期营业成本	297,641.28		664,610.46		546,596.02		341,167.67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0.50%		0.69%		3.32%		14.34%	

2、关联销售

2011年至2013年，本公司向添工冶金销售焦末、水、电。

① 本公司与添工冶金同在煤化工业园区内，运输方便，因而将焦末销售给添工冶金。

② 本公司铺设管线联接杨村、咎村、盘河，购水渠道畅通，水源充足，因而在对方急需时向添工冶金少量供水。

③ 公司热动分厂采用孤网运行的方式，电力供应不稳定，为保证生产正常运行2009年8月起购入网电。热动分厂每月自发电量除自用外，约有800万千瓦时富余电量，由于未办理上网运行手续，报告期内销售给添工冶金。

2013年底，添工冶金停止生产硅铁，利用现有场地及部分设施实施技改转产1,4-丁二醇，目前处于施工阶段。2014年1-6月，本公司未向其销售水、电及焦末。

有关明细情况及占公司同期销售额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焦粒、焦末	0.00	0.00%	218.98	0.04%	514.70	0.10%	456.39	2.97%
销售水	0.00	0.00%	-	-	-	-	2.80	19.04%
销售电	0.00	0.00%	4,881.74	100%	6,394.21	100%	5,623.21	100%

销售金额合计	0.00	5,100.72	6,908.91	6,082.40
同期营业收入	335,676.52	753,517.11	622,124.69	397,961.01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0.00%	0.68%	1.11%	1.53%

3、与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及预收预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明细情况及分别占应收（付）款及预收（付）款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账款								
紫兆锅炉	-	-	313.47	2.39%	42.91	0.09%	74.40	0.14%
短期借款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450.00	0.65%	-	-
应付票据								
黄河矿业	-	-	-	-	-	-	7,000.00	7.36%
应付账款								
陕煤建设	-	-	-	-	-	-	4,656.97	7.33%
紫兆锅炉	125.55	0.11%	-	-	-	-	-	-
紫兆装备	3.80	0.00%	-	-	-	-	-	-
伟山机械	46.56	0.03%	-	-	-	-	-	-
预收账款								
比迪欧化工	-	-	-	-	-	-	253.25	3.32%
其他应付款								
紫兆锅炉	-	-	34.65	0.26%	-	-	-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交易情况

（1）2012-2013 年黑猫焦化、龙门煤化向紫兆锅炉、紫兆装备采购锅炉及配套设备、环保设备及工程施工，交易金额分别为 220.86 万元、83.31 万元。2014 年 1-6 月黑猫焦化、龙门煤化向紫兆锅炉采购汽提塔、水槽及冷却器各 1 台，交易金额合计为 26.80 万元；向紫兆装备采购严格按生产技术要求加工制作的订单式非标产品，交易金额合计为 17.94 万元。

（2）龙门煤化 2013 年向伟山机械采购焦末胶带机器等设备，交易金额为

87.52 万元。

2、与陕煤集团及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1) 委托陕煤建设施工

2010 年 1 月，龙门煤化通过招标与陕煤建设签订《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建设工程实施合同》，发包煤场、煤仓、地下煤廊土建及皮带安装工程、备煤车间办公楼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价款调整方法按照约定计算办法以最终结算为准。截至 2011 年 11 月，龙门煤化已支付陕煤建设工程款 10,060.54 万元。

陕煤建设自 2011 年 11 月 22 日后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向陕焦化工采购焦炭

2011 年 7-9 月，黑猫焦化由于检修原因焦炭产量有所降低，为了及时兑现与客户签订的焦炭供销合同，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临时从陕焦化工采购焦炭供应给客户，采购金额为 2,781.43 万元，占 2011 年采购焦炭金额的 19.68%，占 2011 年营业成本的 0.82%。该项交易定价采用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上述焦炭采购于 9 月底结束，往来款项已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全部结清。2011 年 10 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向陕焦化工采购焦炭的情况。

陕焦化工自 2011 年 11 月 22 日后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向比迪欧化工销售甲醇

2011 年 1-11 月，黑猫焦化向比迪欧化工销售甲醇，交易金额为 3,681.79 万元，占 2011 年销售甲醇金额的 13.85% 及占 2011 年营业收入的 0.93%。交易定价采用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比迪欧化工自 2011 年 11 月 22 日后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陕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或招标方式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无偿担保情况如下：

① 银行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担保类型	主债权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黄河矿业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市支行	保证	4,000	2009.11.16-2012.11.15	是
2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4,500	2010.01.20-2013.01.19	是
3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市分行迎宾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0.01.06-2011.01.05	是
4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市分行迎宾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0.06.08-2011.06.07	是
5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4,000	2010.10.19-2011.10.18	是
6	黄河矿业、景德镇焦化、李保平	黑猫焦化	中国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3,000	2010.09.20-2011.09.19	是
7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0.11.19-2011.11.18	是
8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1,000	2011.01.06-2011.12.07	是
9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1,000	2011.01.27-2012.01.26	是
10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	5,000	2011.03.14-2012.03.13	是
11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2,000	2011.06.07-2012.06.06	是
12	黄河矿业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4,000	2011.11.01-2012.10.31	是
13	黄河矿业、东岭工贸、李保平	黑猫焦化	中国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3,000	2011.10.24-2012.10.24	是
14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1,000	2011.11.18-2012.05.17	是
15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1,000	2011.12.07-2012.06.06	是
16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3,000	2011.12.16-2012.12.15	是
17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东亚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	6,000	2011.12.19-2012.12.19	是
18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	5,000	2012.03.06-2013.03.05	是
19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1,000	2012.01.16-2012.07.15	是
20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1,000	2012.05.17-2013.05.16	是
21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3,000	2012.06.06-2013.06.05	是

22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1,000	2012.07.16-2013.07.15	是
23	宝鸡东岭工贸、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中国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3,000	2012.10.19-2013.10.30	是
24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4,000	2012.11.12-2013.11.11	是
25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2,500	2012.12.11-2013.12.10	是
26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3,000	2012.12.18-2013.12.17	是
27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300	2013.01.30-2014.01.29	是
28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2,700	2013.02.01-2014.01.29	是
29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2,500	2013.02.06-2014.02.05	是
30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3.02.26-2014.02.23	是
31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东亚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3.02.26-2013.08.26	是
32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500	2013.03.06-2013.09.06	是
33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3.03.22-2014.03.21	是
34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3.03.24-2014.03.22	是
35	黑猫焦化、李保平[注 1]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支行	最高额担保	2,000	2013.04.24-2014.04.23	是
36	黄河矿业、东岭锌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3.04.26-2014.04.25	是
37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3.05.17-2014.05.16	是
38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3.06.03-2014.06.02	是
39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3.06.05-2014.06.04	是
40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3.07.02-2014.07.01	否
41	海燕焦化、王文选、李保平	黑猫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3.07.24-2014.07.23	否
42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3,000	2013.11.26-2014.11.25	否
43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1,000	2013.12.02-2014.11.25	否
44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5,500	2013.12.12-2014.12.11	否

45	海燕焦化、李保平	黑猫焦化	中国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3,000	2013.11.12-2014.11.12	否
46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最高额保证 (信用证)	1,500	2013.09.18-2014.03.18	是
47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最高额保证、保证	5,500	2014.01.14-2015.01.13	否
48	黄河矿业、李保平、景德镇焦化	黑猫焦化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4.02.08-2015.02.08	否
49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保证	5,000	2014.03.18-2015.03.17	否
50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4.03.21-2015.03.20	否
51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最高额保证	1,500	2014.03.24-2014.09.24	否
52	黄河矿业、李保平、东岭锌业	黑猫焦化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05.05-2015.05.04	否
53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4.05.16-2015.05.15	否
54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4.05.21-2015.04.20	否
55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4.06.04-2015.06.03	否
56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4.06.13-2015.06.12	否
57	黑猫焦化、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抵押	2,000	2014.06.26-2015.06.25	否
58	黄河矿业	黄河销售	韩城市浦发村镇银行	最高额保证	450	2012.11.08-2013.11.07	是
59	黄河矿业、东岭物资、李保平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3.02.27-2013.08.27	是
60	黄河矿业、东岭物资、李保平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3.09.09-2014.09.09	否
61	黄河矿业、紫兆装备、李保平、张林兴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2,000	2014.05.07-2015.03.06	否
62	黄河矿业	新丰焦化	招商银行咸阳支行	保证	2,500	2011.02.28-2012.02.27	是
63	黄河矿业、海燕焦化、李保平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	2,000	2011.06.22-2012.06.21	是

64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新丰焦化	招商银行咸阳支行	保证	2,500	2012.03.02-2013.03.01	是
65	黄河矿业、李保平、海燕焦化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证	2,000	2012.07.30-2013.07.29	是
66	黑猫焦化、李保平	新丰焦化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3.03.26-2014.03.25	是
67	黄河矿业、李保平	新丰焦化	招商银行咸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1,500	2013.07.12-2014.07.11	否
68	黄河矿业、海燕焦化、李保平、王文选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3.08.01-2014.07.31	否
69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500	2011.02.11-2012.02.10	是
70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500	2012.2.20-2013.02.19	是
71	黑猫焦化、李保平	黑猫能源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3.03.26-2014.03.25	是
72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长安银行渭南分行	保证	18,000 [注 2]	2011.12.29-2018.06.22	否
73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2.06.07-2013.06.07	是
74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3.07.15-2014.07.14	否
75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3.05.16-2014.05.15	是
76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3.08.22-2014.08.21	否
77	黄河矿业、李保平、东岭锌业、黑猫焦化	龙门煤化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3.05.13-2014.05.13	是
78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	最高额保证	7,000	2014.02.28-2015.02.28	否
79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4.03.31-2015.03.31	否
80	黄河矿业、东岭锌业、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05.14-2015.05.13	否
81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金牛实业、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	5,000	2014.05.20-2015.05.20	否
82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中信银行渭南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4.05.28-2015.05.28	否

[注 1]: 黑猫焦化以设备抵押最高担保 4,500 万元, 李保平提供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注 2]: 龙门煤化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归还 2,000 万元。

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② 银行承兑合同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担保类型	汇票金额	票据到期日	是否解付
1	李保平、景德镇焦化	黑猫焦化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2011.02.12	是
2	李保平	黑猫焦化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定期存单质押	3,000	2011.02.25	是
3	李保平、李博、李朋、李光平	黑猫焦化	工商银行渭南分行	保证	2,400	2011.02.25	是
4	李保平	黑猫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1.04.29	是
5	黄河矿业、海燕焦化	黑猫焦化	齐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1.06.09	是
6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	2,000	2012.05.21	是
7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2013.01.26	是
8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2013.09.26	是
9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3.10.12	是
10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2,500	2013.10.08	是
11	黄河矿业、李保平、东岭物资	黑猫焦化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2013.10.08	是
12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3.12.06	是
13	海燕焦化、王文选、李保平	黑猫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	4,000	2014.03.23	是
14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04.09	是
15	黄河矿业、东岭物资、李保平	黑猫焦化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2014.04.11	是
16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东亚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4.04.28	是
17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07.03	否
18	黄河矿业、李保平、景德镇焦化	黑猫焦化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6,000	2014.08.11	否
19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10.10	否

20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4.12.04	否
21	李保平、刘花茹	新丰焦化	工商银行渭南分行	定期存单质押	5,000	2011.02.05	是
22	黄河矿业、李保平、发行人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	4,000	2011.02.10	是
23	黄河矿业、海燕焦化、李保平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	2,000	2012.01.07	是
24	黄河矿业、海燕焦化、李保平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	2,000	2012.06.02	是
25	黄河矿业、李保平、海燕焦化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3.10.08	是
26	黄河矿业、李保平	新丰焦化	招商银行咸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4.01.16	是
27	黄河矿业、海燕焦化、李保平、王文选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	6,000	2014.04.30	是
28	黄河矿业、李保平	新丰焦化	招商银行咸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4.09.06	否
29	黄河矿业	黄河销售	中国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金质押	2,000	2011.03.16	是
30	李保平、刘花茹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权利质押	2,000	2011.05.29	是
31	黄河矿业、景德镇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1.06.01	是
32	景德镇焦化、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	4,000	2011.12.24	是
33	李保平、黑猫焦化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2.10.26	是
34	李保平、黑猫焦化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2012.11.16	是
35	黄河矿业、李保平、东岭物资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6,000	2013.09.06	是
36	黄河矿业、李保平、东岭物资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6,000	2014.02.28	是
37	黄河矿业、李保平、东岭物资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6,000	2014.09.13	否
38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	600	2012.08.13	是
39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	2012.10.24	是

40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	2012.12.14	是
41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600	2013.01.25	是
42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3.01.16	是
43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3.07.14	是
44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3.10.12	是
45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3.12.14	是
46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4.03.13	是
47	黄河矿业、金牛实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	2,000	2014.05.14	是
48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4.08.27	否
49	黄河矿业、金牛实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	4,000	2014.09.14	否
50	黄河矿业、金牛实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	500	2014.12.10	否
51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2.12.12	是
52	黄河矿业、龙门煤化土地抵押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3.05.08	是
53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3.06.06	是
54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3.06.14	是
55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3.07.04	是
56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3.05.08	是
57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3.06.25	是
58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3.07.11	是
59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洛阳银行灵宝支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2013.07.16	是
60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洛阳银行灵宝支行	最高额保证	6,000	2013.07.30	是
61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洛阳银行灵宝支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3.09.20	是

62	黄河矿业、龙门焦化	龙门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5,000	2013.11.07	是
63	黄河矿业、龙门焦化	龙门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5,000	2013.11.09	是
64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焦化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3.11.13	是
65	黄河矿业、龙门焦化	龙门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3.11.27	是
66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焦化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4.01.02	是
67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焦化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4.01.10	是
68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焦化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4,000	2014.01.17	是
69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焦化	洛阳银行灵宝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03.02	是
70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焦化	洛阳银行灵宝支行	最高额保证	6,000	2014.03.11	是
71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焦化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000	2014.02.26	是
72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焦化	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05.06	是
73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焦化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4.05.25	是
74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焦化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2014.07.03	否
75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焦化、李保平	龙门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5,000	2014.07.17	否
76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焦化、李保平	龙门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5,000	2014.07.22	否
77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焦化、李保平	龙门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10,000	2014.08.20	否
78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焦化、李保平	龙门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5,000	2014.09.05	否
79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焦化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4.09.13	否
80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焦化、李保平	龙门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3,000	2014.09.24	否
81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焦化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7,000	2014.10.04	否

82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保证	6,000	2014.10.04	否
83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煤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2,000	2014.10.09	否
84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煤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8,000	2014.10.10	否
85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煤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2,000	2014.10.15	否
86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洛阳银行灵宝支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4.10.15	否
87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保证	5,000	2014.10.18	否
88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2,000	2014.11.05	否
89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保证	9,000	2014.11.08	否
90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金牛实业、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	10,000	2014.11.26	否
91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中信银行渭南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11.30	否
93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4.12.12	否
94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4.12.12	否
95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12.19	否

注：

海燕焦化是由王文选等 7 个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位于韩城市龙门冶金工业园，注册资本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选，经营范围为：精煤销售，焦炭、煤焦油、粗苯、玻璃棉生产、销售，煤气发电，钢材、生铁、水泥、铁矿粉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海燕焦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选	51,000.00	51.00%
2	郭利萍	11,000.00	11.00%
3	张仁宽	9,000.00	9.00%

4	王海燕	8,000.00	8.00%
5	薛格英	8,000.00	8.00%
6	李英	7,000.00	7.00%
7	邵红艳	6,000.00	6.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海燕焦化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海燕焦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海燕焦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其他担保

黄河矿业、李保平、本公司为龙门煤化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出租方	担保类型	设备购买价款 (万元)	担保金额 总额 (万元)	租赁期限	年租赁 利率
黄河矿业、 黑猫焦化、 李保平	龙门 煤化	民生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5,000	61,754.82	2011.12.15- 2014.12.15	7.315%

本公司及李保平为龙门煤化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出租方	担保类型	设备购买价款 (万元)	担保金额 总额 (万元)	租赁期限	年租赁 利率
黑猫焦化、 李保平	龙门 煤化	信达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保证	24,900	24,900	2014.01.15- 2017.01.15	6.4575%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为黑猫焦化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出租方	担保类型	设备购买价款 (万元)	担保金额 总额 (万元)	租赁期限	年租赁 利率
黄河矿业、 李保平、 刘花茹	黑猫 焦化	长城国兴金融 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	22,155.76	2014.04.29- 2017.04.28	6.765%

(2)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本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事项。

4、与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1) 龙门煤化与陕煤集团资金往来情况

龙门煤化为解决经营流动资金不足向陕煤集团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了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7亿元（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到账），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期限自2011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14日。截至2011年末，该借款本息已经提前全部偿还。

陕煤集团自2011年11月22日后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2) 黄河销售向浦发村镇银行借款，具体见下表：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 编号	贷款 利率	担保 类型	担保人及 保证合同编号
浦发村镇银行	450	2012.11.08- 2013.11.07	韩浦村银流贷字 2-2012000019	6.6%	最高额 保证	黄河矿业，韩浦村银 高保字 02-2012000020

上述借款本息已如期全部偿还。

(三)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的定价基本原则为：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价原则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
1	精煤采购； 中煤、煤泥、矸石采购	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按市场同期公允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价格随行就市，按质定价，同期从黄河矿业采购价与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基本一致；黄河矿业向公司销售精煤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基本一致。向黄河矿业采购的中煤、煤泥、矸石属副产品，按市场价格定价。
2	焦炭采购	向陕焦化工采购焦炭为偶发性交易，按同期市场价定价。
3	锅炉、设备采购	向紫兆锅炉、紫兆装备采购锅炉、设备为偶发性交易，按同期市场价定价。
4	委托加工、维修	接受伟山机械加工维修服务，按同期市场价定价。
5	销售电	向添工冶金销售电，执行国家定价。
6	销售焦末	向添工冶金销售焦末，按照市场同期公允价格作价。
7	销售水	向添工冶金销售水与当地区域用水价格相符，定价公允。
8	销售甲醇	向比迪欧销售甲醇，按同期市场价定价。
9	工程施工	委托陕煤建设、紫兆锅炉施工为偶发性交易，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
10	借款	向陕煤集团、浦发村镇银行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1、精煤采购

(1) 发行人采购精煤情况

发行人精煤的采购价格主要由以下三方面因素构成：

① 煤质不同

发行人的炼焦煤是配型煤，按照特定要求，由多种不同煤质的精煤按照比例配合捣固而成。根据煤质不同，精煤可细分为主焦煤、肥煤、瘦煤和气煤等。其中主焦煤的价格最高，依次排列，气煤的价格最低。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主要是瘦煤，不同供应商的瘦煤价格因Y值、硫分、灰分及粘结指数等几个指标的不同而各异。

② 采购量不同

一般来说，采购量越大，经协商后采购单价越低。

③ 运距不同

发行人采购精煤成本中包含了运费的因素。因此，运输距离越近，采购单价越低，反之采购单价越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黄河矿业与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精煤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不含税）

序号	事项	2012年1-6月	2011年
1	发行人从黄河矿业采购精煤	1,031.87	1,043.96
2	发行人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精煤	1,086.96	1,148.83
3	差异	-55.09	-104.87
4	差异率	-5.07%	-9.13%

注：1、龙门煤化于2012年1月开始投产两座焦炉，而此前未对外采购过精煤，且龙门煤化未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为保证数据的纵向可比性，2012年1-6月数据不包括龙门煤化的精煤采购数据；

2、2012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未从黄河矿业采购精煤，因此上表中只对比分析2012年1-6月的价格。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黄河矿业与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精煤价格差异不大。

2011年和2012年1-6月，发行人从黄河矿业采购精煤比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精煤价格分别低9.13%和5.07%，主要原因是：2010年以来，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发行人向黄河矿业主要采购炼焦配型煤中的瘦煤，主焦煤、肥煤主要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而瘦煤与焦煤、肥煤相比价格较低。此外，黄河矿业与发行人运输半径小，运费低，也是导致从黄河矿业采购低于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精煤平均单价的一个重要原因。

发行人 2011 年从黄河矿业采购的精煤比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精煤价格低较多的主要原因是：2011 年煤炭价格上涨，焦煤、肥煤价格上涨的幅度比瘦煤大。而且，2011 年发行人从黄河矿业采购价格较低的精煤数量增加较多，从黄河矿业采购的精煤占全部采购精煤的比例提升到 16.43%，也进一步拉大了从黄河矿业采购与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精煤平均单价的价差。

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从黄河矿业采购的精煤与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精煤价格差异缩小为 5.07% 的主要原因为：首先，2012 年煤炭价格处于下跌通道，价格差异水平也向 2010 年进行回归；其次，由于龙门煤化已有 100 万吨/年焦炭产能开始投产，根据生产计划调整，原来新丰焦化所负责生产的部分规格较高的一级焦转由龙门煤化进行生产，新丰焦化转而生产二级焦。因此，新丰焦化采购的煤质较好的精煤数量减少，特别是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主焦煤、肥煤减少较多，缩小了从黄河矿业采购与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精煤平均单价的价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黄河矿业与从韩城地区其他供应商采购精煤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不含税）

序号	事项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	发行人从黄河矿业采购精煤	1,031.87	1,043.96
2	发行人从韩城地区其他供应商采购精煤	1,040.98	1,052.20
3	差异	-9.11	-8.24
4	差异率	-0.88%	-0.78%

注：

1、龙门煤化于 2012 年 1 月投产两座焦炉，此前未对外采购过精煤，且龙门煤化未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为保证数据的纵向可比性，2012 年 1-6 月数据不包括龙门煤化的精煤采购数据；

2、2012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未从黄河矿业采购精煤，因此上表中只对比分析 2012 年 1-6 月的价格。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从黄河矿业采购精煤（以瘦煤为主）与从韩城地区采购精煤（以瘦煤为主）的价格差异很小，属于正常差异。

从定价机制上看，黄河矿业销售洗精煤时的定价原则为参考原材料同期市场价格，并结合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制定精煤销售价格，该原则适用于黄河矿业所有客户（包括黑猫焦化及其子公司）。黄河矿业向不同客户销售洗精煤价格不同主要是由于客户要求的煤质存在差异造成的。2011 年黄河矿业向发行人销售精煤价格均高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平均价格，是基于发行人对精煤指标要求较

高；2012年1-6月，由于发行人生产计划的调整，黄河矿业向发行人销售的精煤指标有所下降，价格也略低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平均价格。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黄河矿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且定价公允，黄河矿业洗精煤业务的利润率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动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净利润的情形。

（2）黄河矿业精煤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黄河矿业向黑猫焦化、新丰焦化及其他方销售精煤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不含税）

序号	事项	2012年1-6月	2011年
1	黄河矿业销售给发行人的价格	1,031.86	1,043.96
2	按销售比重加权平均计算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	1,074.97	1,033.59
3	差异	-43.11	10.37
4	差异率	-4.01%	1.00%

注：2012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未从黄河矿业采购精煤，为保证数据的纵向可比性，因此上表中只对比分析2012年1-6月的价格。

2011年和2012年1-6月，黄河矿业向发行人销售精煤价格比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精煤价格分别高1.00%和-4.01%，价格差异不大。2011年黄河矿业向发行人销售精煤平均价格稍高的主要原因是黄河矿业销售给发行人的精煤是按公司质量指标要求配制，质量略高于其他客户；2012年1-6月黄河矿业向发行人销售精煤平均价格稍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龙门煤化上半年已有两座焦炉合计100万吨/年焦炭产能开始投产，根据生产计划调整，原来新丰焦化所负责生产的部分规格较高的一级焦转由龙门煤化进行生产，新丰焦化转而生产二级焦。因此，新丰焦化向黄河矿业采购的煤质较好的精煤数量减少，而龙门煤化未向黄河矿业进行采购，导致黄河矿业销售给发行人的精煤整体质量有所下降，销售价格也低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

2、中煤、煤泥及矸石采购

报告期内，黄河矿业向黑猫焦化销售中煤、煤泥、矸石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一致。

中煤的市场价格保持在200元/吨左右，2013年初下降至150元/吨左右，2014年3月起下降至100元/吨左右；煤泥的价格约为中煤价格的1/3，2013年初调整至75元/吨，2014年3月起下降至60元/吨左右；矸石属于洗煤过程伴生产品，

价值极低，约 5 元/吨。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关联方，独立性不存在实质缺陷。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设立后，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了明确规定：

需董事会审议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或授权批准。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黄河矿业、李保平、李博、李光平、张林兴、吉红丽、姚炜回避表决。	公司与控股母公司黄河矿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形成对母公司的严重依赖。
		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黄河矿业、李保平、李博、李光平、张林兴、吉红丽、姚炜回避表决。	所涉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影响公司独立性，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2013年4月28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发行人《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黄河矿业、李保平、李博、李朋、李光平、张林兴、吉红丽、姚炜回避表决。	公司2013年预计关联交易报告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有益的, 交易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14年4月23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发行人《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黄河矿业、李保平、李博、李朋、李光平、张林兴、吉红丽、姚炜回避表决。	公司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采购陕焦化工焦炭	2011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批准了黄河销售向陕焦采购焦炭事项。	本次会议所有出席董事均与陕焦化工及陕煤建设没有关联关系, 无需回避。	所涉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没有影响公司独立性, 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3	向陕煤集团借款	2011年6月20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龙门煤化向陕煤集团借款2.7亿元事项。	关联股东陕煤集团回避表决	所涉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没有影响公司独立性, 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4	向浦发村镇银行借款, 向紫兆锅炉采购锅炉等, 向比迪欧化工销售甲醇	2013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追认批准黄河销售向浦发村镇银行借款450万元, 龙门煤化向紫兆锅炉采购锅炉等事项, 黑猫焦化向比迪欧化工销售甲醇事项。	关联董事李保平、吉红丽回避表决	所涉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没有影响公司独立性, 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保荐机构核查, 公司在履行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时, 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 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操纵的情形;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审议通过, 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采购与销售

(1)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关联采购总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15%、3.36%、0.71%和0.52%，其中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4.34%、3.32%、0.69%和0.50%；关联销售总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5%、1.11%、0.68%和0.00%，其中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3%、1.11%、0.68%和0.0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关联采购总额	1,540.45	4,724.85	18,351.02	51,699.44
其中：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	1,495.71	4,554.02	18,130.16	48,918.01
公司同期营业总成本	297,641.28	664,610.46	546,596.02	341,167.67
关联采购总额占比	0.52%	0.71%	3.36%	15.15%
其中：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占比	0.50%	0.69%	3.32%	14.34%
关联销售总额	0.00	5,100.72	6,908.91	9,764.19
其中：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	0.00	5,100.72	6,908.91	6,082.40
公司同期营业收入	335,676.52	753,517.11	622,124.69	397,961.01
关联销售总额占比	0.00%	0.68%	1.11%	2.45%
其中：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占比	0.00%	0.68%	1.11%	1.5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中，经常性关联购销金额占比与购销总金额的占比非常接近，偶发性关联购销金额及占比均很小。

公司2011-2013年关联销售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且稳步下降，关联销售总额以及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2%以下，由此可见，关联销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2014年1-6月，发行人不再向添工冶金销售电及焦末，因此关联销售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至0.00%。

公司2011-2013年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显著下降。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2011年在15%以内，2012年大幅下降到3.32%，2013年及2014年1-6月进一步下降至0.69%和0.50%。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处于合理范围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及产生的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占利润总额比例
2014年1-6月					
添工冶金	电	0.00	0.00	0.00%	0.00%
	焦末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13年					
添工冶金	电	4,881.74	1,881.25	0.65%	10.56%
	焦末	218.98	-118.39	0.03%	-0.66%
合计		5,100.72	1,762.86	0.68%	9.90%
2012年					
添工冶金	电	6,394.21	1,985.54	1.03%	7.41%
	焦粒、焦末	514.70	-243.83	0.08%	-0.91%
合计		6,908.91	1,741.71	1.11%	6.50%
2011年					
添工冶金	水	2.80	0.00	0.00%	0.00%
	电	5,623.21	1,236.93	1.41%	3.55%
	焦末	456.39	-249.17	0.11%	-0.71%
合计		6,082.40	987.76	1.53%	2.83%

注：1、黑猫焦化向添工冶金销售水是按照外购成本平价销售，金额很小。

2、黑猫焦化将自发电与外购电按权重加权计算成本后，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销售给添工冶金。

3、黑猫焦化向添工冶金销售焦末的毛利为负，主要因为在成本核算时，焦末按其质量占比分摊了焦炭生产成本，但焦末的销售价格远低于焦炭。

(3) 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

① 向黄河矿业采购情况

单位：数量（万吨）；金额（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精煤	0.00	0.00	0.00	0.00	11.95	12,331.85	41.47	43,297.66
中煤、煤泥、矸石	16.09	1,403.93	40.42	4,290.66	22.32	5,727.57	25.55	5,556.93
合计	16.09	1,403.93	40.42	4,290.66	34.27	18,059.42	67.02	48,854.59
黄河矿业收入（母公司）	107,303.64		292,922.84		346,767.15		316,760.14	

占黄河矿业收入比重	1.31%	1.46%	5.21%	15.42%
-----------	-------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与控股股东黄河矿业之间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向黄河矿业关联采购金额占黄河矿业收入比重持续大幅下降，随着公司经营与资金状况的持续改善，公司生产经营早期阶段通过上述关联采购来缓解资金压力的资金依赖业已消除。

同时，从原料属性与采购渠道来看，发行人所需精煤无须依赖黄河矿业提供。黄河矿业下属煤矿所产原煤以瘦煤为主，而黑猫焦化正常生产所必需的主焦煤、肥煤多从山西、青海等外地采购。黑猫焦化从黄河矿业购买的精煤主要为瘦煤，而韩城地区富产瘦煤，属于大宗物资产品，不存在采购障碍。

② 向伟山机械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向伟山机械采购（材料）	伟山机械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2014年1-6月	91.78	492.20	18.65%
2013年	263.36	1,309.70	20.11%
2012年	70.74	1,744.14	4.06%
2011年	63.42	3,209.27	1.98%

2、资金往来和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事项主要为黄河矿业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和银行承兑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支持。

2011年发行人向陕煤集团借款，发行人对此借款计提了利息，并于报告期内归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合理，交易条件及安排合理，且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业绩不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业绩不依赖关联方，关

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发生及趋势

(一) 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增加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黄河矿业关联采购主要集中于采购精煤、中煤、煤泥、矸石，募投项目的实施原则上不会增加上述原材料的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1、精煤采购

募投项目实施公司——龙门煤化位于韩城市龙门生态工业园区内，平均运距在 100 公里左右的地域内瘦煤、气煤资源丰富，同时韩城周边、山西、青海精煤供应商较多。

募投项目所需肥煤主要来源于乌海，焦煤主要来源于山西、柳林、吴堡，公路、铁路运输方便，原料煤供应有保证，没有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的计划。

2、中煤、煤泥、矸石采购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以后，因采用干熄焦发电装置，发电过程不再需要燃烧中煤、煤泥、矸石，不新增向黄河矿业中煤、煤泥、矸石的关联采购。

除预计未来与伟山机械发生设备维护、维修关联交易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增加原材料的关联采购。

(二) 发行人未来关联交易的趋势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是否持续	原因/趋势
一、关联采购				
1	精煤采购	黄河矿业	是	公司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通过招标、议价、询价、比价等不同的采购决策方法，广泛选择供货厂商，尽可能减少关联采购
2	中煤、煤泥、矸石采购	黄河矿业	是	价值较低，距本公司运距近
3	焦炭采购	陕焦化工	否	正常情况下将不再发生
4	委托加工、维修	伟山机械	是	该公司是韩城地区仅有的大型加工、修理企业
5	锅炉、设备采购	紫兆锅炉、紫兆装备	否	偶然发生
二、关联销售				
1	销售焦末	添工冶金	否	添工冶金实施技改转产 1,4 丁二醇，不再从公司采购
2	销售水	添工冶金	否	正常情况下将不再发生
3	销售电力	添工冶金	否	添工冶金实施技改转产 1,4 丁二醇，不再从公司

				采购
4	销售甲醇	比迪欧化工	否 ^注	比迪欧化工 2011 年 11 月 22 日后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其他关联交易				
1	工程施工	陕煤建设	否	陕煤建设 2011 年 11 月 22 日后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紫兆锅炉	否	数额较小，偶然发生

注：比迪欧化工2011年11月22日后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但本公司依然向其销售甲醇。

其中，主要关联交易的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1、精煤采购

报告期内，黄河矿业自产原煤、发行人向黄河矿业购买精煤及分别占发行人同期采购精煤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吨（数量）

事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黄河矿业自产原煤	0.00	34.48	12.71	15.23
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	0.00	0.00	11.95	41.47
公司同期采购精煤	287.67	609.64	489.18	252.45
黄河矿业自产原煤占发行人同期采购精煤比例 ^注	0.00%	5.66%	2.60%	6.03%
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占同期采购精煤比例	0.00%	0.00%	2.44%	16.43%

注：按通常1.65吨原煤洗1吨精煤折算，上表黄河矿业自产原煤经洗煤后的精煤占发行人同期采购精煤比例（由近及远）为：0.00%、3.43%、1.58%和3.66%。

如上表所示，黄河矿业自产原煤占发行人同期采购精煤的比例2011年为6.03%（按原煤通过洗煤后折合成精煤计算为3.66%），2012年大幅下降至2.60%（按原煤通过洗煤后折合成精煤计算为1.58%）2013年又小幅上涨至5.66%（按原煤通过洗煤后折合成精煤计算为3.43%），即从原煤来源角度发行人对黄河矿业不存在依赖。

2011年发行人从黄河矿业采购精煤占同期采购精煤总量的比例仍维持在10%以上，即从业务量角度来看仍具有一定规模，主要是因为黄河矿业为黑猫焦化控股股东，具有一定的洗精煤能力，同时与发行人运输半径较短，在交易价格公允且运输距离短的前提下，发行人选购控股股东的精煤对购销双方均有利。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的主要为瘦煤，在韩城周边很容易找到替代产品，不会使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占其同期采购精煤的比例大幅上升。2012年下半年，发行人募投项目龙门煤化的四座合计产能为200万吨/年的焦炉开始投产，未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使得2012年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占同期采购精煤总量的比例

大幅下降至2.44%，2012年7月至今发行人未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

如前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原则上不会增加向黄河矿业的精煤采购。

2、中煤、煤泥、矸石采购

事项	采购中煤、煤泥、矸石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4年1-6月	1,403.93	19.05%
2013年	4,290.66	61.33%
2012年	5,727.57	96.13%
2011年	5,556.93	88.42%

发行人采购中煤、煤泥、矸石主要用于热动分厂发电，自2009年底新丰焦化达产后，中煤、煤泥、矸石的采购量呈稳定上升趋势，但2013有所下降。由于黑猫焦化、新丰焦化自2010年起已满负荷生产，产能提升空间有限，因此向黄河矿业采购中煤、煤泥、矸石的数量不会大幅增加。

如前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原则上不新增向黄河矿业中煤、煤泥、矸石的关联采购。

(三)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及对该等协议和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

1、关联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	截至2014年6月30日付款金额
一、与黄河矿业交易						
1	黑猫焦化	黄河矿业	中煤、煤泥	2014.01.01	中煤自150元/吨调整至100元/吨；煤泥自75元/吨调整至60元/吨	1,403.93
二、与紫兆锅炉交易						
1	龙门 煤化	紫兆 锅炉	废热锅炉	2012.12.03	83.00	49.80
2			冷凝器等非标设备	2013.02.07	693.00	623.70
3			余热回收锅炉	2013.04.25	155.00	46.50
4			冷却塔等非标设备	2013.05.13	436.00	345.80
5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2013.06.20	900.00	747.90
合计					2,267.00	1,813.7

上述关联采购合同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将不再发生。

2、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龙门煤化	紫兆锅炉	零星安装工程施工（无固定金额）	2011年11月

上述工程施工合同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将不再发生。

3、关联担保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关联方为与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担保类型	主债权金额	借款期限
1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3.07.02-2014.07.01
2	海燕焦化、王文选、李保平	黑猫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3.07.24-2014.07.23
3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3,000	2013.11.26-2014.11.25
4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1,000	2013.12.02-2014.11.25
5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5,500	2013.12.12-2014.12.11
6	海燕焦化、李保平	黑猫焦化	中国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3,000	2013.11.12-2014.11.12
7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最高额保证、保证	5,500	2014.01.14-2015.01.13
8	黄河矿业、李保平、景德镇焦化	黑猫焦化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4.02.08-2015.02.08
9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保证	5,000	2014.03.18-2015.03.17
10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4.03.21-2015.03.20
11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最高额保证	1,500	2014.03.24-2014.09.24
12	黄河矿业、李保平、东岭锌业	黑猫焦化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05.05-2015.05.04
13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4.05.16-2015.05.15
14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4.05.21-2015.04.20
15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4.06.04-2015.06.03
16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4.06.13-2015.06.12

17	黑猫焦化、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抵押	2,000	2014.06.26-2015.06.25
18	黄河矿业、东岭物资、李保平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3.09.09-2014.09.09
19	黄河矿业、紫兆装备、李保平、张林兴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2,000	2014.05.07-2015.03.06
20	黄河矿业、李保平	新丰焦化	招商银行咸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1,500	2013.07.12-2014.07.11
21	黄河矿业、海燕焦化、李保平、王文选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3.08.01-2014.07.31
22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长安银行渭南分行	保证	18,000 [注]	2011.12.29-2018.06.22
23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3.07.15-2014.07.14
24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3.08.22-2014.08.21
25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	最高额保证	7,000	2014.02.28-2015.02.28
26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4.03.31-2015.03.31
27	黄河矿业、东岭锌业、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05.14-2015.05.13
28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金牛实业、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	5,000	2014.05.20-2015.05.20
29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中信银行韩城支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4.05.28-2015.05.28

[注]：龙门煤化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归还 2,000 万元。

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预计上述关联交易持续发生。上述合同结束后，将根据实际需要新签。

(2) 银行承兑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担保类型	汇票金额	票据到期日
1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07.03
2	黄河矿业、李保平、景德镇焦化	黑猫焦化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6,000	2014.08.11

3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10.10
4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4.12.04
5	黄河矿业、李保平	新丰焦化	招商银行咸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4.09.06
6	黄河矿业、李保平、东岭物资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6,000	2014.09.13
7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 街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4.08.27
8	黄河矿业、金牛实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	4,000	2014.09.14
9	黄河矿业、金牛实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	500	2014.12.10
10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2014.07.03
11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煤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5,000	2014.07.17
12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煤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5,000	2014.07.22
13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煤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10,000	2014.08.20
14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煤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5,000	2014.09.05
15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4.09.13
16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煤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3,000	2014.09.24
17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7,000	2014.10.04
18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保证	6,000	2014.10.04
19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煤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2,000	2014.10.09
20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煤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8,000	2014.10.10

21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煤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2,000	2014.10.15
22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洛阳银行灵宝支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4.10.15
23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保证	5,000	2014.10.18
24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2,000	2014.11.05
25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保证	9,000	2014.11.08
26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金牛实业、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	10,000	2014.11.26
27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中信银行渭南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11.30
28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4.12.12
29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4.12.12
30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12.19

预计上述关联交易持续发生。上述合同结束后，将根据实际需要新签。

(3) 融资租赁担保

黄河矿业、李保平、本公司为龙门煤化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出租方	担保类型	设备购买价款 (万元)	担保金额 总额 (万元)	租赁期限	年租赁利率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5,000	61,754.82	2011.12.15-2014.12.15	7.315%

本公司及李保平为龙门煤化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出租方	担保类型	设备购买价款 (万元)	担保金额 总额 (万元)	租赁期限	年租赁利率
-----	------	-----	------	----------------	--------------------	------	-------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 焦化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24,900	24,900	2014.01.15- 2017.01.15	6.4575 %
----------	----------	------------	----	--------	--------	---------------------------	-------------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为黑猫焦化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出租方	担保类型	设备购买价款 (万元)	担保金额 总额 (万元)	租赁期限	年租赁 利率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焦化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	22,155.76	2014.04.29- 2017.04.28	6.765%

预计上述关联交易持续发生。上述合同结束后，将根据实际需要新签。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积极拓宽采购渠道，逐步降低关联采购的比例

由于黑猫焦化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原材料均属于大宗物资产品，易于从公开市场购进，因此，今后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可以在同等产品质量、价格前提条件下扩大采购范围，尽可能选择非关联供应商作为交易对象，比如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公司、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睿德煤焦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通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奥凯煤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大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韩城市秦东选煤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凯利实业有限公司等。如此，公司既可采购到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材料，且无需增加采购成本，又可减少关联交易发生额。

(二) 尽力控制关联销售，逐步降低关联销售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1.11%、0.68%和 0.00%，呈持续下降趋势。在今后的产品销售过程中，对于现有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对于新增客户，将严格把控客户的关联性，尽量在公开市场上选择无关联客户进行销售，控制关联销售的发生，尽可能降低关联销售的比例。

（三）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通过不断健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关联交易数额执行；持续规范关联交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按照规定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所涉各部门以及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具体执行，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另外公司监察审计部做好内审工作，参与招标、价格审查及合同签订，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四）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利用拥有的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黑猫焦化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黑猫焦化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黑猫焦化及黑猫焦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黑猫焦化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黑猫焦化及其他股东利益，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赔偿由此给黑猫焦化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并愿意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罚/处理措施。

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黑猫焦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发行人重要股东承诺

发行人重要股东物产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持有黑猫焦化股权期间，本公司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或实际影响能力操纵、指使黑猫焦化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黑猫焦化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黑猫焦化及黑猫焦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黑猫焦化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黑猫焦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赔偿由此给黑猫焦化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并愿意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罚/处理措施。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黑猫焦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或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已作出相应规定。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五）项：“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其细则规定，审议批准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经常性重大交易事项或重要合同事项；……”

第九条：“公司与关联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六十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相关机构裁决。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公司章程及其细则规定，审议批准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非经常性重大交易事项或重要合同。”

第十三条：“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本规则第四条第（八）项规定交易事项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或授权公司经理审批。”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董事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七）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分别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其核心内容包括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需遵循并贯彻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

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相关责任人责任等。其中重点规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表决回避；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以及将来有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和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履行了法定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严格执行了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有关关联交易表决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以及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已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司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公司目前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	任职期间
1	李保平	董事长	黄河矿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8-2015/12/27
2	吉忠民	董事	黄河矿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8-2015/12/27
3	吉红丽	董事	黄河矿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8-2015/12/27
4	刘芬燕	董事	黄河矿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8-2015/12/27
5	段 飞	董事	物产集团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8-2015/12/27
6	邢 波	董事	物产集团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8-2015/12/27
7	黄金干	独立董事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8-2015/12/27
8	杨文彪	独立董事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8-2015/12/27
9	周昌生	独立董事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8-2015/12/27

董事会成员简介：

李保平：男，1960 年出生，初中文化。1978 年-1996 年先后任韩城市林源西沟煤矿工人、班长、技术员、矿长；1997 年至今担任黄河矿业董事长；2003 年 11 月-2009 年 12 月任黑猫有限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今担任黄河节能执行董事；2004 年至今担任伟山机械执行董事；2008 年 4 月至今任新丰焦化董事长；2008 年至今担任添工冶金执行董事；2009 年 2 月至今任龙门煤化副董事长；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担任紫兆装备董事；2009 年至今担任韩城市金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担任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新丰焦化董事长，龙门煤化副董事长。

吉忠民：男，1961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80 年-1990 年先后担任韩城市枣庄信用社、独泉信用社会计、主任；1990 年-2003 年先后担任桑树坪信用社、农行桑树坪营业所、城郊营业所、苏东信用社主任；2003 年-2009 年先后担任本公司经营办主任、经营部长、经营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任黑猫焦化董事；2008 年 4 月至今任新丰焦化董事及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黑猫

能源董事；2009年8月至今任黑猫能源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龙门煤化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新丰焦化董事及总经理，黑猫能源董事长，龙门煤化董事。

吉红丽：女，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1998年担任韩城市煤炭局会计；1998年-2009年先后担任黄河矿业会计、财务总监；2007年至今担任黄河矿业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盘龙煤业监事；2008年至2011年担任建新煤化监事；2009年2月至今任龙门煤化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担任咸阳保荣董事；2012年3月至今担任荣华博鹏监事；2012年6月至今任紫兆装备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龙门煤化监事。

刘芬燕：女，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2001年任韩城市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01年-2005年任黄河矿业财务部副部长；2005年-2009年任黑猫有限经营部副部长兼财务负责人；2008年12月-2009年8月任黑猫能源监事；2009年8月至今任黑猫能源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黑猫焦化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黑猫焦化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黑猫能源董事。

段飞：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78年-1982年任空军导弹学院二系制导雷达专业学员；1983年-1988年先后任空军地空导弹兵第五师技师、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89年-1990年任解放军驻航空航天部第二研究院军事代表室工程师；1991年-1992年任陕西省农机物资供销公司外协科副科长；1993年-2001年任陕西省物资协作总公司钢材经销公司科长、副经理；2001年-2010年先后任物产集团办公室秘书、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2004年-2006年在西北大学经管学院国民经济专业学习）；2010年12月至今任物产集团党群处处长；2012年12月至今任黑猫焦化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邢波：男，1955年出生，大学专科学习，经济师。1972年-1975年为解放军7226工厂工人；1976年-1980年在解放军87097部队服役；1981年-2001年任陕西省生产资料服务总公司干部、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2001年-2011年任陕西省物资贸易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年-2010年兼任物产集团企业管理处处长）；2010年-2011年任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物业公司总经理；2011年-2012年任物产集团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副组长；2012年至今任物产集团发展规划处处长；

2012年12月至今任黑猫焦化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黄金干：男，1942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58年-1975年先后担任鞍钢钢绳厂工人、团委书记、政工组长；1975年-1998年先后担任冶金工业部机动司协理员、钢铁生产技术司副处长、处长、主任；1998年-2000年担任国家冶金工业局行业管理司副司长；2001年-2007年担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兼市场部主任、兼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理事长；2007年至今先后担任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会长、名誉会长；2008年至2014年4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文彪：男，194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6年-1990年在北京首钢焦化厂工作，历任工程技术负责人、车间生产负责人、车间副主任、生产科科长、焦化厂厂长生产助理、生产副厂长、焦化厂副厂长、焦化厂厂长；1990年-1996年曾任北京首钢北钢公司助理兼生产处长、烧结厂工会主席；1996年-1998年担任北京首钢总公司总调度室协调处副处长、炼铁处副处长；1998年-2006年担任北京首钢焦化厂副厂长；2006年12月办理手续、正式退休。1999年至今先后担任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2007年-2013年担任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2013年担任山东焦化集团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煤炭学会煤化工专业委员会委员；2009年至今担任国家环保部应急专家组成员；2010年至2013年担任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首席专家；2010年至2013年12月担任国家煤化工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2010年至今担任国家标准委员会炼焦技术分委员会副主任；2012年至今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专家库）首席安全生产技术专家；2014年3月起担任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昌生：男，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1995年担任宝钢集团梅山公司烧结厂总帐会计；1995年-1998年担任宝钢集团梅山公司财务处资金科副科长；1998年-2000年担任上海百利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2007年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上海地铁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江特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至今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总审计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盛港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申能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	任职期间
1	樊明	监事会主席	黄河矿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8-2015/12/27
2	范小艺	监事	黄河矿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8-2015/12/27
3	李岚	监事	物产集团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8-2015/12/27
4	梁社林	职工监事	-	201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4/01/08-2015/12/27
5	范艺红	职工监事	-	2012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2/12/28-2015/12/27

监事会成员简介：

樊明：女，195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74 年-1998 年先后担任韩城矿务局桑树坪矿财务科科员、材料组组长、财务科总审、会计组组长；1988 年-1998 年先后担任韩城矿务局桑树坪矿财务科材料组组长、财务科总审、会计组组长；2001 年到黄河矿业监审部工作，2002 年至今任监审部部长。2004 年 11 月至今任伟山机械监事；2005 年 7 月至今任黄河销售监事；2006 年 12 月至今任黄河矿业监事会主席；2007 年 7 月至今任黄河节能监事；2008 年 11 月至今任鹏程能源监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黑猫能源监事会主席；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 年 4 月至今任枣庄实业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河销售监事、黑猫能源监事会主席。

范小艺：男，1971 年出生，中专学历。1993 年-1998 年就职韩城市焦化厂；1998 年-2012 年 11 月担任黄河矿业东王洗煤厂厂长，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黄河矿业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黄河置业监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李岚：女，1964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1981 年-1984 年在解放军总参谋部某部服役；1984 年在陕西省汉中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工作；1984 年-1988 年在陕西省工业管理干部学院企业管理系学习；1988 年-1992 年在陕西省汉中市城市规划局工作；1992 年-1997 年在陕西省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政工科工

作；1997年-2001年在陕西省物资再生加工经营公司政工科工作；2001年-2005年在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人事处工作；2005年-2012年任物产集团人事处副处长、机关党委书记兼人事处副处长；2012年至今任物产集团人事处处长、机关党委书记；2012年12月至今任黑猫焦化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梁社林：男，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2009年先后任西安高新物业行政文秘、客服主管；2009年-2010年担任陕西勤生物业环保大厦项目客服经理；2010年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企管部管理科科长、考核科科长、企管部副部长；2014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企管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范艺红：男，1965年出生，中专学历。1983年-1988年先后担任韩城矿务局桑树坪煤矿电工班长、综采办电气巡视员；1988年-2004年先后担任韩城市焦化厂电工班长、电厂值长及总值长、供应科副科长；2004年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焦化分厂煤焦车间生产主管、生产副主任、焦化分厂副厂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焦化分厂副厂长、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任	任职期间
1	吉忠民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1/08-2015/12/27
2	吉红丽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1/08-2015/12/27
3	张林兴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1/08-2015/12/27
4	闫永红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1/08-2015/12/27
5	刘芬燕	财务总监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1/08-2015/12/27
6	王彩凤	总工程师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1/08-2015/12/27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吉忠民、吉红丽、刘芬燕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

张林兴：男，1971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2年-1996年在华山冶金车辆厂销售处工作；1996年-1999年在韩城市工贸集团销售公司工作；1999年-2009年底先后任黄河矿业销售部员工、销售主管；2007年1月至今任黄河销售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黄河矿业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销售业务）；2011年12月至今任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销售业务）、黄河销售执行董事。

闫永红：男，1976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6年-2004年任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气车间主任；2004年-2005年任陕西黄河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值长；2005年-2007年任本公司热动分厂总值长；2007年-2008年任本公司安全生产部总调度室主任；2008年-2010年任本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兼总调度室主任；2010年-2011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生产部部长兼总调度室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业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业务）。

王彩凤：女，1976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2003年先后担任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二厂化产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2004年-2005年担任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副主任；2005年-2008年担任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一厂主任工程师、技术副厂长；2008年-2009年担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08年9月至今任新丰焦化总工程师；2009年8月至今任黑猫能源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黑猫能源监事、新丰焦化总工程师。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王艾荣、郝来春、付海华和何晓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王艾荣：女，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2004年先后担任陕西韩焦股份有限公司质检科长、化验室主任；2004年-2006年担任本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兼化验室主任；2006年-2007年担任本公司质检中心主任兼安全生产部总调度室主任；2007年-2008年担任本公司焦化分厂厂长；2008年-2011年8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业务；2011年8月至今任龙门煤化总经理。

郝来春：男，1944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67年-1983年历任江西新余钢

铁厂技术员、炼焦车间副主任、焦化厂生产副厂长；1983年-2007年历任江西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2007年任新丰焦化筹建处主任兼总指挥；2008年任龙门煤化筹建处主任兼工程总指挥；2009年-2011年8月任龙门煤化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11年9月至今任龙门煤化工程总指挥；2013年4月28日至今任内蒙古黑猫执行董事。

付海华：男，1967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85年-2003年任江西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化产车间主任；2003年-2005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化产车间主任；2005年-2007年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011年任新丰焦化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龙门煤化总工程师。

何晓明：男，1973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6年-2001年在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电厂工作，负责物资、计划、采购；2002年任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电厂电解铝项目甲方财务总监；2005年-2008年任陕西长宏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12月至今任黑猫能源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李保平	董事长	1,200.00	2.40%	无
李光平	无	1,200.00	2.40%	无
李 博	无	1,200.00	2.40%	无
李 朋	无	1,200.00	2.40%	无
吉红丽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000.00	2.00%	无
张林兴	副总经理	1,000.00	2.00%	无

上表列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中李保平与李光平为兄弟关系，李保平与李博、李朋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2、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黄河矿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55.2% 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黄河矿业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黄河矿业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黄河矿业股权（万元）	持有黄河矿业股权比例
李保平	74,500	57.31%
李 博	9,000	6.92%
李 朋	9,000	6.92%
李光平	6,500	5.00%
刘花茹	5,000	3.85%
李建平	2,600	2.00%
吉红丽	2,600	2.00%
张林兴	2,600	2.00%
刘继东	2,600	2.00%
李成平	1,300	1.00%

注：李保平与刘花茹为夫妻关系，与李博、李朋为父子关系，与李光平、李建平、李成平为兄弟关系；刘花茹与刘继东为姐弟关系。

除上表列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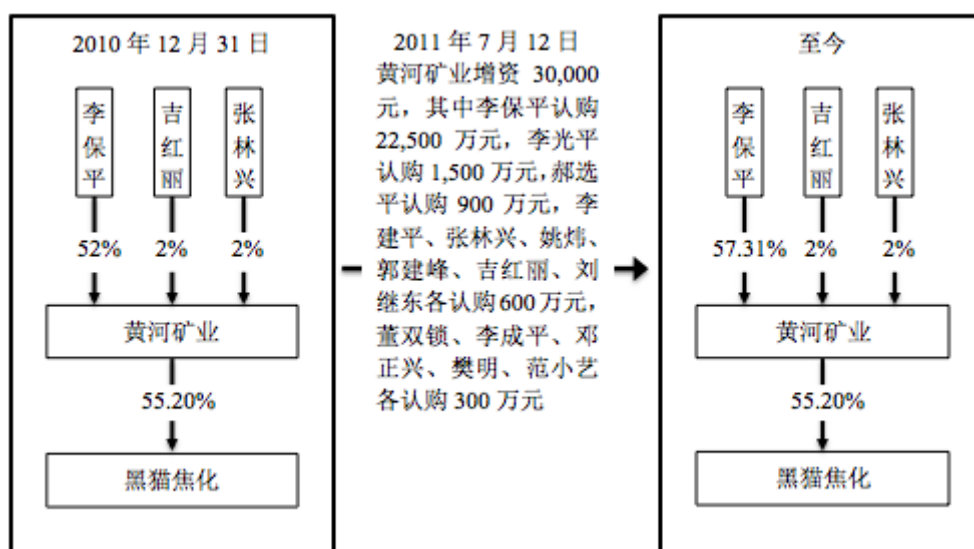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有李保平、吉红丽和张林兴。

1、上述人员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姓名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 比例
李保平	1,200.00	2.40%	1,200.00	2.40%	1,200.00	2.40%
吉红丽	1,000.00	2.00%	1,000.00	2.00%	1,000.00	2.00%
张林兴	1,000.00	2.00%	1,000.00	2.00%	1,000.00	2.00%

2、上述人员最近三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有黄河矿业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李保平	74,500.00	57.31%
张林兴	2,600.00	2.00%
吉红丽	2,600.00	2.00%
樊明	1,300.00	1.00%
范小艺	1,300.00	1.00%

此外，公司董事长李保平持有紫兆装备 60% 股权、韩城市光大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权。

公司监事范小艺持有黄河置业 14% 股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薪情况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3 年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其他领薪单位
1	李保平	董事长	-	黄河矿业
2	吉红丽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0	无
3	吉忠民	董事兼总经理	15	无
4	刘芬燕	董事兼财务总监	10	无
5	段 飞	董事	-	物产集团
6	邢 波	董事	-	物产集团
7	黄金干	独立董事	6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8	杨文彪	独立董事	6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9	周昌生	独立董事	6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0	樊 明	监事会主席	-	黄河矿业
11	范小艺	监事	-	黄河矿业
12	李 岚	监事	-	物产集团
13	梁社林	监事	7	无
14	范艺红	监事	10	无
15	张林兴	副总经理	10	无
16	闫永红	副总经理	12	无
17	王彩凤	总工程师	10	无
18	王艾荣	其他核心人员	15	无
19	郝来春	其他核心人员	15	无
20	付海华	其他核心人员	12	无
21	何晓明	其他核心人员	10	无

(二) 独立董事报酬、福利政策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 3 名独立董事，每位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除上述披露津贴外不享有其他工资、福利待遇。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也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保平	董事长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韩城市黄河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方控制
		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方控制
		韩城市添工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方控制
		韩城市金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吉忠民	董事、总经理	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吉红丽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韩城盘龙煤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西安荣华博鹏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方控制
		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方控制
刘芬燕	董事兼财务总监	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段 飞	董事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党群处处长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邢 波	董事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发展规划处处长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黄金干	独立董事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名誉会长	无
杨文彪	独立董事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	无
		国家环保部应急专家组	成员	无
		国家标准委员会炼焦技术分委员会	副主任	无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专家库）	首席安全生产技术专家	无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周昌生	独立董事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部长	无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总审计师	无
		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申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樊明	监事会主席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审部部长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控股股东
		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子公司
		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韩城市枣庄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方控制
		山西鹏程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方控制
		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受同一方控制
		韩城市黄河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受同一方控制
范小艺	监事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韩城市黄河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方控制
		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李岚	监事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人事处处长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梁社林	监事	无	-	-
范艺红	监事	无	-	-
张林兴	副总经理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参股企业
闫永红	副总经理	无	-	-
王彩凤	总工程师	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本公司子公司
王艾荣	其他核心人员	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郝来春	其他核心人员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指挥	本公司子公司
		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付海华	其他核心人员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本公司子公司
何晓明	其他核心人员	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劳动合同外，本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声明主要

包括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1	出资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5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为李保平（董事长）、吉忠民（兼总经理）、吉红丽（兼董事会秘书）、刘芬燕（兼财务总监）、段飞、邢波、黄金干（独立董事）、杨文彪（独立董事）、周昌生（独立董事）；监事为樊明（监事会主席）、范小艺、李岚、梁社林（职工监事）、范艺红（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吉忠民（总经理）、吉红丽（董事会秘书）、张林兴（副总经理）、闫永红（副总经理）、刘芬燕（财务总监）、王彩凤（总工程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2011-1	2011-08	2011-12	2012-12	2014-01
董事	李保平	李保平	李保平	李保平	李保平
	吉忠民	吉忠民	吉忠民	吉忠民	吉忠民
	吉红丽	吉红丽	吉红丽	吉红丽	吉红丽
	李 博	李 博	李 博	刘芬燕（注3）	刘芬燕
	黄金干	黄金干	黄金干	黄金干	黄金干
	杨文彪	杨文彪	杨文彪	杨文彪	杨文彪
	周昌生	周昌生	周昌生	周昌生	周昌生
	-	-	王 芳（注2）	段 飞（注3）	段 飞
	-	-	朱朝晖（注2）	邢 波（注3）	邢 波
监事	樊 明	樊 明	樊 明	樊 明	樊 明
	范小艺	范小艺	范小艺	范小艺	范小艺
	虎 骁	李福林（注1）	李福林	李福林	梁社林
	-	-	刘淑月（注2）	李 岚（注3）	李 岚

	-	-	范艺红（注 2）	范艺红	范艺红
高级管理人员	吉忠民	吉忠民	吉忠民	吉忠民	吉忠民
	王艾荣	闫永红（注 1）	闫永红	闫永红	闫永红
	王彩凤	王彩凤	王彩凤	王彩凤	王彩凤
	刘芬燕	刘芬燕	刘芬燕	刘芬燕	刘芬燕
	张林兴	张林兴	张林兴	张林兴	张林兴
	吉红丽	吉红丽	吉红丽	吉红丽	吉红丽

注 1：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虎骁已调离公司不再具有公司职工身份，201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免去虎骁职工监事职务，补选李福林为职工监事；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免去王艾荣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闫永红为公司副总经理。

注 2：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芳、朱朝晖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增选刘淑月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增选范艺红为公司职工监事。

注 3：2012 年 6 月，朱朝晖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芬燕、段飞、邢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注 4：鉴于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李福林调离公司，不再具有公司职工身份，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免去李福林职工监事职务，补选梁社林为职工监事，任期为第二届监事会剩余任期。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均属正常、合理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00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1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上述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使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障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过程及制定的相关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无实质性差异。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

断得到完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自选举或聘任以来，均能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本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5）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有偿证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出席历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法人股东委托代表出席次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次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次数	缺席次数
黄河矿业	12	12	-	-	0
陕煤集团	2	2	-	-	0
物产集团	7	7	-	-	0
李保平	12	-	12	-	0
李光平	12	-	12	-	0
李 博	11	-	1	1	10
李 朋	11	-	1	1	10
吉红丽	12	-	12	-	0
张林兴	11	-	11	-	1
姚 炜	11	-	8	-	4
曹正初	11	-	9	-	3
刘长民	11	-	1	1	10

（二）董事会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其他社会服务中介机构；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 27 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始终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也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两届董事出席历次董事会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第一届董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保平	16	16	0	0
吉忠民	16	16	0	0
吉红丽	16	16	0	0
李 博	16	13	0	3
王 芳	5	3	0	2
朱朝晖	3	2	0	1
黄金干（独立董事）	16	16	0	0
杨文彪（独立董事）	16	16	0	0
周昌生（独立董事）	16	16	0	0

第二届董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保平	11	11	0	0
吉忠民	11	11	0	0
吉红丽	11	11	0	0
刘芬燕	11	11	0	0
段 飞	11	11	0	0
邢 波	11	11	0	0
黄金干（独立董事）	11	11	0	0
杨文彪（独立董事）	11	11	0	0
周昌生（独立董事）	11	11	0	0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黄金干、李保平、吉红丽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黄金干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杨文彪、周昌生、段飞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杨文彪、周昌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周昌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完善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重要问题的沟通和衔接；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⑤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⑥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的工作及该等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⑦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的审计活动；⑧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杨文彪、黄金干、吉忠民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杨文彪、黄金干为公司独立董事，杨文彪为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文彪、周昌生、吉忠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杨文彪、周昌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杨文彪为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审定公司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 ②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报告；③审核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长效激励方案；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⑥对授予公司股

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⑦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⑧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三）监事会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监事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届监事出席历次监事会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第一届监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樊明	9	9	0	0
范小艺	9	9	0	0
虎骁	6	6	0	0
李福林	3	3	0	0
刘淑月	2	2	0	0
范艺红	2	2	0	0

第二届监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樊明	5	5	0	0
范小艺	5	5	0	0
李岚	5	5	0	0
李福林	3	3	0	0
范艺红	5	5	0	0
梁社林	2	2	0	0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始终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也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2009年12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杨文彪、黄金干、周昌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九名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周昌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了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发挥作用进行了如下制度安排：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①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④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⑤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⑥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除了行使上述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等；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采用以下方式之一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在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公司法人的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内部决策制度更为科学有效，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其在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给予了积极指导和建议，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过异议。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进行了详细的规定。2009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①作为公司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②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确保投资者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④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负责会议记录，主动掌握有关会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⑤为强化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导向功能，董事会秘书应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

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⑥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⑦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⑧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⑨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⑩《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但存在下述不规范情况：

龙门煤化实施的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作为陕西省重点建设项目，为提高陕西省内生产资源自给率，缓解省内焦炭供给不足，落实淘汰焦化行业落后产能，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龙门煤化在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手续时提前该项目的开工建设，存在不规范开工建设的违规行为。

龙门煤化已于 2011 年陆续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各项前期手续已经审批齐全。韩城市城乡建设局以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出具书面文件，认为该等不规范开工建设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目前各项手续已审批办理齐全，因此对龙门煤化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予追究。

发行人律师认为：龙门煤化虽然存在未取得建许可手续提前开工的情况，但鉴于主管部门已出具的不予追究责任的书面意见，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龙门煤化的上述不规范开工建设行为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不予追究责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3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由于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2,000元罚款。

经核查，内蒙古黑猫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进行开工建设及任何经营活动，该行政处罚系因财务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导致。内蒙古黑猫接到处罚后已及时纠正了违规行为，并已及时缴纳罚款。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内蒙古黑猫虽因上述逾期纳税申报行为遭受行政处罚，但鉴于该行为已及时得到纠正，且金额较小、危害性不大，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运营、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针对本身股权结构和行业特点，实施了以下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首先，公司引入了第二大股东物产集团作为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为28%。物产集团作为机构投资者，向公司派任了两名董事及一名监事，通过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以行使其监督和指导职责，改善了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其次，公司针对其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特点聘任了两名行业技术专家作为独立董事：黄金干及杨文彪先生。黄金干及杨文彪先生长期从事煤化工行业，并担任过重要的技术及领导岗位，对行业技术及管理有着丰富的经验。两名独立董事从独立的角度为公司在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了有建设性的意见，保证了公司正常、健康地发展。

最后，由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也承担了重要的生产任务，公司根据各项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总部通过在人事、财务、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建立相应制度完成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并通过建立日常监督、重大事项报告以及监督考核等具体细则完成对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行的监督，为公司内控制度完整的有效性、公司治理的完善性提供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4年7月30日，申报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4）第110ZA2042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黑猫焦化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发行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3,927,159.48	1,030,453,073.30	570,541,310.01	1,267,532,149.72
应收票据	902,265,823.18	743,789,929.76	679,638,224.35	227,029,359.93
应收账款	264,816,265.32	411,844,269.14	266,982,023.35	167,988,579.65
预付款项	292,349,493.05	131,387,484.92	497,435,262.97	513,222,787.34
其他应收款	8,521,064.60	5,251,676.49	4,593,996.76	3,400,349.46
存货	741,572,761.09	801,018,820.10	532,343,749.42	322,291,75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021,583.00	99,998,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63,063,010.62	275,891,298.32	-	-
流动资产合计	4,166,537,160.34	3,499,634,552.03	2,551,534,566.86	2,501,464,977.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4,947,575.40	33,091,158.40	133,089,158.40	99,99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4,198,263,776.85	4,063,140,473.31	1,877,058,369.16	1,031,454,846.11
在建工程	556,453,436.11	600,357,199.93	2,190,425,497.52	1,810,269,341.11
工程物资	16,269,767.28	26,294,454.80	56,632,024.72	71,113,401.46
无形资产	522,683,320.10	528,125,952.98	266,163,304.67	271,703,547.83
商誉	1,744,566.20	1,744,566.20	1,744,566.20	1,744,56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4,214.70	8,834,128.16	10,314,696.99	7,579,94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967,158.66	125,398,69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8,793,815.30	5,387,986,629.28	4,536,427,617.66	3,294,863,648.95
资产总计	9,635,330,975.64	8,887,621,181.31	7,087,962,184.52	5,796,328,625.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7,000,000.00	1,310,000,000.00	692,500,000.00	661,000,000.00
应付票据	2,554,450,000.00	1,530,000,000.00	816,000,000.00	951,604,100.84
应付账款	1,112,027,604.99	1,520,469,708.16	984,474,159.27	635,584,366.31
预收款项	84,133,974.19	170,092,608.69	198,807,155.54	76,337,089.06
应付职工薪酬	71,350,813.03	39,911,102.10	26,683,418.95	18,288,057.54
应交税费	12,456,962.95	5,328,082.43	-176,619,614.40	-142,648,028.25
应付利息	2,217,861.80	2,423,183.68	1,670,555.56	454,800.00
其他应付款	230,541,357.22	134,524,296.16	35,319,400.99	27,737,46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786,077.11	865,336,036.52	619,029,724.48	409,264,160.96
流动负债合计	6,097,964,651.29	5,578,085,017.74	3,197,864,800.39	2,637,622,01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6,000,000.00	497,000,000.00	740,000,000.00	24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76,407,037.35	80,344,735.78	563,210,964.86	572,340,95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3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407,037.35	580,644,735.78	1,303,210,964.86	812,340,954.25
负债合计	6,870,371,688.64	6,158,729,753.52	4,501,075,765.25	3,449,962,969.07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7,392,119.23	347,392,119.23	347,392,119.23	347,392,119.23
专项储备	14,379,302.43	20,779,952.67	25,081,085.72	23,962,420.98
盈余公积	77,057,282.26	77,057,282.26	61,038,604.62	46,801,128.12
未分配利润	1,063,774,218.52	1,007,360,563.40	848,426,426.86	638,319,91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2,602,922.44	1,952,589,917.56	1,781,938,236.43	1,556,475,579.05
少数股东权益	762,356,364.56	776,301,510.23	804,948,182.84	789,890,077.84
股东权益合计	2,764,959,287.00	2,728,891,427.79	2,586,886,419.27	2,346,365,656.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35,330,975.64	8,887,621,181.31	7,087,962,184.52	5,796,328,625.9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56,765,237.46	7,535,171,144.18	6,221,246,942.50	3,979,610,092.64
减：营业成本	2,976,412,800.12	6,646,104,614.77	5,465,960,176.37	3,411,676,706.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3,961.86	11,622,577.42	10,365,788.44	12,476,131.53
销售费用	138,535,222.75	422,242,158.93	301,801,110.04	88,288,833.49
管理费用	47,519,060.06	89,741,572.54	83,362,000.59	67,225,253.46
财务费用	139,008,570.60	185,520,369.68	90,028,777.55	53,137,235.01
资产减值损失	2,333,029.24	13,621,366.71	6,189,469.39	-437,100.08

二、营业利润	49,272,592.83	166,318,484.13	263,539,620.12	347,243,032.88
加：营业外收入	4,027,219.86	12,007,116.53	4,578,458.38	1,619,494.12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221,489.58	140,020.02	139,328.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0,020.02	9,328.65
三、利润总额	53,099,812.69	178,104,111.08	267,978,058.48	348,723,198.35
减：所得税费用	10,118,327.43	32,516,665.11	28,898,081.85	51,299,715.37
四、净利润	42,981,485.26	145,587,445.97	239,079,976.63	297,423,48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13,655.12	174,952,814.18	224,343,992.64	291,988,938.34
少数股东损益	-13,432,169.86	-29,365,368.21	14,735,983.99	5,434,544.6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35	0.45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35	0.45	0.5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81,485.26	145,587,445.97	239,079,976.63	297,423,48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13,655.12	174,952,814.18	224,343,992.64	291,988,938.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32,169.86	-29,365,368.21	14,735,983.99	5,434,544.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1,685,216.69	3,868,087,976.16	2,609,243,217.72	2,234,335,852.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685,440.58	1,440,022,504.90	863,691,009.97	989,072,11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370,657.27	5,308,110,481.06	3,472,934,227.69	3,223,407,96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0,955,637.55	2,723,725,103.40	2,240,826,305.49	1,834,343,23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465,232.57	238,686,998.21	185,502,340.68	97,211,21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16,430.52	193,391,731.26	156,968,758.01	208,473,512.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947,655.02	2,033,262,143.54	746,744,329.70	911,689,77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284,955.66	5,189,065,976.41	3,330,041,733.88	3,051,717,73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85,701.61	119,044,504.65	142,892,493.81	171,690,23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730,728.85	252,200.00	361,8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60,830.36	192,582,374.14	274,613,863.24	36,592,06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60,830.36	198,313,102.99	274,866,063.24	36,953,91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33,772,238.50	147,392,912.52	1,132,580,541.72	1,045,260,985.27

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20,514.37	218,320,000.00	207,064,599.03	218,845,73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92,752.87	365,712,912.52	1,339,645,140.75	1,265,106,72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31,922.51	-167,399,809.53	-1,064,779,077.51	-1,228,152,81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2,766,083.33	1,720,000,000.00	1,252,500,000.00	95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000,000.00	100,000,000.00	531,147,404.00	999,9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766,083.33	1,820,000,000.00	1,783,647,404.00	2,146,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1,000,000.00	918,500,000.00	726,000,000.00	3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23,826.79	94,581,549.96	62,289,822.33	46,266,45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521,950.46	658,151,381.87	516,857,736.84	200,379,09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245,777.25	1,671,232,931.83	1,305,147,559.17	571,645,54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79,693.92	148,767,068.17	478,499,844.83	1,575,334,45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25,914.82	100,411,763.29	-443,386,738.87	518,871,87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953,073.30	142,541,310.01	585,928,048.88	67,056,17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27,158.48	242,953,073.30	142,541,310.01	585,928,048.8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299,199.12	285,770,801.52	139,057,560.11	341,229,617.26
应收票据	105,600,000.00	6,104,262.00	213,970,255.00	180,756,350.00
应收账款	862,622.49	-	61,559,722.17	88,531,369.36
预付款项	97,712,109.72	48,404,103.68	58,201,382.39	60,151,094.48
其他应收款	1,078,324,161.16	956,346,143.90	230,681,112.72	280,259,898.93
存货	109,822,611.89	195,997,103.43	123,936,760.48	158,167,171.13
其他流动资产	5,107,096.65	9,897,601.12		
流动资产合计	1,935,727,801.03	1,502,520,015.65	827,406,792.87	1,109,095,501.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20,066,008.79	1,020,066,008.79	970,066,008.79	970,066,008.79
长期应收款	22,000,000.00	-	-	-

固定资产	406,892,798.28	439,874,537.42	511,485,885.34	570,533,134.58
在建工程	215,442.04	4,565,494.03	1,511,975.61	1,841,480.34
工程物资	328,449.28	373,421.18	380,927.18	409,893.78
无形资产	49,539,612.71	50,081,029.25	51,163,862.33	52,246,69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5,562.36	8,180,485.10	4,638,418.60	4,120,76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7,887,873.46	1,523,140,975.77	1,539,247,077.85	1,599,217,978.99
资产总计	3,443,615,674.49	3,025,660,991.42	2,366,653,870.72	2,708,313,48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7,000,000.00	800,000,000.00	598,000,000.00	611,000,000.00
应付票据	685,000,000.00	475,000,000.00	180,000,000.00	4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946,690.37	63,063,625.04	87,359,823.49	91,674,186.27
预收款项	95,818,828.03	52,285,028.63	23,884,972.69	15,390,707.17
应付职工薪酬	23,797,362.74	16,444,430.90	13,797,348.34	11,963,594.70
应交税费	9,295,802.12	1,786,404.18	11,016,354.44	5,577,997.02
其他应付款	1,979,443.65	39,677,311.62	2,133,316.93	138,680,09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220,600.52	-	30,000,000.00	3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95,058,727.43	1,448,256,800.37	946,191,815.89	1,389,286,58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4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0,596,408.36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7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596,408.36	1,700,000.00	-	40,000,000.00
负债合计	1,815,655,135.79	1,449,956,800.37	946,191,815.89	1,429,286,583.46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6,002,779.32	336,002,779.32	336,002,779.32	336,002,779.32
专项储备	296,136.09	6,121,444.56	11,066,084.77	12,005,691.62
盈余公积	77,057,282.26	77,057,282.26	61,038,604.62	46,801,128.12
未分配利润	714,604,341.03	656,522,684.91	512,354,586.12	384,217,297.63
股东权益合计	1,627,960,538.70	1,575,704,191.05	1,420,462,054.83	1,279,026,896.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43,615,674.49	3,025,660,991.42	2,366,653,870.72	2,708,313,480.1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0,894,828.74	1,738,073,103.38	2,054,084,936.24	2,251,318,063.71
减：营业成本	634,078,266.08	1,338,376,699.20	1,718,382,354.61	1,885,023,109.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3,195.59	8,268,019.66	7,423,271.11	7,989,191.65
销售费用	63,024,953.71	120,530,903.42	94,526,467.40	59,785,228.48
管理费用	12,086,578.94	22,182,263.19	24,840,763.36	27,493,585.26
财务费用	8,082,258.77	30,848,004.76	52,283,111.43	52,574,710.78
资产减值损失	7,554,062.04	37,422,584.28	-3,311,054.12	11,172,525.16
二、营业利润	63,105,513.61	180,444,628.87	159,940,022.45	207,279,713.05
加：营业外收入	2,305,282.89	4,796,046.39	2,522,655.24	1,506,234.12
减：营业外支出	-	-	-	6,72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6,727.37
三、利润总额	65,410,796.50	185,240,675.26	162,462,677.69	208,779,219.80
减：所得税费用	7,329,140.38	25,053,898.83	20,087,912.70	27,496,095.31
四、净利润	58,081,656.12	160,186,776.43	142,374,764.99	181,283,124.4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081,656.12	160,186,776.43	142,374,764.99	181,283,124.4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983,600.79	1,484,087,898.02	1,293,475,404.45	1,955,119,005.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680,196.28	855,925,604.70	767,525,856.27	956,550,47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663,797.07	2,340,013,502.72	2,061,001,260.72	2,911,669,48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798,612.91	1,203,147,848.39	1,306,881,046.33	1,522,613,89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48,775.87	75,333,765.24	72,033,192.84	56,589,07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56,165.41	133,448,354.16	101,489,632.28	125,572,862.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293,203.00	967,123,215.89	509,598,841.43	918,259,73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796,757.19	2,379,053,183.68	1,990,002,712.88	2,623,035,56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2,960.12	-39,039,680.96	70,998,547.84	288,633,91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000.00	26,000.00	361,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000.00	26,000.00	361,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7,691,286.47	6,289,526.29	12,144,13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	20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7,691,286.47	6,289,526.29	537,144,13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650,286.47	-6,263,526.29	-536,782,78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766,083.33	830,000,000.00	608,000,000.00	64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766,083.33	830,000,000.00	608,000,000.00	64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000,000.00	658,000,000.00	666,000,000.00	2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44,028.72	47,080,264.33	48,963,583.56	33,376,614.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60,696.89	29,016,526.83	19,943,495.14	40,061,00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104,725.61	734,096,791.16	734,907,078.70	338,437,61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1,357.72	95,903,208.84	-126,907,078.70	302,562,385.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528,397.60	-786,758.59	-62,172,057.15	54,413,51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70,801.52	49,057,560.11	111,229,617.26	56,816,10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99,199.12	48,270,801.52	49,057,560.11	111,229,617.26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110ZA2233号）。申报会计师认为，黑猫焦化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黑猫焦化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本公司2013年5月23日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3年度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三、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

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国内信用证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①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②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国内信用证组合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

本公司存货除原材料中的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外，其他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节“三、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2、资产减值”。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用房	20 年	5	4.75
生产设备	10 年	5	9.50
办公用房	30 年	5	3.16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管网	5 年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见本节“三、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2、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三、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2、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三、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2、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而言，焦炭一般在商品发出并经购货方验收完毕，本公司收到购货方出具的结算通知单并开具销售发票后确认收入；副产品一般在收到货款，并由购货方自行提货或装运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

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2、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

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4、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执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有关规定，对甲醇、焦油、粗苯、煤气以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标准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比例%
1,000 万元（含）以下	4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	2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	0.5
100,000 万元以上	0.2

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自2012年2月14日起，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提取比例仍执行现行规定。

安全生产费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5、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除煤化工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仅在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内地，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内地，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

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变化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税率和税收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煤气 13%、其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 1、黑猫焦化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黄河销售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3、新丰焦化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4、黑猫能源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5、龙门煤化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 6、内蒙古黑猫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经韩城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韩城国税发【2009】68号）同意，本公司制造的粉煤灰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文）、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的规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08】530号）批复同意，本公司自2008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九条规定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经韩城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告知执行通知书》（韩国税【2010】005号）批复同意，本公司制造的甲醇、粉煤灰砖自2009年1月1日起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09】284号）批复同意，新丰焦化自2009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10】573号）批复同意，黑猫能源自2010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九条规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及陕西省发改委《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10】1996号），黑猫能源制造的合成氨自2011年1月1日起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陕西省发改委“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3】017号”文件，经韩城市国税局2013年7月26日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审核确认，龙门煤化自2013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西部大开发税率优惠部分金额	530.52	1,826.67	2,613.47	3,786.72
甲醇、粉煤灰砖、合成氨减征部分金额 ^注	311.72	653.02	973.30	369.71
所得税优惠合计金额	842.24	2,479.70	3,586.77	4,156.43
利润总额	5,309.98	17,810.41	26,797.81	34,872.32
所得税优惠与利润总额的比例	15.86%	13.92%	13.38%	11.92%

净利润	4,298.15	14,558.74	23,908.00	29,742.35
所得税优惠与净利润的比例	19.60%	17.03%	15.00%	13.97%

注：由于税务主管部门对黑猫能源合成氨收入减按 90% 计缴的文件批复晚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 2011 年度所得税费用按合成氨收入 100% 计算。2012 年黑猫能源经韩城市国家税务局同意，于 2011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合成氨收入减按 90% 计缴，与原按收入 100% 计税形成的差异 260.79 万元于 2012 年调减。在计算税收优惠时将此项调整计入了 2012 年。

（四）国家最新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 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 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未发生收购兼并事项。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致同所对发行人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截止日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2040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财务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一) 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936.97	1,517,249.89	456,731.98	99,398.74
政府补助	3,480,000.00	9,504,437.22	2,100,000.00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0	-138,415.94	809,446.13	484,706.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21,936.97	10,883,271.17	3,366,178.11	684,104.7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8,290.55	1,632,490.68	504,926.72	102,615.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3,646.42	9,250,780.49	2,861,251.39	581,489.0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11,141.75	2,229,946.30	635,095.34	-22,290.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12,504.67	7,020,834.19	2,226,156.05	603,779.35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21,936.97	10,883,271.17	3,366,178.11	684,104.7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8,290.55	1,632,490.68	504,926.72	102,615.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3,646.42	9,250,780.49	2,861,251.39	581,489.0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11,141.75	2,229,946.30	635,095.34	-22,290.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12,504.67	7,020,834.19	2,226,156.05	603,77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13,655.12	174,952,814.18	224,343,992.64	291,988,93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3,901,150.45	167,931,979.99	222,117,836.59	291,385,158.99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7,804,481.50	99.64	13,890,224.07	433,520,283.31	100.00	21,676,014.17
1-2年	1,002,230.99	0.36	100,223.10	-	-	-
合计	278,806,712.49	100.00	13,990,447.17	433,520,283.31	100.00	21,676,014.17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24,551.8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88.06%，欠款年限均为 1 年以内。

（二）存货

1、存货分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244,509.70	-	167,244,509.70	246,056,178.44	-	246,056,178.44
库存商品	28,102,892.97	291,213.01	27,811,679.96	206,770,499.81	495,320.62	206,275,179.19
发出商品	555,109,912.80	8,593,341.37	546,516,571.43	352,652,394.04	3,964,931.57	348,687,462.47
合计	750,457,315.47	8,884,554.38	741,572,761.09	805,479,072.29	4,460,252.19	801,018,820.10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6.30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495,320.62	291,213.01	-	495,320.62	291,213.01
发出商品	3,964,931.57	8,593,341.37	-	3,964,931.57	8,593,341.37
合计	4,460,252.19	8,884,554.38	-	4,460,252.19	8,884,554.38

注：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成本、费用和税金后金额确认。本公司存货本期因实现销售，转销上期末计提的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419,826.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3.57%，具体固定资产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用房	1,392,881,352.07	181,106,484.48	-	1,211,774,867.59
办公用房	27,815,437.63	6,602,375.94	-	21,213,061.69
生产设备	3,316,315,321.89	762,570,891.90	-	2,553,744,429.99
运输设备	44,747,032.71	27,662,736.21	-	17,084,296.50
其他设备	133,204,221.55	25,664,068.22	-	107,540,153.33
管网	496,572,580.57	209,665,612.82	-	286,906,967.75
合计	5,411,535,946.42	1,213,272,169.57	-	4,198,263,776.85

1、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净值为 9,738.51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期末 2,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净值为 22,875.09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 20,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

2、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2,268.33 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主要无形资产 3、土地使用权”。金额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44,720,282.37	22,036,962.27	-	522,683,320.10

1、用于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门煤化以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其开具的 40,000.00 万元的应付票据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无形资产的减值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项无形资产均系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为 138,700.00 万元，具体构成为：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抵押并保证借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347,000,000.00	1,280,000,000.00

合 计	1,387,000,000.00	1,310,000,000.00
------------	-------------------------	-------------------------

1、本公司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抵押借款 2,000 万元，并且李保平提供保证担保。

2、黄河矿业、李保平及张林兴为销售公司共同担保 2,000 万元，同时紫兆装备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期末保证借款的保证人及其保证金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海燕焦化	黑猫焦化	15,700.00
海燕焦化、李保平	黑猫焦化	3,000.00
海燕焦化、李保平、王文选	黑猫焦化	3,00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33,50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东岭锌业	黑猫焦化	10,00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景德镇焦化	黑猫焦化	3,000.00
景德镇焦化、民生银行（付款保函）	黑猫焦化	10,000.00
黑猫焦化	龙门煤化	2,000.00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17,000.00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4,000.00
黑猫焦化、黄河矿业、李保平	龙门煤化	5,000.00
黑猫焦化、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5,000.00
黑猫焦化、黄河矿业	龙门煤化	5,00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东岭锌业	龙门煤化	10,00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东岭物资	黄河销售	3,000.00
黑猫焦化	新丰焦化	2,000.00
黄河矿业、海燕焦化、李保平、王文选	新丰焦化	2,00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新丰焦化	1,500.00
合计		134,700.00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4.6.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54,450,000.00	1,53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00	-
合计	2,554,450,000.00	1,530,000,000.00

1、上述应付票据将在六个月内到期。

2、期末票据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23,000.00
景德镇焦化	黑猫焦化	16,000.00
陕西大运石化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猫焦化	10,00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景德镇焦化	黑猫焦化	6,000.00
黑猫焦化、黄河矿业	龙门煤化	10,000.00
黑猫焦化、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20,000.00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20,000.00
黑猫焦化、黄河矿业、李保平（其中 40,000 万元同时以龙门煤化部分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龙门煤化	50,000.00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34,000.00
黑猫焦化（其中 2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保贴）	龙门煤化	30,00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东岭物资	黄河销售	6,000.00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3,00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同时黄河矿业、李保平、河南金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黑猫能源	4,50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新丰焦化	3,000.00
合计		235,500.00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5,792,619.05	67.97	1,313,415,365.30	86.39
1至2年	188,970,665.06	16.99	154,388,892.75	10.15
2至3年	152,634,616.27	13.73	51,176,783.50	3.37
3年以上	14,629,704.61	1.31	1,488,666.61	0.09
合计	1,112,027,604.99	100.00	1,520,469,708.16	1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付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4.6.30	2013.12.31
增值税	1,986,856.57	1,361,840.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69.15	92,582.76
企业所得税	6,360,497.05	363,051.62
教育费附加	99,342.83	571,540.26
其他	3,955,697.35	2,939,067.10
合计	12,456,962.95	5,328,082.43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164,391.41	91.60	114,881,819.63	85.40
1至2年	5,227,473.58	2.27	6,440,696.21	4.79
2至3年	4,966,447.91	2.15	11,915,365.32	8.86
3年以上	9,183,044.32	3.98	1,286,415.00	0.95
合计	230,541,357.22	100.00	134,524,296.16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不存在欠付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六)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保证借款	608,000,000.00	779,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000,000.00	282,000,000.00
合 计	496,000,000.00	497,000,000.00

具体明细为：

单位：元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2014.6.30	2013.12.31
龙门煤化	长安银行 渭南分行	2011/12/29	2018/06/22	9.096%	180,000,000.00	200,000,000.00
龙门煤化	西安银行 高新支行	2012/06/08	2014/06/07	基准利率 上浮 20%	-	150,000,000.00
龙门煤化	工商银行 渭南分行	2012/07/02	2020/07/02	基准利率 上浮 15%	268,000,000.00	304,000,000.00
龙门煤化	工商银行 渭南分行	2013/12/26	2019/10/20	基准利率 上浮 15%	160,000,000.00	125,000,000.00
	合计				608,000,000.00	779,000,00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和黑猫焦化为龙门煤化借款共同担保 18,000 万元，黑猫焦化和陕煤集团为龙门煤化共同担保 42,800 万元。

(七)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限	初始金额	2014.6.30	2013.12.31
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融资款	3 年	1,719,578,660.94	406,099,773.31	706,466,514.26
减：手续费		71,978,721.37	2,860,832.75	10,136,208.3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8,451,256.94	12,960,589.39	32,649,533.64
小计		1,459,148,682.63	390,278,351.17	663,680,772.30
龙门煤化合成氨项目融资款	3 年	275,895,335.16	252,904,057.23	-
减：手续费		13,431,785.19	10,025,363.78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895,335.16	19,780,939.04	-
小计		235,568,214.81	223,097,754.41	-
黑猫焦化售后租回项目融资款	3年	221,557,576.96	221,557,576.96	-
减：手续费		9,059,829.06	8,017,824.80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557,576.96	18,722,743.28	-
小计		190,940,170.94	194,817,008.88	-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31,786,077.11	583,336,036.52
合计			276,407,037.35	80,344,735.78

1、2011年12月7日，龙门煤化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签署了《委托购买合同（受托人为承租人）》和《金融租赁合同（设备直租）》。合同约定：由龙门煤化自行选定供应商和设备后，委托民生租赁购买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所需部分设备，并以融资租赁形式出租给龙门煤化使用，龙门煤化向民生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设备购买价款总计999,980,000.00元；租赁期限36个月，租赁合同约定年利率为7.315%（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租金总额为1,122,792,482.88元，分12期于每季度末等额支付。

租赁期限届满，在龙门煤化清偿合同所有应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所有租赁设备自动归龙门煤化所有。

租赁起始日，龙门煤化收到民生租赁委托购买设备款999,980,000.00元，一次性支付民生租赁手续费59,998,800.00元和保证金99,998,000.00元，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的租赁年利率为11.3836%。其中，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共同担保本金550,000,000.00元，陕煤集团担保本金449,980,000.00元。2012年7月6日，民生租赁发来租金调整通知书，年利率调整为6.7650%，租金总额调整为1,116,557,070.54元，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的租赁年利率为10.8633%。

2、2012年3月，龙门煤化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租赁”）签署了《委托购买合同（受托人为承租人）》和《融资租赁合同（设备直租）》，农银租赁委托龙门煤化购买400万吨/年焦化技改工程所需部分设备，并以租赁形式提供给龙门煤化使用，购买价款总计400,471,650.00元；租期3年，租赁合同约定年利率为7.6475%，租金总额为459,091,069.22元，分12期于每季度末等额支付。

租赁期限届满，在龙门煤化清偿合同所有应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所有租赁设备自动归龙门煤化所有。

租赁起始日，龙门煤化收到农银租赁委托购买设备款400,471,650.00元，一次性支付农银租赁手续费14,016,508.00元（包含可抵扣进项税2,036,586.63元）和保证金20,023,583.00元，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的租赁年利率为9.3933%。黑猫焦化担保本金400,471,650.00元。2012年7月6日，农银租赁发来租金调整通知书，租金总额调整为455,464,792.32元，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的租赁年利率为8.8580%。

3、2012年10月，龙门煤化与农银租赁签署了《委托购买合同（受托人为承租人）》和《融资租赁合同（设备直租）》，农银租赁委托龙门煤化购买400万吨/年焦化技改工程所需部分设备，购买价款总计130,675,754.00元，并以租赁形式提供给龙门煤化使用，租期3年，租赁合同约定年利率为6.7650%，租金总额为147,556,798.08元，分12期于每季度末等额支付。

租赁期限届满，在龙门煤化清偿合同所有应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所有租赁设备自动归龙门煤化所有。

租赁起始日，龙门煤化收到农银租赁委托购买设备款130,675,754.00元，一次性支付农银租赁保证金13,067,575.40元，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的租赁年利率为6.7650%。黑猫焦化担保龙门煤化融资本金130,675,754.00元。

4、2014年1月，龙门煤化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签订《委托购买合同（受托人为承租人）》和《融资租赁合同（设备直租）》，信达租赁委托龙门煤化购买龙门煤化合成氨项目所需部分设备，购买价款总计249,000,000.00元，并以租赁形式提供给龙门煤化使用，租期3年，租赁合同约定年利率为6.4575%，租金总额为275,895,335.16元，分12期于每季度中旬等额支付。

租赁期限届满，在龙门煤化清偿合同所有应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所有租赁设备自动归龙门煤化所有。

租赁起始日，龙门煤化收到信达租赁委托购买设备款249,000,000.00元，一次性支付信达租赁保证金29,880,000.00元，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的租赁年利率为10.0759%。黑猫焦化担保龙门煤化融资本金249,000,000.00元。

5、2014年4月，黑猫焦化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租赁”）签订《回租买卖合同》和《回租租赁合同》，黑猫焦化委托长城租赁购买黑猫焦化的部分设备，购买价款总计200,000,000.00元，并以租赁形式再提供给黑猫焦化使用，租期3年，租赁合同约定年利率为6.765%，租金总额为221,557,576.96

元，分12期于每季度中旬等额支付。

租赁起始日，黑猫焦化收到长城租赁购买设备款200,000,000.00元，一次性支付长城租赁保证金22,000,000.00元，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的租赁年利率为9.4752%。黄河矿业、李保平和刘花茹共同担保黑猫焦化融资本金200,000,000.00元，黑猫焦化以期末净值为22,875.09万元的机器设备为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明细为：

单位	期限	设备总价款（元）	应付租金总额（元）		合同年利率%	实际年利率%		借款条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年	999,980,000.00	1,122,792,482.88	1,116,557,070.54	7.315	11.3836	10.8632	保证担保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批）	3年	400,471,650.00	459,091,069.22	455,464,792.32	7.6475	9.3933	8.8580	保证担保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二批）	3年	130,675,754.00	147,556,798.08	147,556,798.08	6.7650	6.7650	6.7650	保证担保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年	249,000,000.00	275,895,335.16	275,895,335.16	6.4575	10.0759	10.0759	保证担保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年	200,000,000.00	221,557,576.96	221,557,576.96	6.7650	9.4752	9.4752	保证担保
合计		1,980,127,404.00	2,226,893,262.30	2,217,031,573.06				

（八）对关联方负债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如下：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紫兆锅炉	应付账款	1,255,509.97
紫兆装备	应付账款	38,000.00
伟山机械	应付账款	465,590.00
合计		1,759,099.97

（九）或有负债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7,392,119.23	347,392,119.23	347,392,119.23	347,392,119.23
专项储备	14,379,302.43	20,779,952.67	25,081,085.72	23,962,420.98

盈余公积	77,057,282.26	77,057,282.26	61,038,604.62	46,801,128.12
未分配利润	1,063,774,218.52	1,007,360,563.40	848,426,426.86	638,319,910.7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002,602,922.44	1,952,589,917.56	1,781,938,236.43	1,556,475,579.05
少数股东权益	762,356,364.56	776,301,510.23	804,948,182.84	789,890,077.84
股东权益合计	2,764,959,287.00	2,728,891,427.79	2,586,886,419.27	2,346,365,656.89

（一）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三）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安全生产费用	其他	金 额
2011.12.31	23,962,420.98	-	23,962,420.98
2012.12.31	25,081,085.72	-	25,081,085.72
2013.12.31	20,779,952.67	-	20,779,952.67
2014.06.30	14,379,302.43	-	14,379,302.43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有关规定，对甲醇、焦油、粗苯、煤气以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自2007年1月1日起对以前年度的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进行了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自2012年2月14日起，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提取比例仍执行现行规定。

（四）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1、盈余公积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金 额
2010.12.31	28,672,815.67	-	28,672,815.67
本期增加	18,128,312.45	--	18,128,312.45
本期减少	-	-	-
2011.12.31	46,801,128.12	--	46,801,128.12
本期增加	14,237,476.50	--	14,237,476.50
本期减少	-	-	-
2012.12.31	61,038,604.62	--	61,038,604.62
本期增加	16,018,677.64	-	16,018,677.64
本期减少	-	-	-
2013.12.31	77,057,282.26	-	77,057,282.26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4.06.30	77,057,282.26	-	77,057,282.26

2、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各年法定盈余公积的提取请参见本节“九、股东权益情况（五）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五）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7,360,563.40	848,426,426.86	638,319,910.72	364,459,284.8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7,360,563.40	848,426,426.86	638,319,910.72	364,459,284.83
加：本年（期）净利润	56,413,655.12	174,952,814.18	224,343,992.64	291,988,938.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6,018,677.64	14,237,476.50	18,128,312.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	-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3,774,218.52	1,007,360,563.40	848,426,426.86	638,319,910.72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2,242,480.34	8,531,371.93	11,807,532.80

（六）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少数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新丰焦化	67,531,030.59	67,103,152.08	65,717,970.15	57,258,908.28
黑猫能源	18,960,441.03	18,149,343.90	16,553,845.49	12,171,922.49
龙门煤化	675,864,892.95	691,049,014.25	722,676,367.20	720,459,247.07
合计	762,365,364.56	776,301,510.23	804,948,182.84	789,890,077.84

2、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说明

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主要系少数股东投入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各期实现净利润中属于少数股东享有的部分变动引起的。

2011年新丰焦化和黑猫能源的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是两家公司当年实现的收益；龙门煤化的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是由于各股东最后一期的出资。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化是各自本期实现的损益。

十、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874,370,657.27	5,308,110,481.06	3,472,934,227.69	3,223,407,969.27
现金流出小计	2,747,284,955.66	5,189,065,976.41	3,330,041,733.88	3,051,717,73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85,701.61	119,044,504.65	142,892,493.81	171,690,23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10,560,830.36	198,313,102.99	274,866,063.24	36,953,910.50
现金流出小计	230,192,752.87	365,712,912.52	1,339,645,140.75	1,265,106,72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31,922.51	-167,399,809.53	-1,064,779,077.51	-1,228,152,81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501,766,083.33	1,820,000,000.00	1,783,647,404.00	2,146,98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563,245,777.25	1,671,232,931.83	1,305,147,559.17	571,645,54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79,693.92	148,767,068.17	478,499,844.83	1,575,334,45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25,914.82	100,411,763.29	-443,386,738.87	518,871,873.77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猫焦化共同或单独为子公司下列贷款和票据和其他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备注
新丰焦化	北京银行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14.4.25-2015.4.20	
龙门煤化	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13.7.15-2014.7.14	
龙门煤化	北京银行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14.4.25-2015.4.23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013.8.22-2014.8.21	
龙门煤化	中信银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14.5.28-2015.5.28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14.3.31-2015.3.31	
龙门煤化	民生银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14.5.21-2015.5.20	
龙门煤化	广发银行短期借款	70,000,000.00	2014.2.28-2015.2.28	
小计		410,000,000.00		
龙门煤化	长安银行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2011.12.22-2018.6.22	
龙门煤化	工商银行长期借款	268,000,000.00	2012.7.2-2018.5.20	
龙门煤化	工商银行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2013.12.26-2020.5.20	
小计		608,000,000.00		
龙门煤化	中信银行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2014.5.30-2014.11.30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应付票据	60,000,000.00	2014.4.4-2014.10.4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014.4.18-2014.10.18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应付票据	90,000,000.00	2014.5.8-2014.11.8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应付票据	80,000,000.00	2014.1.3-2014.7.3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014.6.12-2014.12.12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应付票据	70,000,000.00	2014.4.4-2014.10.4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014.1.17-2014.7.17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014.1.22-2014.7.22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2014.2.20-2014.8.20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014.3.5-2014.9.5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30,000,000.00	2014.3.24-2014.9.24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14.4.9-2014.10.9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80,000,000.00	2014.4.10-2014.10.10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14.4.15-2014.10.15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洛阳银行应付票据	40,000,000.00	2014.4.15-2014.10.15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应付票据	40,000,000.00	2014.6.12-2014.12.12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应付票据	40,000,000.00	2014.3.13-2014.9.13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应付票据	120,000,000.00	2014.5.5-2014.11.5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广发银行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2014.6.19-2014.12.19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西安银行应付票据	60,000,000.00	2014.6.5-2014.12.4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西安银行应付票据	40,000,000.00	2014.5.12-2014.11.11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民生银行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2014.5.26-2014.11.26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陕煤财务公司应付票 据	200,000,000.00	2014.1.9-2014.7.9	50%保证金
小计		1,640,000,000.00		
龙门煤化	民生租赁融资款	614,278,483.43	2011.12.7-2014.12.15	
龙门煤化	农银租赁融资款	455,464,792.32	2012.3-2015.3	
龙门煤化	农银租赁融资款	147,556,798.08	2012.10-2015.10	
龙门煤化	信达租赁融资款	275,895,335.16	2014.1.15-2017.1.15	
小计		1,493,195,408.99		
合计		4,151,195,408.9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1、内蒙古黑猫与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签订《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年产 40 万吨 LNG 项目（厂前区工程）合同》，发包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 40 万吨 LNG 项目厂前区土建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价款调整方法按照约定计算办法以最终结算为准。

2、龙门煤化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九冶建设有限公司分别签订《2848 合成氨尿素（I 标）土建工程施工合同》、《2848 合成氨尿素（II 标）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发包 2848 合成氨尿素（I 标、II 标段）土建工程，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及合同约定计算标准及办法计算。

龙门煤化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成氨尿素项目合成氨系统及烟道气净化压缩装置安装工程（一标）施工合同》和《合成氨尿素项目尿素系统及烟道气气体净化分离装置安装工程（二标）施工合同》，分别发包 2848 合成氨尿素项目中合成氨系统及烟道气压缩（第一标段）和尿素系统及烟道气气体净化分离装置（第二标段）区域内机械设备、非标制安、装置区外 1m 范围内的管道、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等全部工程，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及合同约定计算标准及办法计算。

3、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重大资本承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金额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1,700,000.00	7,990,000.00
陕西诚和实业有限公司（托普索）	40,280,000.00	4,844,097.76
北京众联盛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7,560,000.00	3,180,000.00
内蒙古第二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091,900.00	4,818,380.00
合计	10,631,900.00	20,832,477.76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流动比率（合并）	0.68	0.63	0.80	0.95
速动比率（合并）	0.50	0.42	0.63	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合并）	9.92	22.20	28.61	22.22
存货周转率（合并）	3.86	9.97	12.79	11.3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合并）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30%	69.30%	63.50%	59.52%
资产负债率（母）	52.73%	47.92%	39.98%	52.77%
每股净资产（合并，元/股）	5.53	5.46	5.17	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1	3.91	3.56	3.11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合并，元/股）	0.25	0.24	0.29	0.34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速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text{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text{期末净资产}$$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text{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年末总股本}$$

（二）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	9.37%	13.44%	2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	8.99%	13.31%	2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35	0.45	0.58	0.11	0.35	0.45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34	0.44	0.58	0.11	0.34	0.44	0.58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

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余同上。

十三、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针对自身的资产评估事项。

2009年11月，因改制上市事宜，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托，以200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企业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2009年11月23日，京都中新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09）第1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经评估，黑猫焦化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39,699.95万元，评估价值为144,375.71万元，增值4,675.76万元，增值率为4.37%；负债的账面价值为87,339.76万元，评估值为87,339.76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2,360.19万元，评估价值为57,035.95万元，增值4,675.76万元，增值率为8.93%。

（二）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变化及质量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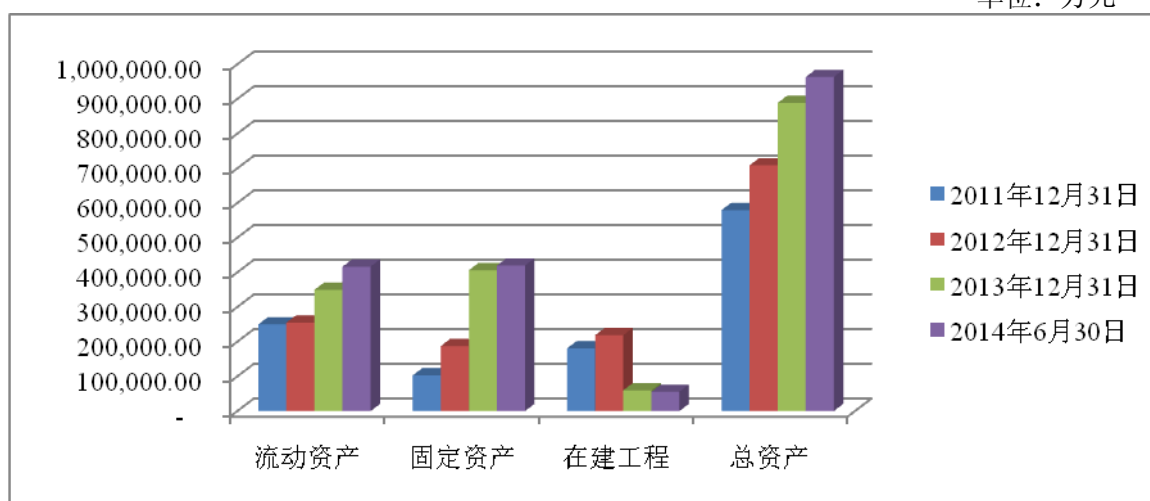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6,653.72	43.24	349,963.46	39.38	255,153.46	36.00	250,146.50	43.16
非流动资产	546,879.38	56.76	538,798.66	60.62	453,642.76	64.00	329,486.36	56.84
资产合计	963,533.10	100.00	888,762.12	100.00	708,796.22	100.00	579,632.86	100.00

(1) 公司在报告期各类资产金额快速增长，资产总额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579,632.86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 963,533.10 万元，增长率达到 66.23%，其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抓住发展机遇，通过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拓展市场，扩大销售业务，从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也随之扩大，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 72,507.24 万元；二是报告期内，龙门煤化 400 万吨焦化综合利用项目逐步建成并陆续投产运营，该项目规模大，资产总额高，其最近一期末的总资产达到 718,362.96 万元。

报告期内的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 公司在报告期的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是由于公司所属煤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尤其是子公司龙门煤化新建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自 2013 年起，龙门煤化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在建工程金额下降，固定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7,392.72	37.78	103,045.31	29.44	57,054.13	22.36	126,753.21	50.67
应收票据	90,226.58	21.66	74,378.99	21.25	67,963.82	26.64	22,702.94	9.08
应收账款	26,481.63	6.36	41,184.43	11.77	26,698.20	10.46	16,798.86	6.72
预付款项	29,234.95	7.02	13,138.75	3.75	49,743.53	19.50	51,322.28	20.52
其他应收款	852.11	0.20	525.17	0.15	459.40	0.18	340.03	0.14
存货	74,157.28	17.80	80,101.88	22.89	53,234.37	20.86	32,229.18	1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02.16	2.88	9,999.80	2.8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306.30	6.31	27,589.13	7.88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16,653.72	100.00	349,963.46	100.00	255,153.46	100.00	250,146.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13 年末，公司将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税金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将于 2014 年到期的项目融资保证金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导致上述两个科目在 2013 年末的余额较大。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6,753.21 万元、57,054.13 万元、103,045.31 万元和 157,392.7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33.13	36.44	26.28	36.49
银行存款	18,859.59	24,258.87	14,227.85	58,556.32
其他货币资金	138,500.00	78,750.00	42,800.00	68,160.41
合 计	157,392.72	103,045.31	57,054.13	126,753.21

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53.77%、75.02%、76.42% 和 88.00%。

2011 年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的银行借款大幅增加，同时龙门煤化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了共计 12 亿元的融资租赁款和长期银行借款。随着龙门煤化项目建设的持续投入，大量资金陆续投入至项目建设中，货币资金周转速度提高，期末余额回归到常态，因此 201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1 年大幅下降。2013 年，因龙门煤化后续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新增大量银行借款并大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导致银行存款和保证金均大幅增加，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加。2014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增长。

（2）应收票据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2,702.94 万元、67,963.82 万元、74,378.99 万元和 902,226.5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08%、26.64%、21.25% 和 21.66%。本公司应收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成。各期末应收票据的余额持续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将应收票据作为货币资金管理，根据公司资金的周转情况，进行贴现、背书或到期托收，而公司每年收到的货款中应收票据占比很高，总金额很大，期末如有数张票据未及时贴现、背书或未到期就会导致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较高。

2012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99.36%，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 2012 年龙门煤化陆续四座焦炉开始生产，公司产销规模增加，每月回款相应增加，二是龙门煤化陆续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外部融资，公司资金周转情况改善，票据贴现较上年有所减少。201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继续增长，主要因为 2013 年龙门煤化新投产两座焦炉，焦炭产量增长，销量也较上年也有所提升，公司采用票据结算的货款相应增加。此外，2013 年公司的资金需求量较大，票据贴现金额较上年有所增长，因此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虽有所增长，但涨幅仅为 9.44%。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15,847.59 万元，主要源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1.29 亿元、13.44 亿元、25.97 亿元和 11.46 亿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167,765.30 万元。2014 年 6 月末商业承兑汇票中已背书转让给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000 万元，已背书转让给陕西凯利实业有限公司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由于已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尚未完全转移，公司未终止确认上述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项 目	2014.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2011.12.31/ 2011 年
应收账款（万元）	26,481.63	41,184.43	26,698.20	16,798.86
应收账款增长率	-35.70%	54.26%	58.93%	-
营业收入（万元）	335,676.52	753,517.11	622,124.69	397,961.01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1.12%	56.33%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5.47%	4.29%	4.22%
流动资产（万元）	416,653.72	349,963.46	255,153.46	250,146.50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6.36%	11.77%	10.46%	6.72%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上升较多，其原因是龙门煤化 2012 年累计 4 座焦炉合计 200 万吨/年产能开始生产，公司产销规模大幅增加，因此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但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54.26%，主要原因：一是龙门煤化新增两座焦炉投入试生产，公司产销规模继续扩大，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二是受宏观经济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下游钢铁企业回款速度放慢。应收账款同比增幅较大，但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比上年增长很小（1.18 个百分点）。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35.70%，一方面公司收回部分 2013 年末的应收款项，另一方面销售客户采取票据支付的方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保持在 99% 以上，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③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和按组合计提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类型包括账龄组合、国内信用证组合。

对于账龄组合，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回收的历史经验，在充分考虑了不同账龄段发生坏账可能性的基础上，制定了如下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账 龄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国内信用证组合，由于国内信用证是由开证银行的授信担保，公司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钢铁企业，财务实力雄厚，信誉和实际经营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上述坏账计提政策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7,880.67	43,352.03	28,103.37	17,683.01
减：坏账准备（万元）	1,399.04	2,167.60	1,405.17	884.15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26,481.63	41,184.43	26,698.20	16,798.86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02%	5.00%	5.00%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884.15 万元、1,405.17 万元、2,167.60 万元和 1,399.0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为 5.00% 左右，比例较低，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多为长期合作伙伴，多年来实际发生坏账比率非常低，因此计提比例较低。

④ 应收账款集中度及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龙门钢铁	非关联方	12,014.06	1 年以内	43.09%
	陕西大运石化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0.20	1 年以内	16.54%
	鑫达钢铁	非关联方	3,699.77	1 年以内	13.27%
	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06	1 年以内	10.65%
	天津恒利万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74	1 年以内	4.51%
	合计		24,551.83		88.06%
2013 年	龙门钢铁	非关联方	29,247.92	1 年以内	67.47%

12月31日	汉中钢铁	非关联方	7,376.77	1年以内	17.02%
	鑫达钢铁	非关联方	1,975.70	1年以内	4.56%
	天津恒利万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74	1年以内	2.90%
	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94	1年以内	2.00%
	合计		40,725.07		93.95%
2012年12月31日	汉中钢铁	非关联方	11,602.95	1年以内	41.29%
	龙门钢铁	非关联方	8,176.75	1年以内	29.10%
	韩城大唐盛龙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44.45	1年以内	14.75%
	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9.34	1年以内	7.26%
	燕山钢铁	非关联方	686.16	1年以内	2.44%
	合计		26,649.65		94.84%
2011年12月31日	龙门钢铁	非关联方	5,387.97	1年以内	30.47%
	天津恒利万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9.14	1年以内	20.35%
	鑫达钢铁	非关联方	1,959.54	1年以内	11.08%
	彭泽县协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39	1年以内	10.76%
	韩城市龙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39.04	1年以内	5.88%
	合计		13,889.08		78.5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集中度高。经过近些年来的稳步快速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大批长期合作客户资源，包括龙门钢铁、汉中钢铁、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燕山钢铁、鑫达钢铁等多家钢铁厂商，长期以来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不大。

⑤ 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谨慎选择交易对象，严格使用应收账款的信用条款，并在长期的经营中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资源，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信用条件，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公司财务部在对外开具发票时均要求驻外客户经理提供详细开票信息（如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收货时间、客户实际认可数量，整体承包的提供发货时间段，初次结算客户要求提供客户详细信息），并逐月与客户经理核对应收账款余额，保证了应收账款账目的真实、准确。

同时，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在保证应收账款安全、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每个月末都将下月到期应收账款提示给客户经理及其部门

经理，及时回收到期应收账款。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公司各客户经理和销售系统主要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对于超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管理层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精煤采购款、机器设备款、电费及运费、土地款等。

201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是龙门煤化募投项目建设预付设备款和土地补偿金较多。201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是龙门煤化预付土地补偿金较多，且因 4 座焦炉投产相应预付精煤采购款增加。201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前两年大幅下降，主要因为 2013 年末公司将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预付款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201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包含龙门煤化工程设备款和土地购置款合计 24,265.30 万元。2014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公司预付供应商的精煤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038.23	99.33	12,962.06	98.66	44,187.07	88.83	46,077.21	89.77
1 至 2 年	149.02	0.51	73.23	0.56	2,953.69	5.94	5,238.68	10.21
2 至 3 年	23.54	0.08	83.03	0.63	2,596.38	5.22	5.58	0.01
3 年以上	24.17	0.08	20.44	0.16	6.39	0.01	0.81	0.01
合计	29,234.95	100.00	13,138.75	100.00	49,743.53	100.00	51,322.28	100.00

其中，2011 年和 201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的主要是龙门煤化预付专用设备款和土地补偿金，其中设备款是由于设备生产周期长而尚未到货结算。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内容
2014年6月30日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87.66	1年以内	精煤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5.34	1年以内	精煤款
	陕西西铁钢铁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19.55	1年以内	运费
	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21.08	1年以内	精煤款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渭南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109.04	1年以内	电费

	合 计		20,602.66		
2013年 12月31 日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3.67	1年以内	精煤款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48.66	1年以内	精煤款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渭南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52.40	1年以内	电费
	陕西西铁钢铁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80.49	1年以内	运费
	大前煤业	非关联方	976.27	1年以内	精煤款
	合 计		11,541.49		
2012年 12月31 日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龙泉轧钢有限公司 ^注	非关联方	8,095.53	1年以内 和 1-2 年	土地补偿金
	陕西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4.85	1年以内	精煤款
	托普索公司	非关联方	4,556.28	1年以内 和 1-2 年	设备款
	青海睿德煤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1.78	1年以内	精煤款
	大前煤业	非关联方	3,147.34	1年以内	精煤款
	合 计		25,145.79		
2011年 12月31 日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6.10	1年以内 和 1-2 年	设备款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龙泉轧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5.49	1年以内	土地补偿金
	托普索公司	非关联方	3,805.49	1年以内	设备款
	成都天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陕西大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精煤款
	合 计		25,537.08		

注：龙门煤化征用陕西龙门钢铁集团龙泉轧钢有限公司（简称“龙泉轧钢”）土地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后续项目土地储备，为保证后续项目工程顺利实施，2013年12月30日，龙门煤化已取得该块土地的土地证，证号为国用（2013）第13G006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5.33万平方米。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40.03 万元、459.40 万元、525.17 万元和 852.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18%、0.15%和 0.20%。2014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IPO 中介机构费用及各类押金。

截至最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没有公司股东单位的欠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6.30			2013.12.31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501.88	44.60%	25.09	245.94	35.91%	12.30
1 至 2 年	209.35	18.60%	20.94	205.34	29.98%	20.53
2 至 3 年	192.39	17.10%	57.72	81.24	11.86%	24.37

3至4年	81.24	7.22%	40.62	70.05	10.23%	35.03
4至5年	58.05	5.16%	46.44	74.13	10.82%	59.30
5年以上	82.38	7.32%	82.38	8.25	1.20%	8.25
合计	1,125.29	100.00%	273.18	684.95	100.00%	159.78

(接上表)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5.82	48.12%	13.79	194.50	48.66%	9.73
1至2年	94.98	16.57%	9.50	72.66	18.18%	7.27
2至3年	70.05	12.22%	21.02	124.33	31.10%	37.30
3至4年	124.13	21.65%	62.06	3.94	0.99%	1.97
4至5年	3.94	0.69%	3.16	4.30	1.08%	3.44
5年以上	4.30	0.75%	4.30	-	-	-
合计	573.23	100.00%	113.83	399.74	100.00%	59.70

(6) 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29.18 万元、53,234.37 万元、80,101.88 万元和 74,157.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8%、20.86%、22.89%和 17.80%，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724.45	22.55	24,605.62	30.72	14,810.14	27.82	4,106.57	12.74
库存商品	2,781.17	3.75	20,627.52	25.75	8,374.14	15.73	3,584.46	11.12
发出商品	54,651.66	73.70	34,868.75	43.53	30,050.10	56.45	24,538.14	76.14
合计	74,157.28	100.00	80,101.88	100.00	53,234.37	100.00	32,229.18	100.00

2012 年末存货较 2011 年末增加 21,005.20 万元，增长 65.17%，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2 年龙门煤化陆续有四座焦炉合计产能 200 万吨/年投产，生产能力增加，产销量大幅增加，相应的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其中原材料增长幅度最大，其原因除为已投产焦炉正常备货以外，还由于 2012 年年末，龙门煤化 3 号焦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并计划于 2013 年 1 月正式投产，为此提前备货，导致精煤库存量较高。对于发出商品，在抵消掉产销量上涨的因素后，发出商品的余额较 2011 年末增长相对较小。

2013 年末存货较上年增长 50.47%，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 2013 年龙门煤

化新增两座焦炉投产，新增产能 100 万吨/年，同时，2013 年 12 月，龙门煤化两座焦炉转固，并将于 2014 年开始投产，为了确保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加大了精煤的采购量，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增长较多；二是随着产能逐步扩大，焦炭的产销量有所增加，库存规模相应增长，发出商品余额也随着销量的提升有所增长。三是 2013 年末铁路运力紧张，焦炭销售节奏放缓，也导致库存商品的余额增长。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5,944.60 万元，降幅为 7.42%。其中：原材料减少 7,881.17 万元，源于龙门煤化在 2013 年末转固的两座焦炉于 2014 年上半年正式投产，公司原材料消耗加大；库存商品减少 17,846.35 万元，主要因为较上年年末而言，铁路运力紧张的因素逐渐消除，公司库存商品销售顺畅；发出商品较上年末增加 19,782.9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向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和龙门钢铁发出但尚未结算的焦炭金额较大。

公司以产品销售为主，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而言，焦炭一般在商品发出并经购货方验收完毕，本公司收到购货方出具的结算通知单并开具销售发票后确认收入；甲醇、合成氨等化工产品一般在收到货款并由购货方自行提货或装运后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为焦炭、甲醇、合成氨，其中焦炭所占比重最大。焦炭客户主要是大中型钢铁企业，以先发货后收款的方式进行销售，个别是贸易企业，但其下游亦为钢铁企业。甲醇的客户主要为生产甲醛、二甲醚等的厂家；合成氨的销售客户主要为生产尿素、复合肥等的厂家。由于甲醇、合成氨属于危险化学品，一般以款到发货且装车完成离厂后不再对产品问题负责的方式进行销售，仅发往个别客户的产品由黑猫焦化负责运输。

基于以上销售模式，公司的焦炭销售在发货后将发出的商品计入“发出商品”科目，待对方完成收货并出具结算确认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同时从发出商品科目结转至营业成本。由于焦炭产品销售区域广，运输时间较长，除陕西省内距离较近的客户外，其余客户通常是在发货的下月返回验货单，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的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黑猫焦化各期末发出商品绝大部分为焦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数量（吨）	640,230.00	329,509.30	266,587.14	165,062.22
单位成本（元/吨）	844.91	1,056.15	1,118.32	1,478.19
金额（万元）	54,093.52	34,801.18	29,813.04	24,399.41
占发出商品比例	98.98%	99.81%	99.21%	99.43%
占存货比例	72.94%	43.45%	56.00%	75.71%

公司期末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可分为已交货待结算的焦炭和在途的焦炭。

已交货待结算的焦炭是指货物已到达客户货场，公司客户经理收到对方收货凭证（返厂单），但尚未收到结算单的货物。

在途的焦炭主要是通过火车发运焦炭。火车发运需要车皮计划调度、分流等过程，到达对方车站站台后需汽车转运才能到达客户货场。公司驻厂人员在收到铁路局下发的领货凭证后与客户业务人员一同接货。公司对尚未收到铁路局下发的领货凭证的货物作为在途商品。此外，少量月末通过汽车运输但尚未收到对方收货凭证的焦炭也属于在途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中焦炭产品的已交货待结算和在途的焦炭数量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截止日	发出商品类别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注
2014.6.30	已交货待结算	478,106.77	74.68%	40,395.72
	在途	162,123.23	25.32%	13,697.95
合计		640,230.00	100.00%	54,093.67
2013.12.31	已交货待结算	221,275.58	67.15%	23,370.02
	在途	108,233.72	32.85%	11,431.10
合计		329,509.30	100.00%	34,801.12
2012.12.31	已交货待结算	214,904.48	80.61%	24,033.20
	在途	51,682.66	19.39%	5,779.78
合计		266,587.14	100.00%	29,812.97
2011.12.31	已交货待结算	66,699.41	40.41%	9,859.44
	在途	98,362.81	59.59%	14,539.89
合计		165,062.22	100.00%	24,399.33

注：金额=数量*当期期末发出商品中焦炭产品平均单价

假定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中已交货待结算的焦炭于当期结算，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根据各报告期期后实际结算情况分析，由于发行人已经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不考虑因结算而形成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则上述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很小。

3、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6,494.76	1.19	3,309.12	0.61	13,308.92	2.93	9,999.80	3.03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0.02	100.00	0.02	100.00	0.02	100.00	0.03
固定资产	419,826.38	76.77	406,314.05	75.41	187,705.84	41.38	103,145.48	31.30
在建工程	55,645.34	10.18	60,035.72	11.14	219,042.55	48.29	181,026.93	54.94
工程物资	1,626.98	0.30	2,629.45	0.49	5,663.20	1.25	7,111.34	2.16
无形资产	52,268.33	9.56	52,812.60	9.80	26,616.33	5.87	27,170.35	8.25
商誉	174.46	0.03	174.46	0.03	174.46	0.04	174.46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42	0.14	883.41	0.16	1,031.47	0.23	757.99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96.72	1.83	12,539.87	2.33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879.38	100.00	538,798.66	100.00	453,642.76	100.00	329,486.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生产环节所需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2013年末，购置固定资产、土地等预付款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419,826.3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76.77%，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3.57%。因公司所属煤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一般较高。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和生产设备，为公司生产所必备的资产。其中，生产用房和办公用房合计占固定资产净值的29.37%，生产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60.8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用房	121,177.49	28.86	117,840.81	29.00	67,895.48	36.17	27,909.74	27.06
办公用房	2,121.31	0.51	2,296.80	0.57	2,158.88	1.15	1,973.91	1.91
生产设备	255,374.44	60.83	246,857.90	60.76	106,784.73	56.89	63,341.30	61.41
运输设备	1,708.43	0.41	1,528.84	0.38	1,499.24	0.80	1,591.35	1.54

其他设备	10,754.02	2.56	10,041.50	2.47	809.79	0.43	1,000.55	0.97
管 网	28,690.70	6.83	27,748.20	6.83	8,557.72	4.56	7,328.63	7.11
合计	419,826.38	100.00	406,314.05	100.00%	187,705.84	100.00	103,145.48	100.00

②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逐年增加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以适应生产经营的需要。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541,153.59	7.10%	505,265.69	94.73%	259,465.12	65.70%	156,583.08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子公司龙门煤化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1年至2014年1-6月，龙门煤化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9,066.74万元、99,381.99万元、243,432.48万元和34,148.67万元。

③ 质量分析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总体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财务成新率平均达77.58%，使用状态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为了打造、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扩大公司产能，公司投资在建“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2013年，龙门煤化合成氨项目也开始动工。期末在建工程为公司已经投资但未完工的工程项目。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净额为55,645.3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	26,237.84	49,021.21	218,891.35	180,764.93
龙门煤化合成氨项目	28,854.51	10,016.88	-	-
其他项目	553.00	997.63	151.20	262.01
合 计	55,645.34	60,035.72	219,042.55	181,026.9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6.30
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	49,021.21	11,365.29	34,148.67	-	26,237.84

龙门煤化合成氨项目	10,016.88	18,837.63	-	-	28,854.51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52,268.33 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的摊余价值。2014 年 1-6 月，无新增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长期应收款

2011 年末余额为支付给民生租赁保证金 9,999.80 万元；2012 年新增支付给农银租赁 3,309.12 万元，期末余额为 13,308.92 万元。龙门煤化与民生租赁的融资租赁协议将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到期，故 2013 年末，将支付给民生租赁的保证金 9,999.80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3 年末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龙门煤化支付给农银租赁融资租赁保证金。2014 年上半年，龙门煤化分别与信达租赁和长城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和《回租租赁合同》，并分别支付保证金 2,988.00 万元和 2,200.00 万元，同时金额为 2,002.36 万元的农银租赁手续费将于 2015 年 3 月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4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3,185.64 万元。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准备	1,672.23	2,327.38	1,519.00	943.85
存货跌价准备	888.46	446.03	43.81	51.80
商誉减值准备	36.13	36.13	36.13	36.13
合计	2,596.81	2,809.54	1,598.93	1,031.78

(1) 坏账准备

① 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美锦能源	1%	5%	10%	30%		
四川圣达	1%	5%	10%	30%	30%	50%
煤气化	2%	5%	10%	20%	20%	30%
黑化股份	5%	5%	5%	5%	5%	5%

安泰集团	1%	5%	10%	30%	30%	30%
开滦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山西焦化	1%	5%	10%	50%	50%	70%
宝泰隆	5%	10%	15%	30%	5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更为谨慎。

② 对单项金额重大（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进行单独测试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对方经营正常，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③ 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最近一期末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类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780.45	5%	1,389.02	501.88	5%	25.09
1 至 2 年	100.22	10%	10.02	209.35	10%	20.94
2 至 3 年	-	30%	-	192.39	30%	57.72
3 至 4 年	-	50%	-	81.24	50%	40.62
4 至 5 年	-	80%	-	58.05	80%	46.44
5 年以上	-	100%	-	82.38	100%	82.38
合计	27,880.67		1,399.04	1,125.29		273.18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款项已经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末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良好。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1 年为新产出蒸压砖新计提了 51.8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2012 年存货销售转销了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1.80 万元，并为新产出蒸压砖新计提了 43.81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2013 年存货销售转销了以前年度计提和 2013 年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共 151.5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计提的金额为 43.81 万元，2013 年内计提的金额为 107.73 万元。2013 年末为新产出的蒸压砖计提了 85.36 万元；基于龙门煤化和新丰焦化对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价格进行的计价测试结果，对龙门煤化、新丰焦化

发出商品中的焦炭计提了 156.28 万元、204.39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经计价测试，黑猫焦化的焦炭未发生减值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蒸压砖是为了处理热动分厂粉煤灰，其产销量均不大，其价格的下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影响不大。

2014 年上半年，公司转销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446.03 万元，并基于计价测试，对库存商品中的焦炭计提金额为 29.12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对发出商品中的焦炭和机砖计提 859.33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3）商誉减值准备

2007 年 12 月公司收购黄河销售 40% 少数股权，支付价款 200 万元，对溢价款 36.13 万元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0 年 6 月公司按 15,000 万元作价收购龙门煤化 33% 股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龙门煤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74.46 万元确认为商誉。龙门煤化正在建设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公司管理层预计龙门煤化未来现金流的现值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上述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除上述资产外，公司本着谨慎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未发现减值迹象，也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根据公司资产质量状况谨慎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对各项资产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负债结构和主要负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09,796.47	88.76	557,808.50	90.57	319,786.48	71.05	263,762.20	76.45
短期借款	138,700.00	20.19	131,000.00	21.27	69,250.00	15.39	66,100.00	19.16
应付票据	255,445.00	37.18	153,000.00	24.84	81,600.00	18.13	95,160.41	27.58
应付账款	111,202.76	16.19	152,046.97	24.69	98,447.42	21.87	63,558.44	18.42
预收款项	8,413.40	1.22	17,009.26	2.76	19,880.72	4.42	7,633.71	2.21
应付职工薪酬	7,135.08	1.04	3,991.11	0.65	2,668.34	0.59	1,828.81	0.53
应交税费	1,245.70	0.18	532.81	0.09	-17,661.96	-3.92	-14,264.80	-4.13

应付利息	221.79	0.03	242.32	0.04	167.06	0.04	45.48	0.01
其他应付款	23,054.14	3.36	13,452.43	2.18	3,531.94	0.78	2,773.75	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78.61	9.37	86,533.60	14.05	61,902.97	13.75	40,926.42	11.86
非流动负债	77,240.70	11.24	58,064.47	9.43	130,321.10	28.95	81,234.10	23.55
长期借款	49,600.00	7.22	49,700.00	8.07	74,000.00	16.44	24,000.00	6.96
长期应付款	27,640.70	4.02	8,034.47	1.30	56,321.10	12.51	57,234.10	16.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30.00	0.05	-	-	-	-
负债合计	687,037.17	100.00	615,872.98	100.00	450,107.58	100.00	344,996.30	100.00

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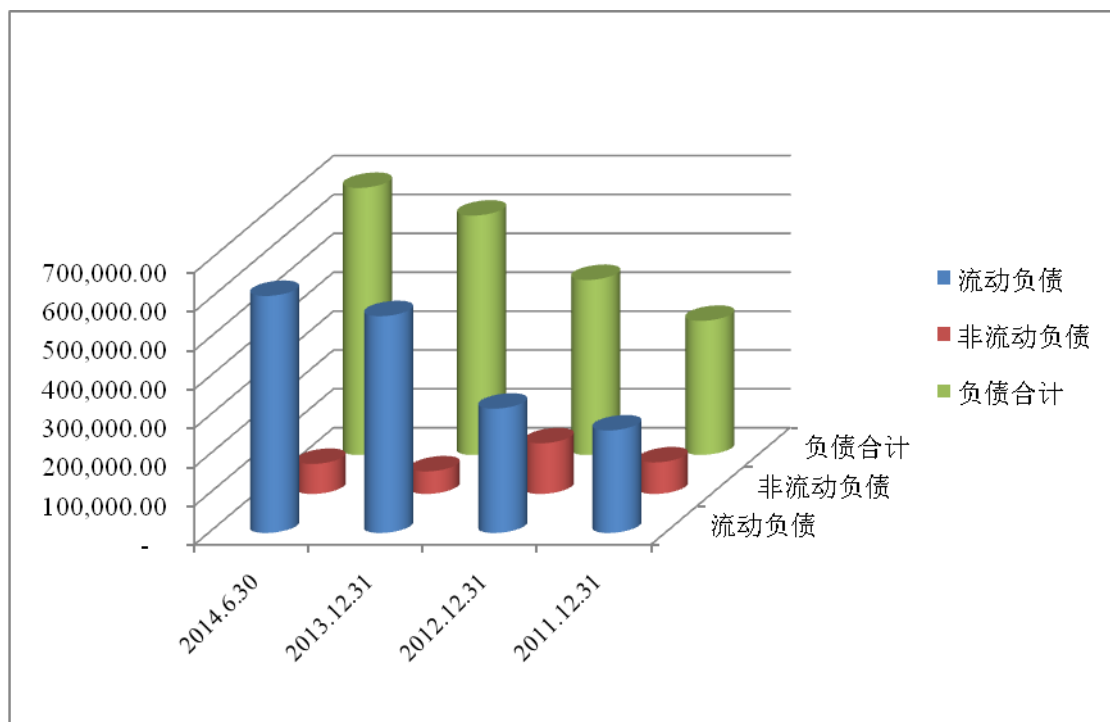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中长期借款科目核算的是公司向银行的贷款，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的是应付融资租赁款，随着龙门煤化项目建设的进行，为该项目配套融资增加，导致长期借款在2011年和2012年逐年大幅增加，随着各项融资的逐渐到期，2013年末长期负债下降较多，2014年6月末，公司签署新的融资租赁协议和回租租赁协议，长期应付款增长，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上年年末略有增长。

2012年末，龙门煤化因项目建设和逐步开始生产的资金需要，新增借款较多，其总负债达到348,280.80万元，导致合并报表总负债增加。

2013年末，受以下因素影响，公司负债规模大幅增加：一是龙门煤化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仍需投入大量资金，而2013年焦炭行情不佳，龙门煤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尚未全部建成，盈利能力不足，因而龙门煤化未能实现盈利，尽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但仍需大量进行银行融资维持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导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二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货币政策收紧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产能较上年有所提升，采购及销售有所增长等内部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放缓，应收款项大幅增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规模也相应大幅增加。

2014年6月末，公司负债规模较上年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1、应付账款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11,202.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6.19%。应付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款项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67.97%，欠款账龄相对较短，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

201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长 54.89%，主要是因为 2012 年龙门煤化四座焦炉陆续投产，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54.44%，主要是龙门煤化生产规模继续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同时龙门煤化生产与基建并行，导致资金相对紧张，账期有所放长。

201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26.86%，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公司充分利用票据融资方式，更多通过票据结算方式支付货款，付款更加及时。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材料款	50,207.78	89,865.68	46,017.93	29,838.19
工程款	20,885.11	19,896.87	21,473.51	18,396.03
设备款	27,073.36	27,703.53	24,451.10	12,383.88
拆迁补偿款	12,259.82	10,846.74	-	-
其他	776.69	3,734.16	6,504.88	2,940.33

合 计	111,202.76	152,046.97	98,447.42	63,558.44
------------	-------------------	-------------------	------------------	------------------

2、应付票据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55,445.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7.18%，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5,445.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 万元。公司为充分利用票据的短期融资效果，在经营中倾向优先使用票据支付货款和工程款。报告期内，应付票据金额一直保持在高位，其主要原因是随着采购量的增长公司增加了票据支付货款的力度，另外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公司可开出的银行承兑票据的金额也相应增加。

3、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是未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 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198.69	136.18	-18,865.54	-15,164.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6	9.26	40.68	15.11
企业所得税	636.05	36.31	798.16	1,179.54
教育费附加	9.93	57.15	-502.01	-633.33
其他	395.57	293.91	866.75	338.33
合 计	1,245.70	532.81	-17,661.96	-14,264.80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的应交税费金额为借方余额，主要是应交增值税期末为借方余额，其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自 2009 年起，国家对增值税全面转型，对购进的固定资产生产设备可以抵扣进项税额，而在此期间龙门煤化、黑猫能源因项目建设，设备采购额大，导致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较大，需要留待以后年度抵扣；二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1 号）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增值税率从 13% 恢复到 17%，因此公司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此外，由于预缴金额较大导致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教育费附加的余额也为负数。

2013 年末，将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税金重分类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余额变为正数。

4、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资金往来款和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分别为 2,773.75 万元、3,531.94 万元、13,452.43 万元和 23,054.14

万元。2014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龙门煤化向陕煤集团借款，金额为20,000.00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0.68	0.63	0.80	0.95
速动比率（倍）	0.50	0.42	0.63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30%	69.30%	63.50%	59.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3%	47.92%	39.98%	52.77%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484.87	58,538.73	52,617.88	49,879.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	1.77	2.15	7.55
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元）	0.25	0.24	0.29	0.34

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费用化）+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含费用化及资本化利息）

（1）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由于公司为龙门煤化项目建设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借入的款项期限较短（仅为3年），且每年均需进行偿付，而龙门煤化项目尚未完成，未产生足够的收益覆盖每年应偿付的融资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应下降。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下降，主要因为：第一、龙门煤化项目陆续开始试生产，公司产能提升，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均有所增长；第二、龙门煤化项目建设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第三、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也导致流动负债的增长。2014年6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略有增长，短期偿债能力提升。

（2）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报告期内黑猫焦化本部经营情况良好，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虽有波动，但始终保持在合理的水平。由于龙门煤化项目投资大，其资本金却相对不足，而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依靠债务融资解决建设资金短缺问题，造成了龙门煤化资产负债率高企，进而推高了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截至2014年6月末龙门煤化资产负债率攀升至80.81%。黑猫焦化母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生产运营，借款规模也持续增加。截至2014年6月末，

公司有息负债总额达到 535,764.31 万元，有息负债的增加导致了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利息保障倍数从 2011 年的 7.55 降低到 2014 年上半年的 1.43。

(3)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利息保障倍数虽下降较多，但公司支付利息的能力具有保障。

报告期内，随着龙门煤化项目的投入，公司负债规模大幅上升，从公司的偿债指标来看，公司报告期偿还债务的能力逐年减弱，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募投项目完全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将显著增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比较情况表

公司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美锦能源	1.76	1.33	1.79	1.53	1.64	1.11
四川圣达	3.21	2.18	2.09	1.29	2.12	1.18
煤气化	0.44	0.39	0.60	0.53	1.04	0.89
黑化股份	0.79	0.66	0.56	0.46	0.30	0.17
安泰集团	1.16	0.88	1.06	0.83	1.23	0.92
云维股份	0.59	0.46	0.49	0.36	0.68	0.47
山西焦化	0.68	0.56	0.58	0.51	0.66	0.58
开滦股份	1.01	0.82	1.28	1.06	0.98	0.78
宝泰隆	1.12	0.38	1.23	0.69	1.05	0.63
平均值	1.20	0.85	1.07	0.81	1.08	0.75
公司	0.63	0.42	0.80	0.63	0.95	0.83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表

公司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美锦能源	44.67%	39.07%	43.44%
四川圣达	23.03%	34.62%	32.88%
煤气化	69.71%	63.13%	47.17%
黑化股份	86.27%	82.10%	79.03%
安泰集团	62.50%	56.28%	56.54%
云维股份	86.76%	88.68%	77.43%
山西焦化	67.09%	85.48%	84.99%
开滦股份	57.09%	58.84%	57.69%
宝泰隆	45.56%	43.40%	37.78%
平均值	60.30%	61.29%	57.44%
公司（合并口径）	69.30%	63.50%	59.52%

公司（母公司口径）	47.92%	39.98%	52.77%
-----------	--------	--------	--------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为合并口径。

从上述两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上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11年，随着龙门煤化建设的持续推进，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在使用完已投入的资本金之后又借入了大量借款，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使得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上升。2011年末龙门煤化总资产为359,459.30万元，总负债为212,426.80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59.10%。

由于龙门煤化项目建设尚未完成，部分焦炉已经逐步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资金和生产运营流动资金的双重需求导致龙门煤化负债规模持续攀升，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使得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上升。2013年末龙门煤化总资产为671,362.11万元，总负债为530,331.70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78.99%。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由于公司为龙门煤化项目建设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借入的款项期限较短（仅为3年），且每年均需进行偿付，而龙门煤化项目尚未完成，未产生足够的收益覆盖每年应偿付的融资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公司逐步建成了完善的循环经济产业链，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和持续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得以增强。同时，通过废气闭路循环，实现废气超低排放，达到节能减排，降低环境污染的目的，带来较高的社会效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募集资金拟投资的“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达产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优化资本结构，促进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69.02万元、14,289.25万元、11,904.45万元和12,708.57万元，最近三年低于同期净利润，其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商品销售回款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而汇票的使用不涉及现金，不作为现金流反映，结余票据不作为现金等价物。现金流量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三、现金流量分析”。

4、资信情况分析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西安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公司报告期内无逾期还本、拖欠利息的情况，资信记录良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银行 305,5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尚有 52,600 万元未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良好，货款回笼及时、现金流量充裕，银行信用高；公司偿债能力指标静态看逐年减弱，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募投项目完全投产，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将显著增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的资产周转情况

资产周转率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92	22.20	28.61	22.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6	9.97	12.79	11.3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88	2.49	2.46	2.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6	0.94	0.97	0.86

注：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平均流动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平均总资产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良好，客户稳定，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虽然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波动，但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13 年钢铁价格持续下跌，钢铁企业亏损严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增加。

报告期存货周转率略有波动，主要是公司注重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存货占用资金。2013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产能增加，产销量均有所增长，精煤和焦炭的库存量相应大幅提升。加之年末铁路运力受限，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2012 年龙门煤化部分焦炉开始生产，公司收入增加，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比 2011 年相应提高。2013 年，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2 年略有变动，但整体波动较为平稳。

总体上看，公司各项资产周转情况良好，资产运营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表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美锦能源	6.47	8.22	11.74
四川圣达	7.74	10.19	20.73
煤气化	6.52	9.24	11.25
黑化股份	5.37	8.47	12.92
安泰集团	4.08	5.66	6.01
云维股份	18.59	22.88	42.28
山西焦化	9.23	10.36	14.95
开滦股份	13.06	18.15	30.48
宝泰隆	17.31	37.15	68.82
平均值	9.82	14.48	24.35
公司	22.20	28.61	22.22

(2)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表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美锦能源	8.71	7.62	6.98
四川圣达	5.54	5.28	5.33
煤气化	7.17	8.64	6.99
黑化股份	8.44	12.27	12.56
安泰集团	4.39	4.95	6.05
云维股份	6.45	5.83	6.49
山西焦化	10.81	11.89	16.75
开滦股份	10.40	9.85	11.27
宝泰隆	1.98	2.92	3.82
平均值	7.10	7.69	8.47
公司	9.97	12.79	11.33

(3) 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比较情况表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美锦能源	2.02	1.97	2.39
四川圣达	2.25	2.41	2.95

煤气化	0.95	1.39	1.38
黑化股份	1.50	3.10	3.31
安泰集团	1.10	1.32	1.47
云维股份	1.73	1.63	2.24
山西焦化	1.62	1.49	2.46
开滦股份	2.12	2.11	2.46
宝泰隆	1.30	1.46	2.35
平均值	1.62	1.88	2.33
公司	2.49	2.46	2.01

(4)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比较情况表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美锦能源	1.51	1.39	1.65
四川圣达	1.64	1.71	2.01
煤气化	0.20	0.39	0.53
黑化股份	0.83	1.09	1.01
安泰集团	0.60	0.71	0.78
云维股份	0.58	0.48	0.65
山西焦化	0.67	0.66	1.00
开滦股份	0.83	0.94	1.10
宝泰隆	0.36	0.46	0.76
平均值	0.80	0.87	1.05
公司	0.94	0.97	0.86

如上述各表显示，201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其他各项资产周转率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1 年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不高，主要是由于龙门煤化建设规模扩大但尚未投入运营，其大额的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拖低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周转率。2012 年随着龙门煤化的部分焦炉开始生产，该两项指标好转，已经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3 年，随着龙门煤化逐渐投入运营，公司的资产周转率稳中有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1 年略低于转为 2012 年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3 年受多方面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仍显著高于平均水平。最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且无坏账损失，说明公司的应收账

款回收管理方法合理，既能保证维持与客户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又能在合理的期间内收回款项，满足公司的正常运营。在存货管理方面，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尽管 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但仍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35,676.52	753,517.11	21.12	622,124.69	56.33	397,961.01
营业成本	297,641.28	664,610.46	21.59	546,596.02	60.21	341,167.67
利润总额	5,309.98	17,810.41	-33.54	26,797.81	-23.15	34,872.32
净利润	4,298.15	14,558.74	-39.11	23,908.00	-19.62	29,74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1.37	17,495.28	-22.02	22,434.40	-23.17	29,198.89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产品构成

发行人产品主要由焦炭、焦油、粗苯、甲醇、合成氨、LNG 六大类构成，其中焦炭所占比重最大。

2011 年-2013 年，焦炭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保持在 80% 以上，且保持相对稳定。2013 年，龙门煤化新投产两座焦炉合计 100 万吨/年产能，焦炭产销量增加，加之外购焦炭的销量也有所增长，尽管焦炭价格全年持续走低，但 2013 年焦炭销售收入占比仍保持较高水平。焦油、粗苯为生产焦炭的副产品，其收入绝对值随着焦炭的提高也相应增加且 2013 年合计占比也有所增加。2013 年，甲醇收入绝对值保持上升，主要由于龙门煤化甲醇生产线开始试生产，公司甲醇产量有所增长，但试生产从 2013 年 11 月开始，产量增幅有限，加之甲醇价格下跌，导致甲醇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合成氨的销量和价格双双下跌，导致收入绝对值和收入占比较上年均降幅较大。

2014 年 1-6 月，国内焦炭市场未见好转，价格进一步下降，加之龙门煤化甲醇和 LNG 的产能大幅增加，公司焦炭销售收入占比较前三年显著下降。公司甲

醇和 LNG 产能提升，销量与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销售收入占比均大幅上升。与上年相比，焦油、粗苯销售收入占比均略有增长，而合成氨销售收入占比略有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焦炭	246,243.73	74.27	615,300.59	83.60	511,297.92	83.95	314,671.06	80.64
其中：外购焦炭	42,130.03	12.71	111,260.84	15.12	24,286.19	3.99	14,136.42	3.62
自产焦炭	204,113.71	61.56	504,039.75	68.48	487,011.73	79.97	300,534.65	77.02
焦油	19,250.46	5.81	39,173.73	5.32	26,764.06	4.39	18,249.26	4.68
粗苯	14,954.03	4.51	29,534.79	4.01	22,701.72	3.73	10,648.23	2.73
甲醇	19,256.79	5.81	28,715.54	3.90	26,798.47	4.40	26,578.41	6.81
合成氨	5,954.83	1.80	14,075.17	1.91	18,232.08	2.99	18,032.18	4.62
LNG	24,791.25	7.48	6,533.49	0.89	-	-	-	-
其他	1,105.08	0.33	2,654.71	0.36	3,230.31	0.53	2,039.53	0.5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31,556.17	100.00	735,988.02	100.00	609,024.56	100.00	390,218.66	100.00

(2) 各年变动分析

① 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各年平均增长%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焦炭	246,243.73	615,300.59	20.34	511,297.92	62.49	314,671.06	39.83
其中：外购焦炭	42,130.03	111,260.84	358.12	24,286.19	71.80	14,136.42	180.54
自产焦炭	204,113.71	504,039.75	3.50	487,011.73	62.05	300,534.65	29.50
焦油	19,250.46	39,173.73	46.37	26,764.06	46.66	18,249.26	46.51
粗苯	14,954.03	29,534.79	30.10	22,701.72	113.20	10,648.23	66.54
甲醇	19,256.79	28,715.54	7.15	26,798.47	0.83	26,578.41	3.94
合成氨	5,954.83	14,075.17	-22.80	18,232.08	1.11	18,032.18	-11.65
LNG	24,791.25	6,533.49	-	-	-	-	-
其他	1,105.08	2,654.71	-17.82	3,230.31	58.39	2,039.53	14.0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31,556.17	735,988.02	20.85	609,024.56	56.07	390,218.66	37.34

注：各年平均增长率是指2011-2013年复合增长率。

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1-2013年，焦炭年平均增长率为39.83%，其中外购焦炭平均增长率为180.54%，自产焦炭平均增长率为29.50%。焦油年平均增长率为46.51%，粗苯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66.54%，甲醇的年平均增长率相对较小，仅为 3.94%，合成氨受 2013 年价格下跌影响，年平均增长率为-11.65%。

② 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不含税）和销量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1、焦炭：							
平均售价（元/吨）	942.85	-15.41	1,114.64	-17.06	1,343.96	-14.29	1,567.99
销售数量（万吨）	261.17	-	552.02	45.10	380.44	89.57	200.68
销售收入（万元）	246,243.73	-	615,300.59	20.34	511,297.92	62.49	314,671.06
2、甲醇：							
平均售价（元/吨）	1,951.96	-3.54	2,023.65	-2.18	2,068.74	-3.92	2,153.04
销售数量（万吨）	9.87	-	14.19	9.54	12.95	4.94	12.34
销售收入（万元）	19,256.79	-	28,715.54	7.15	26,798.47	0.83	26,578.41
3、焦油：							
平均售价（元/吨）	2,202.61	-0.67	2,217.40	-0.39	2,226.14	-15.66	2,639.45
销售数量（万吨）	8.74	-	17.67	46.94	12.02	73.89	6.91
销售收入（万元）	19,250.46	-	39,173.73	46.37	26,764.06	46.66	18,249.26
4、粗苯：							
平均售价（元/吨）	5,853.81	-3.15	6,044.00	4.81	5,766.56	11.39	5,176.85
销售数量（万吨）	2.55	-	4.89	24.13	3.94	91.40	2.06
销售收入（万元）	14,954.03	-	29,534.79	30.10	22,701.72	113.20	10,648.23
5、合成氨：							
平均售价（元/吨）	1,943.68	-2.68	1,997.27	-18.97	2,464.91	-5.76	2,615.49
销售数量（万吨）	3.06	-	7.05	-4.72	7.40	7.29	6.89
销售收入（万元）	5,954.83	-	14,075.17	-22.80	18,232.08	1.11	18,032.18
6、LNG：							
平均售价（元/吨）	3,630.25	-16.44	4,344.63	-	-	-	-
销售数量（万吨）	6.83	-	1.50	-	-	-	-
销售收入（万元）	24,791.25	-	6,533.49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期末设计产能	当年新增产能	期末设计产能	当年新增产能	期末设计产能	当年新增产能	期末设计产能
焦炭	600	100	500	100	400	200	200
甲醇	31	20	11	-	11	-	11

合成氨	9	-	9	-	9	-	9
焦油	26.5	4.75	21.75	6.75	15	7.5	7.5
粗苯	7.78	1.32	6.46	1.46	5	2.5	2.5
LNG	25	25	-	-	-	-	-

A、焦炭产品

2012年龙门煤化陆续投产四座焦炉合计新增200万吨/年产能，全年销量比上年增加89.57%，但由于2012年经济形势的变化导致焦炭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全年均价较上年下降14.29%，因此收入同比增幅小于销量增幅。

2013年龙门煤化投产两座焦炉合计新增100万吨/年产能，全年自产焦炭和外购焦炭的总销量较上年增长45.10%，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20.34%。

公司自产焦炭销售收入较前期增长3.50%，增幅下降。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2013年龙门煤化新增两座焦炉投入试生产，与2012年的新增四座焦炉相比，焦炭的产量增速放缓，销量的增速同步放缓；二是2013年焦炭销售价格较2012年继续下跌，从而导致2013年自产焦炭销售收入增幅进一步下降；三是2013年末受铁路运力紧张的影响，部分年末生产的焦炭未能及时实现对外销售。

外购焦炭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涨幅达到358.12%。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焦炭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1年和2012年的占比均较小，但2013年占比大幅提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达到15.12%，占焦炭销售总收入的比例达到18.08%。主要因为：一是公司一方面为了维护长期合作的多家客户，另一方面为了在龙门煤化尚未全部达产的情况下提前抢占市场，确保龙门煤化全线投产后的产品销路，在自产焦炭暂时供应不足的情况下从外部采购焦炭对外销售；二是2013年以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铁路运力紧张的局面时常出现，公司为了确保长期合作客户的焦炭供应，维持客户关系，从外部购买焦炭向客户销售，并由外部焦炭企业直接向客户发货，以充分利用外部焦炭企业的铁路运力资源；三是2013年龙门煤化焦炉仍处于试生产阶段，维护费用较高，龙门煤化所产焦炭的较高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自产焦炭的平均成本，加之焦炭行业整体不景气，价格持续下跌，导致2013年公司自产焦炭毛利率为负。

2014年1-6月，由于钢铁行业未见起色，焦炭价格持续下跌，公司自产焦炭和外购焦炭的销售收入均受到较大影响，自产焦炭和外购焦炭的销售收入分别为上年全年销售收入的40.50%和37.87%。2014年上半年，龙门煤化最后两座焦炉

投入生产，但下游市场需求量有限，公司未将产能全部利用，焦炭产品单位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为了保证长期合作客户的焦炭供给量，在龙门煤化产能尚未完全利用的情况下，公司从外部采购部分焦炭对外销售，但受焦炭价格下跌的影响，外购焦炭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B、甲醇产品

2012年，公司对甲醇生产进行工艺改造，新增全收率净醇塔，提高了循环气中的气态甲醇回收率，甲醇产量增加，因此公司得以在售价下跌的情况下，收入保持与上年持平。

2013年11月，龙门煤化甲醇生产线开始试生产，甲醇产量有所提升，全年销量较上年增长9.54%，2013年甲醇销售价格较上年相比略有下降，最终甲醇销售收入较2012年增长7.15%。

2014年1-6月，龙门煤化甲醇产能逐渐提升。公司2014年上半年甲醇销量已经达到上年全年销量的近70%，尽管2014年上半年甲醇平均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但甲醇产品的销售收入仍超过上年全年的67%。

C、焦油产品

2012年，随着龙门煤化的陆续投产，作为焦炭副产品的焦油产销量相应增加，当年实现销售12.02万吨，销售收入增加46.66%。

2013年，焦油产销量随着焦炭产销规模的增长继续增加，较2012年涨幅达到46.94%，焦油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全年焦油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46.37%。

2014年1-6月，焦油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均无明显变化。

D、粗苯产品

2012年，随着龙门煤化的陆续投产，作为焦炭副产品的粗苯产销量相应增加且价格有所上涨，当年实现销售3.94万吨，销售收入增加113.20%。

2013年，龙门煤化新增两座焦炉投产，焦炭副产品粗苯的产销量继续增长，销量较上年增长24.13%，加之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小幅提升，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30.10%。

2014年1-6月，粗苯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略有下降但降幅较小，上半年销量为上年全年销量的52.28%，销售收入波动亦较小。

E、合成氨产品

2012年，合成氨市场比较稳定，价格下调5.76%，公司合成氨销售小幅上升了7.29%，销售收入微涨1.11%。

2013年，合成氨市场波动较大，价格下降幅度达到18.97%，公司合成氨销量下滑4.72%，但收入降幅达到22.80%。

2014年1-6月，合成氨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全年下降2.68%，但上半年销量仅为上年全年的43.47%，导致销售收入占比下降。

F、LNG产品

LNG产品为龙门煤化于2013年11月开始投入试生产的新产品，2013年当年销量为1.5万吨，但产品销售单价较高，销售收入为6,533.49万元。

2014年1-6月，龙门煤化LNG生产线调试完毕，LNG产量销量均大幅提升，尽管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16.44%，但销售收入仍大幅增长。

2、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1年至2013年各产品的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

(1)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钢铁工业得到快速发展，焦炭作为炼钢主要原料之一，近年来需求量也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2) 公司凭借专业的销售团队和良好的产品质量，与大中型钢铁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产品销售持续增长。

(3) 2012年龙门煤化项目四座焦炉投产，新增产能200万吨/年，焦炭及其副产品焦油、粗苯产销量大增，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4) 2013年龙门煤化新增两座焦炉合计产能100万吨/年投产，营业收入继续上升。伴随着焦炭产量的增长，焦油、粗苯等副产品的产销量也相应增长，加之第四季度，龙门煤化甲醇、LNG生产线也相继投入试生产，使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

2014年1-6月，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下游钢铁行业仍然处于低谷状态，焦炭价格也未见起色，公司焦炭的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均持续走低，尽管LNG、甲醇等产品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由于收入规模有限，公司总体营业收入仍然下滑，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仅为上年全年的44.55%。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趋势分析

1、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96,822.61	99.72	660,291.69	99.35	541,499.56	99.07	336,258.36	98.56
其他业务成本	818.67	0.28	4,318.78	0.65	5,096.46	0.93	4,909.31	1.44
合计	297,641.28	100.00	664,610.46	100.00	546,596.02	100.00	341,167.67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两类。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量的增长及收入的增长相对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年增长较快。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焦炭	261,017.39	87.94	617,521.36	93.52	505,414.62	93.34	308,473.88	91.74
焦油	5,676.96	1.91	10,714.43	1.62	8,189.38	1.51	4,463.90	1.33
粗苯	5,809.10	1.96	10,631.42	1.61	8,485.95	1.57	5,021.59	1.49
甲醇	8,922.21	3.01	9,956.71	1.51	10,250.42	1.89	10,161.86	3.02
合成氨	3,126.83	1.05	7,392.41	1.12	8,074.56	1.49	7,083.78	2.11
LNG	11,698.64	3.94	3,155.03	0.48	-	-	-	-
其他	571.47	0.19	920.33	0.14	1,084.63	0.20	1,053.34	0.3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96,822.61	100.00	660,291.69	100.00	541,499.56	100.00	336,258.36	100.00

2、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焦炭	957.25	1,123.38	1,309.71	1,520.17
甲醇	874.24	707.93	760.14	811.63
合成氨	1,035.15	1,036.34	1,101.51	1,052.13
焦油	634.59	602.62	678.69	647.14
粗苯	2,131.94	2,174.18	2,151.12	2,446.44
LNG	1,683.65	2,127.62	-	-

由于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特点，黑猫焦化的甲醇生产部分使用自身炼焦产生的焦炉煤气，部分使用新丰焦化产出的焦炉煤气，甲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醇弛放气供给黑猫能源用于生产合成氨，各母子公司之间均按照公允价格进行结算，由于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会进行抵消，因此以下列示的甲醇和合成氨的生产成本中无直接材料成本。

(1) 焦炭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成本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占总单位成本比例	单位成本变动额(元)	变动额占上年成本的比例	占总单位成本比例	单位成本变动额(元)	变动额占上年成本的比例
直接材料	89.37%	-188.82	-18.08%	92.97%	-200.66	-16.12%
直接人工	3.25%	6.74	27.67%	2.17%	6.92	39.63%
燃料动力	1.36%	-2.16	-14.19%	1.35%	1.71	12.64%
制造费用	6.01%	18.11	45.90%	3.51%	5.71	16.93%
合计	100.00%	-166.13	-14.79%	100.00%	-186.32	-14.23%

(接上表)

成本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占总单位成本比例	单位成本变动额(元)	变动额占上年成本的比例	占总单位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95.06%	-218.08	-14.35%	96.25%
直接人工	1.33%	5.18	0.34%	0.81%
燃料动力	1.03%	2.96	0.19%	0.69%
制造费用	2.58%	-0.52	-0.03%	2.25%
合计	100.00%	-210.46	-13.84%	100.00%

从生产成本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焦炭单位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均在90%以上。焦炭单位生产成本的变动主要是受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从直接材料结构上看,焦炭的直接材料主要是精煤,精煤价格走势对焦炭生产成本影响很大。2012年焦炭单位成本比2011年下降13.84%,2013年焦炭单位成本比2012年下降14.23%,即与精煤采购价格的下降直接相关,但由于人工成本的增长,导致2013年焦炭单位成本的降幅低于精煤采购价格的降幅。2014年1-6月,由于精煤价格持续下跌,焦炭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较上年全年降幅达到14.79%。下表为报告期精煤采购价格表:

年份	原材料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单价变动比例
2014年1-6月	精煤	655.05	-19.13%
2013年度	精煤	810.01	-16.45%
2012年度	精煤	969.44	-14.33%
2011年度	精煤	1,131.60	-

(2) 甲醇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成本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	-----------	--------

	占总单位成本比例	单位成本变动额(元)	变动额占上年成本的比例	占总单位成本比例	单位成本变动额(元)	变动额占上年成本的比例
直接人工	10.67%	-4.85	-4.94%	13.86%	10.90	12.50%
燃料动力	53.49%	143.51	44.27%	45.79%	-36.64	-10.16%
制造费用	35.84%	27.66	9.68%	40.35%	-26.47	-8.48%
合计	100.00%	166.31	23.49%	100.00%	-52.21	-6.87%

(接上表)

成本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占总单位成本比例	单位成本变动额(元)	变动额占上年成本的比例	占总单位成本比例
直接人工	11.48%	20.59	2.54%	8.21%
燃料动力	47.46%	-49.97	-6.16%	50.61%
制造费用	41.06%	-22.11	-2.72%	41.18%
合计	100.00%	-51.48	-6.34%	100.00%

甲醇成本构成中主要部分是燃料动力，报告期内其占总生产成本比例均在45%以上。公司所用燃料动力主要包括蒸汽、水、电。

2012年，公司改造甲醇生产工艺，增加循环气中的气态甲醇的回收率，增加了甲醇产量，改进冷却系统，降低了水、电的消耗，因此甲醇单位生产成本中的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均出现下降；而公司上调工人工资导致直接人工部分上涨。

2013年，公司甲醇产量提升，规模效益进一步体现，尽管人工成本上涨，但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双降，最终单位生产成本较上年降低6.87%。

2014年1-6月，甲醇单位生产成本较上年全年上升23.49%。主要因为龙门煤化的甲醇生产线于上年年末开始投入试生产，技术人员需根据试生产情况对生产线进行进一步调试，故2014年上半年龙门煤化甲醇产能尚未完全利用，单位生产成本较高。

(3) 合成氨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成本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占总单位成本比例	单位成本变动额(元)	变动额占上年成本的比例	占总单位成本比例	单位成本变动额(元)	变动额占上年成本的比例
直接人工	15.78%	31.96	24.34%	12.67%	16.73	14.59%
燃料动力	46.78%	-25.29	-4.96%	49.16%	-94.66	-15.67%
制造费用	37.45%	-7.86	-1.99%	38.16%	12.75	3.33%

合计	100.00%	-1.18	-0.11%	100.00%	-65.17	-5.92%
----	---------	-------	--------	---------	--------	--------

(接上表)

成本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占总单位成本比例	单位成本变动额 (元)	变动额占上年成本的比例	占总单位成本比例
直接人工	10.41%	14.44	1.37%	9.52%
燃料动力	54.85%	45.71	4.34%	53.08%
制造费用	34.75%	-10.77	-1.02%	37.40%
合计	100.00%	49.38	4.69%	100.00%

2012 年合成氨生产成本变动受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①公司合成氨产量较上年增加 9.08%，而制造费用总量较为固定，产量的上涨降低了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部分；②工人工资根据公司政策上调，抵消了产量增加的影响后直接人工部分有小幅增加；③2012 年 7-9 月，黑猫能源按照计划进行 3 年一次的大检修，设备部分时间空转，增加了电力的耗用；④电力价格从上年的 0.50 元/度涨至 0.58 元/度，上涨了 16%；⑤综合③、④因素导致合成氨单位成本中燃料动力抵消了产量增加的影响后仍上涨了 4.34%。

2013 年合成氨单位生产成本较上年下降 5.92%，一方面是由于 2012 年合成氨生产线大检修导致当年燃料动力耗用增加，而 2013 年未进行停工检修；另一方面公司推行节能降耗活动，从细节处抠成本，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燃料动力消耗有所降低，尽管人工成本上涨，但总体单位生产成本仍然降低。

2014 年 1-6 月，合成氨单位生产成本较上年全年波动不大，其中人工成本上涨，但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

3、针对直接材料价格大起大落，管理层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管理层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的情况采取了积极措施，以尽可能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具体措施包括：

(1) 公司投资打造完善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充分利用焦炭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有效降低原材料的综合成本；

(2) 公司凭借多年在行业里积累的良好信誉及依托自身资金实力，不断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与大型国有煤炭企业签订稳定价格的长期供货合同，通过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通过预付货款的形式，提前锁定原材料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的价格。另外，适当增加预期价格上涨的原材料采购数量进行合理储备；

(3) 加强原材料库存管理，科学安排生产周期。根据客户要求及时调整采购时机，调整原材料库存结构，使原材料的库存水平保持科学、经济、合理的结构；

(4) 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利用捣固炼焦技术，提高入炉煤细度和调火工艺，合理降低对主焦煤的配比，提高对价格相对较低的瘦煤用量，降低原材料成本；

(5) 进一步挖潜降耗，优化工艺系统，充分利用工序之间的有害能量变有利能量，一次加压多次利用，一次净化重复使用，提高有效反应物，充分降低甲醇、合成氨单位产品耗气量，在保持焦炭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提高毛利率较高的副产品生产率，以转移直接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6)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延长各单元的检修周期，降低检修成本和系统开车次数，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生产制造成本。

(三)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由于公司循环经济的技术特点，焦油、粗苯均为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甲醇、合成氨和 LNG 的生产也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产出的焦炉煤气作为原料，公司在进行成本核算时，由焦炭产品承担了精煤的成本，焦油、粗苯、甲醇、合成氨和 LNG 未分摊，因此各项产品的毛利占比以及毛利率是相对而言的，综合毛利率更能体现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1、毛利贡献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各产品毛利及对总体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焦炭	-14,773.66	-42.53	-2,220.76	-2.93	5,883.30	8.71	6,197.18	11.48
其中：外购焦炭	297.00	0.86	1,104.58	1.46	250.01	0.37	452.81	0.84
自产焦炭	-15,070.65	-43.39	-3,325.34	-4.39	5,633.29	8.34	5,744.37	10.65
焦油	13,573.50	39.08	28,459.30	37.60	18,574.68	27.51	13,785.36	25.55
粗苯	9,144.93	26.33	18,903.37	24.97	14,215.77	21.05	5,626.63	10.43
甲醇	10,334.58	29.75	18,758.82	24.78	16,548.05	24.51	16,416.55	30.42
合成氨	2,828.00	8.14	6,682.76	8.83	10,157.53	15.04	10,948.40	20.29
LNG	13,092.60	37.69	3,378.46	4.46	-	-	-	-
其他	533.61	1.54	1,734.37	2.29	2,145.67	3.18	986.18	1.83
合计	34,733.57	100.00	75,696.33	100.00	67,525.00	100.00	53,960.30	100.00

2012 年受宏观经济增长速度下滑，钢铁行业疲软的影响，焦炭行业整体盈利情况不乐观，公司焦炭毛利率下降，在产销量上升的情况下，焦炭产品毛利仍出现下降，但是由于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形势基本稳定，公司整体毛利较为稳定。

2013 年，焦炭市场继续走低，焦炭价格一路下滑，公司焦炭毛利由正转负。但由于除合成氨外的其他产品毛利较上年均有所提升，特别是新增的 LNG 产品毛利较高，导致公司整体毛利保持稳定。

2014 年上半年，焦炭市场未见好转，价格持续走低，公司焦炭毛利进一步减少。随着 LNG 产能的释放，销量攀升，为公司贡献的毛利较上年明显增长，其他产品的毛利较为稳定。不过总体来看，由于焦炭销售收入的占比较大，焦炭毛利的亏损对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整体毛利影响较大。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
	毛利率	变动点数	毛利率	变动点数	毛利率	变动点数	毛利率
焦炭	-6.00%	-5.64	-0.36%	-1.51	1.15%	-0.82	1.97%
其中：外购焦炭	0.70%	-0.29	0.99%	-0.04	1.03%	-2.17	3.20%
自产焦炭	-7.38%	-6.72	-0.66%	-1.82	1.16%	-0.75	1.91%
焦油	70.51%	-2.14	72.65%	3.25	69.40%	-6.14	75.54%
粗苯	61.15%	-2.85	64.00%	1.38	62.62%	9.78	52.84%
甲醇	53.67%	-11.66	65.33%	3.58	61.75%	-0.02	61.77%
合成氨	47.49%	0.01	47.48%	-8.23	55.71%	-5.00	60.72%
LNG	52.81%	1.09	51.72%	-	-	-	-
其他	48.29%	-17.04	65.33%	-1.09	66.42%	18.07	48.3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注	10.48%	0.20	10.28%	-0.81	11.09%	-2.74	13.83%
综合毛利率	11.33%	-0.47	11.80%	-0.34	12.14%	-2.13	14.27%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以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为基数计算。

报告期内，在原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均曾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公司采取了不囤积、不炒作的生产经营方式，提高经营效率，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01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比 2011 年下降 2.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焦炭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焦炭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龙门煤化目前只投产了部分焦化生产线，对焦炉煤气后续深加工的甲醇联产 LNG 生产线尚未建成投产，目前龙门煤化只能对龙门工业园区内的其他企业销售富余焦炉煤气，盈利水平很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产业优势

未能得到有效发挥。从已完成循环经济产业链条的黑猫焦化、新丰焦化和黑猫能源可以看出，焦炉煤气深加工产品甲醇和合成氨对公司业绩贡献很大，二者毛利合计占公司总营业毛利的比例达到 39.55%，可预见到未来随着龙门煤化项目的逐渐完成，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将得到回升。

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34 个百分点，波动幅度较小。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幅度不同，其中合成氨受价格下跌影响，毛利率降幅较大，下降了 8.23 个百分点；2013 年钢铁市场持续低迷，导致焦炭价格持续走低，公司焦炭毛利率下降 1.51 个百分点，毛利率为负；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增长，特别是焦油和甲醇分别增长了 3.25 和 3.58 个百分点，主要源于产品销售价格的增长和生产工艺的提升，此外龙门煤化联产 LNG 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LNG 的毛利率较高，也提升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47 个百分点，降幅较小。除合成氨和 LNG 外，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均较上年有所下降。焦炭毛利率仍为负，且较上年下降 5.64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焦炭行业低迷，焦炭价格持续走低；甲醇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因为龙门煤化甲醇生产线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部分设备还需根据试生产情况进一步调试，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甲醇尚未达到预计产量，但相关生产设备已全部转固并开始计提折旧，故生产成本较上年明显提高，导致毛利率下降；焦油、粗苯的毛利率因价格下跌较上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和精煤采购价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焦炭	942.85	-15.41%	1,114.64	-17.06%	1,343.96	-14.29%	1,567.99
甲醇	1,951.96	-3.54%	2,023.65	-2.18%	2,068.74	-3.92%	2,153.04
合成氨	1,943.68	-2.68%	1,997.27	-18.97%	2,464.91	-5.76%	2,615.49
焦油	2,202.61	-0.67%	2,217.40	-0.39%	2,226.14	-15.66%	2,639.45
粗苯	5,853.81	-3.15%	6,044.00	4.81%	5,766.56	11.39%	5,176.85
LNG	3,630.25	-16.44%	4,344.63	-	-	-	-
精煤	655.05	-19.13%	810.01	-16.45%	969.44	-14.33%	1,131.60

(1) 焦炭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1年，精煤价格持续攀升，而焦炭销售价格涨幅相对较低，进一步压缩了焦炭的利润空间，导致焦炭毛利率仅为1.97%。

2012年，下游钢铁价格下跌，钢铁企业整体呈现亏损状态，焦炭的价格随之下降，但是原材料精煤下降滞后，降幅低于焦炭售价，导致焦炭产品毛利率下降。

2013年，钢铁行业持续低迷，焦炭价格也随之震荡走低，尽管精煤价格也持续下行，但焦炭的价格下降幅度超过精煤价格降幅，焦炭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

2014年1-6月，焦炭价格继续下跌，降幅与精煤价格的降幅基本一致。由于焦炭需求有限，公司未将焦炭产能完全利用，但2014年龙门煤化的最后两座开始计提折旧，导致焦炭分摊的生产成本提升，焦炭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甲醇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几年甲醇市场回暖，价格逐步上升，公司2011年、2012年甲醇毛利率均保持在60%以上。2013年，甲醇平均销售价格下降2.18%，但由于产量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公司甲醇生产成本较上年下降6.87%，毛利率最终上涨3.58个百分点。

2014年1-6月，甲醇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有所下降。此外，2013年11月，龙门煤化甲醇生产线开始投入试生产，技术人员需根据试生产情况对甲醇生产线进行调整，故甲醇尚未达到预定产量，而甲醇生产的相关资产已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导致龙门煤化的甲醇生产成本偏高，从而降低了甲醇毛利率。

（3）合成氨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2年合成氨售价下降，成本却略有提高，导致毛利率下降5个百分点。2013年合成氨售价下降幅度较大，降幅达到18.97%，公司虽严控生产成本，但合成氨毛利率仍下降了8.23个百分点。2014年1-6月，合成氨毛利率保持稳定。

（4）焦油及粗苯毛利率变动分析

由于焦油和粗苯属于生产焦炭过程中的副产品，在核算时不分摊焦炭生产的精煤成本，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由于焦油和粗苯不受精煤价格的变动的影响，成本上涨幅度不大，其毛利率高低主要取决于产品售价；2012年焦油和粗苯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其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13年焦油和粗苯的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2014年1-6月，焦油和粗苯的毛利率较上年均有下降，但降幅较小。

(5) LNG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 1-6 月，LNG 销售单价较上年降幅较大，但由于产能提升及产销量迅速放大，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反而有小幅提升。

(四) 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3,853.52	4.13%	42,224.22	5.60%	30,180.11	4.85%	8,828.88	2.22%
管理费用	4,751.91	1.42%	8,974.16	1.19%	8,336.20	1.34%	6,722.53	1.69%
财务费用	13,900.86	4.14%	18,552.04	2.46%	9,002.88	1.45%	5,313.72	1.34%
合计	32,506.29	9.68%	69,750.42	9.26%	47,519.19	7.64%	20,865.13	5.24%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各项费用与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期间费用进行严格和有效的控制，期间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较低水平。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运输费	11,000.20	37,300.98	24,277.42	5,319.46
运杂费用	2,543.16	4,368.61	5,387.75	3,026.77
职工薪酬	74.88	152.69	136.32	152.23
差旅费	74.99	135.91	89.85	72.96
折旧费	87.48	107.90	39.59	26.82
物料消耗	6.57	62.18	158.19	45.49
招待费	16.56	9.07	16.90	35.94
其他	49.01	86.88	36.56	17.30
西安办事处	0.67	-	37.53	131.90
合计	13,853.52	42,224.22	30,180.11	8,828.88

公司销售费用绝大部分是运输费和装卸费、走车费、运输保险费等运杂费。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4.85%、5.60% 和 4.13%。2012 年销售费用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运输费和运杂费用的增加，分别较上年增加了 356.39%、78.00%，同期焦炭销量增加了 89.57%，运杂费用的增长幅度与公司销量增长幅度基本匹配，2013 年，公司运输费用继续大幅攀升，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继续提高。关于运输费的具体分析见下：

公司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运输以铁路运输为主，以公路运输为辅。销售运费计入销售费用科目，采购运费计入原材料采购成本。铁路运输主要通过西安铁路局，执行发改委和铁道部核定的铁路货运价格；销售方面的汽车运输除甲醇、合成氨等危险品运输需要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运外，其他承运人主要从维护村企关系考虑，由公司所在地杨村、白村的村民负责；采购方面的汽车运输主要由当地具有相应资质和实力的单位和个人承运。铁路之外的运输均由双方签订协议按运送地约定单价，再按实际运量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运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支付运费	11,000.20	37,300.98	24,277.42	5,319.46
采购支付运费	1,327.74	5,281.10	5,520.33	4,960.51

(1) 销售方面运输情况

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均在国内，主产品焦炭在陕西省内省外都有销售，副产品以陕西省内销售为主。从运输方式看，焦炭运输在陕西省内客户如龙门钢铁、汉中钢铁因距离较近采用汽车运输外，焦炭其他省外客户以铁路运输为主。其中，从焦场到站台的汽车运费及龙门钢铁、汉中钢铁汽车运费由公司承担，大多数铁路运输客户采取两票制的结算方式，自行承担运费，只有部分客户采取一票制，需由黑猫焦化承担运费，但相应销售单价会有所提升；甲醇因属于危险化学品，由客户自行装车离厂，公司一般不承担运费；合成氨有个别客户运费采取一票制，需由公司承担运费。由于各期销售运输结算方式存在差异，造成各期需自行承担的运费波动较大。

2012年公司运输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由公司承担运费的销售增幅较大，对其中较大客户的销量和运费分析如下：公路运输方式新增位于陕西的大客户汉中钢铁，2012年公司向汉中钢铁的销售收入占焦炭销售收入的18.81%，为公司第二大客户，发生运输费用为11,817.32万元。以铁路运输方式发运较大的客户包括鑫达钢铁，2012年新增的日照钢铁，公司2012年对鑫达钢铁的销售收入为54,097.94万元，占焦炭销售收入的10.58%，收入同比为增幅79.91%，销售数量同比增长111.97%，运输费用增加3,462.27万元；对日照钢铁的销售收入为42,615.57万元，占焦炭销售收入的8.33%，发生运输费用3,818.07万元。

2013年由公司承担运费的销售继续增加，其中对汉中钢铁的销售收入大幅

增加，自产焦炭销售收入达到 113,689.22 万元，占公司自产焦炭收入的 22.56%；对日照钢铁自产焦炭销售收入 67,560.61 万元，占公司自产焦炭收入的 13.40%。

201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运费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上半年，向汉中钢铁销售焦炭的运费不再由公司承担。2014 年上半年，公司向汉中钢铁销售的焦炭改由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钢集团”）和韩城市汇丰贸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贸易”）代为采购，由于龙钢集团和汇丰贸易自身具有运输能力，故根据合同约定，运费改由需方承担。

报告期内销售方面前五名物流承运人情况如下：

年度	物流承运人名称	运费金额 (万元)	占销售运费的比重
2014 年 1-6 月	西安铁路局	7,345.98	66.78%
	河津市新昌达运输有限公司	1,179.09	10.72%
	太原铁路局	1,105.32	10.05%
	韩城市下峪口村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原张辉) ^注	395.89	3.60%
	侯建来	307.74	2.80%
	合计	10,334.01	93.94%
2013 年度	雷美媛	16,880.38	45.25%
	西安铁路局	16,773.35	44.97%
	张辉	635.41	1.70%
	侯建来	568.29	1.52%
	韩城市龙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62.71	1.24%
	合计	35,320.14	94.69%
2012 年度	雷美媛	9,782.28	40.29%
	西安铁路局	9,160.69	37.73%
	王百红	1,875.90	7.73%
	雷晓霞	760.16	3.13%
	张辉	703.56	2.90%
	合计	22,282.59	91.78%
2011 年度	西安铁路局	2,935.84	55.19%
	董继凯	1,023.86	19.25%
	运城市盛泰运业有限公司	498.68	9.37%
	侯建来	442.44	8.32%
	宝鸡市永联特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99.55	3.75%
	合计	5,100.37	95.88%

注：2014 年 1-6 月，原承运方张辉变更为韩城市下峪口村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张辉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 采购方面运输情况

公司采购运费主要系购入精煤形成，且大多数情况下，精煤采购采用一票制的结算方式，即精煤采购单价中包含运费，由供应商负责发运并承担运费，但各年也有个别供应商采用两票制的结算方式，需要自行承担运费。由于精煤各期采购费用结算方式不同，造成采购运费波动较大。采购运费已直接计入原材料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采购方面前五名物流承运人情况如下：

年度	物流承运人名称	运费金额（万元）	占采购运费的比重
2014年 1-6月	河津市新昌达运输有限公司	674.93	50.83%
	西安铁路局	495.12	37.29%
	胡永锋	77.47	5.83%
	张丽	72.00	5.42%
	任春田	8.22	0.62%
	合计	1,327.74	100.00%
2013年 度	河津市新昌达运输有限公司	2,418.16	45.79%
	西安铁路局	1,389.71	26.31%
	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91.72	5.52%
	李秋生	270.19	5.1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晋煤物流有限公司	239.66	4.54%
	合计	4,609.44	87.28%
2012年 度	西安铁路局	1,662.72	30.12%
	雷美媛	1,294.26	23.45%
	河津市新昌达运输有限公司	974.93	17.66%
	王百红	762.85	13.82%
	雷晓霞	375.19	6.80%
	合计	5,069.95	91.84%
2011年 度	西安铁路局	2,274.66	45.86%
	董荣军	1,265.01	25.50%
	雷晓霞	898.51	18.11%
	王百红	522.33	10.53%
	合计	4,960.51	100.00%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	2011年
职工薪酬	2,416.89	4,222.57	3,815.52	1,323.98

折旧摊销费	569.56	1,155.87	931.05	306.16
税金	504.27	1,068.74	1,674.70	1,275.54
车辆费	174.17	580.10	414.76	154.38
环保费	540.76	473.60	363.98	332.35
办公费	145.59	317.99	191.86	122.45
招待费	51.69	183.92	140.51	34.44
水电费	22.36	104.33	98.07	81.85
中介机构费用	22.90	40.24	76.08	109.85
开办费	-	-	-	2,008.53
浴室改造	-	-	-	350.99
其他	303.71	826.80	629.67	622.00
合计	4,751.91	8,974.16	8,336.20	6,722.53

管理费用主要由税费、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开办费、环保费、折旧费、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逐年上升，但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1.34%、1.19% 和 1.42%，占比均较低。

2011 年，扣除税费之后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7%，主要是龙门煤化投产前的开办费用大幅增加，一方面是由于项目建设规模扩大，人员大幅增加，相关的人员开支、车辆开支、办公开支等均有较大程度的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龙门煤化开始开展对工人的培训工作，发生了大量的培训费用；另外，由于龙门煤化生产线的技术要求较高，需对工人提前进行培训，待培训完成并考试合格后方能招聘为正式员工，而在正式招聘前龙门煤化会向接受培训的工人支付生活补贴，这部分费用也计入了开办费用中。上述原因导致 2011 年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2012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一是龙门煤化四座焦炉陆续投产，原计入开办费的生产工人相应费用计入了生产成本；二是原计入管理费用-税金的价格调节基金于 2012 年 7 月起不再缴纳。

2013 年，公司不再缴纳价格调节基金，而 2012 年上半年仍需缴纳，因此 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2 年略有下降。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12,489.46	23,035.61	23,341.80	5,325.89

减：利息资本化	1,242.13	10,226.07	16,504.14	3,085.61
减：利息收入	1,224.89	1,871.57	1,491.64	884.79
承兑汇票贴息	3,254.11	7,262.90	3,427.90	3,726.24
手续费及其他	624.30	351.17	228.95	231.98
合 计	13,900.86	18,552.04	9,002.88	5,313.72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占财务费用的比重较大且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为满足龙门煤化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对外借款增加较多。

承兑汇票贴息是公司财务费用另一主要项目。由于公司销售回款中收到的票据较多，而供应商又倾向于收取现金，为了资金周转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贴现金额较大。2011 年由于国家货币政策收紧，承兑汇票贴现率大幅增加导致承兑汇票贴息金额较大。2012 年国家货币政策趋于宽松，两次下调基准利率，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因此票据贴现率降低，本年公司承兑汇票贴息有所下降。2013 年，公司资金需求量大，票据贴现规模上升，此外，随着龙门煤化项目逐步建成转成固定资产，其借款利息中资本化的部分降低，计入损益的利息支出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1.29 亿元、13.44 亿元、25.97 亿元和 11.46 亿元。

（五）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利润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35,676.52	753,517.11	21.12	622,124.69	56.33	397,961.01
营业成本	297,641.28	664,610.46	21.59	546,596.02	60.21	341,167.67
营业毛利	38,035.24	88,906.65	17.71	75,528.68	32.99	56,793.34
营业利润	4,927.26	16,631.85	-36.89	26,353.96	-24.11	34,724.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2.72	1,178.56	165.54	443.84	199.86	148.02
利润总额	5,309.98	17,810.41	-33.54	26,797.81	-23.15	34,872.32
净利润	4,298.15	14,558.74	-39.11	23,908.00	-19.62	29,742.3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均来自主营业务，无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支金额很小。营业毛利在报告期内稳步快速增长，这与公司产销规模的迅速扩大相匹配。

2011 年市场进一步回暖，焦炭价格上涨，公司盈利水平较高。

2012年，由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和公司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大幅上升，公司在销售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净利润反而出现下滑。

2013年，焦炭行业整体下滑，焦炭价格下跌，下游钢铁行业不景气，公司营业收入增幅放缓。同时由于龙门煤化项目处于建设期，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公司的财务费用大幅上升，净利润下滑。

2014年1-6月，焦炭行业未见好转，焦炭价格继续下跌，加之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但随着龙门煤化化产品LNG和甲醇产量逐步提升，并在2014年第二季度实现单季盈利，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将逐步好转。

（六）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1、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

主要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综合毛利率	11.33%	11.80%	12.14%	14.27%
期间费用率	9.68%	9.26%	7.64%	5.24%
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	0.30%	0.43%	0.46%	1.29%
净利润率	1.28%	1.93%	3.84%	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8.99%	13.31%	20.73%

注：

综合毛利率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为基数计算；

期间费用率以期间费用和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11年，发行人的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波动幅度较小。2012年受焦炭市场波动影响，焦炭价格下调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于此同时，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攀升进一步影响了公司的净利润率。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但是期间费用率继续升高，导致公司净利润率持续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2011年市场形势较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相对处于较高水平。

2012年，公司净资产在保持盈利的情况下继续增加，但是净利润却出现下滑，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

2013年，公司净资产继续增长，但净利润下滑幅度加大，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继续下滑。

2014年1-6月，焦炭行业依旧保持下行趋势，公司净利润减少，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1)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表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美锦能源	13.32%	6.42%	8.49%
四川圣达	12.64%	9.23%	9.95%
煤气化	10.75%	17.03%	27.02%
黑化股份	4.65%	0.09%	-15.63%
安泰集团	6.65%	11.70%	3.37%
云维股份	9.00%	-0.25%	13.14%
山西焦化	7.17%	9.48%	8.26%
开滦股份	11.80%	12.03%	12.85%
宝泰隆	16.43%	16.44%	17.45%
平均值	10.27%	9.13%	9.44%
平均值（扣除极端数值后） ^注	10.27%	10.26%	12.57%
公司	11.80%	12.14%	14.27%

注：扣除综合毛利率较低或为负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后的平均值。2011年扣除黑化股份，2012年扣除云维股份、黑化股份，2013年未发生扣除事项。

分析上表得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且保持基本稳定主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特点、生产模式以及管理方法有关，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公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完整，公司根据对行业发展走向的深入分析，提前布局开展循环经济建设，延长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通过充分利用炼焦过程的废气废渣进行深加工的方式降低综合生产成本，生产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焦化副产品（焦油、粗苯等）和焦炉煤气深加工产品（甲醇、合成氨），保障了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二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注重缩短原材料的采购周期，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在整个行业的利润率水平随着原材料价格波动时，公司得以保持较高且较稳定的毛利率。三是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分散，其他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也拉低了其综合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煤气化综合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其炼焦用煤是自产原煤，同时还对外销售原料煤获取利润。开滦股份综合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其主营业务中含有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洗煤业务和原煤销售业务。其余上市公司中综合毛利率较高者如宝泰隆也属于既有焦化生产线又有后续加工生产线的公司，与本公司同属综合利用型公司。

黑化股份的 2011 年-2012 年综合毛利率很低，主要是因为其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尿素业务一直出现严重亏损。2013 年黑化股份的综合毛利率转正，主要因为 2013 年黑化股份的尿素业务实现盈利，且毛利率达到 27.69%。

(2)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表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美锦能源	8.40%	8.22%	5.97%
四川圣达	7.31%	8.95%	7.96%
煤气化	42.36%	21.39%	13.03%
黑化股份	4.70%	5.09%	6.86%
安泰集团	13.93%	11.63%	10.06%
云维股份	15.75%	17.59%	11.71%
山西焦化	7.05%	8.62%	6.98%
开滦股份	8.77%	7.72%	6.91%
宝泰隆	17.37%	14.47%	8.95%
平均值	13.96%	11.52%	8.71%
公司	9.26%	7.64%	5.2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源于龙门煤化 400 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处于建设期，财务费用支出较高。但公司对期间费用进行严格和有效的控制，期间费用率的绝对值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良好的费用控制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1}比较情况表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美锦能源	8.24%	-6.49%	4.14%
四川圣达	1.21%	-7.85%	1.14%
煤气化	-32.23%	-13.22%	6.17%
黑化股份	-7.61%	-35.00%	-78.14%
安泰集团	-11.85%	-0.61%	-14.64%
云维股份	-42.40%	-61.47%	0.27%
山西焦化	-0.83%	0.63%	4.83%

开滦股份	3.63%	7.34%	12.71%
宝泰隆	-0.09%	1.69%	8.16%
平均值	-9.10%	-12.78%	-6.15%
平均值（扣除极端数值后） ^{注2}	4.36%	4.52%	5.43%
公司	8.99%	13.31%	20.73%

注：

1、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扣除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或极低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后的平均值。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领先水平，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形成相同产能的项目投资总额小，公司注重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开工率和产能利用率较高，有利于降低折旧费用总额和单位生产成本；二是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完善，资源利用率高，盈利能力强；三是公司营运能力较强，保持了较高的资产周转率；四是公司在发展的早期完全依赖于自我累积和银行贷款。因而公司在业绩增长的同时股东权益一直较低。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仅有焦化生产线的公司，如美锦能源、四川圣达，另一类是既有焦化生产线，又有利用焦炉煤气进行后续深加工生产线的公司，如开滦股份、宝泰隆。本公司属于后一类公司。

上述仅有焦化生产线的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焦炭业务，受焦炭行情波动的影响导致各年的收益情况起伏很大。自 2009 年起，精煤价格上涨，而焦炭价格上升幅度相对较小，焦炭行业的利润率降低，导致其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远低于本公司的水平。

上述既有焦化生产线，又有后续产品生产线的公司由于产业链较长，产品品种多样化，资源利用水平高，盈利能力强，同时受焦炭行情波动的影响也较小，净资产收益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本公司的差距也较小。其中宝泰隆在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大幅增加了其净资产，因此其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当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见下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332.19	1,088.33	336.62	68.41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6.26%	6.11%	1.26%	0.20%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7.73%	7.48%	1.41%	0.23%
-----------	-------	-------	-------	-------

报告期内，2012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的 21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涨幅较为明显，主要源于政府补贴增长较大，当年收到政府补贴金额为 950.44 万元。201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中收到的政府补贴为 348.00 万元，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	补助性质	金额 (万元)	文件	文号
黑猫 焦化	重点纳税企业奖励	10.00	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重点纳税企业的决定》	-
	项目验收，确认科技创新课题补助	140.0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陕西省 2012 年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二）>的通知》	陕科计发【2012】204 号
	项目验收，确认科技创新课题补助	30.00	渭南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渭南市 2011 年度 71234 科技统筹创新工程项目的通知》	渭科发【2011】93 号
新丰 焦化	重点纳税企业奖励	5.00	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重点纳税企业的决定》	-
黑猫 能源	项目验收，确认科技创新课题补助	90.0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陕西省 2012 年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二）>的通知》	陕科计发【2012】204 号
	科学技术创新奖励	3.00	韩城市科学技术局、韩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科学技术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	韩科发【2014】3 号
龙门 煤化	项目验收，确认科技创新课题补助	70.0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陕西省 2012 年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二）>的通知》	陕科计发【2012】204 号
合计		348.00		

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概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8.57	11,904.45	14,289.25	17,16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3.19	-16,739.98	-106,477.91	-122,81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7.97	14,876.71	47,849.98	157,53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2.59	10,041.18	-44,338.67	51,887.19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商品销售回款中，黑猫焦化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这些票据到期能够正常得以兑付，或在到期前贴现，或直接背书转让支付材料采购款、工程设备款。在现金流量表中，除票据到期或贴现收到的现金反映为现金流入外，收到票据、背书转让票据均不涉及现金，不作为现金流反映，结余票据不作为现金等价物。由

此,造成各期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利润表相关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主要是建设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以及龙门煤化合成氨项目,致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2011年发生了19,600.00万元的股权筹资,除此之外,公司各期筹资形成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向银行和其他金融单位借款;公司各期筹资所需支付的现金流出主要为银行还款、支付利息及为筹资而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息。

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同期净利润。

(二) 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1、报告期内现金流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7,437.07	64.06	530,811.05	72.45	347,293.42	62.79	322,340.80	5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056.08	2.46	19,831.31	2.71	27,486.61	4.97	3,695.39	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0,176.61	33.47	182,000.00	24.84	178,364.74	32.25	214,698.00	39.70
合 计	448,669.76	100.00	732,642.36	100.00	553,144.77	100.00	540,734.19	100.00

公司的现金流入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构成,是公司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平均占比为64.73%;其次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平均占比为32.57%。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占比较大,主要系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和龙门煤化股东于2011年1月缴纳的出资。

2、报告期内现金流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74,728.50	60.50	518,906.60	71.81	333,004.17	55.73	305,171.77	6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3,019.28	5.07	36,571.29	5.06	133,964.51	22.42	126,510.67	2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6,324.58	34.43	167,123.29	23.13	130,514.76	21.85	57,164.55	11.69
合 计	454,072.35	100.00	722,601.18	100.00	597,483.44	100.00	488,847.00	100.00

在公司的现金总流出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所占比重最大，各期平均占比为 62.62%；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也占了一定比重，各期平均占比分别为 14.61%和 22.77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中各项目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各期平均 56.78%是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4.50%用于职工工资和福利，4.23%用于缴纳各项税费，其余 34.49%支出主要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主要系资本性支出及未构成资本性支出的预付工程款，主要内容为龙门煤化建设“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及合成氨项目等。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中，各期平均有 58.90%用于归还到期的借款本金，5.59%用于支付借款利息，35.51%系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7,437.07	530,811.05	52.84	347,293.42	7.74	322,34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74,728.50	518,906.60	55.83	333,004.17	9.12	305,17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8.57	11,904.45	-16.69	14,289.25	-16.77	17,169.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各年度均保持较快增长，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两旺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7,437.07	530,811.05	347,293.42	322,340.80
营业收入	335,676.52	753,517.11	622,124.69	397,961.0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商品的回款中有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收到的票据使用包括贴现、到期托收和直接背书，其中只有贴现和到期托收的部分计入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直接背书对外支付的票据未作为现金流核算，因此大大减少了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金额。

2012年，公司销售规模增加，但是由于计入现金流入的贴现票据的规模同比仅小幅增长，更多新增的销售回款并未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

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速放缓，下游钢铁企业回款难度增大，但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此外，公司收到的“材料采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金额大幅增长，最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涨幅较大。

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仅为上年全年的44.55%，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受影响不大。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74,728.50	518,906.60	55.83	333,004.17	9.12	305,171.77
营业收入	335,676.52	753,517.11	21.12	622,124.69	56.33	397,961.01
营业成本	297,641.28	664,610.46	21.59	546,596.02	60.21	341,167.67

2012年公司收入和成本规模均出现大幅增长，同期经营活动流入和流出均未出现同比例的增长，主要是由于2012年公司直接采用背书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提高。

2013年，公司收入和成本的增速放缓，但同期经营活动流入和流出的涨幅均超过收入和成本的涨幅。主要是因为：（1）公司收到和支出的“材料采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金额涨幅较为明显；（2）公司采用现金支出货款的比例提高。

3、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8.57	11,904.45	14,289.25	17,169.02
净利润	4,298.15	14,558.74	23,908.00	29,742.35
差额（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利润）	8,410.42	-2,654.29	-9,618.75	-12,573.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98.15	14,558.74	23,908.00	29,742.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30	1,362.14	618.95	-43.71

固定资产折旧	22,383.28	27,318.92	18,416.68	12,599.73
无形资产摊销	544.26	599.86	565.74	16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9	-151.72	-45.67	-9.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25.75	20,423.61	10,494.52	6,19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99	148.06	-273.48	-392.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2.18	-27,269.73	-20,997.21	-4,258.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49.98	-56,486.04	-49,507.31	-37,54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55.85	29,399.44	29,655.02	9,256.59
其他	1,182.99	2,001.17	1,454.03	1,45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8.57	11,904.45	14,289.25	17,169.02

2011年经营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12,573.32万元，主要是公司应收票据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以及支付精煤采购款增加和偿还到期承兑汇票导致经营性应付减少所致。

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9,618.75万元，主要原因如下：一是2012年龙门煤化陆续投产四座焦炉，公司产销规模增加，因此导致存货增加，应收账款增加；二是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良好，期末未到期兑付和提前贴现的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具体请参加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变化及质量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2）应收票据（3）应收账款（6）存货”中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的解释。综上，2012年末与年初相比，存货账面余额增加20,997.21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49,507.31万元，而经营性应付项目仅增加29,655.02万元，导致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出低于净利润。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654.29万元。主要原因有：一是2013年焦炭行业整体低迷，为了保证龙门煤化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公司融资规模增加，财务费用上涨，同时随着龙门煤化项目的陆续建成，新增固定资产较多，折旧费用明显增长，导致2013年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二是公司下游钢铁企业不景气，销售款项回收难度增大，尽管公司加大了催收力度，但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长仍较为明显；三是2013年龙门煤化新增两座产能为100万吨/

年的焦炉投入试生产，焦炭产量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原材料备货、限于需求增速放缓和铁路运力限制等原因，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增加 27,269.73 万元。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8,410.4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受宏观经济影响，钢铁行业萎靡不振，焦炭价格持续下跌，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盈利情况不佳，加之龙门煤化 8 座焦炉开始投入生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长，公司净利润下降明显；二是下游行业不景气，焦炭需求量缩减，且价格持续处于低谷，龙门煤化的焦炉虽全部投产，但产能并未完全利用，以消化前期库存为主，存货减少 5,502.18 万元；三是公司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充分利用票据融资方式，在货款结算方面更多的选取票据支付方式，经营活动票据保证金的增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但同时也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流出；四是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财务费用支出不断增长，导致净利润进一步减少。综上，2014 年 6 月末与年初相比，固定资产折旧新增 22,383.28 万元，存货账面余额减少 5,502.18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5,049.98 万元，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8,355.85 万元，财务费用支出 15,125.75 万元，导致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四）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73.07	25.22	36.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6.08	19,258.24	27,461.39	3,659.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6.08	19,831.31	27,486.61	3,69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7.22	14,739.29	113,258.05	104,52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2.05	21,832.00	20,706.46	21,88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9.28	36,571.29	133,964.51	126,51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3.19	-16,739.98	-106,477.91	-122,815.28

公司处于高速扩张和发展期，报告期内围绕主业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主导产品产销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大负数，与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较大有关。具体收入和支出分别分析如下：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2年和2013年主要是龙门煤化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收回。具体明细见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 年度
龙门煤化工程保证金	1,056.08	1,537.20	3,293.45	3,659.21
收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	17,721.04	24,167.94	-
合 计	11,056.08	19,258.24	27,461.39	3,659.21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较大，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预付工程款，参见本节“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五）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276.61	172,000.00	125,250.00	95,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00.00	10,000.00	53,114.74	99,99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76.61	182,000.00	178,364.74	214,69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100.00	91,850.00	72,600.00	3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2.38	9,458.15	6,228.98	4,62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52.20	65,815.14	51,685.77	20,03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24.58	167,123.29	130,514.76	57,16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7.97	14,876.71	47,849.98	157,533.45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大，主要是股权融资和借还款。2011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龙门煤化股东缴纳的出资。各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公司从银行取得的借款。2011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龙门煤化收到的民生租赁的融资租赁款。2012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龙门煤化收到的农银租赁的融资租赁款。2013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为公司向陕煤集团的借款。2014 年上半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向陕煤集团的借款和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取得的融资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依靠股权融资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窄，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又较大，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开拓融资渠道，以适应企业规模扩张和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付借款及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票据贴现息、融资手续费、融资保证金和偿还融资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承兑票据贴息	3,254.11	7,262.90	3,427.90	3,726.24
银行手续费	624.30	351.17	228.95	231.98
中介机构费用	150.00	105.00	103.00	80.00
龙门煤化付融资手续费	2,399.98	-	1,401.65	5,999.88
龙门煤化付融资保证金	5,188.00	-	3,309.12	9,999.80
龙门煤化还租赁公司融资款	32,335.80	58,096.06	43,215.15	-
合计	43,952.20	65,815.14	51,685.77	20,037.9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公司报告期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7.22	14,739.29	113,258.05	104,52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2.05	21,832.00	20,706.46	21,884.57
合计	23,019.28	36,571.29	133,964.51	126,510.67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新建生产厂房、购买各项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的主要目的是为扩大产品产能，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新建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龙门煤化合成氨项目和各项技改工程项目以及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2011 年公司投资 100 万元获得了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0.94% 的股份。

2、重大资本支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围绕主业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其对公司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影响如下：

（1）迅速扩大了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焦炭产能 400 万吨/年，全部产能达到 600 万吨/年，产能增长 2 倍。以上工程项目为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工艺改进和设备的升级，在设计产能一定的情况下，甲醇的实际产销量也逐年上升；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第二期工程全面达产后，新增甲醇产能 20 万吨/年，全部产能达到 31 万吨/年，是目前产能的约 3 倍。

同时，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第二期工程全面达产后，已新增 LNG 产能 25 万吨/年。

（2）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完善了产业链，增强了抗风险能力

公司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的投资力度，逐步完善了产品结构，开辟了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经营模式。公司在大规模增加焦炭、甲醇、合成氨产能的基础上，新增 LNG 产品，初建即使产能达到上规模的 25 万吨/年，延长了循环经济产业链。

（3）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对土地使用权的投入，解决了公司生产用地问题，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公司对机器设备等专业生产设备的投入，使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快速增长，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龙门煤化“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龙门煤化合成氨尿素项目、内蒙古黑猫“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年产 40 万吨 LNG 项目”，其中，龙门煤化“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设计产能为 400 万吨/年冶金焦、25 万吨/年 LNG 和 20 万吨/年甲醇，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云维股份、开滦股份、山西焦化、安泰集团、美锦能源等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期后事项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优势

1、先进的经营模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作为集环保节能、降低成本、增加盈利点为一体的经营模式，既节约生产成本，又提高经济效益。公司从投产之日起，就成立了专业的销售公司，针对不同产品的市场情况，加入焦化行业、化工行业协会组织，在第一时间掌握市场信息，有针对性地灵活转变销售模式，使公司成为省内知名的独立焦化企业，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随之稳步提高。

2、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

公司的资产结构中以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为主，各项资产增长较为均衡，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随着产销规模增大而逐渐下降，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各项资产的质量良好，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公司政策正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计提了少量跌价准备外，其他各项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亦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管理水平较高，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的周转率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3、有效的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对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进行严格和有效的控制。公司通过不断改进产品工艺，尽可能提高毛利率较高的副产品的产销量；通过减少付款期或预付货款、合理储备等多种方式锁定原材料价格，有效控制了直接材料成本；通过对各道工序耗用的原材料、水、电等实施严格的定量控制，进一步控制生产成本，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最近三年的三项期间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并呈逐年下降趋势，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良好的费用控制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劣势

1、公司近年来的发展主要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间接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无法满足公司技术更新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要，影响了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和核心竞争力的迅速提高。

同时，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资金相对紧张，以及因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对外借款高企，财务费用逐年升高，拉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2、公司目前规模与独立焦化排名靠前的企业相比仍有一点差距，品牌效应发挥不够，在大客户中的影响力还不够大，议价能力相对不强，不利于公司发展大客户和提升市场地位与竞争能力。总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比，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综合实力还不够强，亟需内外部的合力改进。

（三）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焦化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一方面，我国焦化行业已形成巨大产业规模，总体装备水平不断提高，但仍存在较大规模的落后产能，企业数量较多，产业集中度低。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竞争的双重影响，焦化行业未来几年将处于持续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兼并重组阶段，扩大企业生产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是未来焦化企业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自身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和发展方向。

另一方面，我国焦炭企业过去是以炼焦为主，副产品不能有效回收利用，既污染环境，又影响经济效益。新型煤焦化企业大力发展焦（焦炭）、化（化工）联产，以“化”为主，对炼焦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粗苯、焦炉煤气等副产品进行深加工，既减轻了对环境的污染，又大大提高了产品附加值。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化工业务在新型焦化企业中的比重将越来越大，化工产品收入和利润占比越来越高，有效避免焦炭行业单一周期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已成为焦化企业的当务之急。

公司的循环经济模式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模式，也是延长产业链、升级产业结构的有效经营方式，可为公司未来盈利提供可靠的保障。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焦炭生产成本的 90%以上为原料煤成本，焦炭产品的 85%以上应用于钢铁行业，焦化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很高。原料煤的价格和钢铁行业的需求直接影响焦炭的成本和价格。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但优质炼焦煤储量相对不足，其未来价格走势上涨可能呈刚性，下降空间不大，焦炭企业原材料成本较高。

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模式的逐渐转型，未来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将有可能放缓，下游钢铁行业的增长速度也会趋缓，对焦炭的需求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受铁矿石价格上涨的影响，钢铁行业利润率下降，其成本压力上升，对未来焦炭价格也带来不小的影响。

公司为降低焦炭行业利润率下降的潜在风险，投资兴建采用更加先进技术的焦化项目，提高公司焦炭产品质量，扩大公司规模，增加焦炭产品的定价话语权；延伸产业链，利用循环经济模式的优势，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公司综合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募投项目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 公司的募投项目全面完成后使公司的产能迅速扩大，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质量更高，并新增了高附加值 LNG 产品，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今后盈利能力提高与财务状况的优化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2)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偿债能力与举债能力进一步加强，并可为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股利分配政策”。

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4、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以新建或收购方式提高煤化工生产能力，借助行业整合的时机进一步增强煤化工业务的规模优势；通过持续技术工艺改造，进一步提升循环经济产业链的资源利用效率，更充分地发挥环保、节能的独特优势等。

5、未来三年具体分红回报计划

未来三年具体分红回报计划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五、发行人的分红回报规划”。

（二）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整体、长远利益诉求，在充分保证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发展目标、资本结构以及盈利状况等因素，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股利分配进行长期性制度安排，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三）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已经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结合当前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不排除本公司根据经济和证券市场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的可能性。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近期发展战略是：通过焦化主业自身的优良资产和较好的盈利水平，实现焦化主业的内精外扩和做强做大。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立足陕西市场，面向全国市场；通过科学布局、先进的装备以及精细管理，计划用两到三年时间，建设成为竞争优势明显、生产规模全国前十的独立焦化企业。

本公司的中远期发展战略是：在焦化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上，坚持技术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不断壮大主业规模，发展成为循环最好、综合利用率高、环保措施先进有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和谐共赢的全国一流的独立焦化企业。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焦化化产部分工艺、技术的行业领先优势，使焦化化产产品的效益凸显，成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

（二）公司经营目标

本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在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的前提下，在未来两到三年，主业产能规模在现有基础上增长两倍以上，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

（三）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具体措施

为了实现发展战略以及经营目标，公司将充分利用循环经济节能降耗的优势，依靠技术革新和品牌战略，立足本省市场，面向全国市场；充分重视客户利益，达到共赢双收。

1、以人为本，建设科学的企业文化管理体系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利用三年时间，健全科学全面的企业文化管理体系。通过树立企业的核心价值观，规范员工行为，充分发挥企业文化的整合导向功能、规范观念功能、协调运作功能以及鼓舞激励功能，确保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把企业的制度管理模式建设为企业的文化管理模式。

2、强化细节管理，坚持规范操作

公司将继续宣传“细节决定成败”的理念，把细化管理渗透在“生产、经营、安全、质量和产品营销”的全过程中，使企业从原材料的采购、生产、质检到产品储存和销售的每个环节都达到有章可循，坚持规范操作。

3、实行全面成本管理，从各个环节控制成本

公司将在生产的每个环节灌输“成本”理念，实行经济责任制目标考核，坚持节约和节省，避免不必要费用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支出、降低成本。

4、严把质量关口，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将根据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不断完善质量运行体系平台，切实强化产品质量控制，确保所有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通过不断完善《质量手册》，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实现高质量的工作效果，保证出产高品质产品。

5、积极开拓市场，增加销售收入

公司将树立以经济效益为核心的经营理念。通过搞好市场调研，制定符合市场发展实际的营销方案；通过采取灵活多样的产品营销办法，把公司的主产品冶金焦炭、甲醇、合成氨、LNG 推向市场，占领市场，扩大市场；通过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不断巩固老客户，发展新客户。在客户中树立起公司的名誉和诚信，不断地巩固和发展市场销售范围，逐年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6、制定和实施“品牌”战略

公司将按照名牌产品的管理要求，制定名牌产品的战略规划和实施细则，力争在三年内使公司主打产品“黑猫牌”冶金焦炭，成为全国知名产品。

二、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及措施

为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与公司战略的执行，公司未来三年在业务、技术、人才、组织和融资等方面的计划如下：

（一）业务和项目发展计划

为壮大公司规模和实力，提高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提高公司在焦化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目前在建的“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使公司成为国内排名前十的独立焦化企业。

（二）市场开发计划

经过多年来的改革、创新及发展，本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市场营销队伍和一套比较成熟的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现代营销管理理念。对于市场营销工作，公司将全面实施优质客户营销战略，建立专家型营销队伍，增加品牌知名度，扩大销售规模。本公司拟将实施的营销策略和市场开发计划如下：

- 1、利用现有的市场营销网络，进一步提高市场营销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市场管理能力，有效把握和影响市场，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 2、坚持优质客户营销战略，在巩固现有客户基础上，积极实施品牌战略，有针对性地开拓一批资产优质、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客户，使市场空间与产品产能同步增长。
- 3、继续奉行“用户至上、质量第一”的营销理念，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市场，加强市场调研，实行价格杠杆，保持有竞争力的价格策略。
- 4、不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加强服务用户的专业知识培训，建立一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专家型营销队伍。

（三）技术创新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以循环经济为主导，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尽可能小的环境代价实现煤化工生产的效益最大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将采用炭化室高5.5米的捣固焦炉，化工产品装置将采用目前国内最大最新设备，使其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机械化高产高效环保型工程。

此外，本公司还将立足焦化、焦化副产品的深加工、能源和水资源利用以及各类资源共享，推动不同项目的产业链条延伸和整合，不断整合资源，优化循环经济产业链。

（四）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充分利用和不断开发人力资源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所在。为了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本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重点和目标如下：

1、招贤纳士，广开人源。通过多种方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将有用之才充实到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各个岗位，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2、以实绩用人，不以关系定人。落实以能力、以实绩衡量人的理念，把发现人才、储备人才、提拔德才兼备的人才以及培育人才作为公司管理工作的重要战略目标。

3、以道德品质作为衡量人才的标准之一，不断提高员工素质，改善文化层次结构，培养员工的持续学习能力，加快专业型人才及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满足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需要。

4、坚持用人之长，限人之短。公司致力于为员工营造平台，使员工充分展示自己长处，使其短处限制在最小程度。

5、构建适应未来市场竞争需要的员工培训体系和培训平台，为员工提供终身培训。通过加强高层管理人员和后备干部的管理培训和知识更新，使公司的管理人员成为懂技术、善管理、会经营的复合型人才；通过对生产工人进行专用知识培训和技能培训，造就一批现代企业的技师和生产技术能手，并以此为核心，建设一支高水平、多层次的专业人才队伍，为各项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提供各类有用人才。

6、建立健全激励竞争机制和淘汰机制，保证人才质量。对经过工作实践证明道德品质好、工作能力强、扎实肯干的人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升职，委以重任；对一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员工，则坚决适用淘汰机制。

（五）组织发展计划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在目前的组织架构基础上，合理配置资源，建立一个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有效控制和协调内部活动，使组织运作既有集中和标准化，又有权力相互制衡和分散化。

通过引入信息技术创新管理手段，使组织结构向扁平化方向发展，优化战略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营销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使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向集约化方向发展，建立一套管理链条简短、管理决

策迅速、信息传递快捷、执行高效有力、市场反馈迅速，响应快速高效的管理控制系统。

（六）融资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得到提升，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手段，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投资资金，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二）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三）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和公司所在地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处于正常的发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最大约束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但除了 15 亿元资本金，因银行贷款有滞后性，资金筹集主要依赖临时借款，对募集资金有着迫切的需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长，将给公司资金运用以及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带来挑战。公司发展过程中需要补充高级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人才不足将可能影响上述计划的实施。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产业化和规模化的要求提出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从纵向上增强了公司的业务

深度，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降低了经营成本；从横向上使公司产品向系列化和配套化方向发展，是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需要。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水平、人才保障及生产效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适应公司未来规模的迅速扩大，使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规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最终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资金募集和运用概况

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将增资投入龙门煤化用于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1	400万吨/年冶金焦项目	317,738	280,007	37,731	119,850	68,930	45个月
	25万吨/年LNG联产20万吨/年甲醇项目	102,262	85,993	16,269			27个月
	合计	420,000	366,000	54,000			119,850

注：“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实施主体龙门煤化注册资本现为15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后，注册资本将增至385,000万元，公司按51%比例应增资119,850万元。

上述“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到龙门煤化，龙门煤化其余两个股东陕煤集团和大前煤业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时增资。

本公司与陕煤集团、大前煤业将分别出资119,850万元、105,750万元、9,400万元，共计增加出资235,000万元。同比例增资后，龙门煤化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50,000万元增至385,000万元，注册资本与420,000万元总投资的缺口部分由其自筹解决。

龙门煤化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增资投入后，将首先用以置换其已提前投入的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增资投入龙门煤化后将置换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发生的融资租赁款、向黑猫焦化和银行借款及2014年6月30日后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能新增的各项借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龙门煤化项目建设资金已投入416,743万元（其中以注册资本金投入150,000万元）。

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向龙门煤化的上述增资需求的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和环保核查情况

（一）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龙门钢铁 90 万吨/年焦化技术改造项目、大前煤业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禹门焦化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工程项目和汇仁焦化 80 万吨/年焦化改扩建项目等四个焦化技改项目已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2 日经陕西省发改委以【2007】1518 号文、【2007】1548 号文、【2007】1549 号文和【2007】1551 号文予以备案。按照 2009 年新的焦化行业焦炭产能 100 万吨/年的准入条件，四家公司决定对四个项目进行整合，建设年产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整合后的项目由合资组建的龙门煤化筹建。

陕西省发改委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下发《关于同意龙钢公司、大前焦化公司、韩城禹门焦化公司和韩城汇仁焦化公司等四家公司的焦化技改项目变更法人主体统一建设的函》（陕发改工业函【2009】87 号文），同意上述四家公司的焦化技改项目变更法人主体由龙门煤化统一投资建设，建设厂址在韩城市龙门循环经济工业示范区内。

为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满足市场对液化天然气（LNG）的需求，陕西省发改委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下发《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调整的复函》（陕发改产业函【2011】612 号），调整内容为：“一、新增建设 25 万吨/年 LNG 生产线；二、项目总投资由原 38.5 亿元调整为 42 亿元”。

（二）环评批复及环保核查情况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10】483 号）。

国家环保部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308 号），原则同意黑猫焦化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函》（陕环函【2014】19 号）：“由于变更的 12 项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影响原环境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变更后的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情况简介

（一）产品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是在公司已有 200 万吨/年焦炭、11 万吨/年甲醇（含粗甲醇）和 9 万吨/年合成氨工艺路径成熟运用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经过精细工艺、技术论证和广泛市场调研后，对原有工艺路径和产品结构进行调整而产生的，可实现年产 400 万吨/年冶金焦、25 万吨/年 LNG 和 20 万吨/年甲醇等。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冶金焦	GB/T1996-2003	万吨/年	400.00	-
2	焦炉煤气（干）	$Q_{nst}=17,900\text{kJ}/\text{Nm}^3$	标方/年	$1,896.3 \times 10^6$	-
3	焦油	YB/T5075-93	万吨/年	19.00	含水 \leq 4%
4	硫膏	-	万吨/年	0.80	含水 \leq 15%
5	硫铵	GB535-1995	万吨/年	3.80	-
6	粗苯	YB/T5022-93	万吨/年	5.28	-
7	LNG 液化气	-	万吨/年	25.00	-
8	甲醇	GB338-2004	万吨/年	2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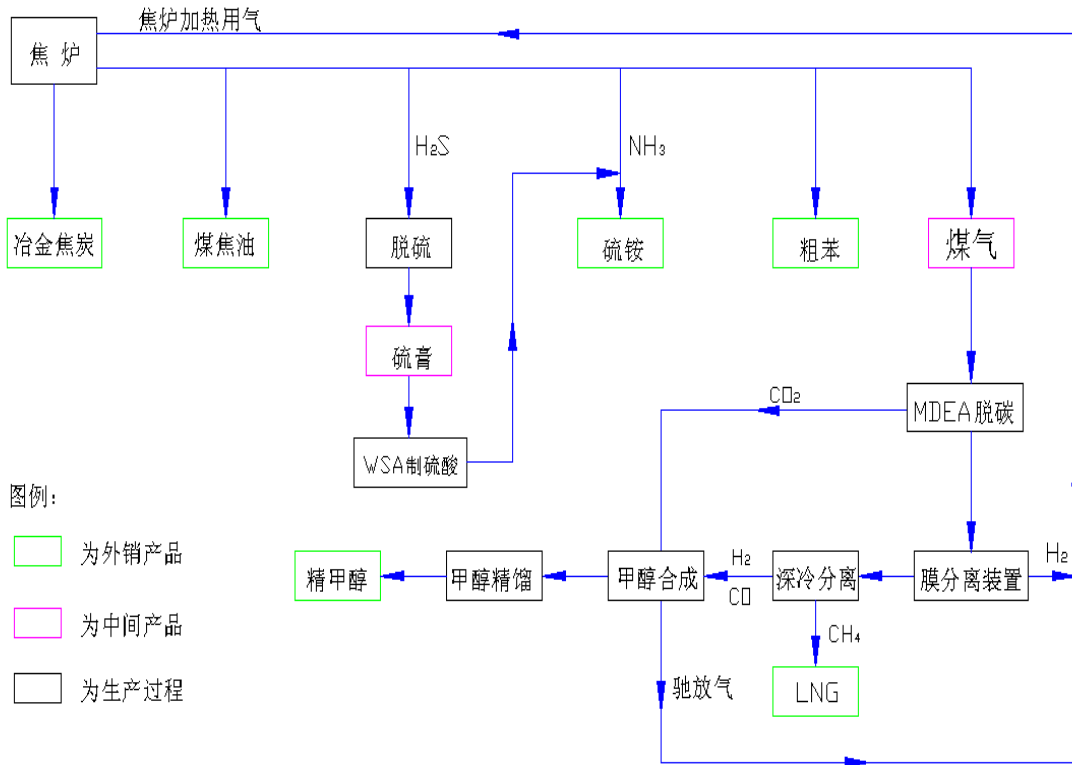
（二）循环经济产业链

本项目立足于焦化及焦化副产品的深加工，体现资源分层次、阶梯式利用的循环经济发展原则，形成“煤、焦、化”产业链条，符合“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发展要求。本项目采用国内首家的 LNG 联产甲醇装置，与单一甲醇生产相比较，减少空分、转化两个工艺流程，缩短生产路线，节约投资近 6,000 万元，生产过程较单一甲醇生产更加安全。

本项目拟将从外部采购的炼焦煤经配合和破碎后推进 5.5 米捣固焦炉生焦炉炭化室，在 $1,000 \pm 50^\circ\text{C}$ 温度时产出冶金焦，伴随产生焦炉煤气，经冷凝、吸收、蒸馏后产生煤焦油、硫膏、硫铵和粗苯。之后，少部分焦炉煤气经处理后作为燃

料返回焦炉和管式炉加热，剩余部分进入液化天然气联产甲醇装置，生产 LNG 和甲醇，尾气重新返回焦炉做燃料，循环使用。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循环产业链关系图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42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6,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000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 119,850 万元。

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龙门煤化股东会同意，龙门煤化增加注册资本 235,000 万元至 385,000 万元，由龙门煤化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每份出资 1 元人民币定价。公司按持股比例 51% 增资 119,850 万元，该部分增资额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二) 项目背景

2005 年以来，国务院及发改委先后推出了《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国务院关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焦化行

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性文件，对焦化行业的生产企业布局、工艺与装备、主要产品质量、资（能）源消耗与副产品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技术进步以及监督与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我国通过加大技改投入、严格产业准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兼并重组等举措，近几年来产业结构优化效果显著。“十一五”期间，淘汰焦炭产能约 10,538 万吨，占行业全部落后产能的 50% 左右。陕西省发改委在《关于对 2007~2009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实施和财政奖励资金安排情况的公示》和《关于印发 2010 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计划的通知》中披露 2007-2009 年共淘汰土法炼焦装置和炭化室高度小于 4.3 米的机焦炉，淘汰焦炭产能 2,532 万吨。2010 年淘汰焦炭产能 160 万吨，合计 2,692 万吨。韩城市原有的大部分焦化企业主要是生产焦炭，生产规模很小，且不能对焦炉煤气进行化产回收、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污染严重、企业效益低。2009 年底，韩城市焦化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全面完成，共关停落后焦化生产线 33 条，淘汰落后产能 474 万吨。

龙门钢铁、禹门焦化、大前焦化、汇仁焦化均为陕西龙门煤化生态园区内的企业，上述四家焦化企业最初的生产规模均未超过 20 万吨/年，被列入陕西省发改委淘汰落后产能名单中，明确要求 2008 年底前实施完毕。上述四家焦化企业拟将生产规模扩大至 80 万吨/年以上，陕西省发改委以【2007】1518 号文对龙门钢铁 90 万吨/年焦化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以【2007】1548 号文对禹门焦化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工程项目予以备案；以【2007】1549 号文对大前焦化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予以备案；以【2007】1551 号文对汇仁焦化 80 万吨/年焦化改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煤化工产业，经过多年自身发展及外部兼并，具备了良好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成为陕西省最大的独立焦化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公司在不断改进焦化生产技术的同时，通过对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以及对新工艺、新技术的引进和应用，不断致力于资源综合利用的研究和实践，在该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强的煤化工产业基础。

1、项目运作整合由龙门煤化统一实施

以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关小上大”为契机，在韩城地区淘汰 33 条焦化生产线的背景下，为使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做强做大，2008 年 11 月，在陕西省政府积极协调下，黑猫焦化经友好协商，与龙门钢铁、禹门焦化、大前焦化、汇仁焦化达成一致意见，拟将上述四个焦化技改项目进行整合，由新组建的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建设。

2、设立龙门煤化

2009 年 2 月 24 日，陕煤集团、黑猫有限、黄河矿业、同兴冶金和大前焦化以现金共同出资设立龙门煤化，注册资本 15 亿元，股权结构为：陕煤集团 45%、黑猫有限 18%、黄河矿业 16%、同兴冶金 15%、大前焦化 6%。

3、项目实施主体正式变更为龙门煤化

龙门煤化向陕西省发改委递交了四家公司的焦化技改项目变更法人主体统一建设的请示，陕西省发改委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批复《关于同意龙钢公司、大前焦化公司、韩城禹门焦化公司和韩城汇仁焦化公司四家公司的焦化技改项目变更法人主体统一建设的函》（陕发改工业函【2009】87 号），明确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由新组建的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2010 年 10 月 18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以陕环批复【2010】483 号对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4、黑猫焦化取得龙门煤化控制权

2010 年 4 月，同兴冶金、大前焦化、黄河矿业分别将其所持龙门煤化 15%、2%、16% 的股权转让给黑猫焦化，转让后龙门煤化股权结构为黑猫焦化 51%、陕煤集团 45%、大前焦化 4%，黑猫焦化取得龙门煤化实际控制权。

5、项目成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

黑猫焦化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首次公开发行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将增资投入龙门煤化用于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确定龙门煤化 400 万吨/焦化技改项目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

6、项目建设内容调整

为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满足市场对液化天然气（LNG）的需求，陕西省发改委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下发《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调整的复函》（陕发改产业函【2011】612 号），调整内容为：

“一、新增建设 25 万吨/年 LNG 生产线；二、项目总投资由原 38.5 亿元调整为 42 亿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从龙门钢铁、禹门焦化、大前焦化、汇仁焦化四个独立焦化技改项目到最后变更法人主体统一实施，均已经过陕西省发改委审批同意；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取得龙门煤化实际控制权，从而最终使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成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公司自 2003 年成立至今，依托有效的企业管理、领先的技术水平、现代的营销理念，形成了煤化工产业的循环经济特色、较强的煤化工产业基础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计划三年内实现焦化主业的内精外扩和做大做强，实现竞争优势明显、生产规模进入全国独立焦化企业前十名、二到三年后实现销售收入 100 亿元的战略目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在维持现有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基础上，不断壮大产业规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已成为势在必行，由龙门煤化负责实施的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正是实现公司既定战略目标的具体举措。

在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兼并重组的背景下，炼焦大企业不断增加，据中国炼焦协会对会员单位的统计，2012 年全国炼焦年产 500 万吨以上的企业已有 10 余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投产后，合计年产焦炭 600 万吨，在规模上已实现西北地区独立焦化企业第一位，全国独立焦化企业前十位。

2、提升公司竞争能力的需要

我国中小规模焦化企业众多。这些企业一方面通常产品线单一，仅生产焦炭且生产规模较小；另一方面由于资金实力、技术和管理能力等综合实力不强，不能对焦炉煤气进行化产回收，经济效益低甚至亏损，且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低，环

境污染严重。因此，这些中小焦化企业不能构成目前焦化市场竞争的主要力量，而是在市场竞争条件下和国家产业政策升级过程中逐步被淘汰的对象。

在上述中小焦化企业被逐步淘汰的过程中，市场空间将不断释放，真正具有实力的焦化企业为了抢占这部分市场份额和抢夺其他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必将积极实施兼并重组，因此，未来我国焦化市场将是大型焦化企业之间的较量。

为了适应国家产业政策不断升级的环境和应对未来市场竞争的需要，本公司把握了韩城市“关小建大、等量替换”的机会，经陕西省发改委批准将上述四个项目统一由龙门煤化组织实施，拟形成焦化、化产一体化大型煤焦化工生产基地。该项目在大规模生产焦炭的基础上获取集约优势，并且充分利用焦炉煤气生产具有市场前景的甲醇、LNG，同时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废气零排放和清洁生产。如此，公司不仅可大大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也有助于加快焦化行业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

（四）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经济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焦炭、甲醇和 LNG。其中：焦炭和甲醇属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项目；LNG 属于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① 焦炭

A、市场现状

由于我国钢铁工业迅速发展，焦炭消耗量已有较大的增长，钢铁企业消费约占总量的 85%。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1 年我国产粗钢 6.83 万吨，同比增长 8.9%；同期国内焦炭的产量达 4.28 亿吨，同比增长 11.78%。2012 年月我国产粗钢 7.24 亿吨，同比增长 4.82%；同期国内焦炭的产量达 4.43 亿吨，同比增长 2.90%。³⁵2013 年我国产粗钢 7.79 亿吨，同比增长 7.54%；2013 年国内焦炭的产量达 4.76 亿吨，同比增长 7.47%。³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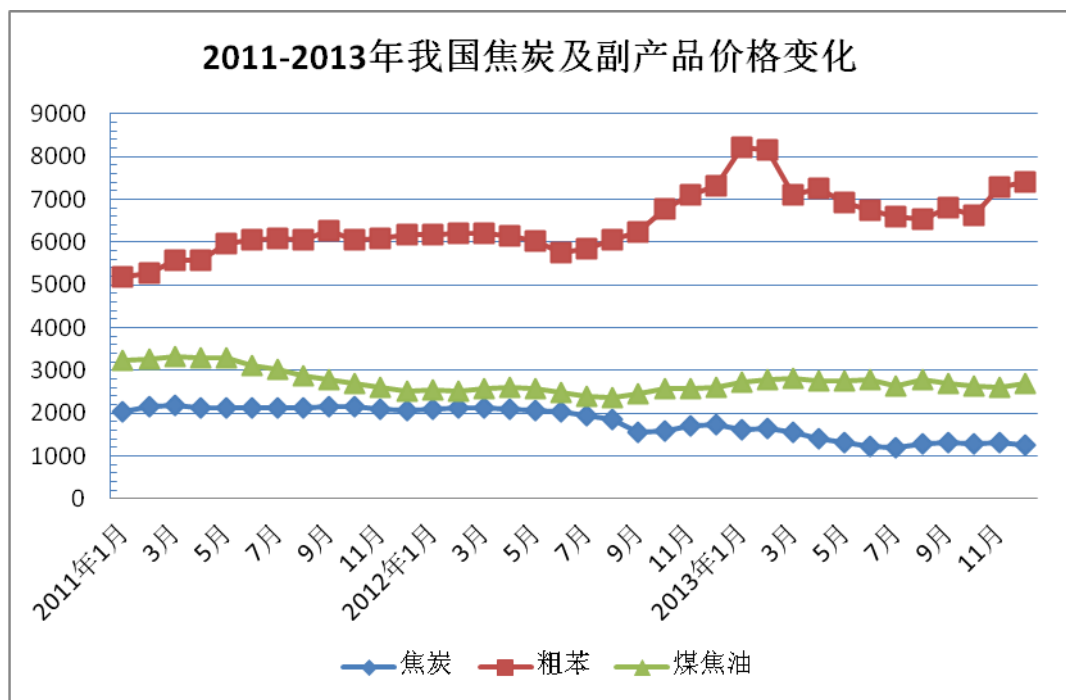
焦炭子行业的市场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1、焦炭子行业”。

B、价格变化趋势

³⁵ 国家统计局数据。

³⁶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我国焦炭的价格因地区的不同和质量的好坏相差较大，2010-2012 年焦炭价格一般在 1,500-2,200 元/吨之间波动³⁷。2013 年以来焦炭价格下降至 1,200-1,400 元/吨。



由于我国目前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钢铁的需求短期不会明显下降，但存在增长速度放缓的风险。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焦炭价格将在 1,000-1,600 元/吨之间波动。

C、市场前景分析

目前，我国焦化行业已形成巨大产业规模，总体装备水平不断提高，但是装备水平先进与落后并存，仍有较大的淘汰落后空间。

② 甲醇

A、市场现状

我国甲醇行业自 2002 年进入快速发展期，产量持续上涨。2007 年以来，我国甲醇表观消费、产量和进口量的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表观消费量	1,104.60	1,222.60	1,660.80	2,110.00	2,863.30	3,133.90	-
年产量	1,076.40	1,115.00	1,133.40	1,752.00	2,294.50	2,640.46	2,878.54
进口量	84.50	144.00	528.80	507.00	573.20	500.11	453.90

³⁷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海关统计，并经系统收集整理所得。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7-2010年，我国甲醇表观消费量实现了91.02%的增长；尽管我国甲醇年产量一直稳步增长，但仍然不能满足消费的需要；我国甲醇的进口量由2007年的84.5万吨增长到2010年的507万吨，增长率为500%。

2011年，我国甲醇总产能为4,587万吨，其中：煤制甲醇产能继续攀升至2,937万吨，占总产能的64%；天然气制甲醇产能位居第二，达896万吨，占总产能19.5%；焦炉煤气制甲醇产能达735万吨，占总产能16%。2011年，我国甲醇总产量为2,224万吨，其中：内蒙古甲醇产量449万吨，跃居全国第一，同比增长105%，占全国甲醇总产量20.2%；山东地区甲醇产量平稳，较2010年增长3.82%，共计生产甲醇336万吨，占全国总产量15.1%；其次为河南地区，甲醇产量214万吨，同比增长23.6%，占全国总产量9.6%。³⁸

2012年，中国甲醇产量为2,640.50万吨，较上年同期增涨18.73%。³⁹；

2013年，我国甲醇产量为2,878.54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9.03%。⁴⁰

甲醇子行业的市场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2、甲醇子行业”。

B、价格变化趋势

2010年以来国内甲醇出厂价格总体保持稳定，均价在2,300元/吨左右⁴¹；2011年，甲醇平均出厂价2,710元/吨，比2010年提高18.1%⁴²；2012年，甲醇平均出厂价2,637元/吨⁴³，比2011年低2.69%；2013年，甲醇平均出厂价为2,543.33元/吨，比2012年低3.55%。⁴⁴

预计未来几年，国内甲醇市场价格将在2,500-3,000元/吨区间平稳波动。

³⁸ 《2011年甲醇行业运行情况及走势分析》，韩志敏，《中国焦化业》，2012年第1期。

³⁹ 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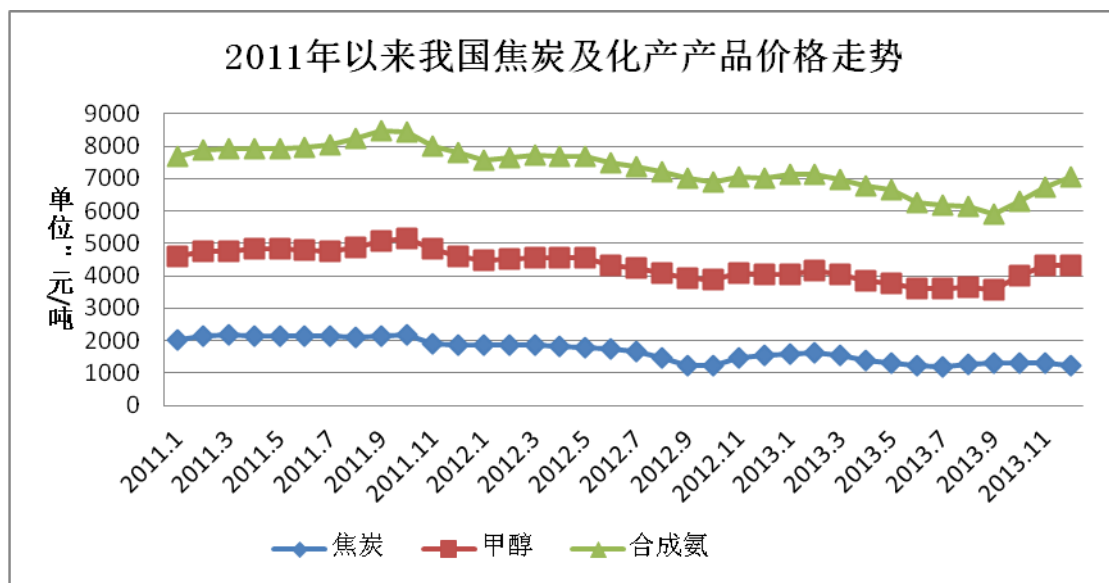
⁴⁰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⁴¹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⁴² 中国氮肥工业协会。

⁴³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⁴⁴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C、市场前景分析

2011 年以来尽管全球经济不景气，但我国甲醇下游新兴应用市场快速发展，甲醇下游产品基本保持了不同幅度的增长，需求依然旺盛。甲醛、醋酸行业对甲醇需求分别增长 4% 和 10%，新兴下游二甲醚、甲醇燃料（甲醇汽油）对甲醇需求增长超过 50%，甲醇制烯烃对甲醇需求大增，达到 260 万吨。⁴⁵

2012 年及以后，基于国际石油价格上涨和我国汽油消费量大幅增加的发展趋势，甲醇汽油、甲醇燃料和二甲醚等新型燃料将随着标准的完善和销售网络的建设，成为甲醇新的消费增长点。

a、甲醇制烯烃快速发展

甲醇制烯烃是甲醇的最新应用，大约 3 吨甲醇制取 1 吨乙烯（丙烯）。作为国家发改委确定的四个试点项目之一，神华包头 60 万吨/年 MTO 装置已于 2010 年 8 月份投产。2011 年，我国甲醇制烯烃装置已经投入运行的共计 4 家企业（神化包头、神化宁煤、大唐多伦以及中原石化），总产能 576 万吨。考虑到新装置运行不稳定以及投产时间的问题，预计未来甲醇制烯烃对甲醇的消费量将大幅提高。

受资源短缺限制，我国每年烯烃及其聚合物供需缺口超过 1,000 万吨。在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持续攀升的情况下，发展非石油路线烯烃不仅符合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的总体需要，也符合几大石油集团的长远利益。中石化集团率先建成了 MTO 项目，表明甲醇制烯烃不会像推广车用甲醇燃料那样遭遇诸多阻力。

⁴⁵ 中国氮肥工业协会。

与石油路线烯烃相比，甲醇制烯烃投资小、占地少、原料来源广泛，生产成本低，投资回收期短，且不受配套炼厂制约，可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和投资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引导和用好民间资本，促进行业通过充分竞争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烯烃需求量大，暂无产能过剩之虞。随着石油资源的减少和成品油刚性需求的增加，烯烃原料供应将日益紧张。受此影响，乙烯（或烯烃）供应长期偏紧的状况将持续，甲醇制烯烃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b、甲醇汽油有较大开发空间

2009年12月1日国家推出的《车用甲醇汽油（M85）国家标准》（以下简称《M85标准》）是把甲醇从化工产品大比例向车用燃料转变的合法依据，标志着以甲醇为基础调配大比例M85甲醇汽油的时机已经成熟，《M85标准》的实施也被业界看作是甲醇市场扭转困局的重大转机。各地方政府在甲醇汽油的推广方面表现得较为积极，目前已有14个省份在进行甲醇汽油推广的试点。2011年5月，工信部组织在上海闵行区、山西、陕西推广高比例的甲醇汽油M85和M100，这是工信部首次出面直接参与甲醇汽油推广，也是国家层面正式推广醇醚汽车的首次尝试，意味着经过多年省级试点后甲醇汽油已获得国家层面的认可。⁴⁶由于之前甲醇汽油仅在局部省市推广，2012年用于汽油掺混的消费比例占19%，相当于370万吨。随着相关政策标准的完善，甲醇汽油有望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其消费量也保持逐年递增的态势。⁴⁷此外，由于2011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节节攀升，增加了甲醇汽油的发展空间，甲醇汽油数量预计将继续增长。

此外，2009年以来国家两次提高甲醇出口退税，将出口退税率从9%提高至13%，刺激国内甲醇出口量，有助于消化国内产量。“十二五”期间国务院将强调深化能源价格改革，调整天然气价格，推行阶梯电价。煤炭、天然气、电和运输等成本费用的上涨也将对甲醇价格起到一定的支撑作用。而我国煤制甲醇的市场份额远远大于焦炉煤气制甲醇，但是煤制甲醇的合成气成本高于焦炉煤气成本，因此焦炉气制甲醇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盈利空间和发展前景。

③ LNG

A、产品用途、特性和市场现状

⁴⁶ 《2011年甲醇行业运行情况及走势分析》，韩志敏，《中国焦化业》，2012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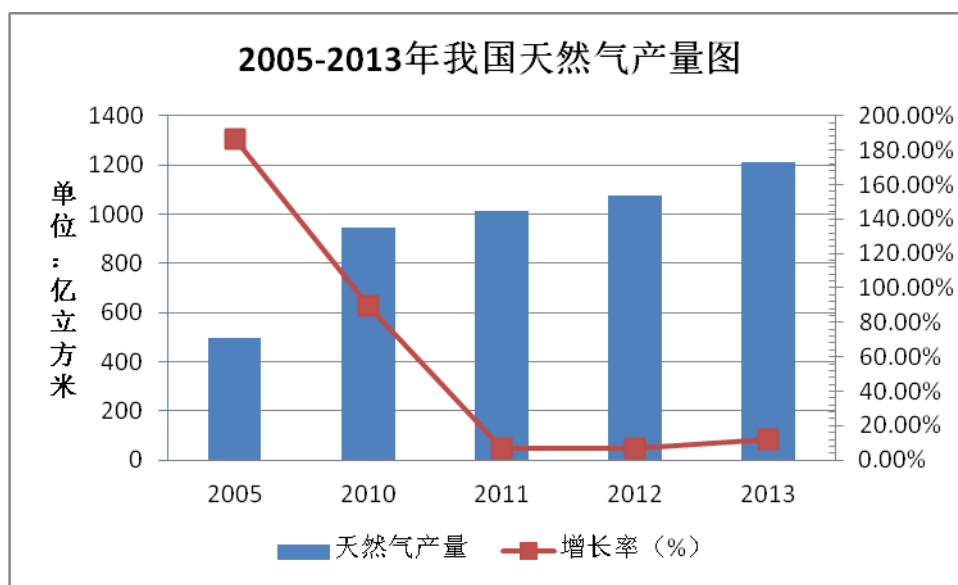
⁴⁷ 中国氮肥工业协会。

LNG 是一种高热值天然气，可用作城市煤气、汽车等的加热能源，也可用作加工转化成合成氨、合成甲醇、合成有机、合成化工等工业的原料气。天然气对环境的污染比煤和石油小得多，燃烧排放的 SO₂、N_xO 极少，排放的温室气体也极少。随着世界各国对环境问题越来越重视，节能减排力度越来越大，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优点日益突出。

相同发热量下各种石化燃料燃烧时碳排放量（单位：tc/toe）

天然气	LNG	汽油	煤油	柴油	原油	重油	烟煤	无烟煤
0.61	0.71	0.80	0.82	0.84	0.84	0.88	1.09	1.14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产量增长较快。2011 年全国天然气产量首次突破千亿立方米，达 1,011.1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02%。2012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1,071.53 亿立方米；⁴⁸据国家发改委运行快报统计，2013 年天然气产量 1,21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8%，其中常规天然气 1,178 亿立方米，非常规气中页岩气 2 亿立方米，煤层气 30 亿立方米；天然气进口量 534 亿立方米，增长 25.6%，其中管道气增长 24.3%，液化天然气增长 27.0%；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1,692 亿立方米，增长 12.9%。



我国对天然气的需求增长很快，由于资源结构的特点和天然气工业起步晚，我国天然气的供需缺口较大。业界基本形成这样的共识，拓展天然气气源在保障我国能源安全和节能减排中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这也符合我国发展低碳经济之路。

⁴⁸ 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B、价格变化趋势

我国天然气价格已经历了多次调整，但仍是国家管制主导，逐步建立与竞争能源相挂钩的定价机制。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管理已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门站价格适用于国产陆上天然气、进口管道天然气。

在石油价格稳定提升的背景下，我国天然气价格存在两个特点：（1）与国外天然气价格相比，存在一定折价；（2）与竞争性能源相比，也存在一定折价。因此，长期来看我国天然气价格将保持上调趋势。

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天然气市场价格将在 3,500-4,500 元/吨区间平稳波动。

C、市场前景分析

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比例国际上已达到 25%，而我国仅为 3.2%⁴⁹，与国际水平差距较大，我国天然气有较大的提升和发展空间。

随着城市燃气普及率大幅提高，我国城市燃气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与此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和天然气作为燃料的比重越来越大，天然气供应已经成为国家能源安全中越来越重要的组成部分。目前国内天然气供应和需求缺口呈增加趋势，市场上 LNG 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未来天然气需求增长速度将明显超过煤炭和石油。2011 年，中国的天然气消费量约为 1,305.30 亿立方米，其中进口量约为 312 亿立方米（管道天然气和 LNG 各占约 50%），进口依存度为 24.3%；⁵⁰2012 年 1-7 月，我国天然气消费量 828 亿立方米，其中进口量为 233 亿立方米，进口依存度为 28%。⁵¹

国家发改委在 2013 年全国天然气迎峰度冬供应保障协调会上透露，当年全国天然气供应缺口达 220 亿立方米，经过各方努力挖潜后，仍有 100 亿立方米左右的缺口。

据国家发改委运行快报统计，2013 年天然气产量 1,21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8%，其中常规天然气 1,178 亿立方米，非常规气中页岩气 2 亿立方米，煤层气 30 亿立方米；天然气进口量 534 亿立方米，增长 25.6%，其中管道气增长 24.3%，

⁴⁹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⁵⁰ 中国城市天然气协会，迟国敬。

⁵¹ 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数据。

液化天然气增长 27.0%；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1,692 亿立方米，增长 12.9%。⁵²掌握上游 LNG 资源的分销商，均计划在“十二五”期间大力建设 LNG 加气站，发展分销网络。其中，昆仑能源计划在年内新建 LNG 加气站 200-300 座，“十二五”期间计划共新建 1,000-2,000 座；中海油总公司也计划在“十二五”期间投资 100 亿元，建设 1,000 座 LNG 加气站；广汇股份计划 3-5 年之内，LNG 加气站达到 300 座，是目前运营数量的 6 倍左右。⁵³

中国已成为世界第四大天然气消费国，未来几年对天然气的消费量还将以每年 25% 的增长速度递增。“十二五”期间，预计天然气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将翻一番，由目前的 4% 提高到 8% 以上。到 2015 年我国天然气需求将达 2,600 亿立方米左右，其中三分之一依赖进口。⁵⁴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品焦炭、甲醇及 LNG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项目是经济可行的。

2、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中多个装置采用了目前国内和国外最先进技术工艺，通过相关设计院引进并消化吸收，其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捣固焦炉技术的先进性

本项目选择了目前国内较先进的炭化室高为 5.5 米的捣固焦炉。捣固焦炉的煤饼堆密度可比顶装焦炉的煤饼增加 35%-41%，即由 $0.74\text{t}/\text{m}^3$ 提高到 $1.00\text{-}1.05\text{t}/\text{m}^3$ ，并且在保证焦炭质量的前提下，可多配入 20%-30% 的弱粘结性煤或高挥发分煤。本项目可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从原料方面降低炼焦的生产成本，使得产品有很强的竞争力。

① 5.5 米捣固焦炉的规模优势

5.5 米捣固焦炉与 4.3 米捣固焦炉相比的突出特点是在保证焦炭的均匀性和块焦率的情况下，炭化室墙由 100 毫米减薄至 90 毫米，炭化室宽度由 500 毫米增加到 520 毫米，锥度为 20 毫米。炭化室一次装干煤量由 24.26 吨增加到 36.66 吨，装煤量增加 51%，焦炭产量增加 48%。

ZHJL-5552D 型焦炉最大优点在于实现了大型化，每组焦炉的生产规模可采用 2×65 孔，只用一套电机车和熄焦车，可极大提高焦化生产线的劳动生产率。

⁵² 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数据。

⁵³ 《石油·天然气》周讯，总第 224 期，2011 年 8 月 29 日。

⁵⁴ LNG 安全营运与风险防范论坛，2011 年 10 月 13 日。

② 5.5 米捣固焦炉的空间优势

5.5 米捣固焦炉与 4.3 米捣固焦炉相比，由于炭化室加宽、加高、加长，炭化室中心距加大，吨焦产能的占地面积可减少 20%。

③ 5.5 米捣固焦炉的炉墙结构优势

炭化室炉墙全部采用“宝塔型”致密硅砖结构，消除了炭化室与燃烧室之间的直通缝，使炉体更加严密，便于炉墙的剔茬维修。立火道隔墙、循环孔和跨越孔周围均采用带沟舌的异型砖砌筑，增强了燃烧室的结构强度和炉墙的整体性。

④ 5.5 米捣固焦炉的投资优势

以年产万吨焦炭为基准进行计算，4.3 米捣固焦炉耗用的耐火材料为 272.15 吨，而 5.5 米捣固焦炉耗用的耐火材料为 239.76 吨，可节省 12% 的基本建设投资。

(2) 干法熄焦工艺的技术先进性

干法熄焦是利用惰性气体在密闭系统中将红焦熄灭，自动化水平较高。本项目引进首钢设计院、日本新日铁公司的技术，并进行消化吸收。本项目采用干熄焦工艺，生产的中压蒸汽用于 LNG 联产甲醇装置的汽轮机驱动，在经济效益、环保效益方面有着极大的优势。

① 环保优势

与湿法熄焦相比，干法熄焦采用干熄焦除尘系统、筛焦除尘系统，可根本解决湿法熄焦所带来的粉尘、酚类、氰化物、硫化物等有毒、有害气体污染问题，改善周围环境质量。

② 节能优势

从焦炉推出的红焦温度在 900°C-1,100°C，红焦所含显热相当于炼焦生产消耗总热量的 35%-45%。每干熄 1 吨焦炭可产生 3.82MPa、450°C 的蒸汽约 0.45 吨-0.6 吨，可见干法熄焦有着显著的节能效益。

③ 质量优势

干法熄焦过程中焦炭用气体缓慢冷却，降低了内部热应力，外观网状裂纹少，气孔率低，焦炭转鼓强度提高，真密度也增大。而湿熄焦时红焦急剧冷却，网状裂纹多且易碎裂成小块。焦炭块度的机械稳定性和均匀性均得到提高，有利于高炉冶炼生产。

干熄焦比湿熄焦焦炭 M40 提高 3%-8%，M10 降低 0.2%-0.8%，焦炭反应性强度降低 3%-4%，可使高炉炼铁入炉焦比下降 2%-5%，同时高炉生产能力提高约 1%⁵⁵。

(3) 焦炉气制 LNG 联产甲醇工艺技术的先进性

焦炉气制 LNG 是将焦化副产的富余焦炉煤气经过净化处理，先得到富甲烷气体，再经-162℃低温冷冻分离，得到 LNG，这个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气体用于生产甲醇。整个工艺路线充分考虑了节能减排和环保效益。

① 工艺优势

该工艺路线经过国内十几家设计院专家的讨论，由各个成熟的技术工艺包组合而成，搭配合理，能耗较低，属国内首创。其工艺技术先进，吸收了国内赛鼎工程公司（原中国化工部第二设计院）焦炉煤气制甲醇的煤气净化优点和辽宁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度冷却煤层气生产 LNG 的优点，使得两个技术的优势在一个装置上集中体现，形成了一个新的工艺路线。与传统的煤制气和煤制甲醇路线相比，其工艺流程减少了空分和转化环节，节省了设备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最大的焦炉煤气制 LNG 装置，同时也是国内唯一一套 LNG 联产甲醇装置。

② 环保优势

该工艺立足“碳减排”的原则，每年将大量的焦炉煤气深加工成 LNG 和甲醇产品，生产过程中用催化剂吸收 SO₂、H₂S，可减少排放，保护环境。

3、低成本优势

(1) 节约投资规模、减少占地、人工等

本项目将 4 个 1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进行整合统一建设，使投资减少近 20%，占地减少约 10%，焦化化产部分人工减少 50%，凸显规模效益。

(2) 节能

本项目工艺路线以焦炉煤气的综合利用为原则，将气体中的碳元素尽可能充分利用，深加工成 LNG 和甲醇，并利用先进的变压吸附提纯 CO 的技术，减少甲醇合成中的惰性气体，最终降低压缩机的功耗，使产品的单耗降到最低，节省大量能耗，具体体现如下：

⁵⁵引自潘立慧、魏松波等编著的《干熄焦技术》

① 加强煤场管理，做到顺序用煤，防止煤料存放过久，氧化变质，同时采用烟道气煤调湿技术，可节约 1% 回炉煤气消耗。

② 采用炭化室高 5.5 米的捣固焦炉，使煤的堆比重由 $0.73\text{t}/\text{m}^3$ 提高到 $0.95\text{-}1.05\text{t}/\text{m}^3$ ，提升了热传导效率，减少了燃料煤气耗量，可节约 0.5% 煤气合计 $4.17 \times 10^6 \text{Nm}^3/\text{a}$ 。

③ 采用生成 LNG 和甲醇后的尾气重新返回焦炉做燃料，可节约焦炉煤气消耗 $227.17 \times 10^6 \text{Nm}^3/\text{a}$ 。

④ 焦炉炉体设计针对不同部位，合理选用相应的隔热保温材料及炉体密封结构，减少炉体散热和煤气外逸。

⑤ 焦炉工艺装备采用水封式桥管阀体，弹簧炉门，增加密封性能，减少煤气外逸。

⑥ 煤气鼓风机采用液力耦合器调速，化产装置集中，可节约电力 5% 合计 7,191,785 千瓦小时/年。

⑦ 供水系统除新鲜水外，还设置了循环水系统、复用水系统，利用余热制冷技术自取冷冻水，做到水的多次利用，可减少新鲜水用量 80 万吨/年。

⑧ 采用两套干熄焦设备可生产蒸汽 152,760 吨/年。

因上述节能优势，可使吨焦单价降低 20 元，使得本项目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显著提高。

总之，本项目是煤气综合利用、化产品深化加工、废物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综合改造工程，“煤、焦、化”产业链条初步形成，而且由于规模效应、产业链完整和技术先进等因素，经济效益显著，同时可为所在地韩城市解决几千人的就业，贡献可观的税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4、营销可行性

经过多年发展，黑猫焦化已经与国内 40 多家钢铁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上下游战略合作关系，并针对主副产品差异采取个性化的销售策略，目前形成了一个完善的产购销市场网络。

(1) 焦炭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

本公司焦炭产能现为每年 200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年产能将是目前的 3 倍，达 600 万吨。

龙门钢铁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之一，是陕西省最大的钢铁企业，与龙门煤化同在韩城市龙门生态园区内，目前已形成钢铁产能 700 万吨，预计 2015 年左右可达 1,000 万吨规模，届时每年需要约 400 万吨焦炭。龙门钢铁自身没有焦化生产线，所需焦炭均需外购。首先，在龙门煤化筹建期间，龙门钢铁即提出了“同等质量同等价格优先购买龙门煤化焦炭”的初步合作意向。其次，龙门煤化主要产品干熄焦焦炭的强度高、耐磨指标好、水分低而稳定，由于运输半径仅有 1 公里，可将焦炭从筛焦楼通过封闭式皮带通廊直接输入龙门钢铁高炉料仓，省去了运输费用，这为双方均可带来极大的效益。2012 年 1 月，龙门煤化与龙门钢铁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龙门钢铁在未来数年内将龙门煤化视为重要的战略合作对象，除发行人自身产品外，龙门煤化的焦炭将成为其确保自身正常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之一。考虑公司现有焦炭产能已基本饱和，向龙门钢铁销售焦炭可消化龙门煤化相当一部分新增产能。

公司依托“黑猫”陕西名牌产品的优势，积极实施品牌战略。本项目产品干熄焦炭与湿熄焦相比有质量优势，更能满足钢铁厂家对焦炭质量的要求，且较其他干熄焦厂家产品有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因此公司坚持优质客户营销战略，充分挖掘现有客户的购买潜力，在符合公司价格策略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销售数量，同时有针对性地开拓一批资产优质、有发展潜力的新客户。

2012 年 1 月，龙门煤化分别与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中钢铁”）、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其中汉中钢铁为新增终端客户。按该协议约定，上述三家钢铁企业未来数年内将龙门煤化视为重要的战略合作对象，除发行人自身产品外，龙门煤化的焦炭将成为其确保自身正常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之一。其中，汉中钢铁作为陕煤集团下属企业，是陕西省仅有的几家大型钢铁企业之一。

同时，公司一直在陕西省外的广西地区、河北地区、上海及南京等地不断开拓市场，使市场空间与产能保持同步增长。

如此，通过以上措施，新增客户可基本消化龙门煤化其余新增产能。

（2）甲醇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

本公司甲醇产量现为每年 11 万吨（含粗甲醇 1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年产量达到目前的约 3 倍，达 31 万吨。

2005年7月，陕西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同意在全省推广使用甲醇汽油，2011年12月15日，陕西省甲醇汽油推广使用活动在宝鸡市正式启动，随后将在西安、宝鸡、汉中三市率先全面推广使用车用M15甲醇汽油。这种新型的替代燃料将使得陕西成为继山西、浙江、河南、贵州之后又一个甲醇汽油试点省份。

目前，黑猫焦化甲醇产品多数销售给陕西省的二甲醚加工企业，小部分销往山西、河南、湖北、山东，现有11万吨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凭借近几年积累的销售经验和完善的销售制度，公司形成了顺畅的销售渠道，实现了与客户的互利共赢。同时，与下游企业建立长期而稳定的价格协调机制，从而避免甲醇价格大起大落对于下游行业产生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甲醇销售的稳定性：

①做好产品售后服务，挖掘现有客户的消化能力：公司不仅产品质量有保证，同时很注意售后服务，为保障募投项目甲醇的顺利销售，将进一步加强客户沟通、回访机制，如客户提出建议和特殊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均予以答复和调整。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的消化能力；

②利用品牌美誉度，大力开拓新客户：由于公司甲醇质量稳定和售后服务有保障，近几年来在客户中广受好评，与众多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客户由于产能增加，也提出了增加采购公司甲醇的需求；借助口碑相传，另有一些新客户纷纷前来公司考察，以期能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③利用现有的市场营销网络，进一步提高市场营销能力，健全市场网略布局，有效把握和影响市场，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3）LNG产能的市场消化

2011年10月14日，LNG安全营运与风险防范论坛在沪举行。据了解，中国已成为世界第四大天然气消费国，未来几年对天然气的消费量还将以每年25%的增长速度递增。“十二五”期间，预计天然气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将翻一番，由目前的4%提高到8%以上。到2015年我国天然气需求将达2,600亿立方米，其中三分之一依赖进口。

对LNG产品，公司将主要销往城市加气站、城市民用燃气管网以及国家西气东输的调峰备用气源等，目前已与下游客户进行了初步接触，并达成了部分销售意向。根据前期的调研和论证结果，LNG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随着石油资源日趋紧张，价格上涨，LNG总体上供不应求。

（五）投资概算

1、建设的具体内容

（1）拟建规模为年产冶金焦 400 万吨，8×65 孔 5.5 米型捣固焦炉及配套化产回收装置一套。

（2）根据焦化部分富余的焦炉煤气量，以及水、电、气（汽）等公用工程综合考虑，拟建规模为 25 万吨/年 LNG 联产 20 万吨/年甲醇装置一套。

（3）拟建配套环保装置焦炉地面除尘站、生化处理、制冷、复用水装置等各一套，干熄焦装置二套。

2、建设投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投项目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416,743 万元，具体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类型	资金
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金	76,500.00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金	67,500.00
3	韩城市大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金	6,000.00
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05,097.00
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款	99,998.00
6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长期借款	18,000.00
7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款	53,114.00
8	工商银行渭南分行	长期借款	42,800.00
9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短期借款	2,000.00
10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11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短期借款	4,000.00
12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1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0,000.00
1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款	24,900.00
15	华西银行西安分行	短期借款	5,000.00
16	中信银行韩城市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0
17	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	短期借款	7,000.00
合计			556,909.00

根据上表，龙门煤化项目累计投入的 416,743 万元资金来源于资本金 15 亿元，黑猫焦化借款 105,097 万元、融资租赁款项 178,012 万元及银行借款 123,800

万元。龙门煤化取得的 556,909 万元融资中剩余 140,166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以及后续项目的投资建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共计 416,743 万元，其中设备采购投入 163,323 万元，占设备购置费拟投资额的 75.26%；另外投入 102,997 万元用于设备安装，占安装工程费拟投资额的 140.04%；土建投入 95,989 万元，占建筑工程费拟投资额的 194.24%；投入 35,135 万元用于其他基本建设，占其他基本建设费用拟投资额的 241.28%；投入 19,302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费用拟投资额的 209.78%。

上述各项工程或费用在本次募投项目总体建设投资中的概算和占总投资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项目建设投资	366,000.00	87.14%
1.1	设备购置费	217,026.00	51.67%
1.2	设备安装费	73,547.66	17.51%
1.3	建筑工程费	49,416.54	11.77%
1.4	其他基本建设费	14,561.80	3.47%
1.5	无形资产费用	9,201.00	2.19%
1.6	生产准备费	2,247.00	0.54%
2	铺底流动资金	54,000.00	12.86%
	项目总投资	420,000.00	100.00%

3、主要设备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预计单价（万元）	预计总价（万元）
一、焦化选用设备						
1	焦炉	ZHJL5552D	座	8	8,000.00	64,000.00
2	装煤车	-	台	8	780.00	6,240.00
3	推焦车	-	台	8	700.00	5,600.00
4	拦焦车	-	台	8	480.00	3,640.00
5	熄焦车	-	台	4	210.00	840.00
6	电机车	-	台	4	100.00	400.00
7	捣固机	21 锤微移动式	台	8	350.00	2,800.00
8	煤系统皮带机	-	台	16	60.00	960.00
9	筛焦系统皮带机	-	台	24	45.00	1,080.00
10	高压电气电缆	-	批	1	-	2,700.00
11	低压电气电缆	-	批	1	-	2,200.00

12	破碎机	CHB1603	台	6	150.00	900.00
13	煤气鼓风机	D1800-2*	台	6	220.00	1,320.00
14	饱和器	Φ=4800/3600	台	6	95.00	570.00
15	初冷器	F=75000m ²	台	10	160.00	1,600.00
16	终冷器	F=7500m ²	台	4	180.00	720.00
17	各种水泵	-	批	4	-	660.00
18	脱苯塔	Φ=2800mm	台	2	150.00	300.00
19	煤气阀门	-	批	1	-	1,500.00
20	循环水泵	-	台	8	110.00	880.00
21	管式皮带机	DG-400	台	1	1,800.00	1,800.00
22	干熄焦装置	2*160T/h	套	2	19,311.50	38,623.00
23	各种阀门	-	批	1	-	2,000.00
24	配电柜	-	批	1	-	2,400.00
25	振动筛	-	台	12	60.00	720.00
26	胶带	-	批	1	-	600.00
27	仪表	-	批	1	-	1,200.00
28	生化设备	-	批	1	-	2,000.00
29	离心机	-	台	8	30.00	240.00
30	空压机	-	台	7	80.00	560.00
31	换热器	-	批	1	-	1,500.00
32	开工锅炉	-	台	2	130.00	260.00
33	锅炉	220T	台	2	1600.00	3,200.00
合计：154,013.00 万元						
二、LNG 联产甲醇选用设备						
1	LNG 冷箱	-	套	1	6,700.00	6,700.00
2	离心式压缩机	-	台	7	-	19,450.00
3	汽轮机	-	台	7	500.00	3,500.00
4	干气密封	-	套	12	150.00	1,800.00
5	气柜	V=50,000m ³	台	1	2,500.00	2,500.00
6	变温吸附	-	套	1	1,200.00	1,200.00
7	分子筛吸附器	-	台	2	350.00	700.00
8	变压吸附 (CO)	-	套	1	6,500.00	6,500.00
9	变压吸附 (H ₂)	-	套	1	1,800.00	1,800.00
10	膜分离	-	套	1	1,650.00	1,650.00
11	甲醇合成塔	Φ=3,800	台	1	1,950.00	1,950.00
12	精馏塔	-	台	3	240.00	720.00
13	精馏空冷器	-	台	6	160.00	960.00
14	MDEA 整套系统	-	套	1	5,000.00	5,000.00
15	甲醇大罐	V=5,000m ³	台	2	140.00	283.00

16	LNG 储罐	V=4,500m ³	台	3	1,600.00	4,400.00
17	其它压缩机	-	台	13	300.00	3,900.00
合计: 63,013.00 万元						

（六）工艺流程

1、焦化

本项目焦化工艺流程与本公司现有焦化工艺流程基本一致，除在规模上进行了扩大以外，项目所采用的设备自动化程度有了较大提高，布局更趋合理。

工程备煤采用先配后粉工艺，配煤仓配煤，电子自动配料秤计量，配煤合格后进入焦炉炼焦。炼焦采用炭化室高 5.5 米的侧装煤捣固高温炼焦技术，经高温干馏生产冶金焦，同时副产焦炉煤气；煤气净化回收系统设有冷鼓、电捕回收焦油，脱硫回收硫磺、蒸氨、硫铵，洗脱苯生产粗苯；净化后剩余煤气送后续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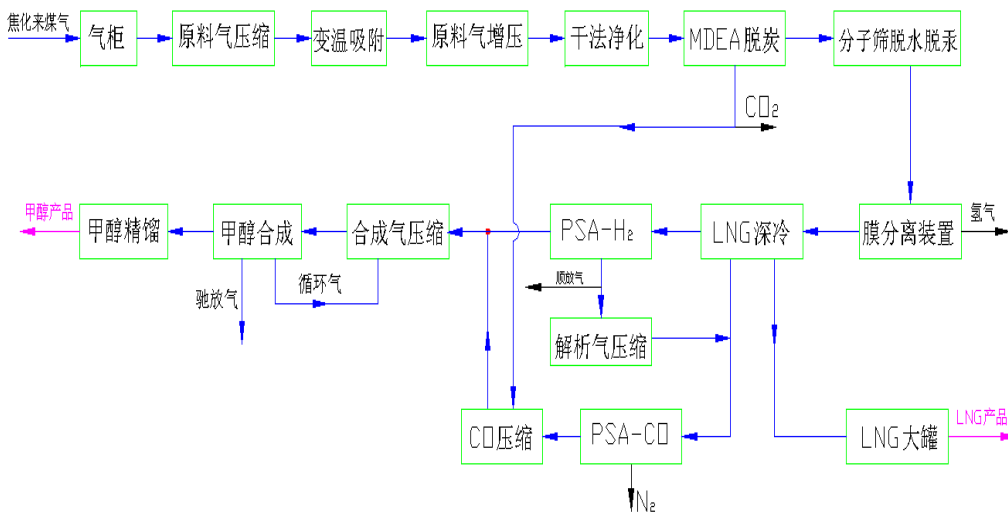
2、LNG 联产甲醇

焦炉产生的富余焦炉煤气首先进入气柜进行缓冲沉降，去除粉尘、焦油等，经初步加压进入 TSA 活性炭变温吸附装置，去除煤气中残留的萘、焦油等杂质，再由压缩机增压，经过铁钼加氢将有机硫转化成无机硫后被中温氧化锌吸收（干法净化）；然后经过 MDEA 装置湿法脱除气体中的二氧化碳（吸附液主要成分为甲基二乙醇胺）；再后经过分子筛深度脱水、汞和二氧化碳；最后进入膜分离装置脱除 66% 的氢气，氢气回炉供焦炉加热燃烧。

脱氢后的富甲烷气体进入深冷装置，与混合制冷剂在换热器中逐级换热后使温度降至 -162℃，此时气体中甲烷被液化，得到 LNG 产品。

从深冷装置的高低压塔顶部分别出来的富氢气和富一氧化碳气体经过两个 PSA 装置，分别得到纯度 99% 的氢气和纯度 98% 的一氧化碳，一氧化碳先与 MDEA 装置输送的少量高纯度二氧化碳加压，再和压力等级相同的氢气混合共同进入二合一压缩机组得压后进入甲醇合成塔合成粗甲醇，粗甲醇经三塔精馏得到精甲醇产品。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流程图



（七）原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现有产品相同，主要为精煤，另需少量中煤、煤泥、矸石。公司原煤供应主要来源于陕西和山西部分地区，煤炭来源充足、运输方便。

本项目厂区紧临黄河，水资源充足，可满足生产用水需要。同时，项目拟建复用水、制冷水等综合供水设施，从而可使水资源循环利用。

本项目厂区近临大唐韩城二电厂和渭南市供电局栎州 330 千伏变电站，供电稳定、有保障。

（八）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经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的国家级《韩城市龙门生态工业园区》内。厂区靠近黄河，水资源充足；与大唐韩城二电厂和 330 千伏变电站一墙之隔，电力供应有保障；龙门生态工业园紧邻 108 国道、西侯铁路和西禹高速，交通运输方便。

本项目在龙门煤化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66.70 万平方米，所用土地已取得韩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号为韩国用 2011 第 003052 号和韩国用 2011 第 0030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九）环境保护

1、主要污染物治理

项目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公司已经制定了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排放达标。具体措施如下：

废气治理	<p>(1) 备煤各转运点及配煤产生的粉尘，采用单元袋式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 99% 以上，废气经除尘后，粉尘浓度 $<120\text{mg}/\text{Nm}^3$，排入大气。煤场建有喷洒水系统和防风抑尘网，减少煤尘排放。</p> <p>(2) 焦炉装煤过程产生的大量烟尘，采用导烟车配合装煤地面除尘站，有效减少烟尘及其他排放的污染物，使装煤烟尘去除率达 95%。</p> <p>(3) 推焦烟气采用出焦地面除尘站，经除尘后烟尘含量可小于 $50\text{mg}/\text{m}^3$。</p> <p>(4) 焦炉炉顶逸散烟气采用水封式上升管，可有效减少烟气逸散造成的污染。</p> <p>(5) 炉门逸散尾气采用弹簧炉门，通过增大其密闭性可显著减少炉门的无组织排放。</p> <p>(6) 熄焦塔废气采用折流板除尘，除尘效率达 60%。</p> <p>(7) 回炉煤气燃用脱硫后的煤气焦炉烟气由 150 米烟囱高空排放，脱硫后的煤气中硫含量可降到 $20\text{mg}/\text{m}^3$ 以下，大大减少了 SO_2 的排放量。</p> <p>(8) 工程产生的焦炉剩余煤气除自身生产利用外，其余的全部用于生产甲醇，减少污染物排放。</p> <p>(9) 甲醇弛放气送焦炉燃气系统。</p> <p>(10) 干熄焦装置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eta_{\text{尘}} \geq 99.98\%$；烟气由 120 米烟囱高空排放。</p>
废水治理	<p>(1) 熄焦废水设有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 冷鼓工段产生的剩余氨水送硫铵工段，经蒸氨去除废水中的部分氰化物、氨和 H_2S 后，送生化装置处理，达国家一级排放标准，大量用于熄焦，少量用于洗煤，不外排。</p> <p>(3) 蒸氨废水、洗脱苯废水、炼焦水封水等均送生化处理。</p> <p>(4) 生活、化验污水拟送生化处理装置处理。</p> <p>(5) 本工程设有生化处理装置，采用 A/O_2 工艺处理生产生活废水，生化处理规模为 $200\text{m}^3/\text{h}$，废水经处理后送熄焦工段复用，不外排。</p> <p>(6) 循环水、排污水、软水站排水复用于熄焦，不外排。</p> <p>(7) 精馏残液送生化装置处理，出水复用于熄焦，不外排。</p> <p>(8) 气柜水封水送生化处理，出水复用于熄焦，不外排。</p>
废渣治理	<p>工程固体废物中机械化澄清槽的焦油渣、冷鼓工段的焦油渣和生化处理工段的干化污泥等，均拟送煤场加工后配煤，不外排；甲醇固体废物中各种催化剂送厂家回收或深埋。</p>
噪声防治	<p>对于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加设消音器或隔音操作室，可使各噪音源低于 $85\text{dB}(\text{A})$。</p>

(1) 400 万吨/年冶金焦项目

400 万吨/年冶金焦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和拟采取措施如下：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拟采取治理方案	排放规律
废气	备煤系统	露天贮煤场	煤尘	喷洒水、防风抑尘网	连续
		配煤破碎		袋式除尘器	间断

炼焦系统	焦炉装煤烟气		侧导管+双集气管高压氨水无烟装煤工艺	间断	
	焦炉煤气逸散	焦尘、B[a]P、NH ₃ 、H ₂ S、BOS、SO ₂	水封式上升管桥管、弹簧刀边炉门、弹簧门栓、炉门炉框保护板采用蠕墨铸铁（抗变形）材质	连续	
	推焦烟气		水封式地面除尘站	间断	
	焦炉烟气	SO ₂ 、烟尘	燃用总硫 270mg/m ³ 的净化焦炉煤气（已安装并运行烟气在线监测装置 4 套）	连续	
	干熄焦装置	焦尘	袋式除尘器（专用地面除尘站）	连续	
	湿熄焦装置	焦尘	百叶窗式除尘+二次喷水技术	间断	
	筛焦系统	筛焦	焦尘	收尘罩、袋式收尘器	间断
		贮焦场	焦尘	评价建议按粒度设贮焦场、贮焦仓	连续
	煤气净化系统	化产贮槽逸散	NH ₃ 、HCN、H ₂ S、苯	排气洗净塔	连续
		硫酸装置尾气	SO ₂ 、NO _x 、硫酸雾	经排气筒直接排放（正在实施环保技改，将尾气全部回收，不排放。）	连续
硫铵干燥尾气		粉尘	高效离心机	连续	
管式炉废气		烟尘、SO ₂	燃用总硫 270mg/m ³ 的净化焦炉煤气	连续	
废水	煤气冷凝液		送冷鼓工段回用	间断	
	上升管水封水	氨氮、挥发酚、氰化物、硫化物、COD、油、BOD ₅	全部送生化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用于湿熄焦及煤场、焦场喷洒用水，不外排。生化处理站并安装 3 套水质监测装置，处理达标后始循环利用。	连续	
	蒸氨废水			连续	
	粗苯分离水		送冷鼓工段回用	间断	
备煤工段锤破	等效 A 声级		隔振、车间	间断	
噪声	装煤、推焦除尘风机	等效 A 声级	消声器	连续	
	汽轮发电机		隔振、车间	连续	
	筛焦单元振动筛	等效 A 声级	隔振、维护结构	间断	
	冷鼓电捕煤气鼓风机	等效 A 声级	隔振、车间	连续	
	化产循环泵类	等效 A 声级	隔振、车间	连续	
	硫铵工段风机	等效 A 声级	消声器	连续	
	固体废物	备煤收尘	一般固废	配煤炼焦	间断
装煤收尘		间断			
推焦收尘		间断			
熄焦收尘		间断			

	筛焦收尘			间断
	焦油渣	危险废物		间断
	脱硫残液	危险废物	配煤炼焦	间断
	酸焦油	危险废物	配煤炼焦	间断
	硫酸铵尘	危险废物	回收作化肥	间断
	洗苯残渣	危险废物	配煤炼焦	间断

(2) 25万吨/年 LNG 联产 20万吨/年甲醇项目

25万吨/年 LNG 联产 20万吨/年甲醇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和拟采取措施如下：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拟采取治理方案	排放规律
废气	净化系统再生塔尾气	CH ₃ OH、H ₂ S	正在实施环保技改，将尾气全部回收，不排放	连续
	甲醇合成弛放气、闪蒸气	CO、CO ₂ 、H ₂	进入燃料气管网	连续
	精馏工序不凝气	CH ₃ OH、CH ₄ 、CO	进入燃料气管网	连续
废水	净化系统共沸塔底部废水	CH ₃ OH 等	送焦化项目生化污水处理装置统一处理	连续
	精馏工序常压塔底部废水			连续
噪声	甲烷分离工序压缩机、膨胀机	等效 A 声级	减震、车间	间断
	甲醇合成装置循环气压缩机	等效 A 声级	减震、车间	连续
固体废物	净化系统钴钼加氢老化转化剂	危险废物	生产厂家回收	间断
	净化系统压缩机机油过滤废渣	危险废物	配煤炼焦	间断
	甲醇合成装置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生产厂家回收	间断
	精馏工序废碱液	危险废物	配煤炼焦	间断

2、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在废水、废气、废渣治理、噪声控制、绿化、环境监测等环保方面原计划投资约为 60,995 万元，占建设总投资的 16.67%。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环保投资已达到 71,555 万元，增加投入 10,56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增加投入金额 (万元)
1	备煤、贮焦除尘	60.00	104.00	44.00
2	水封式上升管、桥管	528.00	528.00	0.00
3	弹簧炉门	3,900.00	3,900.00	0.00
4	导烟车及地面除尘站	4,150.00	4,150.00	0.00
5	煤气放散	104.00	220.00	116.00
6	熄焦塔除尘	150.00	200.00	50.00
7	脱硫装置	3,900.00	3,900.00	0.00

8	硫铵装置	2,260.00	2,260.00	0.00
9	蒸氨装置	300.00	600.00	300.00
10	生化处理装置	5,000.00	6,140.00	1,140.00
11	废水复用系统	260.00	260.00	0.00
12	隔音降噪设施	530.00	530.00	0.00
13	布袋除尘器	490.00	490.00	0.00
14	绿化	680.00	1,500.00	820.00
15	环境监测	60.00	150.00	90.00
16	干熄焦装置	38,623.00	38,623.00	0.00
17	硫酸装置	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60,995.00	71,555.00	10,560.00

注 1、干法熄焦，计划投资 38,623 万元，建设 2×160t/h 的干熄焦装置，通过废热利用，既大大减少了湿法熄焦时排入大气中的硫、氰等有毒有害气体，又可以产生 LNG 联产甲醇项目汽轮机所需的中压蒸汽。

注 2、煤气脱硫采用二级脱硫，第一级脱硫脱出的硫化氢进入硫酸装置生产硫酸，硫酸生产硫铵；第二级脱硫采用 PDS 法生产硫磺，经过以上脱硫配置，煤气中硫化氢含量小于 10mg/Nm³，达到了城市煤气居民煤气质量标准，减少了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3、环保投入资金来源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 40%和贷款 60%，未来以本次募集资金及（或）增资资金替换。

4、募投项目三废治理效果

(1) 400 万吨/年冶金焦项目

400 万吨/年冶金焦项目三废排放汇总如下：

单位：吨/年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削减量	削减率	排放量
废气	SO ₂	1,436.51	40.74	2.84%	1,395.77
	烟（粉）尘	32,874.54	-	-	771.63
	其中：有组织	32,422.02	32,102.91	99%	319.11
	其中：无组织	452.52	0.00	0.00%	452.52
	H ₂ S	34.04	-	-	6.51
	其中：有组织	29.81	27.53	92.4%	2.28
	其中：无组织	4.23	0.00	0.00%	4.23
	NH ₃	131.58	-	-	26.95
	其中：有组织	115.58	104.63	91%	10.95
	其中：无组织	16	0.00	0.00%	16
	B[a]P	0.526	0.46314	88.05%	0.06286
	BSO	4.99	0.00	0.00%	4.99

	HCN	7.01	6.31	90%	0.7
	NO _x	52.56	0.00	0.00%	52.56
	硫酸雾	9.86	0.00	0.00%	9.86
	苯	10.86	9.81	90%	1.05
废水	废水量	127.37×10 ⁴	- (注)	-	0
	COD	2,613.63	2,613.63	100%	0
	氨氮	187.85	187.85	100%	0
	挥发酚	610.31	610.31	100%	0
	氰化物	12.41	12.41	100%	0
	硫化物	26.37	26.37	100%	0
	石油类	113.3	113.3	100%	0
固废	固废总量	66,393.64	66,393.64	100%	0
	一般固废	32,107.68	32,107.68	100%	0
	危险废物	34,165.96	34,165.96	100%	0

注：400 万吨/年冶金焦项目生产污水经生化设施处理后，出水再经过“混凝沉淀+超滤”深度处理工艺，以脱除盐分，达到循环水补充水水质要求，含盐废水可用于煤场喷洒水，废水零排放。

(2) 25 万吨/年 LNG 联产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

25 万吨/年 LNG 联产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三废排放汇总具体如下：

单位：吨/年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削减量	削减率	排放量
废气	CH ₃ OH	7,065.6	7,040	99.64%	25.6
	H ₂ S	0.664	0.00	0.00%	0.664
废水	废水量	6.4×10 ⁴	- (注)	-	0
	甲醇	10	10	100%	0
	COD	67.2	67.2	100%	0
固废	固废总量	142	142	100%	0
	危险废物	142	142	100%	0

注：25 万吨/年 LNG 联产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生产污水经生化设施处理后，出水再经过“混凝沉淀+超滤”深度处理工艺，以脱除盐分，达到循环水补充水水质要求，含盐废水可用于煤场喷洒水，废水零排放。

(十) 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第一期和第二期建设内容原预计建设周期为 32 个月。为缩短建设工期，公司将全面统筹安排，交叉作业，认真组织设计、设备采购和非标设备的制造和运输、招标，确定施工队伍，做好施工和生产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项目按时竣工投产。

1、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第一期 400 万吨/年冶金焦项目已于 2010 年 4 月破土开工建设,原计划 2012 年 7 月底全部建成投产,经 5 个月调试后,于 2012 年底实现 100%达产;第二期 25 万吨/年 LNG 联产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开工建设,原计划 2012 年 12 月建成进行 3 个月低负荷试生产,2013 年 3 月底实现 100%达产。

2、实际实施进展情况

(1) 400 万吨/年冶金焦项目

该项目实际于 201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 月 1 号、5 号焦炉及第一套化产回收装置建成试产,2012 年 7 月 4 号焦炉建成试产,2012 年 9 月 2 号焦炉建成试产,2013 年 1 月 3 号焦炉及第二套化产回收装置建成试产,2013 年 3 月 8 号焦炉建成试产,2013 年 12 月底,400 万吨/年冶金焦项目 8 座焦炉已有 6 座焦炉建成试产,2 套化产回收配套装置已全部投产运行,剩余 6 号、7 号两座焦炉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2014 年 1 月 6 号、7 号焦炉投产,整个项目已于 2014 年二季度基本实现达产。

(2) LNG 联产甲醇项目

该项目实际于 201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1 月开始进行 7 个月低负荷试生产,已于 2014 年二季度实现达产。

3、实际建设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的原因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

(1) 400 万吨/年冶金焦项目:2012 年以来全国宏观经济增长周期性回落,全行业市场整体状况不甚理想,龙门煤化根据客观环境变化对项目建设计划进行了适时调整。随着 2013 年下半年全国经济持续回暖,龙门煤化也相应加快了项目建设进度,以尽快建成投产实现预期盈利。

(2) 25 万吨/年 LNG 联产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龙门煤化 LNG 联产甲醇项目是国内第一家采用焦炉煤气制 LNG 装置,工艺技术及设备均作几次技术性调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建设进度和投产进度。同时由于 LNG 联产甲醇项目系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LNG 联产甲醇项目的建设进度滞后也反过来影响了焦化项目的全面投产。

2012 年和 2014 年 1-6 月,龙门煤化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焦炭	期末产能(吨)	2,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冶金焦)	产量 (吨)	1,401,307.01	2,708,264.29	1,794,376.64
	销量 (吨)	1,205,432.72	2,635,776.87	1,563,962.47
煤焦油	期末产能 (吨)	95,000.00	142,500.00	95,000.00
	产量 (吨)	58,378.74	106,120.26	57,765.05
	销量 (吨)	54,886.32	105,861.17	55,264.58
粗苯	期末产能 (吨)	26,400.00	39,600.00	26,400.00
	产量 (吨)	16,147.03	28,898.84	19,677.15
	销量 (吨)	16,356.98	28,875.86	19,434.21
甲醇	期末产能 (吨)	100,000.00	40,000.00	-
	产量 (吨)	25,073.09	3,118.81	-
	销量 (吨)	24,999.24	1,811.78	-
LNG	期末产能 (吨)	125,000.00	50,000.00	-
	产量 (吨)	74,407.50	17,931.27	-
	销量 (吨)	68,290.66	15,038.08	-

(十一) 投资效益分析

本招股说明书中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是根据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结合焦化行业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合理预测的结果,不具有保证性的法律效力,仅供投资者参考。

该部分预测信息存在由于焦化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而偏离较大的风险,投资者应当结合其他相关行业预测信息一并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20,000 万元,建成全部达产后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604,251 万元,利润总额 50,88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3.63%,税后投资回收期 8.69 年(含建设期),税前投资回收期 8.07 年(含建设期)。

1、营业收入估算

(1) 第一期 400 万吨/年冶金焦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年产量 (万吨)	不含税 单价 (元/吨)	2014 年	2015 年及以后
	生产负荷			80%	100%
	产品名称				
1	焦炭 (冶金焦)	400.00	1,000.00	320,000	400,000
2	煤焦油	19.00	2,100.00	31,920	39,900
3	粗苯	5.28	5,800.00	24,499	30,624
4	硫铵	3.80	323.00	982	1,227
项目总收入		-	-	377,401	471,751

(2) 第二期 25 万吨/年 LNG 联产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年产量 (万吨)	不含税 单价 (元/吨)	2014 年	2015 年及以后
	生产负荷			70%	100%
	产品名称				
1	甲醇	20.00	2,000.00	28,000	40,000
2	LNG	25.00	3,700.00	64,750	92,500
项目总收入		-	-	92,750	132,500

2、总成本及费用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生产负荷	冶金焦项目 80%； LNG 联产甲醇项目 70%	100%
	产品名称		
一、固定成本		99,584	108,432
1	工资	12,300	15,700
2	制造成本（折旧维修技改等）投资额	38,558	48,785
3	销售费用	17,929	24,170
4	财务费用	25,538	13,467
5	管理费用	5,259	6,310
二、可变成本		360,837	444,933
1	原料	343,422	422,208
1.1	煤（干）	338,457	416,000
1.2	洗油	1,494	1,868
1.3	PDS	635	794
1.4	硫酸	1,097	1,371
1.5	NaOH	1,076	1,345
1.6	甲醇催化剂	663	830
2	动力消耗（水、电）	17,415	22,725
三、总成本		460,421	553,365

3、利润总额估算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2015 年及以后
	冶金焦项目 80%； LNG 联产甲醇项目 70%	100%
项目总收入	470,151	604,251
项目总成本	460,421	553,365
项目利润总额	9,730	50,886

五、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的财务状况也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特别是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各期项目工程陆续建成达产后，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无疑会大大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一）与原有产能的配比关系

公司原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及募集资金投资的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达产后的产能如下表所示：

产能及产量	募投项目实施前 原产能（2013年底）		募投项目 新增产能	达产产能 （2014年）
	产能	产能利用率（注）		
焦炭产能	200万吨/年	96.30%	400万吨/年	600万吨/年
甲醇产能	11万吨/年	125.82%	20万吨/年	31万吨/年
LNG产能	0	0	25万吨/年	25万吨/年

注：该产能利用率计算不含龙门煤化。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焦炭、甲醇产能达到原有产能的约3倍。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42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66,000万元，新增固定资产366,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7.14%。

公司现有焦炭和募投项目预计焦炭生产用固定资产与产能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黑猫焦化	新丰焦化	募投项目
开始建设时间	2003.11	2007.07	2010.04
投产时间	2006.07	2009.01	2014年二季度
固定资产原值	40,231.71	33,153.11	280,007.00
其中：设备	29,738.28	24,436.55	200,818.00
年产能（万吨/年）	120.00	80.00	400.00
设备/年产能（万元/万吨）	247.82	305.46	502.05
固定资产/年产能（万元/万吨）	335.26	414.41	700.02

公司现有甲醇和募投项目预计甲醇生产用固定资产与产能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黑猫焦化	募投项目
开始建设时间	2005年1月	2011年10月
投产时间	2007年3月	2014年二季度
固定资产原值	25,054.25	85,993.00
其中：设备	20,034.24	75,299.86
年产能（万吨/年）	11	20

设备/年产能（万元/万吨）	2,003.42	3,764.99
固定资产/年产能（万元/万吨）	2,505.43	4,299.65

注：由于 LNG 联产甲醇项目甲醇与 LNG 公用部分工程，因此上表中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原值及设备科目反映的是 LNG 联产甲醇项目总值。

黑猫焦化甲醇项目 2009 年达产，2013 年甲醇实现收入 28,271.83 万元，每万元固定资产、设备的投入产出比（营业收入/投入）分别为 1.13、1.41；龙门煤化 LNG 联产甲醇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基本达产，预计满产可实现年收入 132,500 万元，每万元固定资产、设备的投入产出比（营业收入/投入）分别为 1.54、1.76。

（二）对净资产、资本结构和短期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00,260.2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01 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同时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壮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因财务摊薄的影响，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这种局面在上述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得到有效改善。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 366,000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每年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30,500.60 万元，各期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年新增折旧
400 万吨/年冶金焦项目	280,007.00	22,453.15
25 万吨/年 LNG 联产 20 万吨甲醇/年项目	85,993.00	8,047.45
合计	366,000.00	30,500.60

六、募集资金投入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龙门煤化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作为资本金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用于投资建设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龙门煤化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4、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龙门煤化最近两年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252,473.93	215,246.22	133,556.09
非流动资产	465,889.03	456,115.89	362,209.69
固定资产	354,215.99	335,458.42	105,472.60
在建工程	55,092.34	59,038.09	5,610.09
工程物资	1,584.53	2,582.50	218,891.35
无形资产	44,665.72	45,126.46	18,763.14
资产总计	718,362.96	671,362.11	495,765.78
流动负债合计	515,250.29	472,597.23	217,959.71
负债合计	580,431.35	530,331.70	348,280.80
股东权益合计	137,931.61	141,030.41	147,484.9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18,362.96	671,362.11	495,765.7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1,114.60	357,974.09	237,515.64
营业利润	-3,049.36	-7,273.90	118.91
利润总额	-2,995.16	-6,716.43	289.76
净利润	-2,994.40	-6,623.08	452.47

龙门煤化工处于建设期，2011年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346.05万元；2012年陆续有4座焦炉投产，营业收入237,515.64万元，净利润452.47万元。2013年陆续有2座焦炉投产、2座焦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营业收入357,974.09万元，净利润-6,623.08万元。2014年1月最后2座焦炉投产，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1,114.60万元，净利润-2,994.40万元。

（二）募集资金拟作为资本金投入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门煤化注册资本15亿元，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对其有实际控制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现已开工建设，但龙门煤化融资渠道有限，资金相对紧张，为此黑猫焦化、陕煤集团均给予其较大的资金支持，陕煤集团与大前煤业也均有进行同比例增资的需求和愿望，加之充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黑猫焦化与陕煤集团、大前煤业拟以原持股比例对龙门煤化进行增资。

根据黑猫焦化与陕煤集团、大前煤业于2011年12月17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三方将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向龙门煤化增资11,985

亿元、10.575 亿元和 0.94 亿元，使龙门煤化注册资本达到 38.50 亿元。其中：黑猫焦化对龙门煤化的增资额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如有不足，将由黑猫焦化自筹解决；陕煤集团及大前煤业将各自以自有资金投入；增资后与项目总投资的缺口部分，龙门煤化将以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前，黑猫焦化持有龙门煤化 7.65 亿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5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经全体三名股东以同比例增资后，龙门煤化注册资本将增至 38.50 亿元后，届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96,350.00	51.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250.00	45.00%
韩城市大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	4.00%
合计	385,000.00	100.00%

（三）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对龙门煤化增资，由其组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作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全面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实现跻入国内独立焦化前十名的战略目标。

七、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一）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股东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龙门煤化由本公司与陕煤集团、黄河矿业、同兴冶金和大前焦化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共同出资组建，其注册资本 15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	45.00%
2	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18.00%
3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16.00%
4	韩城同兴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	15.00%
5	韩城市大前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6.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010年6月，本公司收购了黄河矿业、同兴冶金和大前焦化分别所持龙门煤化16%、15%和2%股权，收购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0	51.00%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	45.00%
3	韩城市大前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4.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龙门煤化2009年2月成立时，陕煤集团是其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和黄河矿业分别是其第二大和第三大股东。2010年6月公司收购33%股权后，持股比例达到51%，完成了对龙门煤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对龙门煤化的控制权。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股东对发行人的影响

陕煤集团原持有本公司28%股份，为当时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也是除黄河矿业外唯一持股超过5%的股东，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

目前，陕煤集团仍持有龙门煤化45%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对龙门煤化有重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含400万吨/年冶金焦项目和25万吨/年LNG联产20万吨甲醇/年项目）已部分建成投产，主要产品为焦炭、LNG、甲醇、焦油、粗苯等。本公司目前并不依赖龙门煤化提供收入和利润，但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其将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与陕煤集团和大前煤业以同比例增资投入龙门煤化，持股比例不变，同时，陕煤集团控制企业中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陕煤集团仍将对龙门煤化产生重大影响。

但是，2011年11月陕煤集团所持28%股份被划转给物产集团后，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持股45%的重要股东，对本公司的影响进一步降低。

本公司对龙门煤化拥有绝对的控制力，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在决策层面，本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本公司持有龙门煤化51%股权，为其绝对控股股东。龙门煤化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由本公司提名6人，占董事总数的2/3；由陕煤集团提名3人，占董事总数的1/3。龙门煤化《公司章程》规定：“常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即为通过，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所作的决议需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殊事项作出的决议至少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由上可见本公司对龙门煤化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最终决定权。

在经营层面：龙门煤化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来源于陕煤集团，但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则多数由本公司委派，少数由董事会外聘。近几年来本公司与陕煤集团确立了优势互补、战略合作的伙伴关系。本公司作为煤化工行业的领先企业，更具备专业化经营煤化工业务的优势，而陕煤集团更看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其并不参与龙门煤化的具体经营，也高度信任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上述背景也保证了公司对龙门煤化经营管理的执行控制。

综上，本公司对龙门煤化拥有绝对控制力；陕煤集团所持股份被划转后，对本公司的影响进一步降低，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公司每年的税后净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以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6,377.42 万元。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原则：（1）公司实行连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平衡；（2）未分配利润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进行委托理财等金融性投资业务；（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鉴于公司现阶段处于成长期，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如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0万元（5亿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股票股利的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公司可以单独或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利润

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经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正常情况下，前述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必须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相关决策程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相关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直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和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用。

五、发行人的分红回报规划

本着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原则，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机制。

公司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具体如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鉴于公司现阶段处于成长期，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如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0 万元（5 亿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直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和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用。

上述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在各年度实施时，由董事会确定具体现金分红比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有关信息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吉红丽
 咨询电话： 0913-5326936
 传 真： 0913-5326903
 电子邮件： 2007_9hhjhl@sina.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以外，本公司（含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有：

（一）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标的	单价 (含税)	合同期限
黑猫焦化				
1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精煤	820 元/吨	2014.01.01-2014.12.31
2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640 元/吨	2014.04.10-2014.12.31
3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865 元/吨	2014.01.01-2014.12.31
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精煤	750 元/吨	2014.05.01-2014.12.31

新丰焦化				
5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865 元/吨	2014.01.01-2014.12.31
龙门煤化				
6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精煤	950 元/吨-1,000 元/吨	2014.01.01-2014.12.31
7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肥精煤、1/3 焦精煤	760 元/吨-980 元/吨	2014.01.01-2014.12.31
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蒲县有限公司	精煤	855 元/吨	2014.01.10-2014.12.31
9	陕西大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820 元/吨	2014.02.18-2014.12.25
10	陕西大前龙泉工贸有限公司	精煤	870 元/吨	2014.02.25-2014.12.25
11	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900 元/吨	2014.02.01-2014.12.31
1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乡宁有限公司	焦煤、精煤	880 元/吨	2014.04.17-2015.04.17
1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襄汾有限公司	焦煤、精煤	850 元/吨	2014.04.17-2014.12.31

注：以上采购单价为含税价，且在合同期内随市场价格变化可能会有调整。

（二）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标的	合同单价 (含税)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期限
黑猫焦化					
1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煤焦油	2,610 元/吨	12,528.00	2014.01.01-2014.12.31
2	韩城市昌顺煤化有限公司	甲醇	2,500 元/吨	22,500.00	2014.01.01-2014.12.31
3	包头市冠连贸易有限公司	粗苯	7,300 元/吨	4,380.00	2014.01.01-2014.12.31
4	新乡群翔化工有限公司	粗苯	7,300 元/吨	4,380.00	2014.01.01-2014.12.31
新丰焦化					
5	陕西黄河煤化有限公司	煤焦油	2,550 元/吨	7,344.00	2014.01.03-2014.12.31
6	韩城市龙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1,030 元/吨	-	2014.01.01-2014.12.31
龙门煤化					
7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1,231 元/吨	5,170.20	2013.12.01-2014.12.31
8	韩城市裕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焦粒	930 元/吨	837.00	2013.12.26-2014.12.25
9	陕西黄河煤化有限公司	焦油	2,570 元/吨	23,130.00	2013.12.26-2014.12.25
10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焦油	2,630 元/吨	9,468.00	2013.12.26-2014.12.25
11	山西鑫铝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甲醇	2,650 元/吨	4,770.00	2013.12.30-2014.12.25
12	新乡群翔化工有限公司	粗苯	7,300 元/吨	5,110.00	2013.12.26-2014.12.25
13	韩城市中信化工有限公司	粗苯	7,300 元/吨	19,272.00	2014.01.01-2014.12.31
14	晋中市江化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铵	350 元/吨	840.00	2013.12.26-2014.12.25
15	晋城市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LNG	市场价	-	2013.12.26-2014.12.25
16	河南舜科商贸有限公司	LNG	市场价	-	2013.12.26-2014.12.25
17	中石化陕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LNG	市场价	-	2013.12.26-2014.12.25
18	舟山划时代科技气体发展有限公司	LNG	市场价	-	2013.12.26-2014.12.25
黄河销售					
19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焦炭	市场价	-	2014.01.01-2014.12.31
黑猫能源					

20	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氨	市场价	-	2014.01.01-2014.12.31
----	--------------	-----	-----	---	-----------------------

注：以上销售单价在合同期内随市场价格变化可能会有调整。

(三) 建筑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期
龙门煤化				
1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干熄焦工程设计建造总承包合同	22,580.00	2010.02.03
2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设备供需合同	20,281.00	2010.10.01
3	辽宁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焦炉气生产 ING 联产甲醇项目深冷液化分离部分商务合同	5,850.00	2010.08.06
4	成都天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烟道气变压吸附装置	6,950.00	2011.12.29
5	沈阳鼓风机集团安装检修配件有限公司	LNG 联产甲醇项目压缩机组安装工程	1,050.00	2012.06.14
6	上海华电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阀门等	810.00	2012.08.11
7	西北化工研究院	中温氧化锌脱硫剂、中温脱氯剂	1,299.60	2012.08.14
8	河南省中惠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LNG 联产甲醇防腐保温工程	参照施工图、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2012.09.15
9	湖南振湘防腐保温安装有限公司	LNG 联产甲醇防腐保温工程	同上	2012.09.15
10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LNG 联产甲醇防腐保温工程	同上	2012.09.15
11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干熄焦电站汽轮发电机组安装工程	暂估价 400 万	2012.09.15
12	宝鸡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油润滑氢气压缩机	1,788.40	2012.10.31
13	江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氮气球罐、液氮球罐	2,113.50	2012.11.01
14	湖南安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醇分离器外壳等	1,156.00	2013.01.10
15	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高压管道	2,035.00	2014.01.12
16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848 合成氨尿素（I 标）土建工程施工	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2012.10.26
17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2848 合成氨尿素（II 标）土建工程施工	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2012.10.26
18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合成氨系统及烟道气净化压缩装置安装工程（一标）	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2013.08.20
19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氨尿素项目尿素系统及烟道气气体净化分离装置安装工程（二标）	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2013.08.20
2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一体化机组	1,950.00	2014.03.17
21	湖南安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催化剂	566.40	2014.05.23

内蒙古黑猫				
22	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	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年产40万吨LNG项目(厂区前工程)施工合同	-	2013.06.25

(四)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利率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人及保证合同编号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	1,000	2014.05.16-2015.05.15	2014年60贷字第009号	6.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8,000	黄河矿业, 2014年60授担字第002-1号; 李保平, 2014年60授担字第002-2号
	3,000	2014.06.04-2014.06.03	2014年60贷字第012号	6.9%			
	1,000	2014.03.21-2015.03.20	2014年60贷字第006号	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 上浮1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8,000	黄河矿业, 2014年60授担字第002-1号; 李保平, 2014年60授担字第002-2号;
	1,500	2014.03.24-2014.09.24	2014年60信用证第006号	议付利率为年化4.4%; 议付手续费为年化2.4%			
中国银行	3,000	2013.11.12-2014.11.12	2013年陕中银韩城借字010号	6.6%	保证	3,000	海燕焦化, 2013年陕中银韩城保字004号; 李保平, 2013年陕中银韩城个保字006号
农业银行	3,000	2013.11.26-2014.11.25	61010120130002698	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同档期基准利率上浮10%	保证	4,000	李保平, 61100120130052475; 黄河矿业, 61100520130006291 ^{注1}
	1,000	2013.12.02-2014.11.25					
	5,500	2013.12.12-2014.12.11	61010120130002909	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同档期基准利率上浮10%	保证	5,500	李保平, 61100120130055449; 黄河矿业, 61100520130006291 ^{注1}
	5,500	2014.01.14-2015.01.13	61010120140000150	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同档期基准利率上浮5%	最高额保证	16,000	黄河矿业, 61100520130006291; 李保平, 61100120140002764
	2,000	2014.06.26-2015.06.25	61010120140001247	6.0%	抵押、最高额保证	2,000	黑猫焦化, 61100220140018817; 李保平, 61100120140024881
光大银行	5,000	2014.06.13-2015.06.12	78601401067-02001	6.3%	最高额保证	19,000	黄河矿业, 78601401067131; 李保平, 78601401067132
西安银行	10,000	2013.09.09-2014.09.08	西行高新借字[2013]第054号	7.2%	保证	10,000	海燕焦化, 西行高新保字[2013]第042号

中信银行	3,000	2014.02.08-2015.02.08	2014 信银西劳贷字第 001 号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最高额保证	12,000	黄河矿业, 2014 信银西劳最保字第 001 号; 李保平, 2014 信银西劳最保字第 002 号; 景德镇焦化, 2014 信银西劳最保字第 003 号
工商银行	5,700	2014.04.16-2015.03.19	2014 年流字第 002 号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	最高额保证	15,000	海燕焦化, 2012 年高保字第 001 号
恒丰银行	5,000	2014.03.18-2015.03.17	2014 年恒银西(公四)借字第 06 号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5%	最高额保证	10,000	黄河矿业, 2014 年恒银西(公四)高保字第 06 号; 李保平, 2014 年恒银西(公四)保字第 06 号;
民生银行	3,000	2014.03.10-2015.02.24	公保函字第 ZH140000003 6768 号	一次性担保费率 1.3%	最高额保证	20,000	景德镇焦化, 公高保字第 PB1400000009272 号
	7,000	2014.04.02-2015.03.17	公保函字第 ZH140000005 3058 号	一次性担保费率 1.1%			
平安银行	10,000	2014.05.05-2015.05.04	平银公司四部贷字 20140504 第 001	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最高额保证	10,000	东岭锌业, 平银公司四部额保字 20140504 第 001-1 号; 黄河矿业, 平银公司四部额保字 20140504 第 001-2 号; 李保平, 平银公司四部额保字 20140504 第 001-3 号
北京银行	2,000	2014.05.21-2015.04.20	0214241	7.2%	最高额保证	5,000	黄河矿业, 0214170_001; 李保平, 0214170_003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	2,000	2013.08.01-2014.07.31	NY010010510 120130700019	5.75%/月	最高额保证	5,000	黄河矿业、海燕焦化、李保平、王文选, NY01001051012013070 001901
北京银行	2,000	2014.04.25-2015.04.20	0214072	7.8%	最高额保证	2,000	黑猫焦化, 0213642_001
龙门煤化							
长安银行	18,000 注 2	2011.12.29-2018.06.22	2011HC0032	9.096%/年	保证	20,000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 2011HC0032
工商银行	42,800 注 4	自实际提款日起八年	2012 年固字第 003 号	基准利率上浮 15%	保证	50,000	黑猫焦化, 2012 年保字第 007 号; 陕煤集团, 2012 年保字第 008 号
平安银行	10,000	2014.05.14-2015.05.13	平银公司四部贷字公司四部 20140513 第 001 号	贷款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 25%	最高额保证	10,000	东岭锌业、黄河矿业、李保平, 平银公司四部额保字 20140513 第 001、002、003 号

民生银行	5,000	2014.05.20-2015.05.20	TSF-DFC-XA 2014001	7.5%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10,000	黑猫焦化，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075271 号；黄河矿业，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075266 号、公高质字第 DB1300000177150 号；河南金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高质字第 DB1300000177417 号；李保平、刘花茹，个高保字第 DB1300000177419 号；李保平，个高保字第 DB1300000177418 号
重庆银行	10,000	2013.08.22-2014.08.21	2013 年重银陕分营业部授贷字第 0007 号	6.9%	最高额保证	30,000	黑猫焦化，2013 年重银陕分营业部高保字第 0005 号；李保平，2013 年重银陕分营业部高保字第 0006 号
广发银行	7,000	2014.02.28-2015.02.28	13165113Z01 2	6.9%	最高额保证	12,000	黑猫焦化，13165113Z012-1；李保平，13165113Z012-2
华夏银行	5,000	2014.03.31-2015.03.31	XA361012014 0003	6.9%	最高额保证	15,000	黑猫焦化，XA36(高保) 20140003-1；黄河矿业，XA36(高保) 20140003-2
					保证	5,000	李保平，XA3610120140003-11；刘花茹，XA3610120140003-12
北京银行	2,000	2014.04.25-2015.04.24	0215027	7.2%	最高额保证	8,000	黑猫焦化，0214449-001
中信银行	5,000	2014.05.28-2015.05.28	2014 信银渭贷字第 006 号	7.2%	最高额保证	12,000	黑猫焦化，2014 信银渭最保字第 011 号；黄河矿业，2014 信银渭最保字第 012 号；李保平，2014 信银渭最保字第 013 号；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	3,000	2013.09.09-2014.09.09	2013 信银西劳贷字第 031 号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7%	最高额保证	7,200	李保平，2012 信银西劳最保字第 031 号；黄河矿业，2013 信银西劳最保字第 013 号；东岭物资，2013 信银西劳最保字第 200 号

	2,000	2014.05.07-2015.03.06	2014 信银西劳贷字第 007 号	7.2%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紫兆装备、张林兴：4,800；黄河矿业、李保平：12,000	紫兆装备，2014 信银西劳最高抵字第 001 号；黄河矿业，2014 信银西劳最保字第 004 号；李保平，2014 信银西劳最保字第 005 号；张林兴，2014 信银西劳最保字第 006 号
--	-------	-----------------------	--------------------	------	-------------	--------------------------------	--

注 1：该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总金额为 16,000 万元。

注 2：该合同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龙门煤化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还款 2,000 万元，目前借款余额为 18,000 万元。

注 3：该合同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龙门煤化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还款 5,000 万元，目前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

注 4：该合同签署日为 2012 年 7 月 2 日，合同总金额为 50,000 万元，目前余额为 42,800 万元。

（五）增资协议

2011 年 12 月 16 日，黑猫焦化、陕煤集团、大前焦化、龙门煤化四方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龙门煤化增加注册资本 23.5 亿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黑猫焦化、陕煤集团、大前焦化分别按其所持龙门煤化股权比例以货币形式增资 11.985 亿元、10.575 亿元、0.94 亿元。此次增资完成后，龙门煤化注册资本将由 15 亿元人民币增至 38.5 亿元人民币。其中黑猫焦化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进行增资，实际募集资金不足的，由黑猫焦化自筹解决。

（六）其他合同

1、龙门煤化作为承租人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如下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设备购买价款合计(万元)	应付租金总额合计(万元)	租赁期限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年租赁利率	担保类型 ^注	担保人
1	55,000	61,754.82	2011.12.15-2014.12.15	MSFL-2011-2364-S-ZZ-001/002/003 (共三份)	6.7650%	保证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
2	44,998	50,524.43	2011.12.07-2014.12.07	MSFL-2011-2365-S-ZZ-001/002/003/004 (共四份)		保证	陕煤集团

注：此处担保金额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2012 年 7 月 6 日，民生租赁发来租金调整通知书，年利率调整为 6.7650%

2、龙门煤化作为承租人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如下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设备购买价款合计(万元)	应付租金总额合计(万元)	租赁期限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年租赁利率	担保类型 ^注	担保人
1	40,047.17	45,909.11	2012.03-2015.03	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租赁字第7号	7.6475%	保证	黑猫焦化
2	13,067.58	14,755.68	2012.10.30-2015.10.30	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租赁字第7-1号	人民银行【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保证	黑猫焦化

注：此处担保金额包括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租金、违约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3、龙门煤化作为承租人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如下融资租赁合同：

设备购买价款合计(万元)	应付租金总额合计(万元)	租赁期限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年租赁利率	担保类型 ^注	担保人
24,900.00	27,589.53	2014.01.15-2017.01.15	XDZL2013-060	6.4575%	保证	黑猫焦化 李保平

注：此处担保金额包括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所负有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租赁服务费、租赁风险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或租赁成本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4、龙门煤化作为借款人与陕煤集团签订如下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利率
20,000	2013.12.26-2014.12.25	2013年第111号	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5、黑猫焦化作为承租人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如下回租租赁合同及回租买卖合同：

租赁物价款合计(万元)	应付租金总额合计(万元)	租赁期限	合同编号	每期租金租赁费率	担保类型	担保人
20,000.00	22,155.76	2014.04.29-2017.04.28	长金租回租字(2014)第0039号	6.765%	保证抵押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黑猫焦化抵押
			长金租回租买卖合同(2014)第0039-1号			

（七）战略合作协议

2012年龙门煤化开始试生产后，与龙门钢铁、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2012年及2013年起的焦炭交易量，具体交易单价将根据市场价格按月商定。

序号	买方	标的	合同单价	年交易量	履行期限
1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市场价	2012年100万吨； 2013年起240万吨	2012.01起
2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市场价	2012年16万吨； 2013年起55万吨	2012.01起
3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焦炭	市场价	2012年18万吨； 2013年起65万吨	2012.01起
4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市场价	2012年15万吨； 2013年起40万吨	2012.01起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

四、与陕煤集团、龙门钢铁的交易情况

1、与陕煤集团交易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2011年3月发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指引》”）第8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未对照《关联交易指引》将2011年11月22日截点后的陕煤集团认定为关联方，但是出于谨慎考虑，现将报告期内与陕煤集团的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1）委托陕煤建设施工

2010年1月，龙门煤化通过招标与陕煤建设签订《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建设工程实施合同》，发包煤场、煤仓、地下煤廊土建及皮带安装工程、备煤车间办公楼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价款调整方法按照约定计算办法以最

终结算为准。2010-2012年，龙门煤化分别向陕煤建设预付工程款5,994.62万元、4,445.92万元、2,989.93万元；2011及2012年，龙门煤化与陕煤建设分别结算工程量计价10,655.61万元、1,709.83万元，2013年陕煤建设工程进度报量16,195.32万元，龙门煤化与陕煤建设累计结算工程量计价12,368.54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陕煤建设工程进度报量仍为16,195.32万元，龙门煤化与陕煤建设累计结算工程量计价仍为12,368.54万元。此工程合同项目已部分进入生产，未进行竣工决算。

龙门煤化与陕煤建设于2012年2月底签订《LNG联产甲醇工程（冷却塔）施工合同》，发包循环水凉水塔、泵房、蓄水池及工序内所有设备基础以及炼焦区3号牵车台土建工程。截至2014年6月30日，工程进度报量共计560.23万元。此工程已完工，未进行竣工决算。

综合两个合同，2014年1-6月龙门煤化向陕煤建设预付工程款455.68万元，开工至2014年6月30日进度报量累计约16,755.55万元，累计付款15,087.35万元。

（2）接受陕煤集团担保

2011年12月7日，龙门煤化作为承租人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陕煤集团为其提供担保。

设备价款 (万元)	应付租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合同 编号	年租赁 利率	担保 类型 ^注
44,998	50,524.43	2011.12.07-2014.12.07	MSFL-2011-2365-S-ZZ-001/002/003/004（共四份）	-	保证

注：此处担保金额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2012年7月2日，龙门煤化与工商银行渭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黑猫焦化和陕煤集团为其提供担保。陕煤集团按其持有龙门煤化的股权比例（45%）为龙门煤化从工商银行渭南分行取得的5亿元授信中的2.25亿元提供担保。

债权人名称	担保类型	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工商银行渭南分行	保证	50,000	2012.07.02-2020.07.02

截至2014年6月30日，黑猫焦化和陕煤集团为龙门煤化共同担保42,800万元。

(3) 拟同时与陕煤集团增资龙门煤化

2011年12月17日，黑猫焦化与陕煤集团、大前焦化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三方将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向龙门煤化增资11.985亿元、10.575亿元和0.94亿元。其中：黑猫焦化对龙门煤化的增资额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陕煤集团及大前焦化将各自以自有资金投入。

(4) 向陕焦化工采购焦炭

2011年7-9月，黑猫焦化由于检修原因焦炭产量有所降低，为了及时兑现与客户签订的焦炭供销合同，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临时从陕焦化工采购焦炭供应给客户，采购金额为2,781.43万元，占2011年采购焦炭金额的20.33%，占2011年营业成本的0.82%。上述焦炭采购款项已于2011年11月11日全部结清。

(5) 向汉中钢铁销售焦炭、焦末

2012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向汉中钢铁销售焦炭和焦末，全年销售焦炭66.08万吨，实现销售收入94,878.59万元；销售焦末1.34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303.81万元。上述两项收入合计96,182.40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15.46%。

2013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汉中钢铁销售焦炭97.12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27,367.94万元；销售焦末2.74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611.32万元。上述两项收入合计129,979.26，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17.25%。

2014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汉中钢铁销售焦炭41.93万吨，实现销售收入38,285.15万元；销售焦末0.21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19.84万元。上述两项收入合计38,404.99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11.44%。其中部分焦炭由龙钢集团代汉中钢铁向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

(6) 向龙钢集团购买钢材

发行人2010-2013年向龙钢集团采购钢材，交易金额分别为7,211.94万元、5,113.55万元、3,819.20万元、和509.48万元。交易款项分别于当年结清。

(7) 向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甲醇

2010-2014年1-6月，黑猫焦化向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甲醇。交易金额分别为1,946.44万元、3,835.84万元、1,590.58、1,419.18万元和501.37万元。

(8) 向陕西陕化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合成氨

2010-2012年，黑猫能源向陕西陕化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合成氨。2010-2012年交易金额为732.72万元、870.82万元和3,556.54万元。

2013年，黑猫能源向陕西陕化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合成氨金额分别为196.51万元和379.45万元。

2014年1-6月，黑猫能源向陕西陕化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合成氨金额分别为106.29万元和240.75万元。

(9) 龙门煤化向陕煤集团借款

2011年，龙门煤化为解决经营流动资金不足向陕煤集团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了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7亿元(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到账)，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期限自2011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14日。截至2011年末，该借款本息已经提前全部偿还。

2013年，龙门煤化为了解决资金周转困难，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了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亿元，用于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流动资金。其中1亿元流动资金于2013年12月26日放款，另1亿元于2014年1月8日投放于龙门煤化在陕煤集团财务公司开设的账户作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上述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2月25日。

(10) 向陕煤运销集团韩城分公司采购精煤

2013年及2014年1-6月发行人向陕煤运销集团韩城分公司采购精煤分别为12.57万吨和2.42万吨，采购金额分别为9,521.25万元和1,625.71万元，分别占同期精煤采购金额的1.93%和0.8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陕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或招标方式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龙门钢铁交易情况

陕煤集团持有龙门煤化（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持股 51%）45% 股权及龙门钢铁（控股股东为美国上市公司通用钢铁）40% 股权，龙门煤化、龙门钢铁有限同受陕煤集团重大影响。《关联方披露》规定：“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本准则也将其视为关联方。”，但没有规定“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重大影响本准则也将其视为关联方”，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也没有类似规定。

出于谨慎考虑，现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龙门钢铁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1）发行人向龙门钢铁销售焦炭、焦末、煤气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 1-6 月	龙门钢铁	焦炭、焦末、煤气	49,434.35	14.73%
2013 年		焦炭、焦末、煤气	140,400.90	18.63%
2012 年		焦炭、煤气	116,806.12	18.78%
2011 年		焦炭、焦末	111,761.26	28.08%

（2）发行人向龙门钢铁采购钢材

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向龙门钢铁采购钢材 2,242.87 万元、145.91 万元。

（3）龙门钢铁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1 年至 2012 年，龙门钢铁曾为黑猫焦化提供借款及承兑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担保类型	主债权金额	借款期限
一、借款担保						
1	龙门煤化	黑猫焦化	西安银行	保证	10,000	2011.07.12-2012.07.11
二、银行承兑担保						
1	龙门煤化	黑猫焦化	西安银行	保证	2,000	2011.08.29-2012.02.28
2	龙门煤化	黑猫焦化	西安银行	保证	2,000	2011.10.24-2012.04.23
3	龙门煤化	黑猫焦化	西安银行	保证	6,000	2011.11.18-2012.05.17

注：上述承兑协议中，黑猫焦化在银行存入 50% 的质保金，龙门钢铁为保证金和票面金额的差额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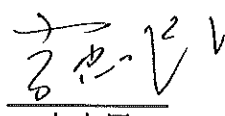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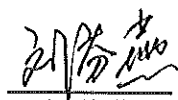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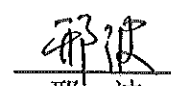

李保平


吉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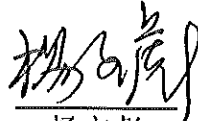

吉红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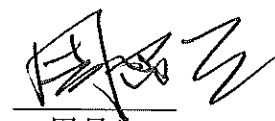

刘芬燕


段飞



邢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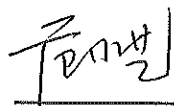

黄金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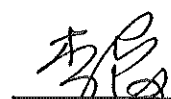

杨文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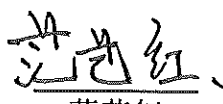

周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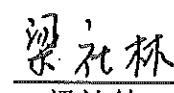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樊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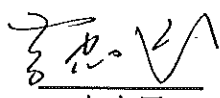

范小艺


李岚



范艺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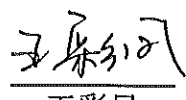

梁社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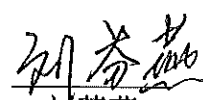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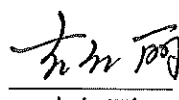

吉忠民


闫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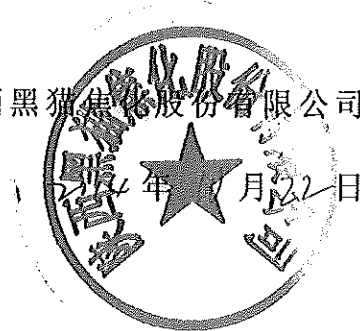

张林兴


王彩凤


刘芬燕


吉红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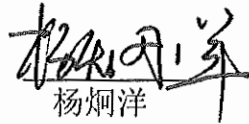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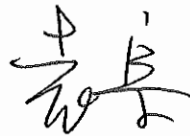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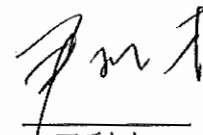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


袁宗


尹利才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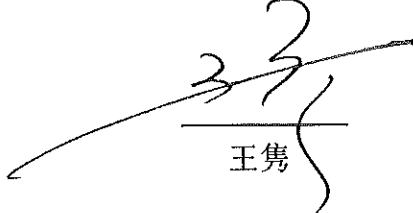

王婉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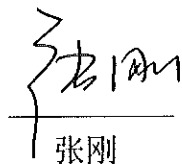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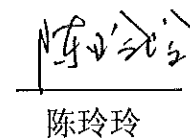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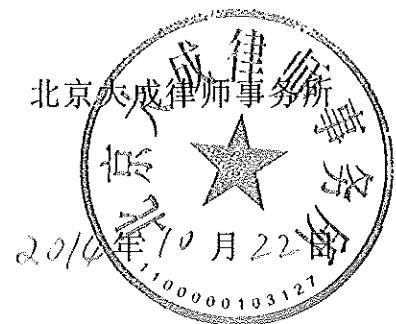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张刚



陈玲玲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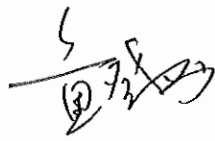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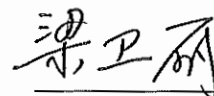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登书



梁卫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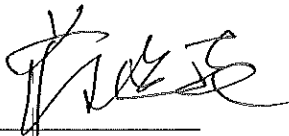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2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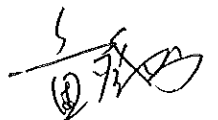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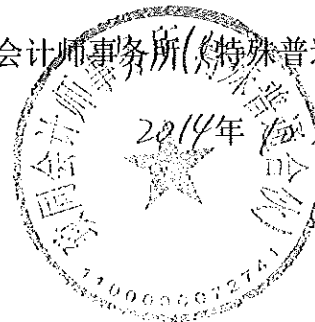

徐华

经办验资人员：


童登书


梁卫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12 月 22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以及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下列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3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 （一）发行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韩城市煤化工业园

联系电话： （0913） 5326936

传真： （0913） 5326903

联系人： 吉红丽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 51662928

传真： （010） 66226708

联系人： 王婉卿